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ew Pearl Group Co., Ltd.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 18 号一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使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414,026,666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格：	【】元人民币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56,106,666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	38
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9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47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4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的基本 情况.....	4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5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协议及有关协议履 行情况.....	6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63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 动情况.....	6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0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 及相关安排.....	72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7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5
三、发行人销售及客户情况.....	112
四、发行人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1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8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33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39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3
一、合并财务报表.....	14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 标准.....	148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49
四、分部信息.....	151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2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2
七、主要税项.....	172
八、主要财务指标.....	175
九、经营成果分析.....	177
十、资产质量分析.....	202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2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分析.....	23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237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23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8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41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24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6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246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46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247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49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249
六、同业竞争.....	251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53
八、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60
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77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27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9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79
二、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279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7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4
一、重要合同.....	284
二、对外担保.....	28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7
第十一节 声明	288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6
五、审计机构声明.....	29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8
七、验资机构声明.....	299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0
第十二节 附件	301
一、备查文件.....	301
二、文件查阅时间.....	301
三、文件查阅地点.....	301
四、信息披露网址.....	302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3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303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304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10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11
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311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312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313
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15
五、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承诺.....	318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321
七、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322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322
九、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2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27
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	327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27
三、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329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30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2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4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6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6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38
一、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38
二、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	340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41
一、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341
二、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 1#产线技改项目.....	345
三、陶瓷工艺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9
四、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352
五、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357
六、补充流动资金.....	361
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62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362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371

附件八：商标、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一览表379

一、境内商标.....379

二、境外商标.....429

三、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4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新明珠集团、股份公司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明珠有限	指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叶德林、李要
共富管理	指	共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同赢管理	指	同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众旺管理	指	众旺（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普罗非	指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共青城齐利	指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居然智居	指	天津居然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泰兴加华	指	泰兴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股东
三水建陶工业	指	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水冠珠	指	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水惠万家	指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萨米特	指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新明珠	指	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新明珠	指	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新明珠	指	新明珠（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明珠贸易	指	佛山市新明珠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万家卫浴	指	佛山市惠万家卫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珠科筑	指	佛山市明珠科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新明珠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明珠德宇	指	广东新明珠德宇陶瓷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企物业、格莱斯物业、广东格莱斯	指	佛山市新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格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格莱斯陶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萨米特卫浴	指	佛山市萨米特卫浴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澳林物业	指	佛山市澳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澳林精工陶瓷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萨米特销售	指	佛山萨米特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蒙地卡罗销售	指	广东蒙地卡罗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路易摩登销售	指	佛山市路易摩登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格莱斯销售	指	佛山格莱斯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金朝阳销售	指	佛山市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惠万家销售	指	佛山惠万家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众陶联	指	佛山众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陶联盟	指	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粤云工业	指	广东粤云工业互联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陶投资	指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融通优势	指	融通优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参股公司
肇庆农商行	指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佛山农商行	指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南海农商行	指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陶瓷产业联盟	指	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创美	指	深圳创美王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浔水晶星	指	浔水晶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明珠一厂	指	广东省南海市明珠高级装饰砖厂
明珠二厂	指	南海市明珠高级装饰砖二厂
新明珠企业集团	指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工商银行高安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瑞兴投资	指	高安市瑞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股东及房地产客户
保利地产	指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房地产客户
中海地产	指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房地产客户
华润置地	指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房地产客户
越秀地产	指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房地产客户
美的置业	指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房地产客户
龙湖地产	指	龙湖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房地产客户
雅居乐地产	指	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房地产客户
融创地产	指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房地产客户
奥园地产	指	广东奥园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房地产客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行有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新明珠有限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A 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	指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规定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建筑陶瓷	指	用于建筑物饰面或作为建筑物构件的陶瓷制品，主要指陶瓷墙地砖，不包括建筑玻璃制品、黏土砖和烧结瓦等
陶瓷砖	指	传统陶瓷产品，根据坯体性质的不同，按吸水率可以分成瓷质砖和陶质砖；根据抛光工艺的不同，可以分成亮光砖和亚光砖；根据表面是否施釉，可以分成有釉砖和无釉砖等等，通常包括抛釉砖、仿古砖、抛光砖、瓷片、外墙砖、园林砖等产品
有釉砖	指	施釉陶瓷砖，据原材料不同，又可以分为陶质有釉砖和瓷质有釉砖两大类
无釉砖	指	不施釉陶瓷砖，主要为瓷质无釉砖
瓷质砖	指	一般为吸水率小于 0.5%的陶瓷砖
陶质砖	指	一般为吸水率大于 10%的陶瓷砖
抛釉砖	指	在釉面进行抛光工序后，形成的陶瓷砖
仿古砖	指	通过施釉或干粒釉、印花模仿各类纹理的陶瓷砖
瓷片	指	墙面用的表面有釉面的薄层陶瓷砖贴片
抛光砖	指	表面经过抛光打磨而成的陶瓷砖
陶瓷板材	指	新型陶瓷产品，由黏土和无机非金属材料经成型、高温烧成等工艺制成的板状陶瓷制品，具有大规格、低吸水率、良好的可加工性能等特点，具体包括陶瓷薄板、陶瓷大板、陶瓷岩板等产品
陶瓷薄板	指	一般为面积 $\geq 9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 $\geq 1.62 \text{ m}^2$ ），厚度 $\leq 6.0\text{mm}$ ，吸水率 $E \leq 0.5\%$ 的板状陶瓷制品
陶瓷大板	指	一般为面积 $> 1.62 \text{ m}^2$ ，吸水率 $E \leq 0.5\%$ 的板状陶瓷制品
陶瓷岩板	指	以黏土和其他无机非金属材料为主要原料，经配料、成型、高温烧成等工艺制成的具有低吸水率并可机械加工后主要用于家居台面、家具饰面、电器面板等领域的板状陶瓷制品
干法制粉工艺	指	将各种原料单独粉碎到一定粒度后配料细磨，细磨后筛上料，重新返回细磨工序，符合粒度要求的筛下料经增湿造粒机增湿造粒成含水量约 10%~12%的陶瓷粉料颗粒，再经干燥及振动筛分后，筛上料经微破碎后再次进入振动筛，筛下料送至料仓陈腐后，即得干压成形用陶瓷粉料
辊道窑	指	主要用于瓷砖等陶瓷建材的生产。辊道窑是连续烧成的窑，以转动的辊子作为坯体运载工具的隧道窑。陶瓷产品放置在许多

		条间隔很小的水平耐火辊上，靠辊子的转动使陶瓷从窑头传送到窑尾，故而称为辊道窑
熔块、干粒	指	一定的原料组成的玻璃状固体，经高温熔融骤冷而成预定粒径的颗粒料，经研磨后可烧制后成一薄层的玻璃质
喷墨	指	将陶瓷色料粉体制成多色墨水，将小墨滴从直径数十微米的喷嘴喷出，以每秒数千滴的速度沉积在坯体、釉面或其它载体上的技术
甩釉	指	通过电机带动一个连续旋转的甩釉头将釉料雾化，施于砖坯表面，用于施底釉、面釉或较大量的“打点”
布料	指	将陶瓷原材料随机或定制地紧密放置到模具中的生产过程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厂委托制造加工
SNCR	指	Selective Non Catalytic Reduction，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布袋除尘	指	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呈“大市场，小企业”竞争格局，整体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及环保标准不断趋严，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变革加速的同时市场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领先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品牌建设和绿色制造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而落后企业则被市场淘汰。若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新产品研发和品牌建设、渠道布局、绿色制造等方面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房地产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市场需求来自住宅、公共建筑的装修装饰，与房地产市场具有相关性。近年来，我国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持续收紧的过程，并先后出台“三道红线”、“集中供应土地”等调控措施，导致房地产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我国房地产政策调控力度加大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公司未及时通过优化客户结构、调整销售策略来降低影响，将会面临业绩下滑及资金回款风险。

3、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坯料、釉料（化工料）及包装物，所需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煤及电，原材料及能源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受天然气、煤、石油市场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国际形势尤其是俄乌战争影响，能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虽然公司持续通过优化产品配方，推动产线节能降耗、合理调配产能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减少其对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的不利影响。但若上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仍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4、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345.52 万元、783,502.28 万元、849,323.22 万元和 552,154.38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2,058.28 万元、96,869.54 万元、55,014.49 万元和 40,441.17 万元。报告期内，受部分下游房地产客户资金周转困难等影响，公司应收款项产生大额减值损失，2019 年至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达 8,117.25 万元、53,197.40 万元和 78,207.39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生产和发货受到影响，当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受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天然气、煤等能源价格明显上涨，公司生产成本显著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波动，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未来，下游房地产市场、能源价格、疫情以及国际地缘政治形势等方面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进一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5、应收款项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226,334.41 万元、267,489.98 万元、295,556.79 万元和 292,919.63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工程业务规模及占比相对较低，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可比公司中的较低水平，但绝对金额仍然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程客户出现流动性风险和债务危机，导致无法及时收回相关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减值准备余额为 147,683.86 万元，若未来公司工程客户财务状况进一步下降，可能会导致进一步的应收款项回款和减值风险。

6、能耗控制、限电限产及环保监管风险

长期以来，绿色制造是各行各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制定各项环保标准，规范行业经营。同时，2021 年下半年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及《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此基础上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能耗标准或规定，而公司未能通过工艺改进或技术创新符合相关要求，则

可能出现需追加环保投入或被限产等情况，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公司参股三家农村商业银行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持有肇庆农商行 6.69%、佛山农商行 5.18%、南海农商行 0.64% 的股份，对应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45.72 万元、125,501.02 万元、15,705.67 万元，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4.83%。未来如果三家农商行经营不善导致产生较大金额损失，则会对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资产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作为肇庆农商行、佛山农商行的主要股东，已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作出必要时补充资本的承诺，未来如果实际发生，则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肇庆农商行、佛山农商行的投资金额。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2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德林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 18 号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 18 号一楼
控股股东	叶德林	实际控制人	叶德林、李要
行业分类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4,026,66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14,026,66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56,106,666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 1#产线技改项目
	陶瓷工艺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陶瓷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大型建材企业集团，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空间的装修装饰。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专业制造商之一，拥有规模在行业前列的先进产能配置。公司产品包括陶瓷砖和陶瓷板材，产品尺寸从 45×45mm 的超小规格至 1,800×3,600mm 的超大规格均有覆盖，厚度跨越 3.5mm 至 25mm，产品规格花色超过 2,000 个，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矩阵。

公司具有较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已获得发明专利 90 余项，旗下拥有 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1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1 个博士工作站及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导或参与了 70 余项国家标准和行

业标准的制订。同时，公司积极倡导并引领行业绿色节能生产，是首批通过“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认证的企业之一，旗下拥有 3 家国家工信部评定的“绿色工厂”。

建筑陶瓷行业上游主要为坯料、釉料等原材料的开采及加工业、能源行业与陶瓷生产设备制造行业；下游则主要为建筑装修装饰行业。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其中采购按照以产定购的模式，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形成自产为主、OEM 为辅的生产结构，销售则通过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开拓市场。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较低，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是建筑陶瓷行业第一梯队企业，报告期内在营收规模、产销规模等方面高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东鹏控股、蒙娜丽莎、帝欧家居，与马可波罗相比亦在部分年份实现产量或销量领先，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实力。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专业制造商之一。公司目前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特性、产业政策、客户结构、采购需求、市场竞争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公司业务模式整体已较为成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主要来源于建筑陶瓷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且营收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建筑陶瓷行业本身市场空间大，新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提供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持续盈利，公司基本面保持良好，持续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建筑陶瓷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营收规模、产销规模均排名行业前列，并已建立产能规模及布局、技术研发、渠道及品牌积累、环保节能等竞争优势，在行业中具有较强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 30日/2022年 1-9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资产总额（万元）	1,304,653.28	1,196,758.25	1,316,025.54	1,040,86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84,072.53	724,040.84	712,819.83	577,900.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2	36.39	37.73	35.30
营业收入（万元）	552,154.38	849,323.22	783,502.28	806,345.52
净利润（万元）	42,559.04	61,154.00	151,732.49	125,77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524.75	61,077.50	151,749.12	125,65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441.17	55,014.49	96,869.54	122,05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4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0.34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8.49	23.43	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0,451.89	-90,886.74	278,942.56	120,901.84
现金分红（万元）	-	57,000.00	30,406.51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	2.32	2.27	2.28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情况、销售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分别为 122,058.28 万元、96,869.54 万元和 55,014.49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73,942.31 万元；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901.84 万元、278,942.56 万元和 -90,886.74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8,957.66 万元；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345.52 万元、783,502.28 万元和 849,323.22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2,439,171.02 万元，符合具体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比例
1	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62,795.93	62,795.93	31.26%
2	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 1#产线技改项目	27,655.46	27,655.46	13.77%
3	陶瓷工艺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88.80	10,888.80	5.42%
4	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38,980.00	38,980.00	19.40%
5	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14,566.55	14,566.55	7.25%
6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46,000.00	22.90%
合计		200,886.74	200,886.74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土地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所筹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所需，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恪守“办一流企业、创一流产品、树一流品牌”的发展理念，将技术创新、绿色制造和品牌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主业，以建材产业链价值整合与服务升级为主线，持续发力科研创新，贯彻绿色环保理念，朝着“用户型、数字型、服务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通过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持续提高产品在质量、成本及性能方面的竞争力。同时，公司未来将遵循“精准转型、均衡升级”的工作方针，深化制造升级，强化产品创新，增强设计与交付能力，并全面推动品牌升级，打造更强大更均衡的系统经营能力，实现“有建筑的地方，就有新明珠陶瓷”的美好愿景。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345.52 万元、783,502.28 万元、849,323.22 万元和 552,154.38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2,058.28 万元、96,869.54 万元、55,014.49 万元和 40,441.17 万元。报告期内，受部分下游房地产客户资金周转困难等影响，公司应收款项产生大额减值损失，2019 年至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达 8,117.25 万元、53,197.40 万元和 78,207.39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生产和发货受到影响，当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受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天然气、煤等能源价格明显上涨，公司生产成本显著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波动，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未来，下游房地产市场、能源价格、疫情以及国际地缘政治形势等方面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进一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1、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及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是建筑陶瓷行业主要销售模式之一，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快速拓展营销网络，在各层级市场迅速扩大品牌知名度和销售额。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给予其在特定区域销售公司产品的权利，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在行业内经销规模较大，有超过 3,000 家经销商，若部分经销商未按协议约定进行产品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经营宗旨和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将面临市场形象受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品牌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耐用消费品，品牌代表着产品质量和内涵，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而且品牌建设是长期过程，需投入较大的资金和较长的时间。公司拥有“冠珠®”、“萨米特®”、“新明珠岩板®”等多个建筑陶瓷品牌，经过多年精心经营，在国内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如果未来公司在商标管理、门店形象、产品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可能对品牌形象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3、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始终注重产品质量，通过了包括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内的多项质量体系认证，同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产品导入实时防伪一砖一码、质量溯源系统，实现对产品流向及质量反馈的高效管控，确保各环节都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尽管公司严格、系统的质量控制机制能合理保证产品质量，但如果因意外因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则公司声誉及产品销售都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人员管理风险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人才引进及培养制度，已形成一支包括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队伍，其中核心成员多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及专业储备。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展，公司需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强化核心竞争力，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亦面临现有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或者公司组织管理及人力资源无法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匹配，将对公司经营效率、业绩水平和发展速度产生不利影响。

5、外协管理风险

在规模化生产特点下，OEM 模式是自产模式的重要补充。公司拥有行业前列的产能布局，已形成自产为主、OEM 为辅的生产结构。公司通过“自产+OEM”的生产模式，将部分产品委托给合格的、具有单品类优势的第三方供应商，一方面可降低产线切换导致的效率损失，另一方面则可更多聚焦于优势产品的设计开发、品牌维护和营销推广。但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 OEM 供应商的有效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品牌形象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以消费者为中心，打造了丰富的产品系列矩阵，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推动产品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8%（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34.82%、29.73%和 23.26%，其中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有所下降，主要受天然气、煤等能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生产成本明显增加，同时公司陶瓷砖、陶瓷板材产品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原材料和能源价格进一步上升，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应收款项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226,334.41 万元、267,489.98 万元、295,556.79 万元和 292,919.63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工程业务规模及占比相对较低，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可比公司中的较低水平，但绝对金额仍然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程客户出现流动性风险和债务危机，导致无法及时收回相关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减值准备余额为 147,683.86 万元，若未来公司工程客户财务状况进一步下降，可能会导致进一步的应收款项回款和减值风险。

3、存货周转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456.30 万元、128,996.74 万元、168,693.83 万元和 158,202.72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建筑陶瓷行业具有大规模生产的特点，同时公司客户众多、产品类别丰富，在此背景下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排产计划等因素合理排产备货并保有一定量的库存，以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及时响应。如果销售不达预期或者市场流行趋势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进一步增加，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导致大额存货减值风险。

（四）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及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占全部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比例为

22.83%，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占全部自有土地面积比例为 2.58%。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但上述有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享受 15%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三家生产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享受税收优惠，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子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林先生和李要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7.86%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叶德林先生和李要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能有效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但是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在人事安排、经营决策等方面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公司参股三家农村商业银行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持有肇庆农商行 6.69%、佛山农商行 5.18%、南海农商行 0.64%的股份，对应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45.72 万元、125,501.02 万元、15,705.67 万元，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4.83%。未来如果三家农商行经营不善导致产生较大金额损失，则会对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资产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作为肇庆农商行、佛山农商行的主要股东，已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作出必要时补充资本的承诺，未来如果实际发生，则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肇庆农商行、佛山农商行的投资金额。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呈“大市场，小企业”竞争格局，整体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及环保标准不断趋严，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变革加速的同时市场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领先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品牌建设和绿色制造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而落后企业则被市场淘汰。若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新产品研发和品牌建设、渠道布局、绿色制造等方面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市场需求来自住宅、公共建筑的装修装饰，与房地产市场具有相关性。近年来，我国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持续收紧的过程，并先后出台“三道红线”、“集中供应土地”等调控措施，导致房地产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我国房地产政策调控力度加大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公司未及时通过优化客户结构、调整销售策略来降低影响，将会面临业绩下滑及资金回款风险。

（三）能耗控制、限电限产及环保监管风险

长期以来，绿色制造是各行各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制定各项环保标准，规范行业经营。同时，2021年下半年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及《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此基础上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能耗标准或规定，而公司未能通过工艺改进或技术创新符合相关要求，则可能出现需追加环保投入或被限产等情况，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坯料、釉料（化工料）及包装物，所需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煤及电，原材料及能源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受天然气、煤、石油市场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国际形势尤其是俄乌战争影

响，能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虽然公司持续通过优化产品配方，推动产线节能降耗、合理调配产能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减少其对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的不利影响。但若上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仍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 1#产线技改项目、陶瓷工艺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升级建设项目、数智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发展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的，对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产能、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增强渠道盈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竣工后预计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每年折旧及摊销费用，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募投项目在投产后未能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无法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出现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还将增加公司高附加值产品产能规模，虽然公司已进行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将可能使公司募投项目出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经营业绩若不能同步增长，股票发行当年及其后一段时间内因净资产规模短时间内迅速扩大，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冠疫情爆发，部分地区企业停工停产，全国范围人员流动减少、经济活动减弱，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生产及销售受到影响。此后新冠疫情虽有所缓解，公司也逐步恢复正常经营，但 2022 年以来，全国多地仍出现疫情

反弹，并且因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的施行，当地物流运输不畅，建材市场关停、工程建设延迟，这也对公司 2022 年生产及销售造成影响。新冠疫情未来发展及防控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仍可能会对公司的下游需求、生产经营、物流运输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ew Pear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2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德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08118119M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9 年 0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公司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 18 号一楼
邮政编码	528061
电话号码	0757-85388666
传真号码	0757-85388666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newpearl.com
电子信箱	ir@newpear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高世杰 电话号码：0757-8538866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998 年 12 月 8 日，叶德林和潘良均签署了《南海市新明珠陶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南海市新明珠陶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其中叶德林出资 663 万元，潘良均出资 637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1 日，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南审事验注字（98）0711 号），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2022 年 4 月 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7998 号），其中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1999 年 1 月 15 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84787-4），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叶德林	663	货币	51.00%
潘良均	637	货币	49.00%
合计	1,3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第 34716 号）。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新明珠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03,380.26 万元。

2021 年 7 月 20 日，中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6 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新明珠有限按照资产法的评估价值为 1,001,734.47 万元。

2021 年 7 月 20 日，新明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新明珠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3,380.26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 375,380.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 8 月 8 日，新明珠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1 年 8 月 16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361 号），经核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股份公司已将新明珠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128,000 万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已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中，公司注册资本由变更前的 213,270.9988 万元，减少至变更后的 128,000.00 万元，新明珠有限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和通知债权人等必要程序。

2021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08118119M）。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叶德林	968,832,000	75.69%
2	李要	107,648,000	8.41%
3	泰兴加华	64,000,000	5.00%
4	共富管理	27,861,760	2.18%
5	宁波普罗非	25,600,000	2.00%
6	共青城齐利	25,600,000	2.00%
7	恒大地产	24,320,000	1.90%
8	同赢管理	23,338,240	1.82%
9	居然智居	12,800,000	1.00%
合计		1,28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叶德林	108,000	货币	90.00%
叶永楷	12,000	货币	1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1、2019年7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叶永楷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李要。

2019年7月31日，叶永楷与李要签订了《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叶永楷将其持有的10%股权作价12,000万元转让给李要。

2019年7月31日，公司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叶德林	108,000	货币	90.00%
李要	12,000	货币	1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2、2019年8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至179,360.91万元，新增59,360.91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叶德林认缴53,424.819万元，由李要认缴5,936.091万元。

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08118119M）。

2019年8月19日前，叶德林完成新增实缴注册资本53,424.819万元，李要完成新增实缴注册资本5,936.091万元。2022年4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19773号），截至2019年8月19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9,360.91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叶德林	161,424.819	货币	90.00%
李要	17,936.091	货币	10.00%
合计	179,360.910	-	100.00%

3、2019年9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79,360.91万元增至213,270.9988万元。其中，25,379.2489万元由外部投资者泰兴加华、宁波普罗非、共青城齐利、恒大地产和居然智居增资，8,530.8399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共富管理和同赢管理增资。

2019年9月26日，公司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08118119M）。

本次增资中，外部投资者已于2019年10月16日之前完成全部出资实缴，

具体情况如下：

引入投资者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泰兴加华	36,300.00	10,663.55	25,636.45	5.00%
宁波普罗非	14,534.00	4,265.42	10,268.58	2.00%
共青城齐利	14,534.00	4,265.42	10,268.58	2.00%
恒大地产	13,800.00	4,052.15	9,747.85	1.90%
居然智居	7,267.00	2,132.71	5,134.29	1.00%

共富管理、同赢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出资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共富管理	7,836.10	4,642.27	3,193.83	2.18%
同赢管理	6,563.90	3,888.57	2,675.33	1.82%

2022 年 4 月 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19773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增资金额合计 100,83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叶德林	161,424.8190	货币	75.69%
李要	17,936.0910	货币	8.41%
泰兴加华	10,663.5499	货币	5.00%
共富管理	4,642.2698	货币	2.18%
宁波普罗非	4,265.4200	货币	2.00%
共青城齐利	4,265.4200	货币	2.00%
恒大地产	4,052.1490	货币	1.90%
同赢管理	3,888.5701	货币	1.82%
居然智居	2,132.7100	货币	1.00%
合计	213,270.9988	-	100.00%

4、2021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5、2022年3月，报告期内定向减资

2022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公司通过定向减资方式按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泰兴加华所持有的公司6,400万股股份。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和通知债权人等必要程序。2022年3月16日，公司向泰兴加华支付了全部股权回购价款39,139.37万元。

2022年3月16日，公司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08118119M）。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叶德林	968,832,000	79.67%
2	李要	107,648,000	8.85%
3	共富管理	27,861,760	2.29%
4	宁波普罗非	25,600,000	2.11%
5	共青城齐利	25,600,000	2.11%
6	恒大地产	24,320,000	2.00%
7	同赢管理	23,338,240	1.92%
8	居然智居	12,800,000	1.05%
合计		1,216,000,000	100%

6、2022年3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2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同赢管理、共富管理、众旺管理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4,208万元。

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08118119M）。

同赢管理、共富管理、众旺管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股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同赢管理	8,025.60	1,365.83	6,659.77	1.10%
共富管理	2,672.70	454.85	2,217.85	0.37%
众旺管理	4,626.31	787.32	3,838.99	0.63%

2022年4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19775号），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已收到同赢管理、共富管理、众旺管理增资金额合计15,324.60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叶德林	968,832,000	78.00%
2	李要	107,648,000	8.67%
3	同赢管理	36,996,511	2.98%
4	共富管理	32,410,262	2.61%
5	宁波普罗非	25,600,000	2.06%
6	共青城齐利	25,600,000	2.06%
7	恒大地产	24,320,000	1.96%
8	居然智居	12,800,000	1.03%
9	众旺管理	7,873,227	0.63%
合计		1,242,080,000	100.00%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情况

1999年1月，新明珠有限设立，登记股东为叶德林、潘良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其中，潘良均登记持有的49%股权中，9.8%股权系潘良均本人持有，39.2%股权系代陆潮海、罗永添、罗礼显及罗永祖四人持有，每人分别持有9.8%股权。

2000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潘良均将其登记持有的39%股权转让给叶德林，同意潘良均将其登记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李维。其中，李维登记持有的10%股权，系代叶德林持有，李维系叶德林夫人李要的兄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潘良均不再自持及代陆潮海、罗永添、罗礼

显及罗永祖持有公司股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相关股权转让行为至今已超过所规定的二年一般诉讼时效且已超过二十年最长诉讼时效，因此，在法律上叶德林受让取得的公司股权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维将其登记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叶永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维不再代叶德林持有公司股权，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发行人及股东之间对赌情况

1、与泰兴加华对赌、回购情况

2019年6月，公司及时任股东与泰兴加华签署了包含股权回购条款的投资协议。2022年3月，公司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回购了泰兴加华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至此，泰兴加华退出持股，相关对赌及回购约定全部解除。

2、与其他股东对赌情况

公司与股东宁波普罗非、恒大地产、共青城齐利、居然智居签署的现行有效的投资协议中包含有股权回购条款，约定如公司因无法在补充协议签署后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请材料、无法在四年内成功IPO、无法实现经审计后扣非净利润增长5%的业绩增长目标、发生其他违反投资协议条款的情形导致上市目标无法实现，则前述股东有权要求叶德林或叶德林指定/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的第三方对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进行回购。全部股权回购条款在公司提出首发上市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前5日效力自动终止，如公司发行上市的申请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等，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将自动恢复。

经前述股东进一步确认，同意自公司提出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放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已生效的任何回购权利，并同意在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同意的决定且公司首发上市成功之日起，相关股权回购条款永久解除，除此约定之外，不存在其他对赌或回购安排。

3、关于对赌的影响分析

公司股东前述对赌约定，符合规定：

- (1) 公司无需承担对赌义务，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 (2) 股权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的规定；
- (3) 对赌约定不涉及公司市值，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 (4) 股东已确认放弃已生效的任何回购权利，全部股权回购条款在公司提出上市的申请受理后自动终止，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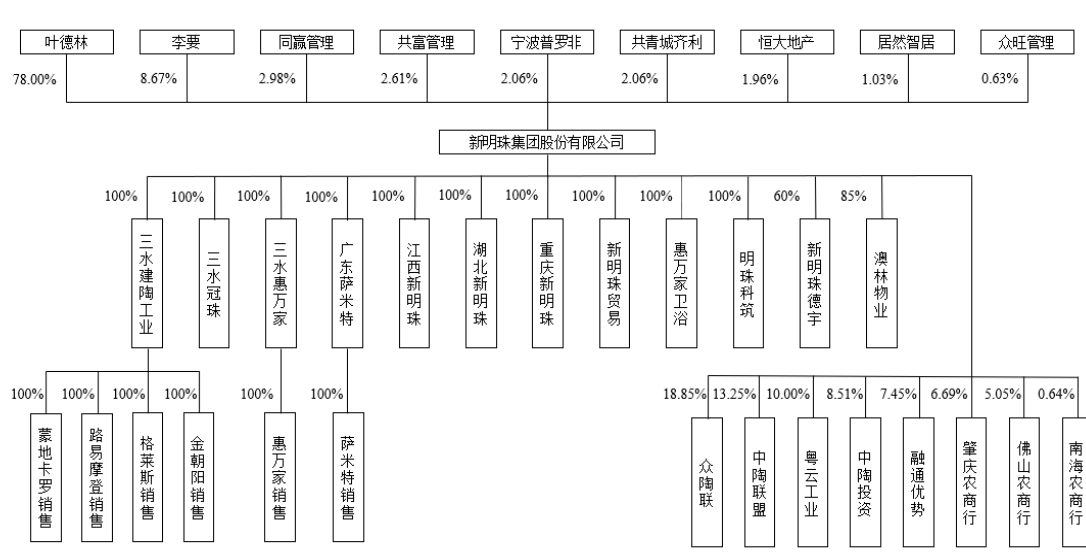
(七)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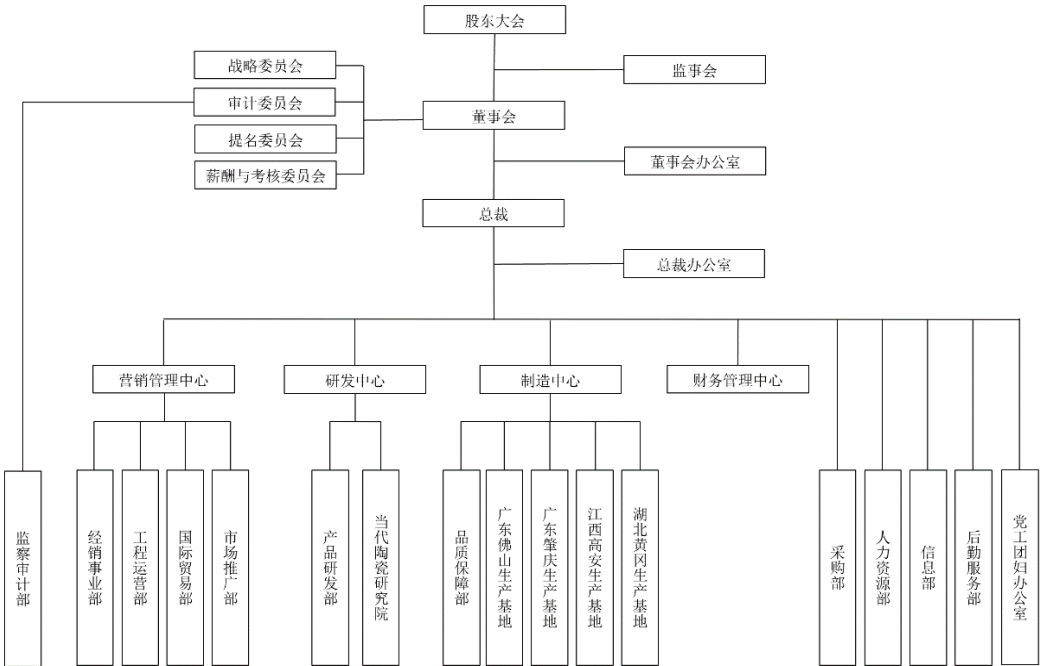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考虑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并结合各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公司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12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0 家，非全资子公司 2 家；共有二级子公司 6 家，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公司重要子公司共 6 家。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5,124.808 万元
实收资本	15,124.808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中部工业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生产制造		
业务定位	生产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万元)	112,846.04	151,859.06
	净资产 (万元)	42,587.05	43,768.44
	营业收入 (万元)	54,819.43	57,829.65
	净利润 (万元)	-1,234.70	1,149.49

2、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大塍”(土名)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生产制造		
业务定位	生产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万元)	62,526.76	49,824.61
	净资产 (万元)	35,074.34	33,005.74
	营业收入 (万元)	67,942.25	42,479.90
	净利润 (万元)	5,084.68	-2,068.60

3、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周村村周村大塍(土名) F1 之一、F2-F6(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生产制造		

业务定位	生产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万元)	81,416.15	74,189.49
	净资产 (万元)	38,013.35	41,775.78
	营业收入 (万元)	86,833.85	52,875.59
	净利润 (万元)	9,914.93	3,747.41

4、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4,121.5538 万元		
实收资本	54,121.5538 万元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肇庆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生产制造		
业务定位	生产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万元)	269,518.58	258,881.86
	净资产 (万元)	152,424.73	168,069.86
	营业收入 (万元)	284,711.42	172,700.45
	净利润 (万元)	53,463.15	15,593.71

5、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中国建筑陶瓷产业基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高安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生产制造		
业务定位	生产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万元)	156,903.43	136,314.24
	净资产 (万元)	89,639.48	96,550.80
	营业收入 (万元)	99,221.55	77,524.75
	净利润 (万元)	12,501.89	6,908.39

6、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浠水县兰溪镇鲇鱼尾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黄冈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生产制造		
业务定位	生产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万元)	52,655.53	47,793.00
	净资产 (万元)	25,121.26	28,357.27
	营业收入 (万元)	50,030.63	40,741.56
	净利润 (万元)	5,835.77	3,220.77

7、其他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新明珠（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888 万元	1,000 万元	2021 年	本公司	建筑陶瓷生产制造
佛山市新明珠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02 年	本公司	建筑陶瓷出口
佛山市惠万家卫浴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00 万元	100 万元	2019 年	本公司	卫生陶瓷销售
佛山市明珠科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00 万元	100 万元	2018 年	本公司	岩板交付、铺贴服务

广东新明珠德宇陶瓷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60% 股权，吴创宇、冼玉章各持有 20% 股权	500 万元	300 万元	2021 年	本公司	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佛山市澳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85% 股权，潘仲辉持有 15% 股权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2003 年	本公司	物业出租，仓储服务
广东蒙地卡罗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三水建陶工业持有 100% 股权	1,000 万元	100 万元	2016 年	三水建陶工业	建筑陶瓷产品销售
佛山市路易摩登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三水建陶工业持有 100% 股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16 年	三水建陶工业	建筑陶瓷产品销售
佛山市格莱斯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三水建陶工业持有 100% 股权	1,000 万元	100 万元	2016 年	三水建陶工业	建筑陶瓷产品销售
佛山市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三水建陶工业持有 100% 股权	1,000 万元	100 万元	2016 年	三水建陶工业	建筑陶瓷产品销售
佛山市惠万家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三水惠万家持有 100% 股权	1,000 万元	100 万元	2016 年	三水惠万家	建筑陶瓷产品销售
佛山市萨米特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萨米特持有 100% 股权	1,000 万元	100 万元	2016 年	广东萨米特	建筑陶瓷产品销售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参股子公司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1、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57,306.4812 万元		
实收资本	257,306.4812 万元		
注册地址	肇庆市建设二路 8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肇庆市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等		
财务状况（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5,234,611.21	5,301,211.89
	净资产（万元）	505,504.32	535,338.28
	营业收入（万元）	135,194.91	102,538.51
	净利润（万元）	33,042.69	33,750.70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肇庆农商行出资比例大于 5%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57.14	15.88%
2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23.00	6.69%
3	肇庆市建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666.15	5.70%
4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71.43	5.27%
合计		86,317.72	33.54%

2、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69,589.2366 万元		
实收资本	154,854.7778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等		
财务状况 (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16,795,723.45	17,291,060.58
	净资产（万元）	1,754,879.19	1,833,615.69
	营业收入（万元）	312,835.14	243,969.35
	净利润（万元）	139,639.53	119,619.91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佛山农商行出资比例大于 5%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52.25	7.20%

2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9,134.70	5.18%
3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987.98	5.00%
合计		58,581.84	17.38%

注：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所持佛山农商行股权。

3、其他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佛山众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016 年	18.85%	计算机系统工程、供应链管理
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15 年	13.25%	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及培训服务
广东粤云工业互联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9 年	10.00%	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及技术推广服务等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75 万元	2013 年	8.51%	家居、家居建材市场、仓储物流业、房地产业投资管理服务
融通优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78 万元	2011 年	7.45%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526.0419 万元	2007 年	0.6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等
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1,400 万元	2014 年	7.15%	投资产学研培项目、陶瓷工业设计项目、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研发项目、节能减排和减少碳排放研发项目、电子商务项目以及陶瓷产业转型升级等相关项目
深圳创美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5,376.344088 万元	2017 年	20.95%	信息技术开发、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叶德林，叶德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8,832,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8.00%。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德林、李要，两人为夫妻关系。叶德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8,832,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8.00%；李

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648,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67%，通过同赢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56,445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88%，通过共富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17,609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28%，通过众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2,187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04%；叶德林、李要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91,346,241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7.86%。

1、叶德林

叶德林，男，中国国籍，澳门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22195602*****，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1956 年生，1974 年 10 月至 1975 年 5 月任南庄公社建筑队工人，1975 年 6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南庄水电所工作，历任职工、副所长、所长；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南庄华雄陶瓷厂担任副厂长工作；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明珠一厂、明珠二厂担任厂长、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协委员，中国建材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会长；曾任广东省第十二届工商联副主席、佛山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工商联主席。

2、李要

李要，女，中国国籍，澳门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22195502*****，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1955 年生，叶德林先生夫人。1999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采购部任职；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曾任公司董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叶德林、李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42,080,000 股，本次发行不低于 138,008,889 股且不超过 414,026,666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2,080,000	100.00%	1,242,080,000	90.00%
叶德林	968,832,000	78.00%	968,832,000	70.20%
李要	107,648,000	8.67%	107,648,000	7.80%
同赢管理	36,996,511	2.98%	36,996,511	2.68%
共富管理	32,410,262	2.61%	32,410,262	2.35%
宁波普罗非	25,600,000	2.06%	25,600,000	1.85%
共青城齐利	25,600,000	2.06%	25,600,000	1.85%
恒大地产	24,320,000	1.96%	24,320,000	1.76%
居然智居	12,800,000	1.03%	12,800,000	0.93%
众旺管理	7,873,227	0.63%	7,873,227	0.57%
二、社会公众股（A 股）	-	-	138,008,889	10.00%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42,080,000	100.00%	1,380,088,88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九名股东，详见本部分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

共青城齐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 号令）第 78 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共青城齐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作国有股份认定。

2、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众旺（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众旺（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626.308 万元
实收资本	4,626.30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世杰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海博道畅景公寓 4 号楼一层 111（天津易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4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4,626.77	4,641.58
	净资产（万元）	4,626.77	4,641.58
	净利润（万元）	0.47	14.81

众旺管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在公司 2022 年 3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为 5.88 元/股，定价依据系在评估机构对公司股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公允价值给予一定折价确定。

众旺管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际权益占比	间接持股数（股）	担任职务
1	高世杰	普通合伙人	2.18%	171,542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	李要	有限合伙人	6.25%	492,187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胡放文	有限合伙人	5.49%	432,098	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4	区兴光	有限合伙人	3.91%	308,032	人力资源部/经理
5	陆志桐	有限合伙人	3.27%	257,486	人力资源部/经理
6	冯冬	有限合伙人	3.22%	253,234	人力资源部/经理
7	刘佛恩	有限合伙人	3.00%	236,386	人力资源部/经理
8	周玉敏	有限合伙人	2.96%	232,985	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9	李磊	有限合伙人	2.95%	232,134	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10	吴建青	有限合伙人	2.93%	230,937	当代陶瓷研究院院长
11	陆素欢	有限合伙人	2.91%	229,237	人力资源部/经理
12	吴红星	有限合伙人	2.83%	222,773	制造中心/经理
13	周惠	有限合伙人	2.79%	219,364	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14	林树华	有限合伙人	2.59%	204,050	后勤服务部/副经理
15	彭俊泉	有限合伙人	2.47%	194,177	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16	钟立宏	有限合伙人	2.42%	190,776	制造中心/副经理
17	熊志勇	有限合伙人	2.38%	187,375	营销管理中心/副经理
18	叶艺源	有限合伙人	2.35%	185,328	信息部/总监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际权益占比	间接持股数(股)	担任职务
19	霍燕	有限合伙人	2.34%	184,478	监察审计部/总监
20	陈章武	有限合伙人	2.27%	178,691	研发中心/经理
21	何应金	有限合伙人	2.20%	173,077	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22	陈太锋	有限合伙人	2.19%	172,227	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23	庞国庆	有限合伙人	2.10%	165,416	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24	李萍	有限合伙人	1.90%	149,930	研发中心/总监
25	华筱	有限合伙人	1.89%	149,080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26	梁风华	有限合伙人	1.80%	141,765	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27	潘瀚	有限合伙人	1.76%	138,356	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28	岳军广	有限合伙人	1.74%	137,341	后勤服务部/副总监
29	周君	有限合伙人	1.66%	130,869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30	林晓霞	有限合伙人	1.64%	129,341	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31	陈金成	有限合伙人	1.64%	129,341	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32	林胜如	有限合伙人	1.64%	129,341	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33	关建辉	有限合伙人	1.59%	124,917	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34	张永伟	有限合伙人	1.50%	118,106	制造中心/经理
35	邹士寒	有限合伙人	1.46%	114,705	营销管理中心/副经理
36	陈汝健	有限合伙人	1.39%	109,769	监察审计部/副经理
37	贾玉宝	有限合伙人	1.35%	106,367	制造中心/副经理
38	付亚玲	有限合伙人	1.32%	104,155	制造中心/经理
39	蒙春琴	有限合伙人	1.26%	99,557	营销管理中心/副经理
40	唐楚雄	有限合伙人	1.26%	99,557	营销管理中心/副经理
41	黄斯强	有限合伙人	1.26%	99,557	营销管理中心/副经理
42	彭婷雯	有限合伙人	1.26%	99,557	营销管理中心/副经理
43	何永坚	有限合伙人	1.05%	82,708	研发中心/副经理
44	吴富志	有限合伙人	0.81%	64,159	营销管理中心/副经理
45	曾小泉	有限合伙人	0.77%	60,758	营销管理中心/副经理
合计			100.00%	7,873,227	-

众旺管理的合伙人除李要外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部分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同时，李要与公司董事叶永键、副总裁叶永楷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众旺管理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众旺管理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前叶德林、李要为夫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1、自然人股东叶德林与李要为夫妻关系。叶德林、李要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共富管理、同赢管理和众旺管理的部分合伙人之间或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其中，共富管理中简荣康系叶德林姐姐的儿子，李继湛系李要兄长的儿子，梁玉珍系李要姐姐的女儿，简桂英系简润桐的姐姐，梁建玲系李继湛哥哥的妻子；同赢管理中简耀康系叶德林姐姐的儿子，李列林系李要姐姐的儿子；简耀康和简荣康系兄弟关系；林树华和梁玉珍系夫妻关系；李继湛、梁玉珍、李列林互为表兄弟姐妹关系；庞道坤、庞国庆与同赢管理中彭新风为姨甥关系；庞道坤与庞国庆为兄弟关系；彭婷雯与彭新风为姑侄关系。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自然人股东	所属员工出资平台	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简耀康	同赢管理	3,616,716	0.29%
简荣康	共富管理	1,189,899	0.10%
李继湛	共富管理	849,002	0.07%
李列林	同赢管理	1,623,639	0.13%
梁玉珍	共富管理	292,623	0.02%
简桂英	共富管理	203,023	0.02%
简润桐	同赢管理	4,019,134	0.32%
梁建玲	共富管理	797,513	0.06%
林树华	众旺管理	204,050	0.02%
彭新风	同赢管理	3,669,263	0.30%

自然人股东	所属员工出资平台	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庞道坤	共富管理	1,012,816	0.08%
庞国庆	众旺管理	165,416	0.01%
彭婷雯	众旺管理	99,557	0.01%

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叶德林	董事长	叶德林	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2	梁旺娟	董事	叶德林	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3	叶永键	董事	叶德林	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4	陈先辉	董事	叶德林	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5	缪斌	独立董事	叶德林	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6	吴穗华	独立董事	叶德林	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7	杨小菁	独立董事	叶德林	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叶德林，董事长、总裁。叶德林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梁旺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南庄镇吉利中学教师，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明珠一厂统计员、统计主管，199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新明珠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经理、副总裁；2021 年 8 月至今，担

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叶永键，董事，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21年12月历任佛山市新明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控专员、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塞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叶明珠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佛山市新明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叶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新明珠有限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先辉，董事、副总裁，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博士在读。1987年9月至1995年8月任广东省煤炭厅高级中学教师，1995年9月至2003年7月任南庄镇南庄中学教师、教导主任，2003年7月至2021年8月担任新明珠有限副总裁，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担任新明珠有限党委书记；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

缪斌，独立董事，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9月至1978年6月任职于南昌起重设备厂，1982年8月至1996年12月担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研究室主任，1997年1月至2019年6月历任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常务副会长；2014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会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穗华，独立董事，女，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71年8月至1996年5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支行、佛山分行，历任会计副科长、稽核科长、副行级总稽核；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会计财务处长；1998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历任会计财务处长、内审处长。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上海银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金融二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三亚长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佛山农商行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佛山农商行监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小菁，独立董事，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1991年7月至1994年5月任佛山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5月至2001年9月担任佛山市创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1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届监事会任期3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李列林	监事会主席	叶德林	2021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	李继湛	监事	叶德林	2021年08月至2024年08月
3	霍燕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08月至2024年08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李列林，监事会主席，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9月至1979年8月任职于广东省畜牧研究所，1982年1月至1987年4月担任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技术员，1987年4月至1988年9月担任中国儿童发展中心技术员，1988年9月至1992年10月担任广东省饲料开发公司部门经理，1992年10月至1998年7月担任广东省饲料工业公司副经理，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担任广东德峰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新明珠有限副总裁。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继湛，监事，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11年8月担任新明珠有限信息部主管，2011年8月至2021年8月担任新明珠有限监事、信息部主管。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信息部总监。

霍燕，职工代表监事，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1月任江苏省南京市610办公室科员，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9年9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香江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新明珠有限董事长助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监察审计部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9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叶德林	董事长，总裁	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2	梁旺娟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3	陈先辉	董事、副总裁	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4	简润桐	副总裁	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5	简耀康	副总裁	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6	邓勇	副总裁	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7	韦前	副总裁	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8	叶永楷	副总裁	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9	高世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叶德林，董事长、总裁。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梁旺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陈先辉，董事、副总裁。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简润桐，副总裁，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明珠一厂车间主任，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明珠二厂车间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新明珠有限生产副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新明珠有限生产总经理、副总裁；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研发制造中心总经理。

简耀康，副总裁，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

历。1989年5月至1996年4月任南庄镇湖涌村委会干部，1996年4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广东省佛山市顺南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新明珠有限副总裁，2017年6月至2021年8月担任新明珠有限副总裁、工会主席；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邓勇，副总裁，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2000年3月担任南海市西樵百东和合织造厂销售，2000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新明珠有限销售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担任新明珠有限副总裁；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营管中心总经理。

韦前，副总裁，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11月18日至1998年3月担任广东恒兴陶瓷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8年4月至2001年10月担任广东祥兴陶瓷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01年10月26日至2009年7月31日担任新明珠有限生产经理，2009年8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担任新明珠有限生产副总经理，2014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担任新明珠有限生产总经理，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担任新明珠有限副总裁；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采购供应中心总经理。

叶永楷，副总裁，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澳门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硕博在读。2000年至2003年担任新明珠有限销售，2003年至2006年担任三水惠万家生产经理，2006年至2015年担任新明珠有限副总裁，2015年至2019年7月担任新明珠有限常务副总裁，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担任新明珠有限副总裁；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高世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担任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合同文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担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9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监，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担任广东志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担任新明珠有限法务经理、董事长助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简润桐	副总裁
2	吴建青	当代陶瓷研究院院长
3	李萍	智能制造与能源总监
4	马杰	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5	张永伟	原材料检测中心经理
6	黄春林	研发经理
7	陈章武	研发副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简润桐，副总裁，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简润桐先生参与完成了“大规格彩色瓷面岩板的研制及产业化”、“二次施淋面浆工艺制备喷墨渗花瓷质砖”、“陶瓷原料立磨化浆节能高效制浆工艺技术研发”、“建陶原料节能高效制备技术及产业化”、“一种瓷质抛光砖的生产设备及其方法”、“精致通体纹理布料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在喷印仿古砖的应用研制”、“大规格彩色颗粒通体陶瓷岩板”、“全数码喷印超大规格陶瓷薄板研制开发”等项目。简润桐先生作为起草人之一，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分别参与《陶瓷大板施工技术规程》（T/GBMA001-2019）、《陶瓷岩板》（T/GDTC002—2021）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简润桐先生曾获推动佛山陶瓷行业科技创新杰出个人奖、佛山市高新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三等奖、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创新奖二等奖等奖项。

吴建青，当代陶瓷研究院院长，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副院长、无机材料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副理事长、《佛山陶瓷》编委会主任、《中国陶瓷》编委会副主任；2014 年 8 月至今

任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任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陶瓷研究院院长，兼任广东省陶瓷协会监事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专家委员会陶瓷学部主任。

吴建青先生主持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重大科技计划等资助的30多个科研项目。在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超过210篇，申请中国专利41件。

吴建青先生获得教育部提名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一等奖1项，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获得广东省建材行业协会授予的“广东省建材行业突出贡献工作者”荣誉称号以及广东陶瓷协会授予的“粤陶之子”五星荣誉称号。

李萍，智能制造与能源总监，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佛山南海能兴集团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3年7月任广东三水大鸿制釉有限公司应用开发员；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为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后；2011年6月至2018年10月在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任研究助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在广州鑫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20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智能制造与能源总监。

李萍先生近年发表论文40多篇，出版了3本专著《陶瓷窑炉实用技术》、《陶瓷企业废气处理技术及典型案例》和《陶瓷窑炉节能减排技术及应用》，获软件著作权6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项，发明专利2项。

李萍先生曾获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陶瓷技术创新人才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马杰，新材料研发工程师，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材料工程师。

马杰先生共发表SCI论文10余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1项，并参与多项国家863等重大科研项目。参与完成了“大规格彩色瓷面岩板的研制及产业化”、“湿法干粒和立体纹理保真关键技术及在莹光瓷砖上的产业化应用”等项目。

马杰先生曾获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三等奖。

张永伟，原材料检测中心经理，女，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原材料检测中心经理。

张永伟女士参与完成了“大规格彩色瓷面岩板的研制及产业化”、“二次施淋面浆工艺制备喷墨渗花瓷质砖”、“全数码喷印大规格陶瓷薄板”、“彩色浆料结合渗透墨水装饰的陶瓷砖”、“陶瓷原料立磨化浆节能高效制浆工艺技术研发”、“精致通体纹理布料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在喷印仿古砖的应用研制”、“皇家橡木纹瓷质大、薄板材料”、“绣艺瓷质大、薄板材料”、“全数码喷印超大规格陶瓷薄板研制开发”等项目。张永伟女士作为起草人之一，2021 年参与《陶瓷岩板》（T/GDTC002—2021）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张永伟女士曾获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陶瓷技术创新人才奖、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三等奖、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创新奖等奖项。

黄春林，研发经理，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工艺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佛山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黄春林先生参与完成了“湿法干粒和立体纹理保真关键技术及在莹光瓷砖上的产业化应用”、“香云纱瓷砖”、“幻彩青花瓷转的生产方法”、“一种用污水压榨泥制造的环保瓷质砖”等项目。

黄春林先生曾获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佛山市三水区专利奖优秀奖等奖项。

陈章武，研发副经理，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历。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为珠海光学产业有限公司工人；1999 年至 2004 年 5 月为香港三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在佛山市禅城区斯托肯陶瓷经营部任业务员；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待业，自主研究陶瓷坯体布料技术并做专利申请；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副经理。

陈章武先生参与完成了“大规格彩色颗粒通体陶瓷岩板”、“二次施淋面浆工艺制备喷墨渗花瓷质砖”、“全数码喷印大规格陶瓷薄板”、“彩色浆料

结合渗透墨水装饰的陶瓷砖”、“大规格彩色瓷面岩板的研制及产业化”、“全数码喷印超大规格陶瓷薄板研制开发”、“皇家橡木纹瓷质大、薄板材料”、“绣艺瓷质大、薄板材料”、“精致通体纹理布料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在喷印仿古砖的应用研制”等项目。

陈章武先生曾获 AT 世界建筑设计与技术北极星奖、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三等奖、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创新奖二、三等奖等奖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叶德林	董事长、总裁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企物业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百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叶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南庄建陶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叶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高安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三水新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安市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恒晟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安瓷都商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高明潜龙谷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高明湖滨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建材联合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无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会长	无
2	叶永键	董事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新明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叶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佛山众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叶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盛世明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高要区长恒新明珠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河源市贝嘉利陶瓷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佛山永久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广东思锐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广东禅宝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恒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键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喜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肥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启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新余顺越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钧隼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远扬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3	陈先辉	董事、副总裁	佛山吉蒂快消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4	李继湛	监事、信息部总监	广东思锐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5	简耀康	副总裁	同赢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平台
6	邓勇	副总裁	佛山市金岩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叶永楷	副总裁	肇庆市高要区祺杰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广东明德泓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新明珠品珍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独立董事缪斌、吴穗华、杨小菁兼职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董事”中主要工作经历介绍。

其他核心人员吴建青兼职情况详见本部分之“（四）其他核心人员”中主要工作经历介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包括：叶德林是叶永楷、叶永键的父亲；李列林是叶德林夫人李要姐姐的儿子；李继湛是叶德林夫人李要兄长的儿子；简耀康是叶德林姐姐的儿子；叶永楷与叶永键是兄弟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协议及有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签署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上述合同及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 股企业	间接持股 数(股)	间接持 股比例
1	叶德林	董事长、总裁	968,832,000	78.00%	-	-	-
2	梁旺娟	董事、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	-	同赢 管理	3,711,686	0.30%
3	陈先辉	董事、副总裁	-	-	同赢 管理	3,597,871	0.29%
4	叶永键	董事	-	-	-	-	-
5	缪斌	独立董事	-	-	-	-	-
6	吴穗华	独立董事	-	-	-	-	-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 股企业	间接持股 数 (股)	间接持 股比例
7	杨小菁	独立董事	-	-	-	-	-
8	李列林	监事会主席	-	-	同赢 管理	1,623,639	0.13%
9	李继湛	监事	-	-	共富 管理	849,002	0.07%
10	霍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众旺 管理	184,478	0.01%
11	简润桐	副总裁	-	-	同赢 管理	4,019,134	0.32%
12	简耀康	副总裁	-	-	同赢 管理	3,616,716	0.29%
13	邓勇	副总裁	-	-	共富 管理	1,763,987	0.14%
14	韦前	副总裁	-	-	同赢 管理	2,159,654	0.17%
15	叶永楷	副总裁	-	-	-	-	-
16	高世杰	副总裁、董事 会秘书	-	-	众旺 管理	171,542	0.01%
17	吴建青	当代陶瓷研究 院院长	-	-	众旺 管理	230,937	0.02%
18	李萍	智能制造与能 源总监	-	-	众旺 管理	149,930	0.01%
19	马杰	新材料研发工 程师	-	-	-	-	-
20	张永伟	原材料检测中 心经理	-	-	众旺 管理	118,106	0.01%
21	黄春林	研发经理	-	-	共富 管理	565,979	0.05%
22	陈章武	研发副经理	-	-	众旺 管理	178,691	0.0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纠纷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纠纷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单位：人

期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12日	叶德林、叶永楷、李要	董事	3	-
2019年12月13日-2021年8月7日	叶德林、叶永楷、李要、叶永键、宋向前	董事	5	换届选举，增加投资人董事
2021年8月8日至今	叶德林、梁旺娟、叶永键、陈先辉	董事	4	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缪斌、吴穗华、杨小菁	独立董事	3	

（二）监事变动情况

单位：人

期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12日	李维、李锦、李继湛	监事	3	-
2019年12月13日-2021年8月7日	叶永锋、李锦、李继湛	监事	3	换届选举
2021年8月8日至今	李列林、李继湛、霍燕	监事	3	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2019年7月	叶德林	总裁	-
	梁旺娟	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先辉、简润桐、彭新风、李列林、简耀康、洪卫、韦前、叶永楷	副总裁	
2019年7月-2020年1月	叶德林	总裁	增选邓勇为高管
	梁旺娟	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先辉、简润桐、彭新风、李列林、邓勇、简耀康、洪卫、韦前、叶永楷	副总裁	
2020年1月-2021年8月	叶德林	总裁	李列林退休
	梁旺娟	副总裁、财务总监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陈先辉、简润桐、彭新风、邓勇、简耀康、洪卫、韦前、叶永楷	副总裁	
2021年8月 -2021年12月	叶德林	总裁	创立大会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梁旺娟	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先辉、简润桐、彭新风、邓勇、简耀康、洪卫、韦前、叶永楷	副总裁	
	高世杰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 -2022年8月	叶德林	总裁	彭新风退休
	梁旺娟	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先辉、简润桐、邓勇、简耀康、洪卫、韦前、叶永楷	副总裁	
	高世杰	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 -2023年2月	叶德林	总裁	洪卫因个人原因离职
	梁旺娟	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先辉、简润桐、邓勇、简耀康、韦前、叶永楷	副总裁	
	高世杰	董事会秘书	
2023年2月 至今	叶德林	总裁	增选高世杰为副总裁
	梁旺娟	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先辉、简润桐、邓勇、简耀康、韦前、叶永楷	副总裁	
	高世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洪卫因个人原因离职，除此之外其他核心人员无变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董监高人员构成，除独立董事之外，公司大部分董监高变动人员，均系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的员工，熟悉公司情况，且对公司的发展做出过应有贡献，因此相关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公司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林、李要及其三个儿子叶永楷、叶永锋、叶永键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其中对外投资形成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三个儿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投资未形成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叶德林	佛山市百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通过佛山市叶盛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叶德林 叶永锋	珠海聚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3.25	通过佛山市盛世明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00%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
叶德林	佛山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5,880.00	通过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49.00%	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叶德林	上海伍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泰聚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40%	企业管理
叶德林	上海天地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07	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泰聚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8%	企业管理
叶德林	北京天缘隆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2.22	通过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35.71%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叶德林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通过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30.00%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专用运输
叶德林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7.27	通过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24.33%	股权投资
叶德林	珠海横琴灵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通过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12.99%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叶德林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40	通过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12.60%	陶瓷环保、自动化智能化研发
叶德林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299.41	通过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2.72%	陶瓷设备制造
叶德林	肇庆市高要区长恒新明珠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2.00%	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与开发
叶德林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	1.00	通过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0.95%	股权投资

姓名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有限合伙)			
叶德林	佛山市顺德集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0	通过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6.40%	房地产投资咨询
叶德林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通过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9.6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叶德林	广州臻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通过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工程排水施工服务
叶德林	佛山市百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通过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叶德林	佛山明珠鸿广置业有限公司	10.00	通过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叶德林	佛山市禅城区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63.20	通过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叶德林	杭州利城启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通过佛山市仪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0%	股权投资
叶德林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400.00	直接持股 3.75%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叶德林 叶永键 叶永锋	嘉兴微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通过嘉兴万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09%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叶德林 叶永键 叶永锋	安徽七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58	通过嘉兴融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1%	教育软件技术研发, 教育咨询
叶德林 叶永键 叶永锋 叶永楷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52	叶德林直接持股 0.10%、叶永键直接持股 0.57%、叶永锋直接持股 0.58%、叶永楷直接持股 0.68%	货币金融服务
李要	珠海市一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通过珠海横琴灵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7%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产品销售
李要	珠海横琴灵瑞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直接持股 8.11%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李要	共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20	直接持股 9.15%	股权投资, 主要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李要	同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5.29	直接持股 41.44%	股权投资, 主要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李要	众旺（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21	直接持股 6.25%	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叶永锋	佛山市高明鹭湖明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通过佛山市键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农业开发；农产品销售
叶永锋	佛山市星晖新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5.00	通过佛山市键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50%	物业投资、管理
叶永锋	佛山市利毫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37.50	通过佛山市永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7.50%	建设工程施工
叶永锋	佛山市新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50	通过佛山市键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50%	物业管理
叶永锋	佛山市利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7.50	通过佛山市键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50%	企业管理
叶永锋 叶永键	佛山市钧隽置业有限公司	80.00	叶永锋直接持股 10%、 叶永键直接持股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叶德林 叶永锋	佛山市新明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7.00	通过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49%	物业管理及咨询
叶德林 叶永锋	佛山市恒晟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通过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49%	物业管理及咨询
叶永锋	佛山市联合利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7.50	直接持股 37.5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叶永锋 叶永键	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26	通过佛山市双叶英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3%	新材料研究
叶永锋 叶永键	广东思锐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58.76	通过佛山市叶明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5%	网络技术研发
叶永锋 叶永键	广东万德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佛山市叶明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策划服务
叶永键	佛山市肥田置业有限公司	125.00	直接持股 25%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叶永键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直接持股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叶德林、叶永楷、叶永键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陈先辉、简耀康、杨小菁、吴建青存在对外投资，具体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陈先辉	佛山吉蒂快消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30	直接持股 30%	商品贸易
简耀康	鼎湖区合宝珍稀水产养殖场	50.00	直接持股 100%	淡水鱼养殖

杨小菁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10.00	直接持股 55%	法律咨询
吴建青	广州葆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直接持股 60%	材料科学及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
吴建青	广州绿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5%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月度奖金、年度绩效奖金三部分构成，独立董事发放固定津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薪酬总额	3,138.23	5,461.41	5,495.70	5,529.66
利润总额	50,709.92	67,434.35	186,942.35	151,705.80
占比	6.19%	8.10%	2.94%	3.64%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以及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情况

2021 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

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2021 年度收入
1	叶德林	董事长、总裁	在公司领薪	7,096,291.00
2	梁旺娟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在公司领薪	5,530,061.00
3	叶永键	董事	在公司领董事津贴	50,000.00
4	陈先辉	董事、副总裁	在公司领薪	5,476,450.00
5	缪斌	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独立董事津贴	50,000.00
6	吴穗华	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独立董事津贴	50,000.00
7	杨小菁	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独立董事津贴	50,000.00
8	李列林	监事会主席	在公司领监事津贴	20,833.00
9	李继湛	监事	在公司领薪	557,824.00
10	霍燕	职工代表监事	在公司领薪	452,335.00
11	简润桐	副总裁	在公司领薪	6,391,591.00
12	简耀康	副总裁	在公司领薪	4,899,941.00
13	邓勇	副总裁	在公司领薪	4,834,415.00
14	韦前	副总裁	在公司领薪	4,600,529.00
15	叶永楷	副总裁	在公司领薪	4,233,994.00
16	高世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在公司领薪	430,462.00
17	吴建青	当代陶瓷研究院院长	在公司领薪	537,295.00
18	李萍	智能制造与能源总监	在公司领薪	482,992.00
19	马杰	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在公司领薪	263,690.00
20	张永伟	原材料检测中心经理	在公司领薪	338,573.00
21	黄春林	研发经理	在公司领薪	414,616.00
22	陈章武	研发副经理	在公司领薪	584,822.00

最近一年，独立董事缪斌、吴穗华、杨小菁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除每月按规定向其发放津贴外，不提供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其他福利，其各自在其所任职单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从公司领取薪酬，前述人员除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公司已实施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2 年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设立了同赢管理、共富管理、众旺管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9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股份授予对象	实施股权激励时点，在公司任职的员工	
股份授予数量	8,530.84 万元注册资本	2,608.00 万股
股份授予价格	1.69 元/注册资本	5.88 元/股
股份授予方式	一次授予分期行权，已行权完毕	授予限制性股票

2、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同赢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08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4,589.50 万元		
实收资本	14,589.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简耀康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01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14,596.68	14,607.73
	净资产（万元）	14,595.18	14,606.23
	净利润（万元）	1,093.82	11.05

同赢管理的合伙人权益占比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际权益占比	间接持股数(股)	担任职务
1	简耀康	普通合伙人	9.78%	3,616,716	副总裁
2	李要	有限合伙人	29.62%	10,956,445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简润桐	有限合伙人	10.86%	4,019,134	副总裁
4	洪卫	有限合伙人	9.84%	3,642,101	副总裁(已离职)
5	梁旺娟	有限合伙人	10.03%	3,711,686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6	彭新风	有限合伙人	9.92%	3,669,263	已退休
7	陈先辉	有限合伙人	9.72%	3,597,871	董事、副总裁
8	韦前	有限合伙人	5.84%	2,159,654	副总裁
9	李列林	有限合伙人	4.39%	1,623,639	监事会主席
合计			100.00%	36,996,51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富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08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0,508.8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8.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玉珍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01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10,515.58	10,523.14
	净资产（万元）	10,514.08	10,521.64
	净利润（万元）	1,305.35	7.56

共富管理的合伙人权益占比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际权益占比	间接持股数(股)	担任职务
1	梁玉珍	普通合伙人	0.90%	292,623	采购部/副经理
2	李要	有限合伙人	10.54%	3,417,609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邓勇	有限合伙人	5.44%	1,763,987	副总裁
4	黎汝让	有限合伙人	3.81%	1,235,453	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际权益占比	间接持股数(股)	担任职务
5	简荣康	有限合伙人	3.67%	1,189,899	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6	庞道坤	有限合伙人	3.12%	1,012,816	后勤服务部/副总经理
7	李莹	有限合伙人	2.91%	942,416	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8	陶志航	有限合伙人	2.89%	935,758	制造中心/经理
9	黄国华	有限合伙人	2.87%	930,780	制造中心/经理
10	关浩宁	有限合伙人	2.75%	892,802	制造中心/经理
11	李继湛	有限合伙人	2.62%	849,002	信息部/总监
12	冼金河	有限合伙人	2.55%	827,735	已退休
13	梁建玲	有限合伙人	2.46%	797,513	制造中心/总监
14	罗惠玲	有限合伙人	2.41%	782,224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15	吴宜雅	有限合伙人	2.41%	780,379	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16	王智勇	有限合伙人	2.35%	761,958	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17	彭中华	有限合伙人	2.30%	744,535	制造中心/经理
18	高月环	有限合伙人	2.29%	740,624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19	廖永灿	有限合伙人	2.28%	739,135	后勤服务部/总监
20	邓伟国	有限合伙人	2.26%	733,869	制造中心/经理
21	李辉	有限合伙人	2.26%	732,024	研发中心/经理
22	陈福君	有限合伙人	2.24%	724,874	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3	曾惠孙	有限合伙人	2.22%	721,002	制造中心/经理
24	余少梅	有限合伙人	1.98%	642,135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25	冼淑兰	有限合伙人	1.82%	588,802	监察审计部/副经理
26	招智斌	有限合伙人	1.80%	583,468	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27	谭丽嫦	有限合伙人	1.78%	576,001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28	王小生	有限合伙人	1.77%	572,446	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29	黄春林	有限合伙人	1.75%	565,979	研发中心/经理
30	谢泽林	有限合伙人	1.62%	524,801	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31	高颂	有限合伙人	1.54%	498,326	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32	梁国活	有限合伙人	1.50%	487,468	后勤服务部/经理
33	刘润龙	有限合伙人	1.48%	480,712	监察审计部/副经理
34	文婷	有限合伙人	1.34%	433,779	已退休
35	黎爱好	有限合伙人	1.33%	432,357	制造中心/经理
36	袁慕苏	有限合伙人	1.28%	414,934	后勤服务部/经理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际权益占比	间接持股数(股)	担任职务
37	蒙在传	有限合伙人	1.28%	414,934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38	黄惠贞	有限合伙人	1.26%	407,468	已离职
39	庞惠珍	有限合伙人	1.18%	381,868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40	刘润根	有限合伙人	0.98%	317,393	监察审计部/总监
41	周鼎勇	有限合伙人	0.94%	306,161	人力资源部/总监
42	杨晓月	有限合伙人	0.92%	296,801	后勤服务部/副总经理
43	刘显涛	有限合伙人	0.86%	280,123	制造中心/总监
44	罗顺玲	有限合伙人	0.77%	248,890	制造中心/经理
45	高飞	有限合伙人	0.63%	203,378	已离职
46	简桂英	有限合伙人	0.63%	203,023	已退休
合计			100.00%	32,410,263	-

众旺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员工凝聚力、激发员工积极性，帮助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11,250.20 万元、2,830.15 万元、0.00 万元、716.24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上市后行权安排

公司未有申报前已经制定、拟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公司报告期内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致力于提升人员效率，员工总人数有所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员工 10,877 人、10,036 人、9,368 人和 7,743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650	8.40%
管理人员	1,441	18.61%
销售人员	718	9.27%
生产人员	4,934	63.72%
合计	7,743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7,743	9,368	10,036	10,877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7,360	8,742	9,148	9,805
	缴纳比例	95.05%	93.32%	91.15%	90.14%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7,360	8,744	9,151	9,807
	缴纳比例	95.05%	93.34%	91.18%	90.16%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7,684	8,957	9,148	9,806
	缴纳比例	99.24%	95.61%	91.15%	90.15%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6,962	8,193	8,667	9,495
	缴纳比例	89.91%	87.46%	86.36%	87.29%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6,962	8,193	8,667	9,354
	缴纳比例	89.91%	87.46%	86.36%	86.0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012	8,252	2,229	2,148
	缴纳比例	90.56%	88.09%	22.21%	19.75%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19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3 名新入职员工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其余未缴纳的员工以农村户籍为主，参与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其自身意愿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18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3 名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其余未缴纳的员工为农村户籍或已有住房，因其自身意愿自愿放弃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已签署了放弃缴纳的承诺函。

3、社保、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报告查询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林、李要已出具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陶瓷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大型建材企业集团，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空间的装修装饰。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专业制造商之一，拥有规模在行业前列的先进产能配置，打造了丰富的产品系列矩阵，尤其在陶瓷板材的研发、应用及规模化生产方面形成一定先发优势。陶瓷板材突破了陶瓷砖的传统应用领域，为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创新发展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公司具有较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已获得发明专利 90 余项，旗下拥有 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1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1 个博士工作站及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导或参与了 70 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同时，公司积极倡导并引领行业绿色节能生产，是首批通过“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认证的企业之一，旗下拥有 3 家国家工信部评定的“绿色工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陶瓷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营收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陶瓷砖	397,807.29	72.59	691,342.01	82.02	715,183.77	91.78	769,209.53	96.03
陶瓷板材	149,421.08	27.27	149,680.14	17.76	62,044.28	7.96	28,391.58	3.54
其他	759.38	0.14	1,906.64	0.23	2,024.68	0.26	3,372.30	0.42
合计	547,987.75	100.00	842,928.80	100.00	779,252.74	100.00	800,973.42	100.00

（二）主要产品

公司建筑陶瓷产品主要有陶瓷砖（包括抛釉砖、仿古砖、抛光砖和瓷片等）和陶瓷板材（包括陶瓷岩板、陶瓷薄板、陶瓷大板等），产品尺寸从

45×45mm 的超小规格至 1,800×3,600mm 的超大规格均有覆盖，厚度跨越 3.5mm 至 25mm，产品规格花色超过 2,000 个，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矩阵。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陶瓷砖	根据坯体性质的不同，可以分成瓷质砖和陶质砖；根据抛光工艺的不同，可以分成亮光砖和亚光砖；根据表面是否施釉，可以分成有釉砖和无釉砖等。综合生产工艺特点和具体应用领域，按行业惯例通常包括抛釉砖、仿古砖、抛光砖、瓷片、外墙砖、园林砖、石墨烯发热陶瓷以及艺术瓷砖等产品。
陶瓷板材	瓷质坯体，由黏土和无机非金属材料经成形、高温烧成等工艺制成的板状陶瓷制品，具有大规格、低吸水率、良好的可加工性能等特点，具体包括陶瓷岩板、陶瓷薄板、陶瓷大板等各类新型产品，除用于建筑空间装修装饰外，还可广泛用于家居台面、柜面、电器面板、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应用领域。

公司拥有“冠珠®”、“萨米特®”、“新明珠岩板®”等多个较高市场知名度的陶瓷品牌。其中，“冠珠®”主推中华风采和东方美学，“萨米特®”突出国际化和多元化设计，是公司两大优势品牌，而“新明珠岩板®”则是公司围绕陶瓷板材产品专门设立的高端岩板品牌，致力于丰富和拓展新的市场应用领域。



公司陶瓷砖及陶瓷板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多元建筑空间的装修装饰，陶瓷板材同时作为新型饰面材料应用于台面、桌面、柜面等定制家居领域。



卫浴空间



家居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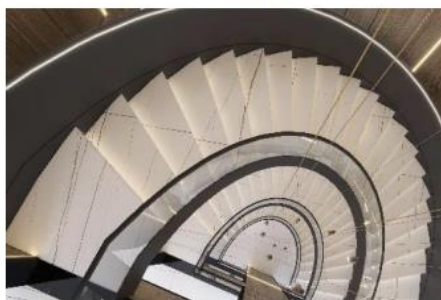
商业空间



户外空间



艺术空间



定制空间



岩板浴柜



岩板橱柜



大板桌面



薄板柜面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物资采购，承担市场调研、采购开发、招投标管理、采购核价等职能，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能源、生产设备，以及运输服务等。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准入制度》等规章制度，保证采购过程有序、可控，建立供应商资质审查、准入管理及定期评估体系，保证所采购产品、服务符合要求。

采购部采取招投标、询价比价两种定价模式。其中前者多用于长期性的大宗物料采购，由公司在招投标平台发布需求，并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组织招投标流程，实施集中采购，有利于保证物料标准统一，质量稳定。而后者则主要用于临时性的小批量物料采购，由公司向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询价，通过比价，并结合产品质量、交期、售后等因素综合考量后，择优下单。

公司采取“框架协议+具体订单”的模式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对于采购频繁的物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框架合同约定交付与结算条款，而在实际采购时，则综合考虑价格、产品质量、交期等因素实时下单。具体流程包括需求部门发起申购，采购部接收计划并按照框架合同分配订单，验收组按标准验收合格后进仓入库，财务部门核对应付账款并结算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形成自产为主、OEM 为辅的生产结构。其中大部分产品为自产，由公司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自身库存水平以及市场推广目标，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另外在成本效益原则基础上，公司将部分产品以 OEM 模式进行生产，由公司根据需求向合格的、具有单品类优势的第三方供应商下达订单，直接采购成品，检验符合质量标准后再对外销售。

（1）自产模式

公司在自产模式下，按照“以销定产、以产促销”原则，综合考虑已有及预测的客户需求、新产品推广所需的库存支持来确定生产计划及库存水平。对于直销客户，其主要根据工程项目进度或实际需求向公司下单；对于经销客户，其主要根据年度销售目标或实际需求向公司下单。公司据此结合每年新产

品推广计划，确定合理的库存水平，同时充分考虑成本效益原则，科学安排生产计划。

(2) OEM 模式

公司已建立规模在行业前列的产能布局，但部分订单经过评估后，仍会采取 OEM 模式灵活安排生产。主要原因是瓷砖产品受大规模生产和运输半径限制，对小部分外协优势单品及偏远地区的订单，公司选择委托合格的供应商生产并发货。公司注重规模生产特点下的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选择通过 OEM 模式进行辅助生产，一方面可以减少因产线切换导致的效率损耗，另一方面可以更多聚焦于优势品类的设计开发、品牌维护及营销推广。

公司制定了《委外生产产品业务流程》，将 OEM 厂商纳入供应商体系进行管理，并专门派出质检员驻守供应商产线把控产品质量，严格执行公司《委外生产产品检验标准》，经检验合格后才允许对外销售。

3、销售模式

建筑陶瓷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客户类别众多，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行业内领先企业普遍形成了多种模式并举的营销网络。同时随着互联网渗透率提升，新的商业模式不断出现，建筑陶瓷行业销售渠道也处在不断演进过程中。在此情况下，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开拓市场。

(1)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选定渠道资源、市场信誉、销售实力等方面综合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授权其在特定区域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全国范围内的经销商网络的一种业务类型。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自行安排进货与销售，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换货。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合作关系、采购规模、产能安排、区域推广等因素，确定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经销商体系，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在经销商的开发、审查、签约、考核与名单管理方面进行明确约定，并凭借成熟的数字化运营系统，对经销商实施动态管理。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给予其在

特定区域销售公司产品的权利。公司经销商布局遍布全国，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均超过 3,000 家，整体数量保持较为稳定，且核心经销商均与公司持续合作。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非因质量问题提货后不得退换。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退换货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不到 1%，占比很小。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协议并向其销售产品的业务类型，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为工程销售，其中又可分为自营工程和合作工程，小部分为线下零售、受托生产销售和网络平台销售等其他销售类型。

公司工程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公司、市政工程客户、地方工程客户、家装公司等，公司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程序或者双方商业谈判的方式达成合作意向、签订销售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供货并按要求提供发货、运输、仓储、加工、供货、对账结算、售后服务等系列服务。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特性、产业政策、客户结构、采购需求、市场竞争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公司业务模式整体已较为成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将技术创新、绿色制造和品牌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并通过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开拓市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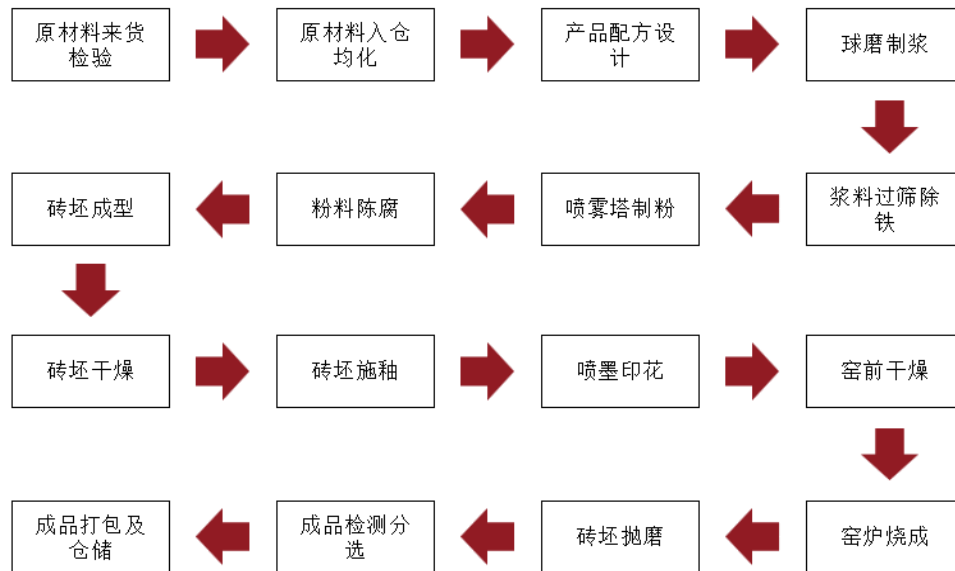
（五）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0,973.42 万元、779,252.74 万元、842,928.80 万元和 547,987.75 万元，均主要来源于建筑陶瓷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核心技术及产业化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核心技术”。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各类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七）主要业务指标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包括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销售及客户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之“1、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和“2、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八）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建筑陶瓷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为我国城乡建设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提供了重要原材料保障。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所处行业非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同时国家还制订了系列相关政策，加快建筑陶瓷行业转型升级、节能降耗，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陶瓷制品制造（C307）——建筑陶瓷制品制造（C307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建筑陶瓷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全国建筑活动，并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则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公司所属建筑陶瓷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包括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主要负责行业内自律、协调、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以及参与制定陶瓷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环境标准等。建筑陶瓷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高，企业自主经营能力强，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主要从宏观层面对整个行业进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运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建筑陶瓷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为我国城乡建设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提供了重要原材料保障。近年来，国家制订了系列相关政策，加快建筑陶瓷行业转型升级、节能降耗，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具体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年5月	提高陶瓷品质，从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入手，推广薄型化的陶瓷砖以及节水、轻量的卫浴洁具等绿色建材产品，促进绿色消费。加强产品设计研发，开发多功能产品、智能家居等用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促进陶瓷产品智能化、多功能化，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
2	《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016年6月	重点开发薄型建筑陶瓷砖（板）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连续球磨工艺技术，新型干法制粉工艺及成套装备技术，节能高效多层辊道式干燥器，新型高效煤气化（自）净化技术装备，陶瓷装饰用喷墨印刷技术装备，激光打印技术装备，新型自动陶瓷砖捡选包装技术，粉料标准化和功能喷墨墨水等。
3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9月	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要求建筑材料向绿色化和部品化发展。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要求建材工业尽快增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新兴制造业，要求建材工业适应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信息技术和建材工业的融合，优化产业结构推广使用薄型化、功能化的陶瓷砖。发展人性化、智能化家居用品。
4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年2月	实施建筑全产业链绿色供给行动。倡导绿色建筑精细化设计，提高绿色建筑设计水平，促进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40%；城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超过15%。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绿色无醛人造板以及路面砖（板）、装饰砖（砌块）、仿古砖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将陶瓷集中制粉、陶瓷园区清洁煤制气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单块面积大于1.62平方米（含）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利用尾矿、废弃物等生产的轻质发泡陶瓷隔墙板及保温板材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
6	《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0年9月	针对建材细分行业特点，促进行业生产方式的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变革。其中，陶瓷行业将重点形成原料标准数据、压机控制管理、智能高压注浆、坯体干燥控制、物料无人装卸、窑炉优化控制、产品施釉磨抛、自动检测分选、智能仓储物流等集成系统解决方案。
7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2020年10月	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
8	《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住	2022年11月	构建高效清洁生产体系，强化建材企业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工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案》	建部等四部门		厂，协同控制污染物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构建绿色建材产品体系，将水泥、玻璃、陶瓷、石灰、墙体材料、木竹材等产品碳排放指标纳入绿色建材标准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扩大绿色建材产品供给，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质量，加快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集群，持续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2）行业主要标准

为促进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技术水平、保障消费者权益、提升行业整体产品质量、推动行业走向国际市场，我国发布了系列建筑陶瓷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标准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GB/T13095-2021	整体浴室	2022年7月1日
GB/T38985-2020	陶瓷液体色料性能技术要求	2021年6月1日
GB / T38904-2020	陶瓷液体色料元素含量测定分析方法	2021年5月1日
T/CBCSA40-2021	陶瓷岩板	2021年11月10日
GB/T39156-2020	大规格陶瓷板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2021年10月1日
GB/T37798-2019	陶瓷砖防滑性等级评价	2020年7月1日
JC/T2564-2020	建筑陶瓷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2020年10月1日
GB/T35610-2017	绿色产品评价陶瓷砖（板）	2018年7月1日
GB/T35153-2017	防滑陶瓷砖	2018年11月1日
GB/T6952-2015	卫生陶瓷	2016年10月1日
SB/T10727-2015	环保型建材及装饰材料技术要求	2016年9月1日
RB/T110-2014	能源管理体系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认证要求	2015年3月1日
GB/T31436-2015	节水型卫生洁具	2015年12月1日
GB/T4100-2015	陶瓷砖	2015年12月1日
JC/T2195-2013	薄型陶瓷砖	2013年9月1日
GB/T9195-2011	建筑卫生陶瓷分类及术语	2012年3月1日
GB/T26542-2011	陶瓷地砖表面防滑性试验方法	2012年2月1日
GB/T27969-2011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耗评价体系和监测方法	2012年10月1日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行业政策及主要标准，引导我国建筑陶瓷行业转型升级，积极向绿色发展转变，为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健康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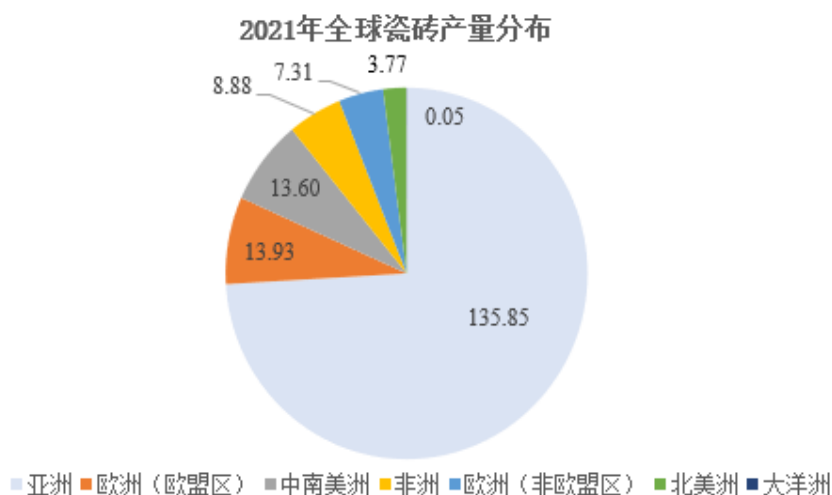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状况

中国是陶瓷的故乡，建筑陶瓷是我国优势产业。陶瓷砖因其外观精致、图案多样，同时具有防水、抗污、耐磨、耐腐蚀等特点，具有及其广泛的应用领域。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陶瓷砖生产国、消费国及出口国。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瓷砖产量为 88.63 亿平方米，占全球比例约 48.30%，瓷砖消费量为 82.68 亿平方米，占全球比例约 45.40%。

（1）全球建筑陶瓷行业概况

从生产端来看，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2021 年全球瓷砖产量约为 183.3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7.20%。其中亚洲地区瓷砖产量约为 135.85 亿平方米，占全球比例达 74.08%。以意大利、西班牙为代表的欧洲地区作为传统产区，更多凭借其创新的设计风格引领世界潮流，而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洲地区作为新兴产区，连续多年产量保持全球第一。

单位：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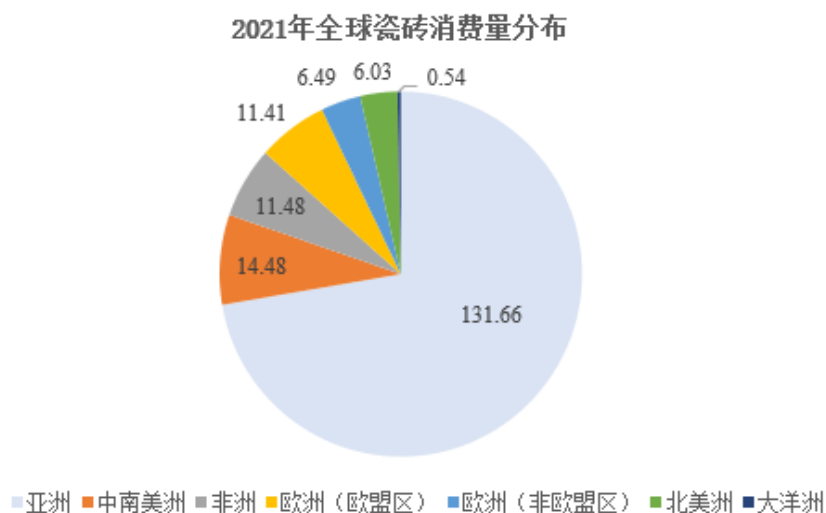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从消费端来看，2021 年全球瓷砖消费量约为 182.0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6.80%。其中亚洲地区瓷砖消费量约为 131.66 亿平方米，占全球比例达 72.30%，也是全球最大消费市场。且亚洲地区瓷砖消费量低于产量，也使其成

为最大出口地区。而美洲（包括北美和中南美地区）及欧洲（包括欧盟和非欧盟国家）占全球比例分别达 11.30%及 9.83%，则是仅次于亚洲的全球第二、三大消费市场。

单位：亿平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瓷砖生产国、消费国及出口国。根据《世界陶瓷生产与消费报告》数据，中国在 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瓷砖前十大生产国及消费国中均排名第一，其中 2021 年中国占全球总产量比例为 48.30%，占全球总消费量比例为 45.40%，占据绝对领先地位。与此同时，中国也依靠产量上的规模优势，长期在全球瓷砖出口国中稳居第一。

（2）我国建筑陶瓷产能供给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建筑陶瓷产量经历了一轮完整产业周期。2004 年至 2014 年，产量从 29.60 亿平方米增长至 102.30 亿平方米，连续多年维持高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 13.20%。2015 年及 2016 年，我国建筑陶瓷产量稳定在 102 亿平方米左右，而到 2017 年及 2018 年，受中国经济发展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调控以及环保政策管控等因素影响，我国建筑陶瓷产量出现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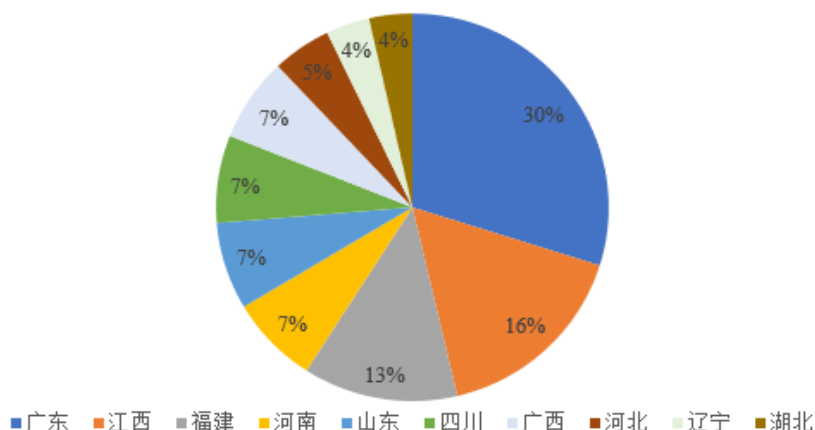
2019 年，我国建筑陶瓷产量达到 82.20 亿平方米，跌幅有所收窄。2020 年，在新冠疫情导致复工延迟及多地推进“煤改气”政策影响下，我国建筑陶瓷产量仍达到 84.74 亿平方米，同比实现增长，涨幅达到 3.09%。2021 年，我国建筑陶瓷产量达到 88.63 亿平方米，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单位：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从区域分布来看，2020 年前十大产区产能占全国比例已超过 85%，其中传统产区主要包括广东、江西、福建等省份，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吸引，企业开始在西部地区建设生产基地，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逐步“向西”进行产业布局，从而使四川、广西等省份陶瓷产能增速明显，未来有望成为行业重要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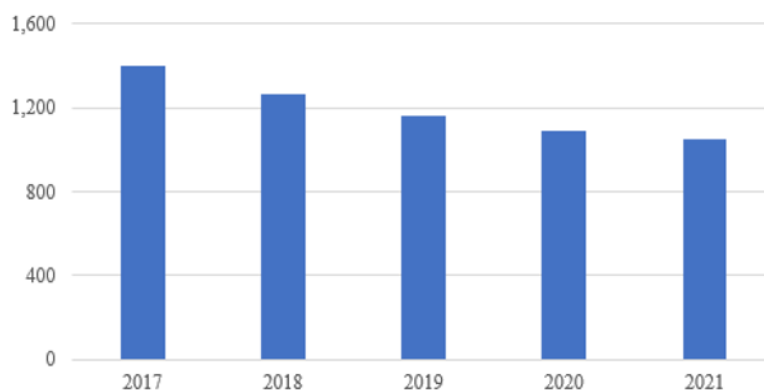
2020年中国主要产区产能占比

数据来源：陶瓷信息报社《中国瓷砖产能调查》

从企业数量来看，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稳固发展，但同时受行业景气度及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规模以上陶瓷企业数量不断减少，从 1,432 家减少至 1,093 家，2021 年进一步缩小为 1,048 家，头部企业引领行业转型升级，部分渠道建设落后、技术创新能力较弱的企业在激烈竞争中退出，市场集中度开始提升。

单位：家

2017-2021年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3) 我国建筑陶瓷市场需求

建筑陶瓷市场需求具体可分为住宅、公共建筑等传统装修需求，以及多元生活空间衍生出的新型装饰需求。其中住宅又包括存量房翻新及新建住宅装修需求；而公共建筑则指机场、高铁站、公园、体育馆、博物馆、商业中心等基础设施装修需求；多元生活空间则从地面、墙面延伸到桌面、台面、柜面等众多新型应用场景装饰需求，极大拓展了建筑陶瓷产品市场空间。

1) 存量房装修、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需求可观

我国存量房市场规模庞大，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对现有住宅进行二次装修的需求将持续释放，与此同时，国家政策层面在持续主导和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这都为建筑陶瓷行业提供了可观的潜在需求增长。

存量房装修需求随二手房交易规模提升而持续增加。根据贝壳研究院数据，从 2017 年至 2020 年，中国二手房交易规模持续提升，2020 年二手房交易规模达 6.75 万亿元，占全部住宅交易规模的比例约为 43.70%，尤其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二手房交易占比早已超过 50%。庞大的二手房交易市场，带动存量房二次装修，为建筑陶瓷行业创造了可观的市场需求。

2020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到“十四五”期末，也就是 2025 年前，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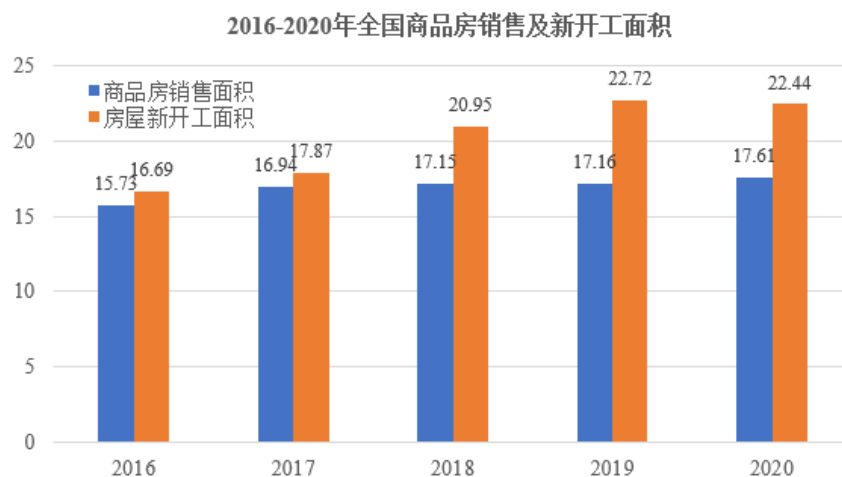
2021 年，我国分别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9 万个、3.9 万个、5.56 万个，涉及居民 352 万户、700 万户、965 万户，旧改进程明显加速。2022-2025 年，预计每年仍需改造约 546 万户，将有利推动建筑陶瓷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十四五”规划提出，需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多数城市将新增保障性住房供给占比设定为 30%。根据住建部规划，“十四五”期间将在 40 个重点城市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50 万套，其中 2022 年将以人口净流入大城市为重点，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40 万套。我国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将为建筑陶瓷行业带来潜在市场需求。

2) 新建住宅增长、精装房占比提升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建筑陶瓷需求与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20 年，我国房屋新开工面积呈现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5%，到 2020 年已达 22.44 亿平方米。同时期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也持续提升，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1%，到 2020 年达到 17.61 亿平方米。大量的新建住宅为建筑陶瓷行业提供了稳定市场需求。

单位：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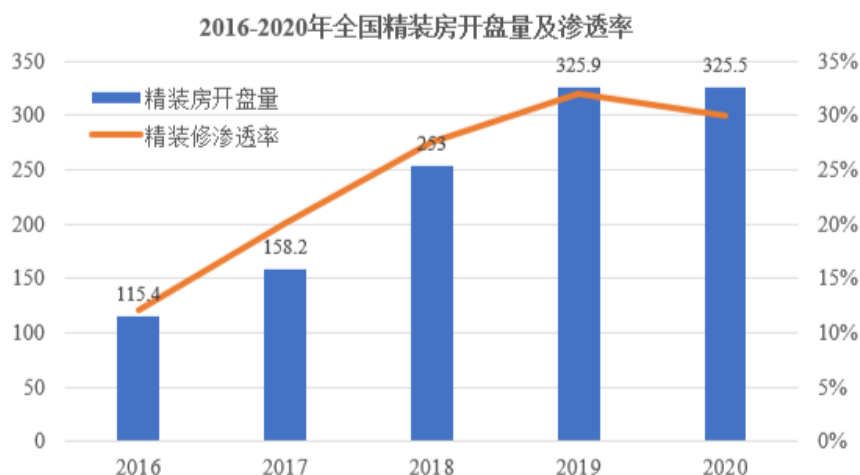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监管部门先后出台系列调控措施，房地产企业融资难度加大。在“三条红线”政策压力下，房地产企业积极优化自身资金状况，提升抗风险能力。但房地产增量市场仍然较大，并对上游建筑陶瓷行业发展依然起到重要驱动作用。

2019 年 2 月，住建部发布《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提出

城镇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各地方政府也响应国家号召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我国全面进入精装房时代。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精装房市场出现小幅波动，渗透率下降至 30%。但相较发达国家 80%以上渗透率，我国精装房渗透率处于低位，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单位：万套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根据奥维云网数据统计，2020 年精装房瓷砖配置率已超过 99%，其中精装房瓷砖 TOP 5 品牌市场份额达 58.7%。精装房快速普及使大量瓷砖采购由居民转移至地产商，加快了工程端销售渠道的成熟。而地产商在选购瓷砖时，对供应品牌、质量、服务、供货能力等要求更高。建筑陶瓷头部企业凭借品牌及规模优势，在精装房趋势下更具竞争优势，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

3) 各类公共建筑装修拉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国内各类公共建筑仍将保持较高开工规模，一次装修需求稳定增长。同时公共建筑装修周期短，二次装修需求大，这也推动陶瓷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数据，我国公共建筑装修工程产值从 2015 年的 1.74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2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87%，对陶瓷行业市场规模扩大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陶瓷板材显著拓展了建筑陶瓷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与此同时，建筑陶瓷行业进入转型升级阶段，产品品类不断丰富，用途也不仅局限于房屋装饰装修。尤其是以陶瓷板材为代表的新型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除建筑内外立面、地面空间外的桌面、台面、柜面材料等众多新型应用场景和领域。并且随着技术不断进步，陶瓷产品品质提升，具备如防静电、光催化、反射隔热、抗菌等特点的功能性产品也开始进入消费市场，产品附加值持续提高。

陶瓷产品丰富的应用场景和领域，也极大拓展了下游市场容量。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6年以来我国装饰材料市场规模保持着稳定增长趋势，2019年最高曾达到4.29万亿元，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规模下降至4.05万亿元，但整体规模仍较为可观。陶瓷板材作为天然石材、人造石、木材等传统装饰材料的替代者，受益于装饰材料市场规模提升，也在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占比，新增市场空间广阔。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4) 我国建筑陶瓷进出口情况

我国建筑陶瓷进出口贸易整体规模不大。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发展白皮书（2020-2021）》数据，2021 年我国建筑陶瓷进口量仅为 0.07 亿平方米，出口量达到 6.01 亿平方米，出口产品主要来自广东、福建等传统产区，出口目的地则集中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受运输半径限制，在拓展海外业务时，陶瓷企业更多倾向于直接在海外进行产能布局，导致我国建筑陶瓷进出口贸易整体规模不大。

2、行业发展态势

(1) 以陶瓷板材为代表的新产品、新工艺引领行业发展热点

近年来，陶瓷板材的推出是对传统产品的重要革新，具体包括陶瓷岩板、陶瓷薄板、陶瓷大板等。陶瓷板材突破了传统陶瓷砖的装饰属性，具备尺寸规格跨度大、定制加工属性好、使用性能提升等诸多优点。陶瓷板材“大”可适用于大面积需求和各种尺寸规格的定制化加工；“薄”可适用于做柜面材料（相对应饰面板材）以及应用于免拆除二次装修；“厚”可适用于做桌面、台面材料（相对应天然石材和人造石）；打破了陶瓷与天然石材、人造石以及木材的界限，成为相关材料的替代者，可融合运用于装修装饰、定制家居等多元生活空间，极大拓展了应用领域。

陶瓷板材在配方添加硅灰石及透闪石，在烧成过程中形成纤维状（针状）、柱状高强度晶相结构，对晶相之间应力释放、缓冲有所改善，极大增加了产品

本身韧性及化学的稳定性。陶瓷板材可经过挖孔、开槽、切割、磨边、倒角而不出现破损，部分产品还可回弹和弯曲，使其能够进行定制化加工并适用于多元应用场景。陶瓷板材具有高硬度、抗冲击、耐磨、耐高温、抗渗污等特性，莫氏硬度达到 6 级，通过 A1 级防火标准，表面可直接与食物接触。

在规模化生产特点下，陶瓷板材相较天然石材和高端人造石等具有性能优势、成本优势和绿色优势。陶瓷板材多为压制烧成，所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所产生的废水实现循环利用零排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也部分实现循环利用。而天然石材开采过程锯切、钻孔加工环节形成的大量粉尘、废渣等较难收集处理，而排放的废水也包含水泥、矿粉，极易污染土壤。故相较而言，陶瓷板材生产更具绿色优势。

项目	陶瓷板材	陶瓷砖	大理石等天然石材	石英石等人造石
生产工艺	主要原料为高岭土、石英砂、硅灰石、透闪石等，压机超 3 万吨，烧制温度在 1200℃ 以上	主要原料为高岭土、石英砂、长石等，压机在 1 万吨以下，烧制温度在 1150℃ 以上	自然形成，人工开采，经切割、抛光等工序后制成	石粉与树脂等胶粘剂混合后加压成型，经 85~250℃ 左右温度烘干而成
尺寸规格	面积在 900x1800mm~1800x3600mm；厚度在 3~25mm；	面积在 900x1800mm 以下；厚度在 9~25mm；	板材或荒料裁切各种尺寸规格；	常见大小如 1550x3050mm、2440x1450mm，厚度在 12~20mm 或更厚；
功能特性	高硬度；高耐磨；高抗污；耐高温；加工性良好；纹理花色丰富；	硬度较好；耐磨较好；耐污较好；耐高温较好；加工性较好；纹理花色丰富；	硬度较好；耐磨性一般；耐高温较好；耐污性一般，需打蜡防护；纹理天然，加工性良好；	硬度较好；耐磨性较好；耐污性一般；耐高温一般；加工性好；纹理花色较单一；
应用场景	建筑内外墙面（含建筑幕墙）、地面，以及各种桌面、台面、柜面等	建筑墙面、地面等	建筑墙面、地面、台面，以及柱、碑等	室内使用，厨房台面，浴室台面、茶几台面、吧台、窗台、餐桌面等

与此同时，随着干粒、数码釉等新型坯料、釉料的成功开发，许多新的配方和工艺成为可能，也显著提高了陶瓷新产品的推出频率。国内企业还将传统喷印工艺、釉面工艺，坯体布料技术，结合 3D 数码喷印、大规格成型等高科技手段，使得新产品在性能提升、规格多样的同时设计更加新颖、装饰效果更加丰富，从而更好满足居民消费升级和个性化市场需求。

（2）标准化到定制化、卖产品到卖服务渐成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者对建筑陶瓷产品的外形、质地、性能、应用领域等要求也日益多元化，且这种要求逐渐从单个产品延展到整个生活空间，以此体现不同的生活理念，满足个性发展需求。因此，建筑陶瓷产品的系列及类别丰富程度成为影响消费者选择的重要因素，同时定制化解决方案逐渐成为主流市场需求。

与传统陶瓷砖相比，陶瓷板材加工性能更好，通过挖孔、开槽、切割、磨边、倒角和抛磨等各种工序实现定制化，除普通墙、地面铺贴外还可用于多元化生活空间，包括各种桌面、台面、柜面的装饰，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定制化需求。也正因如此，陶瓷板材对陶瓷企业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提出了更高要求。陶瓷板材所需的运输、加工、安装等配套服务步骤更复杂，要求更高，行业内领先企业从过去单纯卖产品逐步向卖服务转变，提供包铺贴以及定制加工安装等服务，从而在更好满足用户需求的同时实现更高附加值。

（3）绿色发展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竞争优势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系列相关政策，持续强化对建筑陶瓷行业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的监管，各地方政府积极施行政策迭代和环保提标。在此背景下，建筑陶瓷行业经营规范性不断提高，环保投入显著增加，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及监管趋严双重压力下，生存空间缩小，面临逐步被淘汰的风险。

清洁生产改造、节能改造，尤其“煤改气”政策的逐步落地，加快了建筑陶瓷行业向绿色发展的转变，行业加速淘汰落后产能。“煤改气”即使用天然气取代煤制气，显著降低了污染物排放，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建筑陶瓷企业生产成本提升，促使低附加值产品退出市场，淘汰中小企业。与此同时，大企业借助清洁生产、节能改造抢占绿色发展先机，不断吞食中小企业市场份额，从而提高行业集中度。绿色发展越来越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

（4）行业先进制造能力逐步提升

建筑陶瓷生产工序流程多，过去需依赖大量人工操作。近年来随着技术水平提高，生产线各环节开始出现机器人、机械臂等自动化机器代替人工，以及连续球磨机、智能喷雾塔、智能釉线、节能窑炉、自动输送打包系统等成套智

能设备出现，在温度控制、能源管理、产能效率方面不断优化，单线用工数量持续减少，先进制造能力逐步提升。

新技术和新模式的出现也使行业朝着智能化方向发展。比如数字化喷墨打印机的普及，利用计算机实现复杂图案的高速打印，通过便捷切换图案使同品类多花色柔性生产成为可能。另外智能立体仓储的建立，可以更好对大规格陶瓷板材进行自动搬运和快速出入库，并通过打通仓储环节与生产、销售环节数据链条，对生产及销售活动进行更科学和精细的规划与管理。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建筑陶瓷行业技术水平取得了较大进展。特别是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行为从以往注重价格的理性消费逐渐转化为注重服务和美好生活需求的品质消费，建筑陶瓷产品逐步向个性化、功能化及高品质趋势发展，风格、款式更新较快，产品种类愈加多种多样。在市场需求驱动下，我国建筑陶瓷行业技术水平也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原料制粉工艺提升

制粉工艺是指原料经粉碎、球磨混合后形成泥浆送入喷枪，喷出雾化后在喷雾塔内由热空气烘干，并借助自身重力沉到塔底，制成球形粉料。该过程主要控制参数包括粉料水分、颗粒级配、泥浆黏度、泥浆压力、热气体温度、粉体湿度、流动性、容重等。检验合格后的粉料送入粉仓，陈腐一天以上供成型工序备用。在制粉工艺方面，国内领先企业正积极推行干法和半干法等新式制粉工艺，推行陶瓷原料标准化等，提升生产效率。

（2）瓷砖成型及烧成工艺不断进步

瓷砖成型是将粉料填充到压机模具内或者皮带上，施加压力后制成瓷砖坯体。该过程控制要点是成型压力、坯体厚度及其密度的均匀性，要预防分层、角裂等缺陷出现。在成型工艺方面，目前行业普遍使用干压成型法。

瓷砖烧成则是将装饰完成的釉坯送入烧成窑，在合理的烧成制度下，釉坯在窑炉内经过干燥、预热、烧成、冷却后制成产品。烧成窑最高温度通常需达到 1,200℃左右。在烧制工艺方面，传统工艺是先烧坯、后烧釉，如今国内领先

企业已开始使用一次烧成、双层窑炉、余热利用等技术，相关技术可以使坯、釉实现更好的结合，同时节约能源。

（3）产品应用技术持续升级

建筑陶瓷产品尺寸越大、定制化属性越强，其加工及铺贴程序越复杂。而以陶瓷板材为代表的大规格、定制化产品的出现，对应所需的产品后端配套服务也显得更加重要，使得加工及铺贴技术越来越成为产品应用的重要课题。

在铺贴方面，陶瓷板材铺贴所需 MS 胶、拼接剂等辅材需专门调配，衍生出的胶粘固定、干挂安装等多种应用技术持续升级，使陶瓷产品能够上墙下地、做桌做台，为更广阔的应用空间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开始提倡无缝铺贴，尤其是取代天然石材的大理石瓷砖铺贴，需解决产品平整精度、加工精度、防热胀冷缩等诸多技术难点。在加工方面，陶瓷板材定制化的属性，也对加工过程中防开裂、磨边等高性能实现提出了更高要求。建筑陶瓷产品加工及铺贴技术的持续升级，使得产品整体装饰效果获得了极大提升。

（4）生产节能环保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国内环保政策趋严，建筑陶瓷行业向着绿色生产方式转变。我国建筑陶瓷领先企业积极采用更先进的技术、设备，进行清洁生产改造，在行业转型升级中占得先机。在原料及能源环节，通过应用节能型球磨机、采用天然气燃料、固体废料和废水循环利用等实现节能减排。在生产过程中，则利用干燥炉多层化改造、窑炉程序智能化改造、余热利用改造等方式，降低能耗和排放。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销售渠道壁垒

建筑陶瓷行业销售模式发展已趋于成熟，包括经销及直销在内的主要渠道和销售网络已十分稳定，形成了较高的销售渠道壁垒。

经销商网络覆盖广度及下沉程度，是市场零售的重要基础，对建筑陶瓷企业具有重要意义。要建设覆盖范围较广的经销商渠道，对企业订单管理、产品配送、经销商开发管理等诸多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并且经销商的忠诚度也需一定时间进行培养。具体而言，优质经销商更看重合作企业对其在营销、培训、

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已普遍有了较固定的合作厂商，新进入企业需花更多人力、物力、财力才能搭建一定规模的经销商网络。因而稳定高效的销售渠道日益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的重要竞争优势。直销客户则多为大型房地产商，对建筑陶瓷企业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都有较高要求，以应对其大批量工程需求，通常与供应商保持着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因而对新进入企业构成较高壁垒。

（2）生产规模壁垒

建筑陶瓷行业具有重资产属性，土地、厂房及大型生产设备购置成本高。建筑陶瓷企业只有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临界规模以上产出，才能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摊薄运营及维护费用，赢得竞争优势。行业内领先企业已通过多年的持续投资和积累，已形成明显的生产规模优势，并不断提升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强化产能先进性，降低生产成本，形成“规模越大-成本越低-规模越大”的良性循环，对新进入企业构成较高壁垒。

（3）节能环保壁垒

近年来，我国制定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陶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陶瓷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等政策标准，对建筑陶瓷企业的节能、环保水平设定了较高要求。同时，我国“十四五”规划已经提出，力争2030年前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在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持续引导和强化监管下，建筑陶瓷行业整体向着节能化、清洁化方向演进，节能环保投入增加，对新进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构成较高壁垒，有利于推动行业整合和规范发展。

（4）品牌壁垒

建筑陶瓷属于耐用消费品，对消费者而言注重产品品质、设计风格、品牌理念、用户体验等，更多消费者倾向选择高知名度、美誉度的陶瓷品牌。行业内领先企业依靠技术优良、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及售后服务团队，通过长期的市场积累，已在市场树立了稳定的品牌地位，并通过大规模富有特色的营销活动来提升和保持品牌价值，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一定壁垒。

5、行业发展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的机遇

1) 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带动需求增长和消费升级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也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2016年至2020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33,616元、12,363元增至43,834元、17,131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86%、8.50%；同时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016年的31.58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39.20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55%。

在此背景下，我国居民对住宅一次、二次装修需求和消费意愿不断加强，对产品设计和用户体验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持续带动行业销售增长的同时，帮助行业附加值获得有效提升。

2) 国家政策引导产业升级，市场集中度提升

国家积极推动建筑陶瓷行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等政策，引导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往节能化、清洁化方向发展。2021年12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要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推动建筑陶瓷行业领先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和升级。

在国家的引导和帮助下，建筑陶瓷行业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对实现整个行业健康长远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也进一步强化了行业内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推动整个行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3) 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提供稳定市场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率迅速提升。截至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经超过60%。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吸引大量人口进入城市，城镇居民房屋装饰装修需求得到提升，并直接刺激了建筑陶瓷市场需求迎来增长。同时我国城镇化水平虽然实现较高速的发展，但相较于发达国家80%的水平，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住宅以及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

场馆等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为建筑陶瓷行业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同时，我国住宅房屋存量较高，随着存量住宅耐用年限的到来及二手房市场的持续发展，大量住房的二次装修需求也将逐步释放，将为建筑陶瓷行业创造新的发展空间。

4) 下游应用场景和领域拓展，新增市场容量持续释放

以陶瓷板材为代表的新型建筑陶瓷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除建筑内外立面、地面空间外的桌面、台面、柜面等众多场景和领域，极大拓展了下游市场容量。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6 年以来我国装饰材料市场规模保持着稳定增长趋势，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已达到 4.05 万亿元。陶瓷板材作为石材、木材等传统装饰材料的替代者，在受益于整体装饰材料市场规模提升的同时，也在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占比，新增市场容量将得到持续释放。

(2) 行业发展的风险

1) 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市场需求不确定增加

建筑陶瓷行业与房地产市场具有一定相关性。2016 年起，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持续收紧的过程，尤其在 2020 年，央行、住建部出台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的“三道红线”政策，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流动性风险，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对上游建筑陶瓷企业造成不利影响。若房地产政策调整加剧，可能进一步增加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

2) 天然气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压力增加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紧张、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增加，能源价格出现波动，天然气价格呈持续上涨。而以天然气为代表的能源支出是陶瓷企业生产成本的重要构成。在此情形下，陶瓷企业生产成本攀升、利润水平下降的压力增加。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运行紧密相关。虽然近年来我国房地

产市场有所波动，但长期来看我国未来房屋新开工面积有望继续增长，以及居民消费需求升级、城镇化率持续上升带动的旧改及二次装修需求大量存在，都将推动我国房地产市场继续发展，加之建筑陶瓷产品应用领域不断丰富，这都将带动建筑陶瓷市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建筑陶瓷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各地建筑陶瓷产品需求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房地产市场活跃程度等因素高度相关，并且还受原材料、燃料获取难易程度以及产品运输半径影响。不同区域的建筑陶瓷市场规模和行业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目前我国形成了以广东、江西和福建为主要建筑陶瓷产区的基本布局，并有逐步向西部地区增加布局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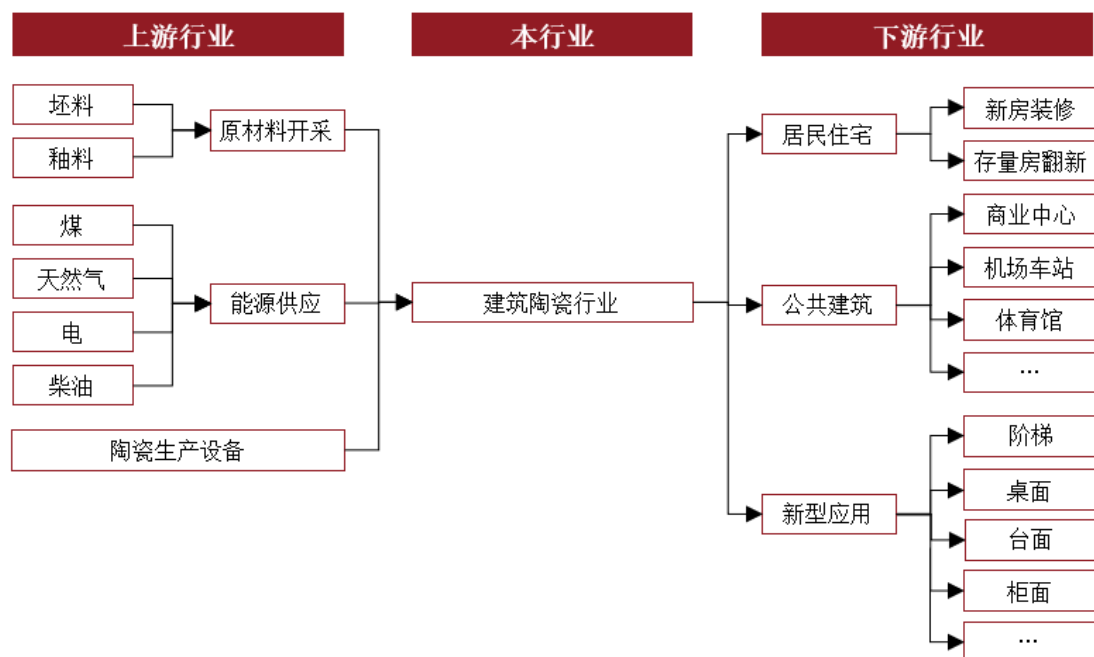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一般农历新年前后 1、2 月份属于建筑装修的淡季，因为消费者较少在春节期间进行装修施工，对建筑陶瓷产品的需求量也相对较少。同时建筑陶瓷企业每年也需进行一次全面停窑，以进行设备整体检修，导致每年 1、2 月份销售量普遍较低。在其他季度和月份，建筑陶瓷企业则凭借发达的销售渠道，保持了较为稳定的销量，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7、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建筑陶瓷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坯料、釉料等原材料的开采及加工业、能源行业与陶瓷生产设备制造行业；下游则为建筑装修装饰行业，包括住宅及公共建筑装修，涉及商业、交通、体育、旅游等不同领域，以及阶梯、桌面、台面、柜面等众多新型应用场景。

建筑陶瓷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原材料方面，建筑陶瓷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坯料及釉料等非金属矿物材料。我国地域辽阔，矿产资源丰富，非金属矿物市场供应充足。我国矿物原料及釉原料等非金属矿物原料的开采与加工企业众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同时陶瓷企业为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通常会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综合来看，上游原材料开采及其加工行业对本行业影响不大。

能源方面，建筑陶瓷行业过去以煤为主要燃料，而近年在“煤改气”政策推动下，陶瓷企业逐步使用更为清洁的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2020年，中国陶瓷企业天然气使用率已达到53%。天然气由国家统一定价，但受供需变化影响市场价格也会出现波动，会对陶瓷企业生产成本造成影响。同时天然气市场价格相对更高，“煤改气”政策推行将进一步压缩中小企业利润空间。

生产设备方面，目前我国压机、窑炉、球磨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实现国产化。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陶瓷生产装备从完全依赖进口，到简单模仿生产，至90年代后期通过自主研发创新逐步扩大国产化率。21世纪以来，我国陶瓷生产设备已全面实现国产化，更不断走出国门，向全球推广中国制造的陶瓷生产设备。这也为下游陶瓷企业所需各类生产设备提供了有力保障。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建筑陶瓷产品的下游需求方主要包括商品房购买者、旧房二次装修消费者、房地产企业以及学校、医院、写字楼等单位，其需求受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2015年至2020年，我国房屋新开工面积及商品房销售面积均保持上升趋势，这也为我国建筑陶瓷行业提供了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虽然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但整体依然对建筑陶瓷行业发展起到一定驱动作用。

同时以陶瓷板材为代表的新型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除建筑内外立面、地面空间外的桌面、台面、柜面等众多应用场景和领域，极大拓展了下游市场容量。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整体而言，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较低，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21年，我国规模以上陶瓷企业超过1,000家，近年来，“煤改气”、大气质量达标等环保政策逐步落地，同时下游消费者对产品要求越来越高，建筑陶瓷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增大。2017年至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陶瓷企业数量减少约354家，减幅达25.25%，行业集中度逐年提高。

在此情况下，建筑陶瓷头部企业可充分利用资金及技术优势，结合已有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提前布局绿色生产，加大环保投入，并通过规模化生产不断降低成本，形成在环保政策趋严大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优势。因而我国先后出台的系列环保政策实际上已成为建筑陶瓷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产业升级的倒逼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行业健康长远发展。

综合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品牌知名度、生产和销售规模、销售渠道建设等各方面因素考量，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可区分为三个梯队的竞争格局：

（1）第一梯队为少数头部品牌，其较早进入建筑陶瓷行业，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建立了完善的产能布局，已形成规模化优势，并通过众多的营销网点及创新性的产品设计和开发，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品牌美誉度高，能够实现产品的高附加值，具备较强市场竞争能力。

（2）第二梯队为部分细分市场领先品牌，其具备较好的技术实力，能够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快速设计和开发新产品，且通过销售网络的布局占绝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在产能规模上不具备明显优势。

(3) 第三梯队为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企业，其多数没有独立品牌和成熟销售渠道，部分企业主要依靠低价策略为头部企业代工来获取订单，产能规模小，研发实力弱，最容易在市场竞争中走向退出。

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及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建筑陶瓷行业第一梯队中，除公司之外，还包括以马可波罗、东鹏控股、蒙娜丽莎等为代表的高品质陶瓷企业，其突出特点由价格优势，转变为追求产品品质、注重个性化需求。因而对企业的产能先进性、新产品研发及推广能力，以及品牌知名度均有较高要求。随着中高端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结合产销规模、品牌知名度、研发实力及营销网络分布情况，根据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信息披露，除公司之外，建筑陶瓷行业主要企业还包括东鹏控股、蒙娜丽莎、帝欧家居（下属陶瓷品牌欧神诺）等已上市公司，以及马可波罗、诺贝尔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马可波罗 (A22095.SZ)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设在东莞，主营建筑卫生陶瓷制造，房地产开发、酒店业等，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马可波罗”等品牌，产品包括仿古砖、亚光砖、抛釉砖、文化陶瓷等，2021 年营业收入超过 90 亿元。
东鹏控股 (003012.SZ)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72 年，总部位于佛山，注册资本 119,066 万元，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瓷砖、卫浴、集成墙板和整装家居等产品和服务。2021 年营业收入约 80 亿元。
蒙娜丽莎 (002918.SZ)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40610.79 万元，总部设在佛山，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瓷质抛光砖、釉面内墙砖、仿古砖、艺术拼图等系列产品。2021 年营业收入约 70 亿元。
帝欧家居 (002798.SZ)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购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欧神诺成立于 2000 年，总部设在佛山，专业从事建筑陶瓷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抛晶砖、仿古砖、瓷片等。2021 年营业收入超过 60 亿元。
诺贝尔 (未上市)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总部设在杭州，专业从事陶瓷砖及各种装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有“诺贝尔”等品牌；产品包括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陶质釉面墙地砖、瓷质釉面墙地砖及各种装饰配件。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建筑陶瓷行业第一梯队企业。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陶瓷企业营收金额为 3,111 亿元，按照公司营业收入占规模以上陶瓷企业营业收入比例作为市场占有率体现，估算同时期公司市场份额

约为 2.52%，绝对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东鹏控股、蒙娜丽莎、帝欧家居。2022 年 10 月，由佛山市陶瓷工贸集团主办的陶城报发布了《世界陶瓷卫浴 100 强统计排行榜》，其中我国上榜企业按排名先后分别为：马可波罗（第 9 名）、新明珠集团（第 13 名）、箭牌家居（第 15 名）、东鹏控股（第 16 名）、蒙娜丽莎（第 18 名）。

相较而言，海外建筑陶瓷企业集中度远高于国内。根据长城证券研究报告《国外瓷砖市场的启示》，2019 年全球排名第一的建筑陶瓷企业美国莫霍克，在其本土市场占有率高达 40%-60%，而我国建筑陶瓷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单家不超过 5%，整体仍存在较大成长空间。预计在未来随着规模效应、品牌效应的显现、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产能先进性的持续提升，我国建筑陶瓷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仍将不断提升。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产能规模及布局优势

公司建有广东佛山、广东肇庆、江西高安和湖北黄冈四大生产基地，年产能超过 2 亿平方米，产能规模在行业内处于第一梯队。公司配备有西斯特姆 3 万吨压机、Airpower 喷釉设备、20 通道数码喷墨打印机等行业先进生产设备，拥有全球最长的 415.8 米双层窑炉陶瓷岩板生产线，在产能规模、新型产品制造布局、产能区域布局等方面形成优势。

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公司能够将先进技术与具体生产高效结合，转化为先进生产力。公司形成了包括 CCS 中央控制系统、20 通道全数码喷绘无水釉线工艺系统、堆垛式 3TAGV 智能半成品缓存排产管理系统、13 层 3T 智能立体存储仓系统等多个智能模块，将设计、制造、仿真、测试及生产环节高度融合，实现工艺优化、生产优化、能耗优化。同时公司引入产品质量溯源与在线分析系统，实现一砖一码，产品追溯，对产品流向及质量反馈实现高效管控。



在产能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多品牌下不同尺寸、不同规格的产品系列矩阵，尺寸从 $45 \times 45\text{mm}$ 的超小规格至 $1,800 \times 3,600\text{mm}$ 的超大规格均有覆盖，厚度跨越 3.5mm 至 25mm ，超过 2,000 多个花色，产品结构丰富，质量稳定可靠，产能优势也是产品优势。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突出技术研发能力，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90 余项，旗下拥有 3 家高新技术企业，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1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1 个博士工作站及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导或参与制订 70 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获得中国专利

优秀奖，广东省专利优秀奖等荣誉。

公司成立了“新明珠当代陶瓷研究院”，下设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现有国家二级教授 1 人、博士 4 人，同时联合中国地质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探索陶瓷领域前沿技术。公司在广东肇庆生产基地设立了“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大板（岩板）研究中心”，率先开发并生产 1,600mm×3,200mm、厚度为 3.5mm 的大规格陶瓷板材，在行业内推动新型材料应用。

公司在实验条件方面也积极投入，拥有 1 个 CNAS 实验室—新明珠绿色建材检测中心，引入美国、英国、德国先进的检测和分析设备，如综合热分析仪、热膨胀系数仪、激光粒度仪、扫描电子显微镜、万能试验机等，为生产及研发涉及的数据检测和分析提供充分支持。



3) 渠道及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营销渠道及客户资源储备，公司经销商超过 3,000 家，销售门店及终端数量超过 6,000 家，并建有超过 30 个中心仓，能够实现对全国市场的快速辐射及持续渗透。在终端客户方面，公司进入中海地产、华润置地、越秀集团以及尚品宅配、顾家家居、欧派家居等大型地产集团及整装家居企业供应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陶瓷领域，形成了包括“冠珠®”、“萨米特®”、“新明珠岩板®”在内的多元化品牌渠道，并凭借过硬产品品质、及时交付能力

及优质服务体系支撑，塑造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品牌运营过程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使品牌内涵和消费者诉求相吻合，通过广告投放、文化 IP 打造等方式，持续提升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公司结合当下消费者切实的需求变化，从线上线下搭建更符合消费体验的营销场景，用“设计营销”+“数据运营”打造专属新明珠模式的新零售运营体系，帮助经销商强化门店运营的同时，将有助公司了解终端市场动态，有利于公司精准生产，合理备货，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市场政策。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岩板精工交付服务平台“明珠科筑”，提供专业覆盖从门店到家的运输、加工、铺贴、安装一站式服务，形成整体服务体系优势。

4) 环保节能优势

公司在各个生产环节贯彻节能减排思路，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可实现循环使用；烂砖、废粉和陶瓷浆渣等固体废物，经分类回收后，可重新用于生产；废气经除尘、脱硫、脱硝工艺处理后达到标准后排放；窑炉主要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并采用预混式节能喷枪，在保证燃料充分燃烧的情况下，调整空气过氧系数，从而减少能源损耗；同时窑炉尾气余热可用于发电制冷。

公司致力于建设绿色陶瓷企业，产品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首批通过“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认证的企业，是全国首批“两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以及广东省两化融合 4 个 100 示范标杆企业，拥有 3 家国家工信部评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被授予“中国建筑陶瓷绿色智能制造示范企业”。与此同时，公司近期还与中国电建开展生产基地光伏发电合作项目，开启新能源领域探索；与航天云网合作建立“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智慧园区”示范工厂，推动行业智能化发展，并在 2022 年 9 月获意大利 Tecni Awards “2022 年亚洲智能工厂”奖，在 2023 年 2 月入选国家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名单（5G 全连接工厂试点）。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同行业公司包括东鹏控股、蒙娜丽莎、帝欧家居等均已成功实现 A 股上市，丰富了融资渠道的同时极大提升了其品牌影响力，也为稳定和激励现有人

才队伍以及持续吸引新的人才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公司发展方式也更为多元化。为此公司亟需积极拥抱资本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争取更大发展空间。

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和比较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陶瓷行业，主要产品为建筑陶瓷产品。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格局、产品特点、经营规模等因素，在已有建筑陶瓷上市公司里面，剔除部分销售规模偏小的建筑陶瓷上市公司，并增加拟上市公司马可波罗后，选取4家可比性较高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经营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类型	销售结构
1	马可波罗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釉砖和无釉砖，有釉砖主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岩板、瓷片和文化陶瓷，无釉砖主要包括抛光砖	2021年，有釉砖销售占比约94.79%，无釉砖销售占比约5.21%
2	东鹏控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瓷砖、卫浴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瓷砖和卫浴产品，其中瓷砖产品以有釉砖和无釉砖为主，卫浴产品系列包括卫生陶瓷和卫浴产品	2021年，瓷砖销售占比约83.61%，洁具销售占比约13.13%，其他销售占比约3.26%
3	蒙娜丽莎	公司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陶瓷砖、陶瓷板、岩板、瓷艺，其中陶瓷砖产品可分为瓷质有釉砖、瓷质无釉砖和非瓷质有釉砖三类	2021年，瓷质有釉砖销售占比约64.71%，瓷质无釉砖销售占比约6.58%，非瓷质有釉砖销售占比约13.47%，陶瓷板、薄型陶瓷砖销售占比约13.10%
4	帝欧家居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制造卫浴、建筑陶瓷产品	公司产品涵盖瓷砖、卫浴（卫生陶瓷和卫浴产品）的主要品类，旗下拥有“帝王”洁具、“欧神诺”陶瓷两大品牌	2021年，陶瓷墙地砖销售占比约83.05%，卫浴产品销售占比约13.30%，亚克力板销售占比约2.87%
5	公司	公司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建筑陶瓷产品主要有陶瓷砖（包括抛釉砖、仿古砖、抛光砖和瓷片等）和陶瓷板材（包括陶瓷岩板、陶瓷薄板、陶瓷大板等）	2021年，陶瓷砖销售占比约82.02%，陶瓷板材销售占比约17.76%

（2）财务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马可波罗	422,479.63	936,482.90	859,142.29	812,962.22
2	东鹏控股	505,599.79	797,866.34	715,831.34	675,186.12
3	蒙娜丽莎	469,392.74	698,652.13	486,384.86	380,406.15
4	帝欧家居	111,604.35	614,702.58	563,703.92	557,024.32
5	公司	552,154.38	849,323.22	783,502.28	806,345.52
序号	企业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马可波罗	74,431.52	165,321.72	142,233.64	98,420.40
2	东鹏控股	19,377.99	15,361.97	85,186.33	79,437.70
3	蒙娜丽莎	-36,952.71	31,484.94	56,640.48	43,274.92
4	帝欧家居	-14,660.81	6,911.60	56,657.91	56,602.70
5	公司	42,524.75	61,077.50	151,749.12	125,655.88
序号	企业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22年1-9月/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马可波罗	35.54%	43.09%	43.80%	47.11%
2	东鹏控股	29.00%	30.83%	34.29%	38.49%
3	蒙娜丽莎	23.36%	29.11%	34.61%	38.29%
4	帝欧家居	17.31%	25.52%	30.17%	36.20%
5	公司	23.25%	29.69%	34.84%	37.52%

注：马可波罗最近一期为2022年1-6月数据。

三、发行人销售及客户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量	11,808.71	19,076.96	18,193.65	20,370.72
产能	14,186.34	21,475.20	20,649.55	21,071.45
产能利用率	83.24%	88.83%	88.11%	96.67%

注：公司产品在主要生产环节存在共用情况，故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合并统计。

2、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陶瓷砖	自产产量	9,267.37	16,853.59	17,610.86	20,158.10
	外协数量	1,724.71	3,924.37	2,148.89	1,128.25
	销量	11,578.47	19,648.65	20,239.23	21,226.87
	产销率	105.33%	94.56%	102.43%	99.72%
陶瓷板材	自产产量	2,541.34	2,223.37	582.79	212.62
	销量	2,295.99	2,093.40	565.85	195.52
	产销率	90.35%	94.15%	97.09%	91.96%
合计	自产产量	11,808.71	19,076.96	18,193.65	20,370.72
	外协数量	1,724.71	3,924.37	2,148.89	1,128.25
	销量	13,874.46	21,742.04	20,805.08	21,422.39
	产销率	102.52%	94.53%	102.27%	99.64%

3、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陶瓷砖	397,807.29	72.59	691,342.01	82.02	715,183.77	91.78	769,209.53	96.03
陶瓷板材	149,421.08	27.27	149,680.14	17.76	62,044.28	7.96	28,391.58	3.54
其他	759.38	0.14	1,906.64	0.23	2,024.68	0.26	3,372.30	0.42
合计	547,987.75	100.00	842,928.80	100.00	779,252.74	100.00	800,973.42	100.00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陶瓷砖	34.36	-2.36%	35.19	-0.43%	35.34	-2.49%	36.24

陶瓷板材	65.08	-8.98%	71.50	-34.79%	109.65	-24.49%	145.21
合计	39.44	1.96%	38.68	3.54%	37.36	0.34%	37.23

5、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开拓市场。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全国各地的经销商，经销商通过其门店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工程客户，包括房地产开发公司、市政工程客户、地方工程客户、家装公司等。

6、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416,052.42	75.92	617,432.22	73.25	552,508.58	70.90	565,342.44	70.58
直销模式	131,935.33	24.08	225,496.58	26.75	226,744.16	29.10	235,630.98	29.42
合计	547,987.75	100.00	842,928.80	100.00	779,252.74	100.00	800,973.42	100.00

（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	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恒大地产	直销	19,923.17	3.64%
中海地产	直销	14,545.18	2.65%
鑫明珠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经销	11,381.02	2.08%
龙湖地产	直销	10,695.64	1.95%
广州恒德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	8,760.54	1.60%
合计		65,305.54	11.92%
2021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	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恒大地产	直销	61,207.68	7.26%

鑫明珠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经销	16,062.88	1.91%
龙湖地产	直销	14,372.93	1.71%
中海地产	直销	14,366.91	1.70%
广州恒德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	14,317.54	1.70%
合计		120,327.94	14.27%
2020 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	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恒大地产	直销	91,407.61	11.73%
鑫明珠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经销	15,885.39	2.04%
美的置业	直销	12,081.00	1.55%
杭州稻盛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	12,049.92	1.55%
重庆三辉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10,930.54	1.40%
合计		142,354.45	18.27%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恒大地产	直销	101,460.05	12.67%
保利地产	直销	17,320.01	2.16%
重庆三辉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15,439.56	1.93%
雅居乐地产	直销	13,163.22	1.64%
美的置业	直销	10,243.78	1.28%
合计		157,626.63	19.68%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进行合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于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均为已有客户，主要系公司与其销售额增加导致进入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开始合作后立刻变成前五大客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变动情况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变动原因
1	龙湖地产	2021 年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1993 年	房地产开发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2021 年销售额增长而进入前五大名单

序号	客户	变动情况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变动原因
2	中海地产	2021 年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1979 年	房地产开发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2021 年销售额增长而进入前五大名单
3	广州恒德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2017 年	建材销售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2021 年销售额增长而进入前五大名单
4	杭州稻盛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2006 年	建材销售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2020 年销售额增长而进入前五大名单
5	鑫明珠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2016 年	建材销售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2020 年销售额增长而进入前五大名单

四、发行人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坯料、釉料及包装物，能源则主要为煤、电及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坯料	37,595.80	10.92%	75,995.00	14.50%	72,252.18	19.20%	79,660.29	20.61%
釉料	53,065.77	15.42%	78,060.20	14.89%	67,959.67	18.06%	77,294.92	19.99%
包装物	31,954.38	9.28%	45,518.66	8.68%	32,594.61	8.66%	36,083.16	9.33%
天然气	78,721.68	22.87%	79,536.97	15.17%	26,278.75	6.98%	2,838.91	0.73%
煤	46,500.58	13.51%	64,786.71	12.36%	57,776.60	15.35%	94,537.83	24.46%
电	33,379.91	9.70%	43,942.66	8.38%	39,777.23	10.57%	43,053.46	11.14%

2、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采购项目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坯料（元/吨）	130.81	-7.70%	141.72	-11.37%	159.90	3.89%	153.92
釉料（元/KG）	3.06	7.05%	2.86	2.51%	2.79	-5.74%	2.96
天然气（元/立方米）	4.37	38.21%	3.16	47.66%	2.14	-25.95%	2.89

采购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煤（元/吨）	1,341.58	21.06%	1,108.20	51.25%	732.69	-7.34%	790.71
电（元/千瓦时）	0.63	12.72%	0.56	5.66%	0.53	0.00%	0.53

公司采购的包装物囊括纸箱、木托板、铁架、打包带、保护膜等各类辅材，涉及 KG、个、套、卷等多种计量单位，采购均价因计量单位不统一而有所差异，但各类包装物价格较为平稳，未发生大的波动。

（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73,726.27	21.42%
佛山市广驰能源有限公司	煤	31,826.81	9.2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	21,970.30	6.38%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釉料	13,857.30	4.0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	11,021.38	3.20%
合计		152,402.07	44.28%
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78,058.22	14.89%
佛山市广驰能源有限公司	煤	32,616.56	6.2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	29,702.56	5.67%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釉料	21,228.34	4.05%
广州市树诚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煤	18,971.01	3.62%
合计		180,576.69	34.45%
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	28,874.98	7.67%
佛山市广驰能源有限公司	煤	27,133.63	7.2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26,211.25	6.96%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釉料	11,658.67	3.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	10,902.25	2.90%
合计		104,780.79	27.84%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佛山市广驰能源有限公司	煤	44,392.30	11.4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	32,283.12	8.35%
包头市天江贸易有限公司	煤	24,251.07	6.27%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釉料	16,563.64	4.28%
广州市树诚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煤	11,846.14	3.06%
合计		129,336.26	33.46%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已进行合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于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已有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与其采购额增加导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开始合作后立刻变成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变动情况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变动原因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1-9 月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003 年	输电、供电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2020 年、2022 年 1-9 月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额变动而进入前五大名单
2	广州市树诚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006 年	煤炭及制品销售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2021 年采购额增长而进入前五大名单
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1993 年	燃气生产和供应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2020 年采购额增长而进入前五大名单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3,012.07	68,932.64	-	104,079.43
机器设备	351,334.57	184,607.56	466.29	166,260.71
运输工具	8,940.70	7,618.66	-	1,322.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34.99	2,993.67	-	3,041.32
合计	539,322.32	264,152.53	466.29	274,703.50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窑炉	61	组	41.22%
2	压砖机	190	台	43.84%
3	压机平台	16	套	39.44%
4	印花机	174	台	62.96%
5	施釉线（含外墙、釉面）	70	条	62.84%
6	抛光线	47	条	53.52%
7	自动包装线	95	条	66.71%
8	全自动打包机	57	台	85.77%
9	除尘器	223	台	54.06%
10	喷雾塔	55	座	29.74%
11	喷雾塔平台	11	套	37.46%
12	自动介砖线	8	条	83.85%
13	储坯器	191	台	66.16%
14	送粉系统	14	套	25.55%
15	立体仓储系统	1	套	56.83%
16	电磁增白机	6	台	87.47%
17	球磨机	831	台	26.03%
18	球磨平台	15	套	35.25%
19	原料高效节能研磨系统	2	台	45.16%
20	送浆系统	13	套	28.39%
21	供水系统	7	套	76.70%
22	供电系统	21	套	43.35%
23	布料机构	177	套	41.3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24	窑炉余热利用系统	3	套	92.02%
25	磨边线	41	条	50.79%
26	机器人	39	台	96.16%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登记 时间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权利 负担
1	新明珠集团	粤（2022）佛禅不动产权第 0019076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中路 11 号	16,098.84	2022.3.23	自建	综合楼	-
2	新明珠集团	粤（2022）佛禅不动产权第 0019096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一路五座	15,081.36	2022.3.23	购买	综合楼	-
3	新明珠集团	粤（2022）佛禅不动产权第 001907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城）陶博一路十三座	7,468.64	2022.3.23	自建	综合楼	-
4	新明珠集团	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 020184 号	五星路 706 弄 19 号全幢	1,640.74	2018.10.24	购买	综合楼	-
5	新明珠集团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9239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吉公路 13 号一座	3,577.65	2021.11.05	购买	出租	-
6	新明珠集团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92391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吉公路 13 号二座	3,618.70	2021.11.05	购买	出租	-
7	新明珠集团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92389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吉公路 13 号三座	5,622.08	2021.11.05	购买	出租	-
8	新明珠集团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9238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吉公路 13 号四座	2,652.30	2021.11.05	购买	出租	-
9	新明珠集团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92392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吉公路 13 号五座	226.50	2021.11.05	购买	出租	-
10	新明珠集团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92394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吉公路 13 号六座	262.19	2021.11.05	购买	出租	-
11	新明珠集团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92393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吉公路 13 号七座	3,922.50	2021.11.05	购买	出租	-
12	新明珠集团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92397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吉公路 13 号八座	3,731.16	2021.11.05	购买	出租	-
13	三水建陶工业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2126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大塍”（土名）F3	14,418.88	2019.01.16	自建	宿舍楼	-
14	三水建陶工业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2128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大塍”（土名）F1	6,271.54	2019.01.16	自建	宿舍楼	-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登记 时间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权利 负担
15	三水建陶工业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02129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大塍”(土名)F2	6,271.54	2019.01.16	自建	宿舍楼	-
16	三水建陶工业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02127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大塍”(土名)F4	9,177.16	2019.01.16	自建	宿舍楼	-
17	三水建陶工业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02106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大塍”(土名)F5	7,169.36	2019.01.16	自建	宿舍楼	-
18	三水建陶工业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02108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大塍”(土名)F6	7,169.36	2019.01.16	自建	宿舍楼	-
19	三水建陶工业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02109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大塍”(土名)F7	7,169.36	2019.01.16	自建	宿舍楼	-
20	三水建陶工业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02107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大塍”(土名)F8	7,169.36	2019.01.16	自建	宿舍楼	-
21	三水建陶工业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11425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大塍”(土名)F5	5,559.95	2021.12.30	自建	厂房	-
22	三水建陶工业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34557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创大道140号之2号1栋	104,302.83	2022.06.23	自建	厂房	-
23	三水冠珠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10929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大塍”(土名)F1	13,106.59	2021.12.30	自建	综合楼	-
24	三水惠万家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11562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周村村“周村大塍”(土名)F4	3,841.00	2021.12.31	自建	厂房	-
25	三水惠万家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11563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周村村“周村大塍”(土名)F2	41,436.78	2021.12.31	自建	厂房	-
26	三水惠万家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11561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周村村“周村大塍”(土名)F3	41,679.23	2021.12.31	自建	厂房	-
27	三水惠万家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11559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周村村“周村大塍”(土名)F1	48,273.29	2021.12.31	自建	厂房	-
28	三水惠万家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11564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周村村“周村大塍”F5	41,516.40	2021.12.31	自建	厂房	-
29	广东萨	粤(2020)肇庆	肇庆市高要区禄	9,807.36	2020.03.30	自建	综合楼	-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登记 时间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权利 负担
	米特	高要不动产权第0003237号	步镇白土二村(办公楼)					
30	广东萨米特	粤(2020)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3133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A1, A3宿舍)	15,372.38	2020.03.27	自建	宿舍楼	-
31	广东萨米特	粤(2020)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3230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B, C宿舍楼)	13,869.54	2020.03.30	自建	宿舍楼	-
32	广东萨米特	粤(2020)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3201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D宿舍楼)	2,833.95	2020.03.27	自建	宿舍楼	-
33	广东萨米特	粤(2020)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3139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E宿舍楼)	14,926.91	2020.03.27	自建	宿舍楼	-
34	广东萨米特	粤(2022)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20399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村(G车间)	57,120.00	2022.07.22	自建	综合楼	-
35	广东萨米特	粤(2022)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20386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车间I)	57,120.00	2022.07.22	自建	综合楼	-
36	广东萨米特	粤(2022)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20401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H车间)	57,120.00	2022.07.22	自建	综合楼	-
37	广东萨米特	粤(2022)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20418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村、白土二村(A-1车间)	33,658.37	2022.07.22	自建	综合楼	-
38	广东萨米特	粤(2022)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20385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C车间)	94,835.40	2022.07.22	自建	综合楼	-
39	广东萨米特	粤(2022)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20388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村、白土二村(A车间)	43,494.92	2022.07.22	自建	综合楼	-
40	广东萨米特	粤(2022)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20387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J车间)	51,741.00	2022.07.22	自建	综合楼	-
41	广东萨米特	粤(2022)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20396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E车间)	72,352.00	2022.07.22	自建	综合楼	-
42	广东萨米特	粤(2022)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20395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白土二村(F车间)	56,595.40	2022.07.22	自建	综合楼	-
43	广东萨米特	粤(2022)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20384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车间D抛光车间)	34,272.00	2022.07.22	自建	综合楼	-
44	广东萨米特	粤(2022)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20400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车间D窑炉车间)	59,976.00	2022.07.22	自建	综合楼	-
45	广东萨米特	粤(2022)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村(B	98,458.24	2022.07.22	自建	综合楼	-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登记 时间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权利 负担
		0020402 号	车间)					
46	江西新明珠	赣(2019)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531号	高安市八景镇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高胡公路以南	40,401.92	2019.05.17	自建	宿舍楼、办公楼	已抵押担保
47	江西新明珠	赣(2019)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530号	高安市八景镇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高胡公路以南	170,336.40	2019.05.17	自建	厂房	已抵押担保
48	江西新明珠	赣(2019)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529号	高安市八景镇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高胡公路以南	206,437.25	2019.05.17	自建	厂房	已抵押担保
49	江西新明珠	赣(2019)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528号	高安市八景镇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高胡公路以南	170,771.50	2019.05.17	自建	厂房	已抵押担保
50	湖北新明珠	鄂(2021)浠水县不动产权第0011243号	浠水县兰溪镇鲇鱼尾存兰溪工业园等11户	226,720.95	2021.08.10	自建	厂房、综合楼、宿舍楼	已抵押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约 596,660.1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占全部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2.83%。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中，生产车间面积为 480,957.76 平米，占全部生产车间面积的比例为 22.52%。其余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仓库、宿舍楼及对外出租的房产。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正在积极补办中，暂不影响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及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含税)
1	叶德林	新明珠集团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龙津公路侧“鹵底塱”地段冠珠大楼	15,439.52	商务办公及展厅	2022.01.01-2022.12.31	6,993,473.40 元/年
2	叶德林	新明珠集团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龙津公路侧“鹵底塱”地段冠珠大楼首层	277.00	商务办公及展厅	2022.04.01-2022.12.31	16,620.00 元/月
3	叶永楷	新明珠集团及其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龙津公路侧“鹵底塱”地段华夏陶瓷博览城会展一路9号陶辉大厦	15,050.02	商务办公及展厅	2022.01.01-2022.12.31	7,281,367.20 元/年
4	叶永楷	新明珠集团及其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龙津公路侧“鹵底塱”地段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	7,044.90	商务办公及展厅	2022.01.01-2022.12.31	2,638,776.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及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含税)
			32号新明珠陶瓷展销大楼				
5	佛山市华夏建筑陶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新明珠集团	南庄陶博大道42座综合楼首层、一层、二层、三层	约为1,248.62	科研办公	2021.05.01-2031.04.30	43,268.16元/月
6	佛山市新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明珠集团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村的仓库	34,000.00	仓库	2021.10.01-2023.07.31	408,000.00元/月
7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三水惠万家	梁坑村(土名)的住宅基地及地上住宅小区A栋	6,116.00	宿舍	2019.01.01-2028.12.31	前五年: 406,045.00元/年 后五年: 445,218.00元/年
8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三水冠珠	梁坑村(土名)的住宅基地及地上住宅小区B栋	6,074.00	宿舍	2019.01.01-2028.12.31	前五年: 403,264.00元/年 后五年: 442,168.00元/年
9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三水建陶工业	邓坑村南方商业广场(邓坑市场)仓库	846.67	仓库	2021.3.1至2036.3.1	11,310.00元/年
10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三水建陶工业	梁坑村(土名)的住宅基地及地上仓库C栋	17,275.00	仓库	2019.1.1至2028.12.31	前五年: 289,557元/年 后五年: 318,512元/年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80,230.07	18,531.61	61,698.46
软件	2,016.06	1,057.84	958.22
合计	82,246.13	19,589.45	62,656.68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含房地合一的权属证书中载明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土地使用权证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 性质	土地面积 (m²)	取得 方式	权利截 止日期	权利 负担
1	新明珠集团	粤(2022)佛禅不动 产权第 0019076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 中路 11 号	商业	6,869.80	出让	2045.08. 22	-
2	新明珠集团	粤(2022)佛禅不动 产权第 0019096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 博一路五座	商业	6,932.52	出让	2043.02. 25	-
3	新明珠集团	粤(2022)佛禅不动 产权第 001907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陶博城) 陶博一路十三座	商业	2,724.97	出让	2045.08. 22	-
4	新明珠集团	沪(2022)浦字不动 产权第 020184 号	五星路 706 弄 19 号全幢	科研 设计用 地	- (注)	出让	2064.06. 17	-
5	新明珠集团	粤(2021)佛禅不动 产权第 0092388、 0092392、0092393、 0092394、0092397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 吉公路 13 号 四座至八座	工业	7,224.00	出让	2045.05. 18	-
6	新明珠集团	粤(2021)佛禅不动 产权第 0092389、 0092391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 吉公路 13 号 二、三座	工业	3,443.00	出让	2045.05. 18	-
7	新明珠集团	粤(2021)佛禅不动 产权第 009239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 吉公路 13 号 一座	工业	2,286.60	出让	2048.05. 3	-
8	新明珠集团	粤(2022)佛南不动 产权第 0027564 号	西樵镇河岗 村河溪“外 坦”	工业	65,312.67	出让	2054.01. 15	-
9	三水冠珠	粤(2021)佛三不动 产权第 0110929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 村村委会邓 坑村“大 塍”(土 名)	工业	372,255.00	出让	2055.03. 15	-
10	三水冠珠	粤(2021)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69422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 金路东侧 1 号	工业	113786.40	出让	2071.06. 01	-
11	三水建陶工业	粤(2019)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02106、 0002107、0002108、 0002109、0002126、 0002127、0002128、 0002129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 村村委会邓 坑村“大 塍”(土 名)	工业	85,406.80	出让	2055.03. 15	-
12	三水建陶工业	粤(2021)佛三不动 产权第 0111425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 村村委会邓 坑村“大 塍”(土 名)	工业	265,941.00	出让	2055.03. 31	-
13	三水惠万家	粤(2021)佛三不动 产权第 0111559、 0111561、 0111562、 0111563、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 村村委会周 村村“周 村大塍”(土	工业	430,296.00	出让	2055.03. 15	-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 性质	土地面积 (m²)	取得 方式	权利截 止日期	权利 负担
		0111564 号	名)					
14	广东萨米特	粤(2020)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3201、0003230、0003237、0003133、0003139 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	工业	72,730.20	出让	2059.01.24	-
15	广东萨米特	粤(2022)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20397 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	工业	12,362.49	出让	2069.03.11	-
16	广东萨米特	高要国用(2015)第 03878 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	公共设施用地	8,865.30	出让	2065.08.10	-
17	广东萨米特	粤(2022)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20384、0020385、0020386、0020387、0020388、0020392、0020393、0020394、0020395、0020396、0020400、0020418、0020399、0020401、0020402 号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村、白土二村(A-J 车间, 2-4 号煤气站)	工业	1,321,396.08 (注)	出让	2058.12.18	-
18	江西新明珠	赣(2019)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31 号	高安市八景镇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高胡路公路以南	工业	223,542.08	出让	2057.11.12	已抵押担保
19	江西新明珠	赣(2019)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30 号	高安市八景镇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高胡路公路以南	工业	286,001.05	出让	2057.11.12	已抵押担保
20	江西新明珠	赣(2019)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29 号	高安市八景镇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高胡路公路以南	工业	330,764.57	出让	2057.11.12	已抵押担保
21	江西新明珠	赣(2019)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28 号	高安市八景镇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高胡路公路以南	工业	268,104.46	出让	2057.11.12	已抵押担保
22	江西新明珠	赣(2019)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32 号	高安市八景镇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高胡路公路以南	工业	248,117.69	出让	2057.11.12	已抵押担保
23	湖北新明珠	鄂(2021)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1243 号	浠水县兰溪镇鲇鱼尾村兰溪工业园	工业	422,912.90	出让	2061.05.20	已抵押担保
24	湖北新明珠	鄂(2022)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	浠水县兰溪镇鲇鱼尾村	工业	205,981.59	出让	2067.11.19	-
25	湖北新明珠	鄂(2022)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047 号	浠水县兰溪镇岳王庙村	工业	13,217.55	出让	2068.05.30	-
26	湖北新明珠	鄂(2022)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048 号	浠水县兰溪镇岳王庙村	工业	27,358.82	出让	2069.01.14	-
27	湖北新明珠	鄂(2022)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045 号	浠水县兰溪镇鲇鱼尾村	工业	3,658.2	出让	2069.01.14	-

注：此处系公司购买房产所处园区的共有土地使用权（证载宗地面积为 13,777.40m²），无该房产具体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约 127,433.95 平方米土地未取得权属证明，占全部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2.58%，占比很小。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正在积极补办中，暂不影响继续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高要市禄步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广东萨米特	禄步镇白土塿柴格（土名）	6,666.67	足球场	2008.03.13-2038.03.12	前二十年： 12,000.00 元/年 后十年： 17,000.00 元/年

3、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 1,14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中的“附件八：商标、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一览表”之“一、境内商标”和“二、境外商标”。

4、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06 项专利，其中 98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公司拥有 208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中的“附件八：商标、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一览表”之“三、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明珠集团	二次烧釉面砖的滚筒印花工艺及滚筒印花机的改进	ZL03150159.1	发明	2003.07.21	2006.05.31	原始取得
2	新明珠集团	喷雾干燥塔烟气沉降室雾化喷淋除尘系统	ZL200310100191.0	发明	2003.10.15	2007.01.03	原始取得
3	新明珠集团	一种彩色钻抛光砖的制造方法	ZL200510008718.6	发明	2005.02.24	2009.07.15	原始取得
4	新明珠集团	一种纵向落料方式的布料方法	ZL200810088848.9	发明	2008.04.01	2011.09.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	新明珠集团	一种生产仿石纹陶瓷砖的设备及其方法	ZL200810097612.1	发明	2008.05.21	2012.10.03	原始取得
6	新明珠集团	一种密细多线纹理瓷质抛光砖的生产设备及其方法	ZL201010227330.6	发明	2010.07.15	2012.04.25	原始取得
7	新明珠集团、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用污水压榨泥制造的环保瓷质砖	ZL201110176328.5	发明	2011.06.28	2013.01.02	原始取得
8	佛山市博晖机电有限公司、新明珠集团	一种能生产石材天然裂纹效果的陶瓷砖布料装置	ZL201210010824.8	发明	2012.01.16	2014.03.26	原始取得
9	新明珠集团、湖北新明珠	一种窑炉余热利用控制结构	ZL201210165604.2	发明	2012.05.25	2014.05.28	原始取得
10	新明珠集团、江西新明珠	一种陶瓷坯体表面着色方法及陶瓷着色剂	ZL201210195431.9	发明	2012.06.13	2014.07.02	原始取得
11	新明珠集团	一种生产仿石纹陶瓷砖的方法	ZL201210217424.4	发明	2008.05.21	2014.04.23	原始取得
12	新明珠集团	地砖包装箱装车设备	ZL201310026747.X	发明	2013.01.24	2014.10.15	原始取得
13	新明珠集团、湖北新明珠	抛光及原料废渣回收系统及方法	ZL201310231885.1	发明	2013.06.13	2015.08.19	原始取得
14	新明珠集团	涡引助燃喷枪	ZL201310231896.X	发明	2013.06.13	2015.09.09	原始取得
15	新明珠集团	催化喷枪结构	ZL201310283904.5	发明	2013.07.08	2016.01.06	原始取得
16	新明珠集团	制作仿石图案瓷质砖的切条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413535.7	发明	2013.09.11	2015.09.09	原始取得
17	新明珠集团	一种非接触式测定脉搏心率以及远程报警的电子坐便器	ZL201410088444.5	发明	2014.03.12	2016.10.05	原始取得
18	新明珠集团	原料废渣水回收利用系统及回收方法	ZL201410837274.6	发明	2014.12.30	2017.02.22	原始取得
19	新明珠集团	一种储水直冲式坐便器	ZL201510203701.X	发明	2015.04.27	2016.05.04	原始取得
20	新明珠集团、湖北新明珠	一种二次淋浆结合渗透墨水的瓷质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393804.1	发明	2016.06.06	2018.09.21	原始取得
21	新明珠集团	一种渗透墨水大理石陶瓷制品及其制作方法	ZL201610393997.0	发明	2016.06.06	2018.09.21	原始取得
22	新明珠集团	一种保形翻面制作陶瓷砖的装置的使用方法	ZL201611248017.4	发明	2016.12.29	2019.01.04	原始取得
23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仿天然石材纹理的陶瓷墙地砖的生产方法	ZL200610090914.7	发明	2006.06.30	2011.09.28	原始取得
24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烧成瓷质砖宽体辊道窑	ZL200810132443.0	发明	2008.07.15	2012.04.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5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一种瓷质抛光砖的生产设备及其方法	ZL200910143105.1	发明	2009.05.14	2011.11.02	原始取得
26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用于生产仿天然石材纹理的陶瓷墙地砖的淋釉设备	ZL201110230562.1	发明	2006.06.30	2013.02.13	原始取得
27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废气利用控制装置	ZL201210376662.X	发明	2012.10.08	2016.05.18	原始取得
28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制作瓷质仿石图案制品的预先挤压压制形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200105.7	发明	2013.05.24	2015.05.20	原始取得
29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陶瓷原料标准化连续处理方法及其生产线	ZL201310643917.9	发明	2013.12.05	2015.06.17	原始取得
30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层铺陶瓷原料连续翻落叠搓式布料结构及方法	ZL201410021656.1	发明	2014.01.17	2015.12.02	原始取得
31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一种辊道窑炉—喷雾塔负压抽排风管道应急排空力学机构	ZL201410838002.8	发明	2014.12.30	2016.08.31	原始取得
32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彩色浆料图案结合渗透墨水图案的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394008.X	发明	2016.06.06	2019.03.01	原始取得
33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一种含有彩色浆料和渗透墨水形成的陶瓷砖及制作方法	ZL201610394017.9	发明	2016.06.06	2019.03.01	原始取得
34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一种坯体图案结合渗透墨水图案的陶瓷砖及其生产方法	ZL201610715173.0	发明	2016.08.24	2019.07.09	原始取得
35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一种组合陶瓷墨水的立体图案陶瓷砖及其生产方法	ZL201610778886.1	发明	2016.08.31	2019.12.13	原始取得
36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一种湿法施淋工艺形成陶瓷砖瓷抛面的浆料及其使用方法	ZL201611179588.7	发明	2016.12.19	2020.02.14	原始取得
37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一种多色彩多粒径粉粒料通体瓷质岩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64293.2	发明	2019.01.23	2020.12.08	原始取得
38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辊道窑炉传动控制部分智能备用系统	ZL201910198851.4	发明	2019.03.15	2020.08.28	原始取得
39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具有裂纹釉的墙地砖的生产工艺	ZL200810172406.2	发明	2008.11.07	2012.01.25	原始取得
40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二次烧成调湿壁饰砖的生产工艺	ZL200810172407.7	发明	2008.11.07	2011.11.16	原始取得
41	三水建陶工业、	幻彩青花瓷砖的	ZL201010262354.5	发明	2010.08.25	2012.05.23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新明珠集团	生产方法					取得
42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江西新明珠	非水性油墨湿式釉下彩自锐抛光陶质釉面砖制造方法	ZL201110261937.0	发明	2011.09.06	2013.06.05	原始取得
43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立体面连续纹理装饰陶质砖制品的制造方法	ZL201110262018.5	发明	2011.09.06	2013.01.30	原始取得
44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香云纱雅光釉瓷砖及其生产方法	ZL201110292141.1	发明	2011.09.29	2014.03.12	原始取得
45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两种效果釉面的釉面内墙砖制造方法	ZL201310006936.0	发明	2013.01.09	2014.06.18	原始取得
46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外墙瓷砖排列对色板	ZL201310112393.0	发明	2013.04.02	2015.01.07	原始取得
47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江西新明珠	一种具有纯平釉的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ZL201310161831.2	发明	2013.05.06	2015.01.07	原始取得
48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干混瓷砖及生产方法	ZL201410173548.6	发明	2014.04.28	2016.01.06	原始取得
49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湖北新明珠	具有色彩变幻釉层瓷砖、生坯结构及其生产方法	ZL201410212061.4	发明	2014.05.19	2015.07.08	原始取得
50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江西新明珠	一种具有防滑效果的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497320.2	发明	2014.09.25	2015.12.02	原始取得
51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江西新明珠	一种清除水沟淤泥的设备与方法	ZL201410506314.9	发明	2014.09.28	2016.06.08	原始取得
52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工业新型消音器	ZL201410506400.X	发明	2014.09.28	2017.06.30	原始取得
53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包含保护釉层的抛釉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839378.0	发明	2014.12.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4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湖北新明珠	一种具有磨砂表面的釉面砖制造方法	ZL201510814377.5	发明	2015.11.20	2017.08.29	原始取得
55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抗菌外墙瓷砖的生产方法	ZL201610180999.1	发明	2016.03.28	2018.08.21	原始取得
56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釉面具有凹线条线抛光瓷片的制造方法	ZL201610715942.7	发明	2016.08.24	2019.03.26	原始取得
57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抛光瓷片的制造方法	ZL201610737465.4	发明	2016.08.26	2019.06.18	原始取得
58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釉浆恒温淋釉稳定的淋釉方法	ZL201611140756.1	发明	2016.12.12	2019.03.05	原始取得
59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具有莹光效果的半抛陶瓷釉面砖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1234973.7	发明	2016.12.28	2020.06.30	原始取得
60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回收利用强碱性废渣制造瓷砖的生产方法	ZL201710948234.2	发明	2017.10.12	2020.09.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1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陶瓷抛光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710983439.4	发明	2017.10.20	2021.03.12	原始取得
62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一种多孔径滚笼筛及其制备含颗粒元素陶瓷制品的方法	ZL201910065042.6	发明	2019.01.23	2021.05.25	原始取得
63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可调节陶瓷窑烧角度的装置	ZL202010545223.1	发明	2020.06.15	2021.09.24	原始取得
64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高强度高韧性岩板坯体用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2110422774.3	发明	2021.04.20	2021.08.03	原始取得
65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具有荧光防伪标志陶瓷砖的生产方法	ZL201810339976.X	发明	2018.04.16	2021.08.10	原始取得
66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一种结合喷墨效果的通体瓷质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99146.5	发明	2018.11.02	2021.06.29	原始取得
67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3D釉面的施釉工艺方法	ZL201910382079.1	发明	2019.05.09	2021.06.29	原始取得
68	江西新明珠、新明珠集团	一种釉面白度70度大理石瓷砖的制造方法	ZL202010869801.7	发明	2020.8.26	2022.2.22	原始取得
69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利用磨抛后表面微孔结合纳米材料应用的陶瓷制品及其制作方法	ZL201911362102.7	发明	2019.12.26	2022.2.25	原始取得
70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设定级配应用的光触媒涂层的陶瓷制品及其制作方法	ZL201911362107.X	发明	2019.12.26	2022.3.22	原始取得
71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微晶体防滑瓷砖的生产方法	ZL202010368214.X	发明	2020.4.30	2022.3.8	原始取得
72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应对电源闪断的方法	ZL202010670443.7	发明	2020.7.14	2022.3.22	原始取得
73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砂金釉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955501.5	发明	2021.8.19	2021.11.19	原始取得
74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广东萨米特陶瓷、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金属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888914.6	发明	2021.8.4	2021.12.31	原始取得
75	新明珠集团	一种易清洁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648196.5	发明	2021.6.10	2021.11.9	原始取得
76	新明珠集团、广东萨米特、三水建陶工业、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陶瓷坯体、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017908.X	发明	2021.9.1	2021.12.7	原始取得
77	新明珠集团、广东萨米特、三水建陶工业、江西	一种多孔陶瓷、快速烧成的轻质高强陶瓷板及其	ZL202111168691.2	发明	2021.6.10	202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制备方法					
78	江西新明珠、新明珠集团	一种4级耐磨釉大理石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201911391853.1	发明	2019-12-30	2022-7-12	原始取得
79	江西新明珠、新明珠集团	一种哑光大理石瓷砖的制造方法	202010868361.3	发明	2020-8-26	2022-7-5	原始取得
80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均衡窑炉冷却段温度场的余热利用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2010366521.4	发明	2020-4-30	2022-8-12	原始取得
81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组合模口对位定位布料系统及其使用方法和制品	202010065410.X	发明	2020-1-20	2022-4-19	原始取得
82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图案具有层次立体效果的釉面砖的生产工艺	202010511730.3	发明	2020-6-8	2022-6-14	原始取得
83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窑炉风机智能备用系统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010527748.2	发明	2020-6-10	2022-4-19	原始取得
84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电缸升降装置及瓷砖输送装置	202010519875.8	发明	2020-6-9	2022-5-24	原始取得
85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轻质高强陶瓷装饰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669128.2	发明	2020-7-13	2022-9-30	原始取得
86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耐久香氛陶瓷装饰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669878.X	发明	2020-7-13	2022-9-30	原始取得
87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智能调温装饰陶瓷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669150.7	发明	2020-7-13	2022-8-30	原始取得
88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微光大理石抛光瓷片的制造方法	202010799728.0	发明	2020-8-11	2022-9-13	原始取得
89	江西新明珠新明珠集团	一种丝网类石纹线大理石瓷砖的制造方法	202010869846.4	发明	2020-8-26	2022-6-14	原始取得
90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具有精细模具纹理瓷片的制造方法	202011005338.8	发明	2020-9-22	2022-9-13	原始取得
91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仿水磨石瓷质板材制造工艺及运用该工艺所得的制品	202011079021.9	发明	2020-10-10	2022-4-12	原始取得
92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精细凹凸面哑光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226769.1	发明	2021-10-21	2022-9-23	原始取得
93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236192.2	发明	2021-10-22	2022-8-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4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半透光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518244.5	发明	2021-12-13	2022-7-22	原始取得
95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砖底浆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111608391.1	发明	2021-12-23	2022-10-14	原始取得
96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干粒釉、钻石光效果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202210732324.9	发明	2022-6-27	2022-9-2	原始取得
97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星光干粒及其制备方法、具有星光效果的釉面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785238.4	发明	2022-7-6	2022-9-16	原始取得
9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新明珠集团	一种纤维增强岩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322482.4	发明	2020-11-23	2022-7-26	原始取得

5、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体系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有科学技术委员会，统筹产品设计及科技创新，并由研发中心负责具体工艺及技术研发，主要以瓷砖花色及质感装饰工艺、坯体类通体技术、配方材料技术、表面功能效果，将成果转化落地，陶瓷板材相关技术为研发方向，下设各个具体执行小组包括工艺组、坯釉材料组、设计组、坯体布料开发组、节能创新技改组等，形成完备有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还建立了当代陶瓷研究院，主要专注于前沿技术探索，在广东佛山、广东肇庆、江西高安和湖北黄冈四大基地设有分院，同时下设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现有技术员工 80 人，国家二级教授 1 人、博士 4 人、研究生 6 人。公司与中国地质大学等院校院所合作，积极通过产学研结合道路，为公司研发创造有利条件，保证公司在技术研发层面上具有持续的创新能

力。

2、研发开发及实验基础条件

公司研究实验条件处于行业前列水平，研发场所包括新产品试制实验室、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生产线、功能产品研发实验室、新材料研究室、原材料检验室、半成品检验及成品检验实验室等，建筑面积超过 6,000 多万平方米。在此基础上，公司引入了美国、英国、德国先进的检测分析设备，能满足企业生产运作及科技研发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的需要。

另外，公司还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较为先进和全面的试验检测设备，从而为研发成果快速产业化提供强大的硬件基础。公司拥有 1 个 CNAS 实验室—新明珠绿色建材检测中心，可以开展材料成分分析检测、陶瓷砖成品物理性能、放射性检测等，配备了相应的高温室、试剂室、样品室等附属设施，可以检测 22 项元素，分析范围大，检测样本数量多。

3、研发人员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科技研发人员数量为 650 人，占全体员工数量比例达 8.40%。公司科研人员多毕业于硅酸盐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计算机及自动化、艺术设计、机械制造及设计专业，以及在本领域具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从业者，擅长陶瓷坯体布料技术、功能性建筑陶瓷材料、坯体材料、釉料及干粒以及功能墨水应用等工艺研究、设计素材的应用研究。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就服务期限、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有效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同时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员工激励计划，实现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统一，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研发团队凝聚力。

（二）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发展的动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人才引进和培养、激励机制、合作开发，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创新机制。公司以自主、技术创新为基础，以产品创新为主体，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符合市场潮流的创新产品，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动

力，引领国内陶瓷行业高端市场。

（三）核心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在建筑陶瓷的生产成型、生产工艺、坯体制作、坯体配方、浆料配方等领域自主研发形成了自身核心技术，并在公司主要产品和生产过程中得到产业化运用。

序号	名称	类别	特点、功能或应用	来源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1	低温快烧及新型造形技术	生产成型技术	创新性设计模具，使产品具备更高抗折断裂模数，在铺贴时与混凝土或灰砂石接触更充分，粘结咬合力更牢固，抗摩擦阻力更大；同时坯体在干燥、烧成时排水、氧化、排气更均匀，减少烧成时间，降低能耗	自主研发	多用于园林砖产品
2	缎光釉技术	生产工艺技术	自制釉面配方，采用两性离子型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添加成份，结合表面活性剂的作用机理，形成活性烃链隔离层，保护图案清晰、釉面细腻平整	自主研发	多用于仿古砖产品
3	抛釉瓷片技术	生产工艺技术	自研透明熔块釉配方，结合独特的中间釉层，采用三次淋釉工艺。利用自锐抛光工艺，解决了在亮光瓷片釉面上抛光磨块磨削力下降造成抛光效果不稳定的问题	自主研发	多用于瓷片产品
4	湿法干粒模面保真技术	生产工艺技术	独创湿法干粒釉浆施淋技术，配合自主研发的复合配方悬浮介质，使干粒高温条件下不因熔融而流淌，保持精细的凹凸图案，且内部结构致密，可采用后续抛光处理，不影响防污效果；通过特殊的激光刻坯模面雕刻工艺，保证凹凸模面的仿真性及逼真度，解决了施釉易沉淀、离析造成釉浆施淋困难的问题	自主研发	多用于瓷片产品
5	亚光釉面技术	生产工艺技术	自研底釉、面釉，保护釉配方及工艺流程，底釉采用高铝长石釉，增加坯釉的结合性，经高温烧成后形成更厚的坯釉结合层，有效解决常见对常见的开介裂问题。面釉采用高锌高钡熔块，在高温烧成后增加釉面平滑度。保护釉采用高透熔块，同时使用锶、钡、等结合熔剂，使保护釉层更耐磨，更柔顺，通透感更强，发色更清晰	自主研发	多用于仿古砖产品
6	亚光干粒釉面技术	生产工艺技术	采用亚光干粒配方，运用多元熔剂，碱金属同碱土金属复合运用，制备多元晶相的亚光干粒。使产品烧成后具有钙钡长石晶相，锌铝尖晶石等晶相，釉面具有亚光光泽，同时具有高耐磨耐污等优越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时光印记系列产品
7	高强高韧钙镁系坯体配方技术	坯体配方技术	创新研发坯料配方，采用碱土金属氧化物氧化钙、氧化镁作为助熔物的作用机理，产品具备更多晶相结合，硬度强度高，同时以更高长径比的硅灰石粉体对产品起到增韧、增强的补充作用，适当比例的氧化锂加入使坯体具备更小的膨胀系数，有效减少内部结构应力，更好解决薄型产品在加工切割应用中的开介裂问题	自主研发	多用于大规格陶瓷板材产品
8	高性价比高白度钾钠系坯体配方技术	坯体配方技术	引入低铁、低钛高纯度原材料，进行科学配方设计，自主研发高白度的坯体配方，满足生坯强度高，烧成范围宽，吸水率低于 0.1%，白度达到 65 度以上，特别适合满足各种切割应用性能的陶瓷板材成品	自主研发	多用于大规格陶瓷板材产品
9	多功能多样化机械和数字布料技	坯体制作	通过布料、坯料设计以及相关设备的自主研发，实现全通体岩板产品以及与喷墨结合的对位通体	自主研发	应用于垂直布料、明星

序号	名称	类别	特点、功能或应用	来源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术	技术	技术，将岩板的坯体效果更丰富，产品效果更逼真		产品魔术布料系列产品
10	高性能浆料制作无釉瓷面板	浆料配方及应用技术	创新研发与底层坯料相匹配的浆料配方，使产品表层具有更高耐磨性，通过二次淋浆及二次干燥工艺，大大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且使渗透墨水在坯体质地的面浆层形成良好的鲜靓效果，产生预期图案，令彩色浆料等创新产品得以实现	自主研发	应用于喷墨渗花瓷质砖、彩色瓷板系列产品
11	闪光干粒岩板技术	生产工艺技术	通过分层布施制作具有闪光晶粒效果的陶瓷板材，解决了表面瑕疵问题，并可因选择不同材料分层布施来产生不同视觉效果。闪光晶粒全覆盖在透明层内，其入射光、折射光、反射光相互交织，所呈现的闪光效果更丰富，立体感更强。	自主研发	应用于星钻岩板系列产品
12	功能性材料应用技术	功能应用技术	通过采用纳米功能材料的应用，调整釉面高温材料，防滑材料细度等系列参数，调整表面平整度，改善釉面质感，同时增大接触面，提升防滑效果。采用耐磨釉技术配方，增强釉面耐磨功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触媒、止滑釉以及超耐磨大理石系列产品
13	陶瓷工厂污水压榨泥回收利用制造环保瓷砖技术	废水治理	通过对工厂污泥回收处理、配料球磨再喷料的方法把污水压榨泥均匀大批量应用于再生产，生产出装饰效果好、质感细腻、性能好的环保瓷砖，加快循环利用工厂废料	自主研发	生产环节废水治理，以及原料制备环节
14	窑炉湿法脱硫 MGGH+冷凝深度消白烟技术	废气治理	在湿法脱硫末端安装 MGGH 系统，利用烟气余热进行消除白色烟羽的同时进一步降低烟气污染物排放，实现超洁净排放	自主研发	生产环节废气治理
15	辊道窑炉一喷雾塔负压抽排风管道应急排空力学机构装置	设备升级改造	通过中转风机将余热主管道热烟气抽进打入喷雾塔配套水煤浆炉配风口做配风使用，当余热主管道内的压力骤增时排空小管的活动盖板自动打开，共同保证辊道窑炉一喷雾塔风路系统稳定工作	自主研发	生产设备升级改造
16	多孔径滚筛筛制造不同片粒的机构装置	设备升级改造	采用单个过滤筛网，可同时制得同一色彩料的大、中、细等不同粒径的颗粒，并且使得同类色彩而大小粒径不同的颗粒料产生了疏密不同的可控的随机分布状态	自主研发	生产设备升级改造

（四）在研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研发进展
1	健康功能性陶瓷产品	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配方	通过新材料、新工艺在陶瓷制品上的研究和应用，使其产生诸如降解甲醛、防霉抗菌等等对人们生活健康有益的辅助作用的功能性陶瓷产品	预研发阶段
2	泛家居陶瓷板材产品	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配方	开发不同规格、厚度陶瓷板材，在坯体通体、表面工艺、花色等方面进行创新性探索，提升产品内质、实用性能、开介性能，并针对家居应用场景使用痛点，对陶瓷板材打托方式、物流方式、仓储方式、应用施工可操作性和便利性运输等各环节进行系统研究	预研发阶段
3	新型轻质幕墙干挂瓷板	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配方	提供一种新型造型设计的幕墙干挂瓷板产品，进而再通过轻质坯体，甚至表面疏水技术，达到比石材、比瓷板更好性能，又更牢固，还易装配的轻质干挂幕墙应用产品	产品设计及打样阶段
4	一种防静电陶瓷砖	新技术、新产品	应用高温半导体材料技术开发了浅色系、稳定性好、耐腐蚀、耐磨的防静电陶瓷砖。可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工厂、智能制造工	小试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研发进展
			厂、自动控制室、医院手术室、油库、需要防火防静电的化学工厂等场所	
5	一种太阳光反射隔热陶瓷砖	新技术、新产品	通过新配方和新工艺生成高反射率的微米和纳米晶粒，对太阳光产生漫反射，反射比达到 90%，阻隔太阳光的热量进入室内，减少空调能耗，实现建筑物节能减排	小试阶段
6	一种抗菌健康陶瓷砖	新技术、新配方	研发一种具有抗菌效果的健康瓷砖，具备良好抗菌率、抗菌耐久性能的同时，产品釉面及性能不受影响，有效迎合当前及未来的消费趋势，并拓展产品应用范围	小批量生产阶段
7	魔术师岩板 1.0+	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	开发一种含颗粒元素、仿花岗岩效果逼真自然的多彩通体陶瓷板材。目前喷墨陶瓷砖的图案纹理仅存在于板材表面，并非真正的通体板材，需通过利于发色的高性能坯体配方设计实现整体效果	小试阶段
8	魔术师岩板 2.0	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的布料结构（设备）形成通体纹理以及自主设计的布料参数程序，坯体纹理色彩的配色，配料技术达到可控下的随机自然效果（机械、程序），形成通体岩板产品，相邻色彩层相互交融，自然过渡，丰富多样	小批量生产阶段
9	彩色瓷板 2.0/3.0	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	形成一个可自主设计彩色纹理的技术平台，可制作具有肌理造型的高纯度、高饱和度的彩色瓷板，具有任意可调的浅、中、深色彩，尤其是高纯度色彩的浆料耐磨性能瓷面，具有可控设计产生表面凹陷肌理的质感、触感效果	预研发阶段
10	多维光变技术及在金丝釉瓷砖的应用	新工艺、新技术、新配方	利用墙砖的研发技巧和开发优势，在瓷片第一代眩光釉的基础上，进行升级，需要兼顾金丝面釉的烧成温度、光泽度、手感等关键性能，针对中板产品实现更加逼真的几何、布纹类图案	小批量生产阶段
11	预定异形陶瓷板材	新技术、新设备、新配方	采用自主创新的模具造型设计/预埋件的烧失技术以及特定布料技术，制作出具有预定凹凸造型的茶台、实验室台板等板材；以及背面特定异型设计的板材进军干挂幕墙领域蓝海市场（包括采用轻质配方坯体的最佳配合应用）。	中试评估阶段
12	抗滑釉瓷砖	新工艺、新技术、新配方	研发以厚版印刷的传统工艺技术，在印刷釉的配方体系内加入抗滑因子，通过调试面釉配方体系，达到柔抛砖的整体质感，采用免抛工艺，避免抛光后的产品吸污问题，并结合美观的工艺网设计，实现产品设计与抗滑性能良好结合	小试阶段
13	改进坯底浆配方减少换棒	新配方	现在用砖底浆容易导致窑炉棍棒起棒钉，换棒频繁，换棒棍棒损耗大。而引入细度细的氧化镁材料改变原有配方材料和结构，不但可以降低成本，还可以大幅减少换棒频率，减少棒损和劳动强度，提升生产效率	小批量生产阶段
14	3D 数码瓷砖	新工艺、新技术、新配方	利用 3D 数码技术，可以在不同规格及不同厚度陶瓷板材产生凹凸面，且凹凸深度及宽度可通过数码喷釉稳定控制，使其过渡更为自然，全面提升陶瓷板材釉面质感及仿真效果，更好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中试评估阶段
15	提高岩板冷加工性能	新配方、新工艺	通过研究配方助熔体系、石英含量及粒径、坯釉热匹配和烧成制度对陶瓷板材冷加工性能的影响规律及机理，在此基础上结合生产工艺可行性和成本要求，确定最佳的配方及工艺制度，使大规格陶瓷板材具备优异的冷加工性能	中试评估阶段
16	无锆底釉	新配方、新工艺	通过降低原料中铁钛杂质含量、调整底釉中的自生的晶体种类及含量、外加超细氧化铝粉体和调整底釉的显微结构等措施，使得在不采用锆系增白剂的情况下，获得白度及工艺性满足要求的低成本底釉配方	中试评估阶段
17	红外辐射陶瓷	新产品、新配方、新技术	通过外加或原位自生的方式在陶瓷砖的釉层中生成具有高红外辐射率的晶体，获得能够在常温下主要释放出远红外线的陶瓷砖产品，实现促进人体微循环等健康功能	小试阶段
18	氢能在陶瓷烧成中应用	新技术、新设备	氢能是清洁能源，氢能在陶瓷烧成的应用需要解决燃烧设备、温度均匀性、与其它能源配合使用、安全性等技术问题。本项目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利用、陶瓷行业减碳有重要意义	预研发阶段
19	新型气凝胶材料在节能	新技术、新设备	纳米技术制备的新型气凝胶保温材料，导热系数非常低，从而可以提高窑顶、窑墙和窑底的保温性能，减少散热，提高热效	中试评估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研发进展
	辊道窑中应用		率节约能源。同时可以减少窑炉壁厚，降低辊棒长度，提高窑炉运转的稳定性	
20	高发射率材料在陶瓷窑炉中效果分析	新技术、新设备	通过将高发射率的高温无机涂料喷涂在烧成建筑陶瓷窑炉的内壁，提高窑墙对陶瓷产品的辐射传热，提高热效率，缩短烧成时间。	中试评估阶段
21	低温尾气余热利用技术	新技术	陶瓷窑炉排出的较高温的尾气，一般用于坯体干燥和助燃，但窑炉和干燥设备也会排出大量的低温尾气，可通过对低温尾气余热利用，节约资源，并降低整体能耗水平	预研发阶段
22	基于 AI 技术的产品检测设备	新技术、新装备	目前建筑陶瓷产品瑕疵缺陷的检查，多是人工检查或半自动检测，生产线检查所需人员很多，效率低。将高精度检测设备和人工智能算法相结合，实现识别精准度大幅提升，通过 AI 视觉识别，显著减少检测人员数量，提高了检测品质和检测速度。	中试评估阶段
23	锂矿废渣在建筑陶瓷中应用	新技术、新原料、新配方、	结合对锂矿废渣分析，通过调整配方和改进工艺，可以作为陶瓷原料使用，同时利用锂渣中 0.1%-0.3%的氧化锂进一步降低陶瓷产品的烧成温度，实现陶瓷配方中高比例锂矿废渣的掺兑，达到消纳废渣和降低陶瓷砖成本的目的	产业化实验阶段
24	建筑陶瓷气电混合烧成可行性研究	新技术、新装备	光伏、水力、风能、核能等均可发电，利用煤气、氢气等与电混烧陶瓷产品，有可能能够同时满足陶瓷烧成对能量和温度均匀性的要求，以低碳的方式实现建筑陶瓷的烧成	预研发阶段
25	高强异型台陶瓷台面板	新产品、新工艺	针对岩板家具、实验室台面等领域对特殊异型陶瓷板材的需求，通过设计异形压制模具和优化陶瓷配方及烧成工艺，实现高强度异形陶瓷岩板的一次制作，避免应用后期的二次机械加工，充分拓展陶瓷岩板的应用领域	小批量生产阶段
26	基于矿物种类的原料品质控制系统	新技术、新装备	传统的原材料验收及品质控制主要依赖对其化学成分的分析，对于类似化学成分原料的混掺很难进行辨别，导致化学成分相同的配方烧结活性差异很大。本项目通过 XRD 检测，建立各原料的矿物构成数据库，通过对原料物相进行半定量分析，再辅助其他检测手段，实现对原料品质的科学控制，保证原料质量。	预研发阶段
27	新型产品包装材料及应用	新材料、新设计	针对目前大规格陶瓷岩板包装成本过高的问题，通过选用高性能缓冲吸能材料、优化刚性包装框架，减少现有缓冲泡沫材料，降低包装材料自重及体积，实现包装材料成本降低、运输效率提高和包装材料循环利用的目的。	预研发阶段
28	抗菌剂合成	新材料、新技术	将银、铜、锌等具有抗菌能力的金属或金属离子负载于无机物载体上，在此基础上着重研究抗菌粒子的扩散溶出机理及影响因素，通过优化具有微溶特性的组分，实现抗菌效果的有效性及长寿命。	中试阶段
29	瓷砖生产工艺全流程追溯技术	新技术、新装备	全流程实现一砖一码，精准定位砖损高的设备并做相应的改善提高，可全程跟进生产过程中的设备故障、生产缺陷，分工序、分车间进行统计分析，以便快速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提高生产的稳定性与产品质量。	小试阶段

（五）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	13,076.31	19,666.12	17,769.62	18,392.13
营业收入	552,154.38	849,323.22	783,502.28	806,345.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	2.32%	2.27%	2.28%

（六）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1	功能复合岩板与石墨烯纳米复合材料技术	(1) 甲方：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3) 合同期限：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4) 成果分配：在合同签订前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完成方各自所有，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及其单位共同所有，甲方具有优先使用和效益优先权 (5) 保密措施：在实施该项目中涉及甲乙双方的各类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均属于保密的范围，但对已公开或者通过各类公示平台能够查询的专利技术除外。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园区、分厂、车间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坚决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杜绝职业病发生，切实保障全体员工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信用广东报告查询和主管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二）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固体废物、废水及噪音，公司对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标准要求	产生途径	处理措施	结果
1	废气	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窑炉烧成	“SNCR脱硝+碱液喷淋脱硫+湿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标准
			原料喷雾塔干燥	“SNCR脱硝+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危险废物	建立危险废物仓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合法处置	符合标准

序号	类型	标准要求	产生途径	处理措施	结果
			一般工业固废	统一回收利用，回用于生产产品	符合标准
3	废水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生产废水	经厂内自建废水循环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生活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再经过生活污水生化处理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标准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生产设备机械噪声	对噪音较大的设备安装隔音室，对噪声岗位员工发放隔音耳塞	符合标准

（1）废气

公司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窑炉及喷雾塔，污染物因子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其中，公司窑炉采用“SNCR 脱硝+碱液喷淋脱硫+湿式除尘”工艺，选择石灰作为脱硫剂，通过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喷雾塔则采用“SNCR 脱硝+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工艺进行处理。

公司废气治理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和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经环保脱硫除尘塔处理后，陶瓷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同时根据公司排污许可和联网在线监测数据，公司各类废气实际排放量小于排放量限值，环保达标。

（2）废水

公司废水治理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生产废水通过收集处理并回收利用，各生产园区利用污水处理循环利用系统，处理抛磨、球磨、冲洗等生产环节废水，采用多级沉淀处理工艺，将其收集到环保水池加药沉淀处理后回收用于生产，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3）噪音

公司所产生的噪声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如抛光机、磨边机及风机运转时的机械噪声。公司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通过

优化产线布局，并有意识选用噪音更低的设备，同时在噪声较大的车间加装隔音房或隔音棉，对风机的进、出口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有效降低压机、干燥、淋釉、烧成、抛光等生产环节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达到相关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处理固体废弃物。公司煤制气环节产生的部分危险固体废物如废矿物油、煤焦油、煤焦油渣等，通过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按相关要求转移。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废砖、废渣、磨边泥、抛光渣、废坯等，则通过分类回收利用到砖坯底料中，减少原料坭沙的使用量，有效实现循环利用。

2、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在各园区、分厂、车间建立了三级节能环保监督和管理机构，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工作层层分解到各园区、各线部、各分厂、车间和班组责任人。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设施建设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全面开展喷雾塔、窑炉、压机等产污设备、工序的粉尘以及烟气综合治理，对主要污染源实施重点改造整治，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3、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入	10,888.48	16,396.48	13,673.06	15,823.48

公司在产线建设前，委托第三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建设完毕后及时进行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联网，并做好比对监测；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气监测、噪声的监测，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标准，达标排放。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订合同，将不能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公司取得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遵循相关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西新明珠存在因 1 条已建成产线未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该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信用中国报告查询和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开展业务。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对境外客户销售，未在境外直接设立销售机构。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外，还应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2,412,989.10	2,041,802,108.94	3,734,254,685.36	1,937,279,20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	500,000,000.00	-
应收票据	153,280,532.22	265,161,502.07	985,853,194.62	1,144,992,327.48
应收账款	1,303,604,821.82	1,265,755,264.54	1,063,623,466.99	984,192,612.68
预付款项	34,902,730.34	24,557,575.37	10,291,314.59	12,502,122.77
其他应收款	60,965,034.60	135,732,921.56	562,436,267.40	97,204,092.80
存货	1,582,027,214.45	1,686,938,349.11	1,289,967,359.58	1,494,563,034.47
合同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6,205,821.47	111,072,235.98	39,065,404.86	132,347,307.19
流动资产合计	6,383,399,144.00	5,531,019,957.57	8,185,491,693.40	5,803,080,700.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8,746,289.52	183,693,074.69	176,936,944.97	-
其他债权投资	483,073,783.54	379,545,483.36	30,123,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799,935,518.52	1,740,437,386.63	1,669,026,375.16	911,539,37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940,955.82	152,148,934.09	138,441,251.75	129,513,708.29
投资性房地产	1,266,628.61	1,451,694.44	4,829,469.57	-
固定资产	2,753,986,824.42	2,491,261,129.57	1,915,499,879.07	2,097,338,886.76
在建工程	87,330,226.59	267,990,846.11	61,295,345.55	16,056,084.84
使用权资产	38,257,734.05	43,458,846.05	-	-
无形资产	626,566,793.14	633,380,037.82	584,355,608.61	662,693,404.50
长期待摊费用	25,100,741.32	38,228,683.85	39,977,129.15	12,954,509.35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293,248.43	402,348,749.22	191,164,210.62	56,805,66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34,884.70	102,617,716.08	163,114,496.94	718,696,089.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3,133,628.66	6,436,562,581.91	4,974,763,711.39	4,605,597,728.64
资产总计	13,046,532,772.66	11,967,582,539.48	13,160,255,404.79	10,408,678,42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493,697.67	173,816,545.16	85,024,941.19	568,205,665.44
应付票据	1,496,612,117.74	853,989,197.84	1,809,599,471.78	686,569,972.75
应付账款	994,648,099.03	982,845,569.93	1,270,978,092.40	1,000,041,942.95
预收款项	2,514,285.72	-	-	288,848,982.74
合同负债	387,528,503.88	308,877,306.39	297,697,165.55	-
应付职工薪酬	146,894,553.79	107,696,839.21	117,289,157.34	107,070,438.42
应交税费	80,299,310.65	116,273,540.69	227,274,139.72	102,015,611.74
其他应付款	1,105,814,589.29	1,540,784,231.08	1,672,295,839.04	1,555,528,49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592,360.62	34,825,454.76	27,030,173.61	145,210,451.39
其他流动负债	50,378,705.26	42,324,724.59	38,661,413.64	-
流动负债合计	4,621,776,223.65	4,161,433,409.65	5,545,850,394.27	4,453,491,55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2,608,563.23	299,102,133.53	166,196,013.88	-
租赁负债	18,991,672.59	28,698,950.54	-	-
递延收益	68,799,664.82	71,530,372.48	61,324,932.06	47,021,68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343,457.50	158,464,276.53	237,044,273.74	106,095,784.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743,358.14	557,795,733.08	464,565,219.68	153,117,466.30
负债合计	5,197,519,581.79	4,719,229,142.73	6,010,415,613.95	4,606,609,025.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2,080,000.00	1,216,000,000.00	1,998,421,647.11	1,974,788,856.17
资本公积	3,761,228,764.46	3,625,040,399.97	774,172,329.82	667,155,244.6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4,695,012.08	21,894,011.61	53,898,363.79	48,777,639.77
盈余公积	13,133,079.28	2,693,277.45	229,529,636.69	204,037,374.52
未分配利润	2,789,588,411.44	2,374,780,721.64	4,072,176,350.82	2,884,242,54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0,725,267.26	7,240,408,410.67	7,128,198,328.23	5,779,001,658.76
少数股东权益	8,287,923.61	7,944,986.08	21,641,462.61	23,067,745.48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9,013,190.87	7,248,353,396.75	7,149,839,790.84	5,802,069,40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46,532,772.66	11,967,582,539.48	13,160,255,404.79	10,408,678,429.6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5,521,543,808.89	8,493,232,210.25	7,835,022,776.29	8,063,455,212.84
其中：营业收入	5,521,543,808.89	8,493,232,210.25	7,835,022,776.29	8,063,455,212.84
二、营业总成本	5,052,520,655.47	7,168,263,183.98	6,197,296,975.37	6,575,045,321.03
其中：营业成本	4,216,675,602.52	5,965,090,568.24	5,084,509,825.96	5,017,936,773.99
税金及附加	63,566,460.43	81,849,093.53	75,154,110.76	79,998,174.82
销售费用	357,704,598.11	514,730,875.99	414,030,515.41	656,513,495.42
管理费用	299,185,997.03	425,712,152.36	436,834,093.71	595,145,859.57
研发费用	130,763,059.65	196,661,188.61	177,696,196.03	183,921,284.62
财务费用	-15,375,062.27	-15,780,694.75	9,072,233.50	41,529,732.61
其中：利息费用	20,485,396.44	39,785,149.19	49,072,797.08	82,238,252.01
利息收入	33,066,397.05	57,176,681.68	40,301,012.30	42,009,128.68
加：其他收益	18,094,277.38	43,913,511.91	34,572,389.68	51,310,24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39,005.27	139,712,444.85	79,810,839.39	111,903,04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059,075.06	93,513,652.96	80,228,754.21	98,992,575.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38,505.55	-782,073,923.44	-531,974,038.18	-81,172,451.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82,056.70	-35,560,404.62	-47,350,019.38	-34,133,569.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00.44	-847,860.04	758,541,302.00	-11,047,303.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887,773.38	690,112,794.93	1,931,326,274.43	1,525,269,864.05
加：营业外收入	4,209,028.81	12,199,444.61	10,799,224.52	8,742,494.47
减：营业外支出	11,997,650.02	27,968,754.30	72,702,010.27	16,954,337.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099,152.17	674,343,485.24	1,869,423,488.68	1,517,058,021.46
减：所得税费用	81,508,723.01	62,803,461.65	352,098,593.18	259,278,564.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590,429.16	611,540,023.59	1,517,324,895.50	1,257,779,457.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590,429.16	611,540,023.59	1,517,324,895.50	1,257,779,457.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247,491.63	610,774,997.17	1,517,491,178.37	1,256,558,809.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937.53	765,026.42	-166,282.87	1,220,647.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01,000.47	21,888,373.18	5,120,724.02	11,464,656.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94,016.29	10,281,171.08	6,694,838.94	10,344,444.8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06,984.18	11,607,202.10	-1,574,114.92	1,120,211.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8,391,429.63	633,428,396.77	1,522,445,619.52	1,269,244,11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048,492.10	632,663,370.35	1,522,611,902.39	1,268,023,46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937.53	765,026.42	-166,282.87	1,220,647.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9,411,948.67	9,299,051,027.19	8,300,292,873.94	8,695,360,23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48,860.05	5,045,030.57	7,412,580.74	9,412,17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96,752.25	557,885,705.06	695,523,300.34	498,997,62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3,857,560.97	9,861,981,762.82	9,003,228,755.02	9,203,770,02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3,151,429.36	7,476,053,850.17	3,459,871,570.32	4,992,617,35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997,892.56	988,921,006.82	928,983,006.68	1,044,163,11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100,138.98	958,412,583.64	714,595,057.05	871,177,31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89,190.57	1,347,461,732.95	1,110,353,488.50	1,086,793,846.1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9,338,651.46	10,770,849,173.58	6,213,803,122.55	7,994,751,62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18,909.50	-908,867,410.76	2,789,425,632.47	1,209,018,39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10,000.00	834,934,014.29	-	317,423,317.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53,382.62	66,093,245.74	59,497,422.02	69,280,46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0,229.02	430,420,868.07	420,985,246.75	4,438,625.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0,771,200.00	-	301,96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93,611.64	1,442,219,328.10	480,482,668.77	391,444,37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2,308,052.85	1,182,489,068.91	542,809,866.34	536,086,37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10,000.00	670,000,000.00	869,431,625.60	26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12,89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318,052.85	1,852,489,068.91	1,412,241,491.94	796,899,27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24,441.21	-410,269,740.81	-931,758,823.17	-405,454,89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246,080.00	47,877,800.00	39,892,000.00	1,152,389,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0,876,216.21	422,423,508.64	1,143,554,320.32	631,473,340.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03,004.35	238,446,434.51	-	457,140,25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525,300.56	708,747,743.15	1,183,446,320.32	2,241,002,89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144,852.31	201,000,000.00	902,585,192.23	2,146,948,8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78,899.16	610,148,905.95	340,404,908.91	271,118,966.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94,736.00	1,260,000.00	710,52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280,737.81	108,042,954.83	280,082,143.02	572,148,47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304,489.28	919,191,860.78	1,523,072,244.16	2,990,216,29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50,779,188.72	-210,444,117.63	-339,625,923.84	-749,213,400.8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4,882.36	-1,180,866.46	-1,147,546.69	361,741.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440,161.93	-1,530,762,135.66	1,516,893,338.77	54,711,84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299,392.30	3,184,061,527.96	1,667,168,189.19	1,612,456,34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739,554.23	1,653,299,392.30	3,184,061,527.96	1,667,168,189.1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4076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如下：

1、收入确认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来源于建筑陶瓷产品销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0.63 亿元、78.35 亿元、84.93 亿元、55.22 亿元。2019 年，公司是在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或产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是不同的，这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产品销售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收款项减值的计量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74 亿元、27.17 亿元、29.76 亿元、29.34 亿元，相应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1.45 亿元、6.68 亿元、14.45 亿元、14.77 亿元。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多为房地产及相关行业中信用风险增加的客户，应收款项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判断。因此，会计师将应收款项减值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以及所处行业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考虑，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以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利润的 5%为判断标准。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本节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不存在拥有半数

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三水建陶工业	15,124.808	15,124.808	产品制造、销售	100%	-	是
三水冠珠	10,000	10,000	产品制造、销售	100%	-	是
三水惠万家	12,000	12,000	产品制造、销售	100%	-	是
广东萨米特	54,121.5538	54,121.5538	产品制造、销售	100%	-	是
江西新明珠	40,000	40,000	产品制造、销售	100%	-	是
湖北新明珠	10,000	10,000	产品制造、销售	100%	-	是
重庆新明珠	3,888	1,000	产品制造、销售	100%	-	是
新明珠贸易	500	500	产品销售	100%	-	是
惠万家卫浴	100	100	产品销售	100%	-	是
明珠科筑	100	100	产品服务	100%	-	是
德宇陶瓷	500	300	产品设计	60%	-	是
澳林物业	3.000	3.000	物业管理	85%	-	是
蒙地卡罗销售	1,000	100	产品销售	-	100%	是
路易摩登销售	1,000	1,000	产品销售	-	100%	是
格莱斯销售	1,000	100	产品销售	-	100%	是
金朝阳销售	1,000	100	产品销售	-	100%	是
惠万家销售	1,000	100	产品销售	-	100%	是
萨米特销售	1,000	100	产品销售	-	100%	是

3、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方式
惠万家卫浴	2019-8-28	100 万元	100%	新设
德宇陶瓷	2021-8-30	500 万元	60%	新设
重庆新明珠	2021-9-26	3,888 万元	100%	新设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方式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点
佛山市纳瑞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19-02-22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方式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点
佛山市德美陶瓷有限公司	100%	协议转让	2019-05-14
佛山市康建陶瓷有限公司	100%	协议转让	2019-06-19
佛山市金利高陶瓷有限公司	100%	协议转让	2019-06-20
佛山市宾利陶瓷有限公司	100%	协议转让	2019-06-25
佛山市萨米特卫浴有限公司	60%	注销	2019-06-26
佛山市冠珠卫浴有限公司	60%	注销	2019-07-26
浔水新明珠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19-10-09
高安市新明珠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19-10-12
佛山市维卫明珠电子卫浴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21-02-02
佛山市新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协议转让	2021-10-28
佛山市新明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5%	注销	2021-12-31

四、分部信息

（一）地区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45,846.46	99.61	838,404.63	99.46	774,833.11	99.43	793,587.83	99.08
其中：华东地区	180,357.24	32.91	268,224.00	31.82	237,367.11	30.46	217,787.97	27.19
华南地区	124,076.48	22.64	184,411.93	21.88	169,974.18	21.81	184,657.60	23.05
华中地区	69,788.49	12.74	111,528.45	13.23	102,098.11	13.10	100,018.86	12.49
华北地区	63,757.02	11.63	99,762.00	11.84	94,590.64	12.14	102,362.26	12.78
东北地区	27,483.16	5.02	44,129.46	5.24	50,136.25	6.43	49,355.53	6.16
西南地区	43,069.08	7.86	75,247.51	8.93	77,515.21	9.95	82,822.12	10.34
西北地区	37,315.00	6.81	55,101.28	6.54	43,151.61	5.54	56,583.49	7.06
境外	2,141.29	0.39	4,524.17	0.54	4,419.63	0.57	7,385.59	0.92
合计	547,987.75	100.00	842,928.80	100.00	779,252.74	100.00	800,973.42	100.00

（二）业务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陶瓷砖	397,807.29	691,342.01	715,183.77	769,209.53
陶瓷板材	149,421.08	149,680.14	62,044.28	28,391.58
其他	759.38	1,906.64	2,024.68	3,372.30
合计	547,987.75	842,928.80	779,252.74	800,973.42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根据性质不同，可以分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公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

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1）内销业务

①经销业务

货物发出，取得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签字的出库单后确认收入。

②直销业务

完成交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外销业务

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时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

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

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

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对应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②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情形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单项或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较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项金融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金融资产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	分类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信用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履约期内的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代收代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	

金融资产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未形成企业合并的情形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

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2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八）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

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新收入准则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累积数影响，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88,848,982.74	-288,848,982.74	-
合同负债	-	255,618,568.80	255,618,568.80
其他流动负债	-	33,230,413.94	33,230,413.94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60,417,048.32	-160,417,048.32	-
合同负债	-	141,961,989.66	141,961,989.66
其他流动负债	-	18,455,058.66	18,455,058.66

假定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 2019 年对应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受影响。

2) 对公司收入确认、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结合业务模式，公司在不同业务模式下均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风险与报酬转移的认定同样符合新收入准则下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认定，公司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无差异。结合合同条款，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均与客户签订有效的销售合同/订单，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方的履约义务，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差异，对收入确认金额无影响。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仍按照一贯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开展业务，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2) 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按照新租赁准则 列示的期初数	假设按原准则 列示的期初数	影响
----	-------------------	------------------	----

科目	按照新租赁准则 列示的期初数	假设按原准则 列示的期初数	影响
使用权资产	59,187,367.48	-	59,187,367.48
长期待摊费用	39,437,129.15	39,977,129.15	-5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53,135.84	27,030,173.61	14,622,962.23
租赁负债	44,024,405.25	-	44,024,405.2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按照新租赁准则 列示的期初数	假设按原准则 列示的期初数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8,718,278.26	-	28,718,27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5,430.51	-	9,795,430.51
租赁负债	18,922,847.75	-	18,922,847.75

(3) 新金融工具准则

1) 对公司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的变化，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风险管理：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市场风险。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前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面临的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的目标、政策、措施和结果方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金融资产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后，公司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金融资产减值：公司关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已经由原准则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更改为新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金融资产减值模型发生变化，但是根据不同模型下计算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除以下科目列示及计量发生变化外，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科目列示及计量未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6,40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11,270.48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重新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并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期初留存收益、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职国际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4076-2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1.02	-1,056.50	69,701.12	-2,30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89.10	4,056.55	3,306.06	4,966.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7.34	5,397.30	643.92	1,436.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66	-605.22	-37.27	382.0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72.77	7,792.14	73,613.83	4,477.7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86.46	1,730.44	18,734.29	966.6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86.30	6,061.70	54,879.54	3,511.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083.58	6,063.01	54,879.58	3,597.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3	-1.31	-0.04	-8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24.75	61,077.50	151,749.12	125,65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41.17	55,014.49	96,869.54	122,058.28

七、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二）税收优惠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44005340），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2020 年；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7968），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期间为 2021-202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1004），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期间为 2019-2021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因此广东萨米特在 2022 年 1-9 月期间仍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中，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6000428），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2019 年；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0719），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期间为 2020-2022 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一步

减半征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改为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市路易摩登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蒙地卡罗陶瓷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市明珠科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新明珠德宇陶瓷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新明珠（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佛山市新明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按照财税（2018）99 号文件《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湖北新明珠绿色建

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上述规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以下税收优惠政策。经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降低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制造业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80%调整执行，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阶段性下调企业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从2016年5月1日起，征收率由2%下调至1.5%，于2021年1月1日恢复至2%；经国家税务总局浠水县税务局批准，为抗击疫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按《湖北省房产税实施细则》的通知，企业职工住宅减半征收房产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11月16日发布的《关于对湖北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200176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证书尚未发放。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38	1.33	1.48	1.30
速动比率（倍）	1.04	0.92	1.24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2%	36.39%	37.73%	35.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21	17.00	39.09	19.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3	7.29	7.65	7.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4	4.01	3.65	3.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865.43	102,883.48	223,478.09	194,54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524.75	61,077.50	151,749.12	125,65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441.17	55,014.49	96,869.54	122,058.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	2.32%	2.27%	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9	-0.75	1.40	0.61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7	-1.26	0.76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1	5.95	3.57	2.9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值，2022 年系年化口径计算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值，2022 年系年化口径计算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本年摊销合计）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2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	0.3460	0.3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	0.3290	0.3290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	0.3366	0.3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	0.3032	0.3032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

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47,987.75	99.25	842,928.80	99.25	779,252.74	99.46	800,973.42	99.33
其他业务	4,166.63	0.75	6,394.42	0.75	4,249.54	0.54	5,372.10	0.67
合计	552,154.38	100.00	849,323.22	100.00	783,502.28	100.00	806,34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实现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陶瓷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平稳。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恢复增长，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及房地产市场需求影响，建筑陶瓷行业整体产销出现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应有所下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旧物资处置、房产出租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底增加了部分对外出租房产，2021 年租赁收入增加。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低，以下分析中只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区分、列示及相应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陶瓷砖	397,807.29	72.59	691,342.01	82.02	715,183.77	91.78	769,209.53	96.03
陶瓷板材	149,421.08	27.27	149,680.14	17.76	62,044.28	7.96	28,391.58	3.54
其他	759.38	0.14	1,906.64	0.23	2,024.68	0.26	3,372.30	0.42
合计	547,987.75	100.00	842,928.80	100.00	779,252.74	100.00	800,97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陶瓷砖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顺应市场潮流，公司逐步淘汰纹理、花色单一的陶瓷砖，并将产能转向陶瓷板材新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板材销售收入提升明显，2020年和2021年同比增幅达到118.53%和141.25%。近年来以陶瓷板材为代表的新产品引领行业发展热点，陶瓷板材产品除了可以取代传统陶瓷砖在建筑空间装修、装饰上的应用外，还开拓了橱面、柜面、台面等新型应用领域，受到了终端消费者的青睐和追捧，取代了部分天然石材和人造石材的市场，陶瓷板材市场成长迅速，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大力发展陶瓷板材销售，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022年1-9月，陶瓷砖受市场需求下降和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双重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陶瓷板材作为新产品在前段所述背景下延续了销售持续增长的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416,052.42	75.92	617,432.22	73.25	552,508.58	70.90	565,342.44	70.58

直销模式	131,935.33	24.08	225,496.58	26.75	226,744.16	29.10	235,630.98	29.42
合计	547,987.75	100.00	842,928.80	100.00	779,252.74	100.00	800,97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8%、70.90%、73.25%和 75.92%，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经销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公司经销商渠道网络具备竞争优势，经销收入相比直销收入总体具有更好的现金流和利润率，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规模及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直销模式收入主要为工程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需求波动及房地产企业财务状况影响，建筑陶瓷行业主要企业的工程销售收入均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其中，恒大地产对公司报告期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恒大地产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460.05 万元、91,407.61 万元、61,207.68 万元和 19,923.1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7%、11.73%、7.26%和 3.64%，占公司直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43.06%、40.31%、27.14%和 15.10%。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对恒大地产仅保留现款现货销售，公司对恒大地产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已明显下降。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陶瓷砖	34.36	11,578.47	35.19	19,648.65	35.34	20,239.23	36.24	21,226.87
陶瓷板材	65.08	2,295.99	71.50	2,093.40	109.65	565.85	145.21	195.52
合计	39.44	13,874.46	38.68	21,742.04	37.36	20,805.08	37.23	21,422.3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价总体保持稳定。其中，陶瓷砖属于市场发展已非常成熟的产品，受疫情、下游市场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以促销价格抢占市场份额，导致销售单价略有下降。陶瓷板材则处于市场快速扩张阶段，发展初期销售单价较高，相较传统陶瓷砖溢价明显，而随着行业生产规模快速提升，生产成本相应明显下降，同时随着市场需求的迅速

增加，新进入者相应增加，陶瓷板材销售单价下降趋势较为明显，但平均售价相比陶瓷砖产品仍有明显优势。随着陶瓷板材产品销售占比的快速提升，公司整体销售单价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砖销量略有减少，主要是部分市场被陶瓷板材替代所致，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同时，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大力推动陶瓷板材销售，抢占行业市场份额，陶瓷板材产品销量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	小计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	小计
陶瓷砖	-2,972.65	-20,869.11	-23,841.76	-18,236.20	-35,789.56	-54,025.76
陶瓷板材	-79,857.44	167,493.30	87,635.86	-20,122.29	53,774.99	33,652.70
合计	-82,830.09	146,624.19	63,794.10	-38,358.49	17,985.43	-20,373.06

注 1：销售单价影响=各产品本年销售单价较上年销售单价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数量；

注 2：销售数量影响=各产品本年销售数量较上年销售数量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销售单价。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45,846.46	99.61	838,404.63	99.46	774,833.11	99.43	793,587.83	99.08
其中：华东地区	180,357.24	32.91	268,224.00	31.82	237,367.11	30.46	217,787.97	27.19
华南地区	124,076.48	22.64	184,411.93	21.88	169,974.18	21.81	184,657.60	23.05
华中地区	69,788.49	12.74	111,528.45	13.23	102,098.11	13.10	100,018.86	12.49
华北地区	63,757.02	11.63	99,762.00	11.84	94,590.64	12.14	102,362.26	12.78
东北地区	27,483.16	5.02	44,129.46	5.24	50,136.25	6.43	49,355.53	6.16
西南地区	43,069.08	7.86	75,247.51	8.93	77,515.21	9.95	82,822.12	10.34
西北地区	37,315.00	6.81	55,101.28	6.54	43,151.61	5.54	56,583.49	7.06
境外	2,141.29	0.39	4,524.17	0.54	4,419.63	0.57	7,385.59	0.92
合计	547,987.75	100.00	842,928.80	100.00	779,252.74	100.00	800,97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境内，各期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境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和华北地区，四个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75.51%、77.51%、78.76%和79.93%。

报告期内，受国际营商环境、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境外销售变动对公司销售影响较小。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2,995.79	20.62	128,431.92	15.24	50,599.07	6.49	123,295.53	15.39
第二季度	219,786.40	40.11	241,033.88	28.59	233,175.13	29.92	245,953.17	30.71
第三季度	215,205.56	39.27	244,296.64	28.98	243,785.41	31.28	225,446.70	28.15
第四季度	-	-	229,166.36	27.19	251,693.13	32.30	206,278.02	25.75
合计	547,987.75	100.00	842,928.80	100.00	779,252.74	100.00	800,973.42	100.00

建筑陶瓷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公共建筑以及多元生活空间的装修装饰，受节假日、冬季等对工程施工的影响，以及建筑陶瓷企业一般在春节前进行停窑维修的影响，第一季度市场需求相对较小，在全年的销售占比较低。除此之外，其他季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占比较低，其他季度销售情况相对较为平均，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和占比均大幅下降，下半年疫情好转，市场积压的消费需求充分释放，销售规模和占比同比提升。2022年前三季度因疫情原因，叠加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影响有所减少，销售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6）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包括：①因交易习惯或资金周转原因，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客户经由实控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回款，个体工商户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②地产客户指定或公司通过具备保理资质的应收账款保理机构回

款；③部分房地产企业资金受到政府监管，货款通过政府监管账户回款；④境外客户由于支付便利原因，指定货代公司或其他方付款。以上情形均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所认定的正常经营活动第三方回款情形。

除前述四种情形外，报告期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为：客户通过已在发行人备案的员工账户回款、服务商由于货损、以房抵款等原因买断、代付工程客户货款。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①客户董监高账户	-	-	622.58	3,008.36
②客户员工账户回款	-	-	4,729.00	30,023.02
③其他	584.00	229.43	385.18	233.74
第三方账户回款合计	584.00	229.43	5,736.76	33,265.12
营业收入	552,154.38	849,323.22	783,502.28	806,345.52
第三方账户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03%	0.73%	4.13%

报告期内，上表所述第三方账户回款发生金额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低。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通过建立健全客户销售及收款的内控制度体系，完善业务控制措施和流程管理，以保障回款与销售的匹配性和一致性，有效控制第三方回款风险。公司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形，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内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20,545.82	99.73	592,341.53	99.30	507,949.47	99.90	501,054.74	99.8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1,121.74	0.27	4,167.53	0.70	501.51	0.10	738.94	0.15
合计	421,667.56	100.00	596,509.06	100.00	508,450.98	100.00	501,79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成本	362,584.12	86.22	469,769.94	79.31	429,545.89	84.56	472,960.89	94.39
OEM 成本	42,893.22	10.20	98,403.63	16.61	55,117.40	10.85	28,093.84	5.61
运输成本	15,068.48	3.58	24,167.96	4.08	23,286.18	4.58	-	-
合计	420,545.82	100.00	592,341.53	100.00	507,949.47	100.00	501,054.74	100.00

公司以自产为主，各年总体自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以上，以 OEM 生产为补充，结合公司不同生产成本、不同销售区域、不同类别产品需求等，灵活采用 OEM 模式，以提高整体生产效益。报告期内，OEM 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产能逐步转向陶瓷板材产品后，考虑到部分陶瓷砖订单交付期限短、转产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委托外协厂商贴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9,055.86	35.59	179,777.26	38.27	187,607.20	43.68	196,375.49	41.52
直接人工	33,532.83	9.25	48,911.44	10.41	55,411.40	12.90	64,853.26	13.71
制造费用	45,326.08	12.50	64,121.95	13.65	59,889.55	13.94	68,784.54	14.54
能源成本	154,669.35	42.66	176,959.29	37.67	126,637.75	29.48	142,947.60	30.22
合计	362,584.12	100.00	469,769.94	100.00	429,545.89	100.00	472,96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成本中，各成本项目构成情况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且逐年下降，主要是能源成本采购均价持续上涨，推动能源成本增加所致。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提升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水平，不断优化生产人员数量，生产人员薪酬成本有所下降。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小幅下降，主要是部分固定资产已足额计提折旧导致折旧有所减少所致。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坯料（元/吨）	130.81	-7.70%	141.72	-11.37%	159.90	3.89%	153.92
釉料（元/KG）	3.06	7.05%	2.86	2.51%	2.79	-5.74%	2.96
天然气（元/立方米）	4.37	38.21%	3.16	47.66%	2.14	-25.95%	2.89
煤（元/吨）	1,341.58	21.06%	1,108.20	51.25%	732.69	-7.34%	790.71
电（元/千瓦时）	0.63	12.72%	0.56	5.66%	0.53	0.00%	0.53

公司采购的坯料原料包括泥、沙、石等多达几十个品种且由于上游供应商开矿品质的变化，具体矿石特定元素含量及成份差异较大，相应的采购价格具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坯料采购价格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坯料采购结构变化所致。公司采购的釉料原料包括熔块、釉粉、色料、墨水等各种化工矿物料，报告期内公司釉料采购价格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 1-9 月采购价格上升主要系受上游原材料涨价影响釉料整体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天然气、煤和电力。2020 年煤、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价格均出现下降，CZCE 动力煤收盘价同比下降 1.91%，液化天然气全国价格同比下降 16.79%，公司煤和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2021 年后煤、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价格由降转升并保持上涨，CZCE 动力煤收盘价同比上涨 47.54%，液化天然气全国价格同比上涨 51.18%，导致公司煤和天然气采购价格持续上升；2022 年 1-9 月动力煤、液化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上涨，导致公司煤和天然气采购价格继续上涨。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7,441.93	97.67	250,587.27	99.12	271,303.26	98.64	299,918.68	98.48
其他业务	3,044.90	2.33	2,226.90	0.88	3,748.03	1.36	4,633.16	1.52
合计	130,486.82	100.00	252,814.16	100.00	275,051.30	100.00	304,55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超过 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毛利有所下降，其中 2020 年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当年一季度销售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当年营业收入下降了 2.83%，2021 年主要受能源价格上涨影响，导致当年营业成本明显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能源价格上涨叠加市场整体需求下降所致，与行业发展趋势相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陶瓷砖	82,741.92	64.93	192,674.39	76.89	244,743.19	90.21	286,638.26	95.57
陶瓷板材	44,476.78	34.90	57,051.47	22.77	26,050.08	9.60	12,622.43	4.21
其他	223.23	0.18	861.41	0.34	510.00	0.19	657.99	0.22
合计	127,441.93	100.00	250,587.27	100.00	271,303.26	100.00	299,91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砖贡献的毛利占比较高，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降幅较大，主要是公司陶瓷板材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大幅提升，其贡献的毛利占比明显提高所致，公司陶瓷板材销售金额及占比的持续增长对公司整体毛利

水平起到了一定的稳定作用。

(2) 主营业务毛利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98,542.62	77.32	186,238.79	74.32	195,231.82	71.96	195,886.50	65.31
直销模式	28,899.30	22.68	64,348.48	25.68	76,071.45	28.04	104,032.19	34.69
合计	127,441.93	100.00	250,587.27	100.00	271,303.26	100.00	299,91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且占比逐年有所提高。2021 年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实现增长，对应毛利贡献额略有下降，主要是受上游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影响所致，2021 年经销模式毛利贡献比为 74.32%，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与此同时，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影响，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减少，对应毛利贡献额减少，毛利贡献比有所下降，公司将稳健开展工程业务，下游房地产行业对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较为可控。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552,154.38	849,323.22	783,502.28	806,345.52
营业成本	421,667.56	596,509.06	508,450.98	501,793.68
营业毛利	130,486.82	252,814.16	275,051.30	304,551.84
营业毛利率	23.63%	29.77%	35.11%	37.77%
主营业务收入	547,987.75	842,928.80	779,252.74	800,973.42
主营业务成本	420,545.82	592,341.53	507,949.47	501,054.74
主营业务毛利	127,441.93	250,587.27	271,303.26	299,918.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26%	29.73%	34.82%	37.44%
将 2019 年对外销售运输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的毛利率	23.26%	29.73%	34.82%	34.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营业毛利率存在略微差异，主要受其他业务收入影响，两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很小，公司营业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所致。因此，下文分析毛利率时仅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

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对外销售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而2019年对外销售运输费用仍作为销售费用核算，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而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较其他期间较高。以下毛利率分析将2019年计入销售费用的对外销售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以便同口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产品价格和成本水平变化等因素影响。

（1）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列示销售占比及各自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陶瓷砖	72.59	20.80	82.02	27.87	91.78	34.22	96.03	34.20
陶瓷板材	27.27	29.77	17.76	38.12	7.96	41.99	3.54	41.03
合计	99.86	23.25	99.77	29.69	99.74	34.84	99.58	34.44

注1：销售占比=各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注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还包括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卫浴等销售收入，金额很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很小，不对其进行单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产生了一定变化，毛利率较高的陶瓷板材销售占比提高，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化具有较大影响。

各类别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较2020年变动			2020年较2019年变动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小计
陶瓷砖	-5.21	-3.34	-8.55	0.02	-1.46	-1.43
陶瓷板材	-0.69	4.11	3.43	0.08	1.81	1.89

合计	-5.14	0.01	-5.12	0.40	0.06	0.46
----	-------	------	-------	------	------	------

注 1：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注 2：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受能源价格上涨、公司各类产品售价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公司大力拓展毛利率较高的陶瓷板材业务，对应销售占比大幅提升，对公司整体毛利率起到了一定的稳定作用。

（2）产品价格和成本水平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陶瓷砖	34.36	27.21	35.19	25.38	35.34	23.24	36.24	23.85
陶瓷板材	65.08	45.71	71.50	44.25	109.65	63.61	145.21	85.64
合计	39.44	30.27	38.68	27.20	37.36	24.34	37.23	24.41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产品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存在差异，对于传统陶瓷砖，因受市场竞争影响，销售均价略有下降，同时受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成本上涨影响，单位成本上升。对于陶瓷板材，目前市场仍处于扩张阶段，在市场导入前期销售均价很高，溢价明显，随着市场不断发展，销售均价明显下降，同时公司陶瓷板材产能提升带来的规模生产效应逐渐呈现，以及不断优化陶瓷板材的原材料配方构成，因而陶瓷板材的单位成本不断下降。

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价格影响	成本影响	小计	价格影响	成本影响	小计
陶瓷砖	-0.28	-6.07	-6.35	-1.68	1.70	0.03
陶瓷板材	-30.95	27.08	-3.87	-19.13	20.09	0.96
合计	2.23	-7.38	-5.15	0.22	0.18	0.40

注 1：价格影响=各产品本年价格和上年成本计算的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

注 2：成本影响=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本年价格和上年成本计算的毛利率的变动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变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响存在差异，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其中能源成本上涨是主要影响因素。

(3) 分业务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列示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经销模式	75.92	23.69	73.25	30.16	70.90	35.34	70.58	34.65
直销模式	24.08	21.90	26.75	28.54	29.10	33.55	29.42	33.72
合计	100.00	23.26	100.00	29.73	100.00	34.82	100.00	34.38

注：销售占比=各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随着近几年下游房地产市场的逐步低迷，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持续下降。

销售模式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较2020年变动			2020年较2019年变动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小计
经销模式	-3.79	0.83	-2.96	0.49	0.11	0.60
直销模式	-1.34	-0.79	-2.13	-0.05	-0.11	-0.16
合计	-5.09	-	-5.09	0.44	-	0.44

注 1：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各销售模式下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销售模式下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注 2：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各销售模式下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销售模式下上年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因经销模式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占比逐步提高，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具有积极影响，能源成本上涨是导致 2021 年两种模式下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马可波罗	35.54%	43.09%	43.80%	47.11%
东鹏控股	29.00%	30.83%	34.29%	38.49%
蒙娜丽莎	23.36%	29.11%	34.61%	38.29%
帝欧家居	17.31%	25.52%	30.17%	36.20%
发行人	23.25%	29.69%	34.84%	37.52%

注 1：2019-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仅列示建筑陶瓷产品毛利率；

注 2：2022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取综合毛利率，马可波罗取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马可波罗，与东鹏控股、蒙娜丽莎相当，高于帝欧家居。2020 年，公司及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出现明显下降，主要是根据新会计准则，当年开始将运输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煤和天然气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对建筑陶瓷行业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均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趋势，变动趋势相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收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35,770.46	6.48	51,473.09	6.06	41,403.05	5.28	65,651.35	8.14
管理费用	29,918.60	5.42	42,571.22	5.01	43,683.41	5.58	59,514.59	7.38
研发费用	13,076.31	2.37	19,666.12	2.32	17,769.62	2.27	18,392.13	2.28
财务费用	-1,537.51	-0.28	-1,578.07	-0.19	907.22	0.12	4,152.97	0.52
合计	77,227.86	13.99	112,132.35	13.20	103,763.30	13.24	147,711.04	18.32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主要是销售费用中包含了运输费用（2020 年开始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管理费用中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相较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减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且两年期间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 1-9 月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水平未发

生重大变化。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432.65	26.37	14,240.05	27.67	11,688.29	28.23	12,303.27	18.74
广告宣传费	7,294.21	20.39	6,896.77	13.40	4,059.69	9.81	3,030.32	4.62
运营服务费	11,330.55	31.68	19,202.75	37.31	17,461.98	42.18	16,020.42	24.40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2,397.51	6.70	2,460.86	4.78	1,409.72	3.40	780.33	1.19
展览费	1,106.88	3.09	2,482.81	4.82	1,629.54	3.94	1,967.48	3.00
业务招待费	685.81	1.92	1,207.98	2.35	960.77	2.32	988.95	1.51
运输费	718.29	2.01	1,088.00	2.11	868.48	2.10	26,381.46	40.18
差旅费	969.77	2.71	1,538.89	2.99	1,094.48	2.64	1,589.67	2.42
其他费用	1,834.80	5.13	2,354.97	4.58	2,230.11	5.39	2,589.44	3.94
合计	35,770.46	100.00	51,473.09	100.00	41,403.05	100.00	65,65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651.35 万元、41,403.05 万元、51,473.09 万元和 35,770.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5.28%、6.06%和 6.48%。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高，主要是包含了对外销售的运输费用 24,573.94 万元。假设 2019 年不包含对外销售运输费用，对应销售费用将减至 41,077.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减至 5.09%，则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且占比相对稳定。2022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增加广告宣传费投入，旨在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从 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外销售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假设 2019 年不包含对外销售运输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营服务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构成，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33%、80.21%、78.37%和 78.44%，占比相对稳定。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12,303.27 万元、11,688.29 万元、14,240.05 万元和 9,432.65 万元。2020 年职工薪酬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推迟开工及当年营收规模较低导致销售奖金较低所致。

（2）广告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主要是公司为了树立企业形象和品牌，通过一定的广告策划在各类媒体（如电视、网站、户外等）投放宣传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广告投入，提高品牌知名度。

（3）运营服务费

运营服务费是公司工程运营服务模式委托运营服务商在工程项目中提供运营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发货、仓储、加工、供货、对账结算、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事宜。工程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后，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给运营服务商结算相应的运营服务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运营服务费占公司直营模式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7%、11.57%、11.17%和 10.95%，占比略有下降。

（4）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费转计入使用权资产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折旧摊销及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780.33 万元、1,409.72 万元、2,460.86 万元和 2,397.51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是加租及展厅装修费与品牌代言费摊销增加，致使其费用增幅较大。

（5）展览费

展览费主要是参展费用和展厅支出，通过参展了解行业发展、考察各地市场、展示新产品从而推动公司业绩成长，2020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展会取消。2021 年疫情有所缓和，公司积极参展致使费用上升。2022 年 1-9 月展览费较低，主要是局部地区疫情频发，当地防疫政策加强，部分展会延期或取消。

（6）其他

除上述费用外，销售费用还包括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2020 年受疫情影响，差旅费有所下降外，其余费用总体保持稳定。

(7)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马可波罗	未披露	5.00%	5.31%	11.18%
东鹏控股	13.98%	11.33%	10.54%	13.83%
蒙娜丽莎	8.30%	9.19%	9.99%	15.42%
帝欧家居	13.38%	10.48%	9.88%	16.06%
平均值	11.89%	9.00%	8.93%	14.12%
发行人	6.48%	6.06%	5.28%	8.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5.28%、6.06%、6.48%，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低，主要是规模效应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收规模略大的马可波罗处于相当水平。另外公司广告宣传费支出相对较少，随着公司逐年提高广告宣传的投入，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工程业务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导致运输费用金额较低所致。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130.59	53.91	22,404.40	52.63	20,095.73	46.00	24,324.41	40.87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5,219.50	17.45	7,368.64	17.31	9,491.19	21.73	8,154.79	13.70
修理费	2,345.98	7.84	3,916.92	9.20	3,377.14	7.73	5,849.40	9.83
办公费	1,040.37	3.48	1,628.41	3.83	1,535.15	3.51	2,063.52	3.47
业务招待费	781.66	2.61	1,459.74	3.43	1,307.27	2.99	1,474.40	2.48
中介服务费	869.60	2.91	1,762.12	4.14	1,055.43	2.42	1,399.86	2.35
物料消耗	711.42	2.38	1,572.18	3.69	1,664.74	3.81	2,248.41	3.78
股份支付	716.24	2.39	-	-	2,830.15	6.48	11,250.20	18.90
其他费用	2,103.23	7.03	2,458.80	5.78	2,326.62	5.33	2,749.60	4.62
合计	29,918.60	100.00	42,571.22	100.00	43,683.41	100.00	59,514.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9,514.59 万元、43,683.41 万元、42,571.22 万元和 29,918.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5.58%、5.01%和 5.42%。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主要是当年计提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假设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264.39 万元、40,853.26 万元、42,571.22 万元和 29,202.36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5.21%、5.01%和 5.29%，占比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控制较好。

假设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修理费构成，三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41%、80.69%、79.14%和 81.14%，占比相对稳定。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发生额为 24,324.41 万元、20,095.73 万元、22,404.40 万元和 16,130.59 万元。2019 年职工薪酬偏高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生产人员较多且当年公司进行生产线整合调整，精减人员增加了辞退人员补偿支出所致。同时，2020 年疫情原因延误开工，导致当年一季度职工薪酬有所降低，进一步扩大了相比 2019 年的职工薪酬降幅。

（2）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费相关成本相应转计入折旧摊销。报告期内，折旧摊销及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8,154.79 万元、9,491.19 万元、7,368.64 万元和 5,219.50 万元。其中 2020 年偏高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子公司部分闲置生产设备的折旧费计入管理费用所致，相关资产已于 2021 年处置，导致 2021 年折旧摊销及租赁费有所下降。

（3）修理费

修理费主要是厂房、仓库等生产设施维修费用支出。2019 年修理费偏高的原因主要是受台风影响，广东萨米特及三水建陶工业厂房损毁，维修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4）办公费

办公费主要是办公用品消耗、软件费、通讯费等费用，2019 年办公费用偏高的主要是采购一款税务软件费用化金额较高导致。

(5)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股权支付确认金额分别为 11,250.20 万元、2,830.15 万元、0.00 万元、716.24 万元。2019 年 9 月和 2022 年 3 月，公司分别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设立了同赢管理、共富管理、众旺管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

2019 年 9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股份授予总数量为 8,530.84 万股，正常离职后已认购的激励份额可以保留，股份锁定期为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2022 年 3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股份授予总数量为 2,608.00 万股，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后需连续工作 5 年，5 年内离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回购相关激励对象已认购的全部激励份额，工作满 5 年后离职的已认购的激励份额可以保留，股份锁定期为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

(6)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马可波罗	未披露	3.81%	3.42%	3.50%
东鹏控股	8.42%	5.90%	5.55%	5.34%
蒙娜丽莎	6.88%	6.45%	6.10%	6.08%
帝欧家居	6.19%	2.66%	2.93%	3.34%
平均值	7.16%	4.70%	4.50%	4.57%
发行人	5.42%	5.01%	5.58%	7.38%

2019-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管理，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20.72	48.34	9,421.52	47.91	8,808.39	49.57	8,185.35	44.50
直接投入	5,905.96	45.17	9,182.12	46.69	8,306.02	46.74	9,539.93	51.87
折旧与摊销	704.28	5.39	703.00	3.57	477.55	2.69	391.25	2.13
其他费用	145.35	1.11	359.47	1.83	177.66	1.00	275.59	1.50
合计	13,076.31	100.00	19,666.12	100.00	17,769.62	100.00	18,39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392.13 万元、17,769.62 万元、19,666.12 万元和 13,076.31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2.27%、2.32%和 2.37%，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直接投入构成，两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37%、96.31%、94.60%和 93.50%，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研发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进度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细腻低光泽陶瓷板材产品的关键技术研究	1,500.00	231.66	1,167.74	-	-	已完成
2	通体坯体纹理瓷质板材的布料装置及其制造方法的研究	900.00	-	971.38	138.11	-	已完成
3	喷墨裂纹下陷釉技术及分割打印技术在大理石产品中的应用研究	1,080.00	-	-	97.46	908.02	已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马可波罗	未披露	3.45%	3.66%	3.12%
东鹏控股	2.66%	2.46%	2.43%	2.00%
蒙娜丽莎	3.95%	3.80%	3.82%	3.79%
帝欧家居	5.67%	4.08%	4.36%	4.27%
平均值	4.09%	3.45%	3.57%	3.30%
发行人	2.37%	2.32%	2.27%	2.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费用	2,048.54	3,978.51	4,907.28	8,223.83
减：利息收入	3,306.64	5,717.67	4,030.10	4,200.91
手续费	38.20	47.27	58.89	58.06
汇兑损益	-317.61	113.81	-28.84	72.00
合计	-1,537.51	-1,578.07	907.22	4,152.9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152.97 万元、907.22 万元、-1,578.07 万元和 -1,537.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12%、-0.19% 和 -0.2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财务费用水平总体较低。2019 年利息费用较高，主要是银行借款金额高导致当年利息支出较高所致，当年已偿还大部分银行借款，2020 年起利息费用显著下降，公司利息费用与借款情况相匹配。

（五）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7,999.82 万元、7,515.41 万元、8,184.91 万元和 6,356.65 万元。其中包括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等。税金及附加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131.02 万元、3,457.24 万元、4,391.35 万元和 1,809.43 万元，其他收益均是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内容	金额	划分
2021 年度	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已实施清洁生产能源改造建筑陶瓷窑炉生产线，省级补助标准为 50 万元/条生产线，市级配套补助标准为 50 万元/条生产线（市配套补助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 50% 分摊）。	1,568.2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	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已实施清洁生产能源改造建筑陶瓷窑炉生产线，省级补助标准为 50 万元/条生产线，市级配套补助标准为 50 万元/条生产线（市配套补助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 50% 分摊）。	1,05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	“百企争先”奖励资金	对年销售额和年营业额总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年税收达到 500 万元的工业、批发零售业和其他服务业企业予以奖励	1,677.48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	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标准进行事后补助	1,246.30	与资产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8%，占比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未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 1%，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1,190.30 万元、7,981.08 万元、13,971.24 万元和 9,923.90 万元，主要系对外投资项目收益、处置部分投资收益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对外投资项目收益	9,166.57	10,012.03	8,708.95	10,534.51
其中：投资佛山农商行	6,193.11	7,229.58	6,984.34	10,020.71
投资肇庆农商行	2,257.92	2,141.17	1,081.56	-
处置部分投资收益	-	1,996.49	-	1,642.76
其他	757.33	1,962.73	-727.86	-986.97
合计	9,923.90	13,971.24	7,981.08	11,190.3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投资佛山农商行和肇庆农商行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公司投资佛山农商行和肇庆农商行，各期实现投资收益金额保持较为稳定，且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20%，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527.62	24,671.77	-42,243.53	-5,588.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718.57	-102,430.98	-10,027.10	-2,066.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90	-448.19	-926.78	-461.5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3,383.85	-78,207.39	-53,197.40	-8,117.25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变化较大，主要是直销模式下部分工程客户信用风险增加，公司对其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货跌价损失	-3,587.41	-3,176.25	-3,348.68	-1,936.1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79.80	-1,386.32	-1,477.2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0.79	-	-	-
合计	-3,758.21	-3,556.04	-4,735.00	-3,413.3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存货、固定资产等减值损失。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来自于对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计提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于对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104.73万元、75,854.13万元、-84.79万元和-4.81万元。其中，2020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位于佛山的自有土地被政府收储取得的收益，以及处置子公司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11	621.71	56.73	187.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11	621.71	56.73	187.42
违约利得	305.45	553.94	593.60	448.46
往来款核销	-	26.84	417.57	1.7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政府补助	-	-	0.12	1.38
其他	2.34	17.45	11.91	235.29
合计	420.90	1,219.94	1,079.92	874.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874.25 万元、1,079.92 万元、1,219.94 万元和 420.9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违约利得、往来款核销。固定资产处置主要是将煤改气后的机械设备报废。违约利得主要是为客户试生产产品，后续未下订单，因此扣除客户的排产保证金，以及超时未提货没收排产订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9.31	1,593.42	6,209.73	1,390.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9.31	1,593.42	6,209.73	1,390.63
滞纳金	241.90	315.85	54.03	21.51
对外捐赠支出	226.52	221.01	809.87	249.76
罚没支出	4.00	405.84	4.09	21.19
其他	408.03	260.75	192.47	12.35
合计	1,199.77	2,796.88	7,270.20	1,695.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695.43 万元、7,270.20 万元、2,796.88 万元和 1,199.77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其中 2020 年金额稍大，主要是三水建陶工业车间改建，集中处置了部分设备。滞纳金主要是补缴社保的滞纳金。2021 年罚没支出较大，主要是三水生产园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且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受到处罚，公司已积极整改纠正，未造成进一步不良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46.04	36,084.53	37,803.54	27,017.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4.83	-29,804.19	-2,593.68	-1,089.83
所得税费用	8,150.87	6,280.35	35,209.86	25,927.86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各主体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变化及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不同所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化则主要是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土地收储收益等变动导致可抵扣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变动所致，其中 2021 年递延所得税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除公司 2020 年取得较大金额土地收储收益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盈利主要源于主营业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七）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初未交	4,403.47	16,507.93	3,465.05	10,416.93
本期应交	7,691.15	35,755.86	38,000.84	26,860.72
本期已交	9,580.48	47,860.32	24,957.95	33,812.61
本期末交	2,514.14	4,403.47	16,507.93	3,465.0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企业所得税变动主要受各主体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变化及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同所致。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初未交	4,956.07	4,249.94	4,899.19	6,168.15
本期应交	25,544.23	40,603.87	38,447.04	40,467.99
本期已交	27,256.31	39,897.74	39,096.29	41,736.95
本期末交	3,243.99	4,956.07	4,249.94	4,899.1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增值税保持稳定。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38,339.91	48.93	553,102.00	46.22	818,549.17	62.20	580,308.07	55.75
非流动资产	666,313.36	51.07	643,656.26	53.78	497,476.37	37.80	460,559.77	44.25
资产总计	1,304,653.28	100.00	1,196,758.25	100.00	1,316,025.54	100.00	1,040,867.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20年末公司资产相比2019年末增加，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2020年公司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致使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以及因土地收储产生了大额应收土地处置款。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2021年公司增加现金结算供应商款项以及对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21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车间改建和产线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1,241.30	47.19	204,180.21	36.92	373,425.47	45.62	193,727.92	3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	0.63	-	-	50,000.00	6.11	-	-
应收票据	15,328.05	2.40	26,516.15	4.79	98,585.32	12.04	114,499.23	19.73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130,360.48	20.42	126,575.53	22.88	106,362.35	12.99	98,419.26	16.96
预付款项	3,490.27	0.55	2,455.76	0.44	1,029.13	0.13	1,250.21	0.22
其他应收款	6,096.50	0.96	13,573.29	2.45	56,243.63	6.87	9,720.41	1.68
存货	158,202.72	24.78	168,693.83	30.50	128,996.74	15.76	149,456.30	25.75
其他流动资产	19,620.58	3.07	11,107.22	2.01	3,906.54	0.48	13,234.73	2.28
合计	638,339.91	100.00	553,102.00	100.00	818,549.17	100.00	580,308.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83%、86.42%、95.09%和 94.8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7.14	0.00	4.27	0.00	4.83	0.00	23.34	0.01
银行存款	248,148.37	82.38	165,296.83	80.96	318,388.76	85.26	166,651.20	86.02
其他货币资金	53,085.79	17.62	38,879.11	19.04	55,031.88	14.74	27,053.38	13.96
合计	301,241.30	100.00	204,180.21	100.00	373,425.47	100.00	193,727.92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经营积累增加以及当年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减少了现金支出所致。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与公司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有关，相应的保证金余额增加。

2021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减少，主要是 2021 年天然气等能源价格上涨、更多的使用现金结算供应商款项以及 2020 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当年采购现金支出相比上年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与公司减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有关，相应的保证金余额减少。

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系经营积累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0,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0,00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结合经营实际和资金安排对理财产品进行购买和赎回，各期末余额变动与各期购买和赎回情况有关，具有合理性。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52.77	2,027.80	4,217.05	1,072.82
商业承兑汇票	18,474.01	49,614.69	144,166.38	120,980.99
小计	18,926.78	51,642.49	148,383.43	122,053.82
减：坏账准备	3,598.72	25,126.34	49,798.11	7,554.58
合计	15,328.05	26,516.15	98,585.32	114,499.23

公司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其中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主要是与工程客户业务结算所形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

（1）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分析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 2020 年应收恒大地产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减少较多，主要是将恒大地产等部分工程客户已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账款，以及公司 2021 年开始加大对工程客户的风险管控当年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变动分析请参见下文“4、应收账款”之“（1）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分析”。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应收票据账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并对部分存在较大回款风险的工程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请参见下文“4、应收账款”之“(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74,445.62	245,942.10	123,323.60	105,353.42
减：坏账准备	144,085.14	119,366.57	16,961.25	6,934.15
账面价值	130,360.48	126,575.53	106,362.35	98,419.26

(1) 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分析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工程客户回款有所放缓，同时公司将恒大地产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1.30 亿元转入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幅增加，主要是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公司将大额已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账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8,474.01	49,614.69	144,166.38	120,980.99
应收账款	274,445.62	245,942.10	123,323.60	105,353.42
应收款项合计	292,919.63	295,556.79	267,489.98	226,334.41
应收款项余额/营业收入	39.79%	34.80%	34.14%	28.07%
其中：应收恒大地产	120,160.16	120,322.83	140,689.15	125,221.09
应收其他客户	172,759.47	175,233.96	126,800.83	101,113.32

注：2022 年 1-9 月的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系年化口径计算。

综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余额，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因恒大地产应收款项到期未能及时偿付，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及占比有所增加。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因房地产工程业务规模及占比相对较低，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可比公司中的较低水平。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马可波罗	未披露	43.14% ^注	43.78%	42.78%
东鹏控股	未披露	27.93%	26.49%	22.39%
蒙娜丽莎	未披露	37.54%	27.30%	24.60%
帝欧家居	未披露	67.94%	63.23%	48.01%
发行人	39.79%	34.80%	34.14%	28.07%

注：公司 2021 年末余额中包含应收恒大地产款项合计 12.03 亿元，为同口径比较，马可波罗 2021 年将持有地产公司应收款项转让给关联方的 6.68 亿元纳入期末余额统计。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组合计提两种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单项计提则主要针对部分存在较大回款风险的客户单项认定坏账准备情况；组合计提主要依据账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单项 计提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4,176.97	29,490.68	119,247.15	-
	应收账款	158,706.48	125,233.80	21,442.00	-
	坏账准备	134,099.55	131,896.44	56,275.66	-
	计提比例	82.33%	85.25%	40.00%	-
组合 计提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4,297.04	20,124.01	24,919.23	120,980.99
	应收账款	115,739.14	120,708.29	101,881.60	105,353.42
	坏账准备	13,584.32	12,596.47	10,483.70	14,488.74
	计提比例	10.45%	8.94%	8.27%	6.40%
合计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8,474.01	49,614.69	144,166.38	120,980.99
	应收账款	274,445.62	245,942.10	123,323.60	105,353.42
	坏账准备	147,683.86	144,492.91	66,759.36	14,488.74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计提比例	50.42%	48.89%	24.96%	6.40%

其中，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恒大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16,996.70	119,247.15
	应收账款	120,160.16	103,326.12	21,442.00
	坏账准备	108,144.14	108,290.54	56,275.66
	计提比例	90.00%	90.00%	40.00%
融创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235.78	4,943.18	-
	应收账款	13,741.66	10,359.73	-
	坏账准备	11,981.95	12,242.33	-
	计提比例	80.00%	80.00%	-
南通冠领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43.70	3,185.46	-
	应收账款	6,993.18	4,328.07	-
	坏账准备	5,629.50	6,010.82	-
	计提比例	80.00%	80.00%	-
花样年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账款	1,255.31	1,670.87	-
	坏账准备	376.59	501.26	-
	计提比例	30.00%	30.00%	-
中南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200.19	693.59	-
	应收账款	2,764.93	3,060.75	-
	坏账准备	2,372.10	3,003.48	-
	计提比例	80.00%	80.00%	-
雅居乐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511.54	3,582.92	-
	应收账款	1,751.55	1,330.72	-
	坏账准备	978.93	1,474.09	-
	计提比例	30.00%	30.00%	-
实地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88.83	-
	应收账款	1,187.62	1,157.54	-
	坏账准备	356.28	373.91	-
	计提比例	30.00%	30.00%	-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东原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614.67	-	-	-
	应收账款	2,612.50	-	-	-
	坏账准备	968.15	-	-	-
	计提比例	30.00%	-	-	-
旭辉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536.28	-	-	-
	应收账款	6,023.68	-	-	-
	坏账准备	1,967.99	-	-	-
	计提比例	30.00%	-	-	-
融信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34.81	-	-	-
	应收账款	918.49	-	-	-
	坏账准备	285.99	-	-	-
	计提比例	30.00%	-	-	-
时代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账款	1,297.40	-	-	-
	坏账准备	1,037.92	-	-	-
	计提比例	80.00%	-	-	-

对于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公司在整个存续期内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下	1至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马可波罗	10%	20%	50%	100%	100%
东鹏控股	5%	10%	30%	50%	100%
蒙娜丽莎	5%	10%	30%	50%	100%
帝欧家居	5%	10%	30%	5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100%

(3)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单项认定	162,883.45	154,724.49	140,689.15	-
期后回款金额	3,990.33	16,772.41	85,044.63	-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后回款比例	2.45%	10.84%	60.45%	-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组合认定	130,036.18	140,832.30	126,800.83	226,334.41
期后回款金额	42,302.64	99,658.68	111,488.35	216,657.93
期后回款比例	32.53%	70.76%	87.92%	95.72%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292,919.63	295,556.79	267,489.98	226,334.41
期后回款金额	46,292.97	116,431.09	196,532.98	216,657.93
期后回款比例占比	15.80%	39.39%	73.47%	95.72%

注：上述期后回款日期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款项逾期未支付的情形，公司已对存在较大信用风险客户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剔除该部分客户应收款项后，公司其余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9,288.20	39.82	179,124.12	72.83	93,824.83	76.08	96,092.95	91.21
1-2 年	113,524.29	41.36	54,226.34	22.05	27,147.02	22.01	8,335.76	7.91
2-3 年	43,349.38	15.80	12,120.10	4.93	2,099.30	1.70	924.71	0.88
3 年以上	8,283.74	3.02	471.54	0.19	252.45	0.20	-	-
合计	274,445.62	100.00	245,942.10	100.00	123,323.60	100.00	105,353.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21%、76.08%、72.83%和 39.82%。报告期内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与工程客户回款放缓有关，其中以来自恒大地产的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中应收恒大地产的余额分别为 351.64 万元、12,902.58 万元、45,076.07 万元和 119,991.89 万元。

（5）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企业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2 年 9 月末	恒大地产	120,160.16	43.78%
	融创地产	13,741.66	5.01%
	中海地产	12,844.49	4.68%
	龙湖地产	12,540.32	4.57%
	华润地产	7,793.84	2.84%
	合计	167,080.47	60.88%
2021 年末	恒大地产	103,326.12	42.01%
	龙湖地产	11,522.77	4.69%
	中海地产	10,938.92	4.45%
	融创地产	10,359.73	4.21%
	越秀地产	8,831.20	3.59%
	合计	144,978.74	58.95%
2020 年末	恒大地产	21,442.00	17.39%
	保利地产	11,611.10	9.42%
	美的置业	7,942.63	6.44%
	华润置地	7,606.11	6.17%
	越秀地产	7,083.27	5.74%
	合计	55,685.10	45.15%
2019 年末	恒大地产	32,700.76	31.04%
	保利地产	14,476.61	13.74%
	华润置地	8,266.89	7.85%
	雅居乐地产	5,507.23	5.23%
	美的置业	5,045.71	4.79%
	合计	65,997.20	62.6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以工程客户为主，除恒大地产之外，其他工程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

（6）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马可波罗	未披露	4.25	4.20	4.93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次/年)	东鹏控股	5.42	6.77	6.72	7.34
	蒙娜丽莎	5.26	6.68	6.83	6.53
	帝欧家居	1.39	1.93	2.10	2.89
	平均值	4.02	4.91	4.96	5.42
	公司	5.73	7.29	7.65	7.95

注：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系年化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受下游房地产客户回款放缓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具备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尽管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资金回笼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占比较高有关，经销商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回款情况较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50.21 万元、1,029.13 万元、2,455.76 万元和 3,490.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0.13%、0.44%和 0.5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天然气费、电费、广告费等费用。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	8,031.50	15,559.58	15,672.67	4,488.56
借款	1,180.08	1,180.08	1,680.08	3,910.08
应收员工款项	896.61	734.89	581.51	744.63
往来款	367.00	341.32	1,562.33	3,540.61
土地处置款	-	-	40,538.93	-
其他	306.63	249.84	258.39	160.02
小计	10,781.82	18,065.71	60,293.90	12,843.90
减：坏账准备	4,685.32	4,492.42	4,050.27	3,123.49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6,096.50	13,573.29	56,243.63	9,720.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843.90 万元、60,293.90 万元、18,065.71 万元和 10,781.82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6.87%、2.45%和 0.96%，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借款和土地处置款，合计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9%、96.02%、92.66%和 85.44%。

保证金及押金主要是公司向工程客户、OEM 厂商缴纳的保证金，以及购买土地缴纳的保证金。2020 年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向工程客户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借款主要是公司向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人民政府、肇庆市高要区金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用于其征地工作开展的经费合计 1,180.08 万元。土地处置款主要是公司位于佛山的自有土地被政府收储产生，2020 年末公司应收土地处置款在 2021 年已收回。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1.78	15.04%
1-2 年（含 2 年）	717.82	6.66%
2-3 年（含 3 年）	5,524.50	51.24%
3 年以上	2,917.72	27.06%
合计	10,781.82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大部分账龄在 3 年以内，其中账龄在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向工程客户支付的保证金，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公司购买土地缴纳的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	37.10%	2-3 年	1,2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16.00	11.28%	2-3 年	243.2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肇庆市高要区金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1,071.00	9.93%	3 年以上	1,071.00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	9.27%	3 年以上	1,000.00
社保费	应收员工款项	348.88	3.24%	1 年以内	-
合计		7,635.88	70.82%		3,514.20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31,729.76	42,670.78	32,594.32	43,159.37
在产品	3,977.56	3,654.14	3,783.45	2,085.81
库存商品	120,582.52	122,174.92	89,935.55	98,773.73
发出商品	6,730.92	4,355.77	5,300.37	7,056.30
其他	1,666.38	1,363.22	1,405.85	489.59
账面余额	164,687.14	174,218.83	133,019.53	151,564.79
减：减值准备	6,484.42	5,524.99	4,022.80	2,108.49
账面价值	158,202.72	168,693.83	128,996.74	149,456.30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5%、92.11%、94.62%和 92.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高，占存货的比例在 25%左右，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持有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的坯料、釉料、燃料等。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公司采购有所减少，下半年市场整体回暖，公司停窑时间有所推迟，原材料消耗增加，期末原材料余额有所下降。2021 年疫情影响得到控制，公司产销规模提升，当期采购同步增加，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占存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结合规模生产需要，保有一定库存量。2020 年由于上半年的疫情影响，全年产销规模有所下降，下半年销售旺盛，公

司库存消化较快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相比上年末有所减少。2021 年公司产销规模相比上年增长，同时市场对陶瓷板材产品的需求大幅上升，公司相应增加了生产和备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2022 年 9 月末受当期市场需求对公司产销规模的影响，存货余额略有下降。

（2）存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商品余额	120,582.52	122,174.92	89,935.55	98,773.73
库存商品减值准备	6,484.42	5,524.99	4,022.80	2,108.49
库存商品减值比例	5.38%	4.52%	4.47%	2.13%

建筑陶瓷产品具有耐腐蚀、材质坚固、防火防潮等特点，易于保存，减值总体风险较小。公司存货减值准备主要是存货减值测试后对期末存货中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计提的减值准备，其他存货如原材料中坭砂、化工料、煤等原材料储存状态良好，不易变质且报告期变现价格无明显下跌情况，无明显减值风险，未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发出商品，从发货到收入确认时间较短，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低，减值风险较低，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马可波罗	未披露	7.10%	6.77%	6.51%
东鹏控股	未披露	6.70%	10.53%	9.10%
蒙娜丽莎	未披露	2.09%	0.75%	1.36%
帝欧家居	未披露	2.92%	2.54%	2.04%
发行人	3.94%	3.17%	3.02%	1.39%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相一致，期末存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比例高于蒙娜丽莎和帝欧家居，低于马可波罗、东鹏控股，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3）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马可波罗	未披露	2.48	2.63	2.66
	东鹏控股	2.59	3.68	3.49	3.25
	蒙娜丽莎	2.33	2.76	2.46	2.37
	帝欧家居	3.13	4.26	5.01	5.26
	平均值	2.68	3.29	3.40	3.38
	公司	3.44	4.01	3.65	3.30

注：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系年化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提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良好。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234.73 万元、3,906.54 万元、11,107.22 万元和 19,620.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0.48%、2.01%和 3.07%，占比较小。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和待摊销的停工维修费用。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18,874.63	2.83	18,369.31	2.85	17,693.69	3.56	-	-
其他债权投资	48,307.38	7.25	37,954.55	5.90	3,012.30	0.61	-	-
长期股权投资	179,993.55	27.01	174,043.74	27.04	166,902.64	33.55	91,153.94	1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94.10	2.42	15,214.89	2.36	13,844.13	2.78	12,951.37	2.81
投资性房地产	126.66	0.02	145.17	0.02	482.95	0.10	-	-
固定资产	275,398.68	41.33	249,126.11	38.70	191,549.99	38.50	209,733.89	45.54
在建工程	8,733.02	1.31	26,799.08	4.16	6,129.53	1.23	1,605.61	0.35
使用权资产	3,825.77	0.57	4,345.88	0.68	-	-	-	-
无形资产	62,656.68	9.40	63,338.00	9.84	58,435.56	11.75	66,269.34	14.39
长期待摊费用	2,510.07	0.38	3,822.87	0.59	3,997.71	0.80	1,295.45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29.32	6.08	40,234.87	6.25	19,116.42	3.84	5,680.57	1.23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3.49	1.39	10,261.77	1.59	16,311.45	3.28	71,869.61	15.60
合计	666,313.36	100.00	643,656.26	100.00	497,476.37	100.00	460,559.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72%、83.80%、75.59%和 77.75%。

1、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2020-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7,693.69 万元、18,369.31 万元和 18,874.63 万元，均为银行定期存单；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012.30 万元、37,954.55 万元和 48,307.38 万元，均为银行大额存单。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单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计提，公司购买银行存单，不影响公司资金安排或流动性。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501.02	121,455.91	116,033.22	88,899.59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45.72	50,395.89	48,158.10	-
深圳创美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1,378.56	1,395.40	1,395.91	1,444.42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6.05	516.47	516.10	499.95
佛山众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2.21	280.07	299.31	309.98
广东陶鑫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	-
合计	179,993.55	174,043.74	166,902.64	91,153.94

2020 年，公司对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加，导致期末余额增加较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是否具有参与决策权力	持股权利是否受限	是否形成重大影响	是否形成控制	核算方法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	125,501.02	是	否	是	否	权益法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9%	52,245.72	是	否	是	否	权益法
深圳创美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20.95%	1,378.56	是	否	是	否	权益法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1%	506.05	是	否	是	否	权益法
佛山众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85%	362.21	是	否	是	否	权益法
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13.25%	-	是	否	是	否	权益法

公司能够对上述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作为联营企业进行核算，并以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因投资佛山农商行和肇庆农商行实现了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主要项目分析”之“3、投资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关注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准备。因中陶联盟前期投入业务开发未形成成果，导致亏损，且资产为负，公司经评估后认为其后续经营可能无法改变实质现状，故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以投资成本为限，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较为稳定，结合对其业务未来发展预估，未发现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05.67	14,920.85	13,455.57	12,552.75
广东粤云工业互联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88.10	193.91	288.61	298.98
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100.33	100.13	99.94	99.65

投资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16,094.10	15,214.89	13,844.13	12,951.37

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投资为普通股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日常经营决策，在初始确认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报告期各期末将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未发现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82.95 万元、145.17 万元和 126.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10%、0.02% 和 0.02%，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自有房产出租所形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4,079.43	37.79	104,385.43	41.90	88,482.91	46.19	95,803.44	45.68
机器设备	166,260.71	60.37	140,557.97	56.42	99,697.74	52.05	110,687.47	52.78
运输工具	1,322.04	0.48	1,550.30	0.62	1,701.65	0.89	2,090.37	1.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41.32	1.10	1,954.74	0.78	1,142.41	0.60	1,012.26	0.48
固定资产清理	695.18	0.25	677.68	0.27	525.28	0.27	140.34	0.07
合计	275,398.68	100.00	249,126.11	100.00	191,549.99	100.00	209,733.89	100.00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45%、98.24%、98.32%和 98.16%。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广东佛山总部以及广东佛山、广东肇庆、江西高安、湖北黄冈四个生产基地的办公楼、厂房、仓库和宿舍楼；生产设备主要为上述四个生产基地的生产线。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减少，主要是公司当年计提折旧以及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报废所致。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显著增加，主要是佛山和肇庆生产基地的车间改建及生产线技改完成，对应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3,012.07	68,932.64	-	104,079.43	60.16%
机器设备	351,334.57	184,607.56	466.29	166,260.71	47.32%
运输工具	8,940.70	7,618.66	-	1,322.04	14.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34.99	2,993.67	-	3,041.32	50.39%
合计	539,322.32	264,152.53	466.29	274,703.50	50.93%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并计划处置，对应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充分，不存在明显减值风险。

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马可波罗	房屋建筑物	20-40	0-5	2.38-5.00
	机器设备	7-10	0-5	9.50-14.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5	0-5	19.00-20.00
东鹏控股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	3	32.33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5	3	19.40
蒙娜丽莎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帝欧家居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5-10	5-10	9.00-19.00
	运输设备	5	5-10	18.00-19.00
	其他设备	3-5	5-10	18.00-31.67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注：年折旧率=（1-残值率）/折旧年限（年）*100.00%。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线改造工程	2,803.44	32.10	15,716.79	58.65	2,459.60	40.13	82.13	5.12
安装调试工程	1,821.07	20.85	6,099.14	22.76	1,374.92	22.43	18.82	1.17
基建工程	4,108.51	47.05	4,983.16	18.59	2,295.02	37.44	1,504.66	93.71
合计	8,733.02	100.00	26,799.08	100.00	6,129.53	100.00	1,605.61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线、厂房等建设和改造项目。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三水建陶工业车间改建、广东萨米特生产线技改，对应投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报告期内 合计转固 金额	截至 2022.9.30 金额	工程进度	转固依据	完工时间
萨米特四分厂大板抛釉 线改造项目	4,600.00	4,034.15	-	100%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2021 年
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	90,000.00	79,331.96	4,429.32	99%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预计 2023 年 年中完工
合计			4,429.32			

7、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4,345.88 万元、3,825.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0.68%和 0.57%，金额和占比较小。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1,698.46	98.47	62,259.46	98.30	57,294.77	98.05	65,194.65	98.38
软件	958.22	1.53	1,078.54	1.70	1,140.79	1.95	1,074.69	1.62
合计	62,656.68	100.00	63,338.00	100.00	58,435.56	100.00	66,269.34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比超过 98%，包括各个生产基地所使用的土地。2020 年公司位于佛山的自有土地被政府收储，导致期末余额减少。2021 年公司三水建陶工业新购入土地，导致期末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295.45 万元、3,997.71 万元、3,822.87 万元和 2,510.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28%、0.80%、0.59%和 0.3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待摊销公司总部展厅

装修费用余额。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680.57 万元、19,116.42 万元、40,234.87 万元和 40,529.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3%、3.84%、6.25%和 6.08%，占比较小。2020 年末、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土地款	4,964.13	53.59	4,964.13	48.37	11,648.83	71.42	4,964.13	6.91
预付工程、设备款	4,299.36	46.41	5,297.64	51.63	4,662.62	28.58	2,545.92	3.54
预付股权投资款	-	-	-	-	-	-	64,359.56	89.55
合计	9,263.49	100.00	10,261.77	100.00	16,311.45	100.00	71,869.61	100.00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是预付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2020 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已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62,177.62	88.92	416,143.34	88.18	554,585.04	92.27	445,349.16	96.68
非流动负债	57,574.34	11.08	55,779.57	11.82	46,456.52	7.73	15,311.75	3.32
负债总计	519,751.96	100.00	471,922.91	100.00	601,041.56	100.00	460,660.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68%、92.27%、88.18%和 88.92%。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849.37	4.73	17,381.65	4.18	8,502.49	1.53	56,820.57	12.76
应付票据	149,661.21	32.38	85,398.92	20.52	180,959.95	32.63	68,657.00	15.42
应付账款	99,464.81	21.52	98,284.56	23.62	127,097.81	22.92	100,004.19	22.46
预收款项	251.43	0.05	-	-	-	-	28,884.90	6.49
合同负债	38,752.85	8.38	30,887.73	7.42	29,769.72	5.37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89.46	3.18	10,769.68	2.59	11,728.92	2.11	10,707.04	2.40
应交税费	8,029.93	1.74	11,627.35	2.79	22,727.41	4.10	10,201.56	2.29
其他应付款	110,581.46	23.93	154,078.42	37.03	167,229.58	30.15	155,552.85	3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59.24	3.00	3,482.55	0.84	2,703.02	0.49	14,521.05	3.26
其他流动负债	5,037.87	1.09	4,232.47	1.02	3,866.14	0.70	-	-
合计	462,177.62	100.00	416,143.34	100.00	554,585.04	100.00	445,349.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80%、85.70%、81.16%和 77.83%。

（1）短期借款

公司为解决短期资金需求存在银行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6,820.57 万元、8,502.49 万元、17,381.65 万元和 21,849.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6%、1.53%、4.18%和 4.73%。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相关借款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系基于减少经营资金压力、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目的，且均在 2020 年到期后归还。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是 2020 年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减少了短期借款的使用。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增加，相关借款主要用于子公司三水建陶工业经营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到期借款无法清偿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8,657.00 万元、180,959.95 万元、85,398.92 万元和 149,661.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2%、32.63%、20.52%和 32.38%。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0 年，公司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2021 年，公司货币资金充裕公司相应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付票据逾期未兑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票据余额	余额占比
1	佛山市广驰能源有限公司	煤	21,398.90	14.30%
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釉料	12,932.83	8.64%
3	广州市树诚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煤	9,359.02	6.25%
4	广东信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4,077.67	2.72%
5	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2,790.35	1.86%
合计			50,558.77	33.78%
2021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票据余额	余额占比
1	萍乡市腾越煤业有限公司	煤	4,412.48	5.17%
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釉料	3,255.00	3.81%
3	佛山意达加精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釉料	2,390.43	2.80%
4	广州市树诚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煤	2,134.91	2.50%
5	广东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釉料	2,062.40	2.42%
合计			14,255.22	16.69%
2020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票据余额	余额占比
1	佛山市广驰能源有限公司	煤	20,598.83	11.38%
2	广州市树诚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煤	8,242.72	4.55%

3	包头市天江贸易有限公司	煤	7,980.60	4.41%
4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釉料	7,612.47	4.21%
5	佛山市南海科友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坯料	5,919.29	3.27%
合计			50,353.91	27.83%
2019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票据余额	余额占比
1	佛山市广驰能源有限公司	煤	11,229.35	16.36%
2	包头市天江贸易有限公司	煤	6,296.56	9.17%
3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釉料	5,948.31	8.66%
4	江苏脍诺甫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釉料	3,361.94	4.90%
5	广州市树诚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煤	2,618.16	3.81%
合计			29,454.32	42.90%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已进行合并处理。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004.19 万元、127,097.81 万元、98,284.56 万元和 99,464.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46%、22.92%、23.62%和 21.52%。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设备采购款等。

2020 年下半年市场整体回暖，公司停窑时间推迟，工厂持续生产并出货，与供应商的采购也在持续进行，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货款金额较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21 年公司在资金较为充足的情况下适当加快了付款速度，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十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支付比例
1	佛山市广驰能源有限公司	煤	8,863.99	1 年以内	100%
2	肇庆市高要区鸿远陶瓷原料场	泥沙料	4,086.26	1 年以内	31%
3	广东聚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2,936.90	1 年以内	100%
4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釉料	2,521.51	1 年以内	100%
5	科达制造	工程设备	2,436.27	1 年以内、	40%

				1-2 年	
6	江西高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764.10	1 年以内	50%
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	1,704.89	1 年以内	100%
8	佛山市精顺博陶瓷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635.67	1 年以内	50%
9	佛山市力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577.23	1 年以内、 1-2 年	16%
10	佛山市南海区标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573.64	1 年以内	60%
2021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支付比例
1	佛山市广驰能源有限公司	煤	8,671.65	1 年以内	100%
2	广东聚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3,878.90	1 年以内	100%
3	广州市树诚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煤	3,705.77	1 年以内	100%
4	江西高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2,675.00	1 年以内	100%
5	西斯特姆（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2,592.86	1 年以内	100%
6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065.85	1 年以内	100%
7	萍乡市腾越煤业有限公司	煤	2,018.06	1 年以内	100%
8	佛山市晟利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862.24	1 年以内	94%
9	佛山市力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789.82	1 年以内	100%
1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1,624.72	1 年以内	100%
2020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支付比例
1	佛山市广驰能源有限公司	煤	6,833.07	1 年以内	100%
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釉料	4,728.32	1 年以内	100%
3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3,863.57	1 年以内	100%
4	肇庆市高要区鸿远陶瓷原料场	泥沙料	3,418.46	1 年以内	100%
5	包头市天江贸易有限公司	煤	3,075.24	1 年以内	100%
6	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2,967.33	1 年以内	100%
7	佛山晋和陶塑料有限公司	包装物、泥沙料	2,366.67	1 年以内	100%
8	广州市树诚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煤	2,011.18	1 年以内	100%
9	佛山市南海科友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泥沙料	1,917.63	1 年以内	100%

10	广东全圣陶瓷有限公司	贴牌产品	1,845.90	1 年以内	100%
2019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支付比例
1	佛山市广驰能源有限公司	煤	5,971.96	1 年以内	100%
2	包头市天江贸易有限公司	煤	4,134.74	1 年以内	100%
3	佛山市南海科友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泥沙料	2,593.07	1 年以内	100%
4	佛山市尚本建材有限公司	泥沙料	1,885.11	1 年以内	100%
5	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1,676.24	1 年以内	100%
6	肇庆市高要区鸿远陶瓷原料场	泥沙料	1,672.72	1 年以内	100%
7	佛山晋和陶塑料有限公司	包装物、泥沙料	1,314.18	1 年以内	100%
8	佛山市富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釉料	1,241.45	1 年以内	100%
9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釉料	1,145.51	1 年以内	100%
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	1,050.20	1 年以内	100%

注 1：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已进行合并处理；

注 2：期后支付比例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8,884.90 万元、29,769.72 万元、30,887.73 万元和 39,004.28 万元，公司与经销商结算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期末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经销商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707.04 万元、11,728.92 万元、10,769.68 万元和 14,689.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0%、2.11%、2.59%和 3.18%，占比较小。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各期末余额保持稳定。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2,514.14	31.31%	4,668.80	40.15%	16,604.36	73.06%	3,465.05	33.97%
增值税	3,243.99	40.40%	4,956.07	42.62%	4,249.94	18.70%	4,899.19	48.02%
土地使用税	457.24	5.69%	115.31	0.99%	105.74	0.47%	91.48	0.90%
房产税	1,122.32	13.98%	115.08	0.99%	119.35	0.53%	114.81	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53	2.41%	332.61	2.86%	227.76	1.00%	182.85	1.79%
教育费附加	87.92	1.09%	120.47	1.04%	117.28	0.52%	93.84	0.92%
个人所得税	112.50	1.40%	1,128.55	9.71%	1,094.45	4.82%	1,210.63	11.87%
印花税	177.89	2.22%	59.33	0.51%	50.79	0.22%	22.65	0.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61	0.73%	80.31	0.69%	75.36	0.33%	62.53	0.61%
环保税	61.79	0.77%	50.81	0.44%	82.40	0.36%	58.54	0.57%
合计	8,029.93	100.00%	11,627.35	100.00%	22,727.41	100.00%	10,201.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三者合计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 93.86%、96.57%、92.48%和 73.11%。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土地收储收入增加了当年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70,040.69	63.34	76,182.84	49.44	87,592.49	52.38	87,148.48	56.02
未付现费用	37,380.92	33.80	35,046.59	22.75	36,991.66	22.12	26,231.65	16.86
往来款	2,524.16	2.28	3,839.34	2.49	3,572.70	2.14	4,460.97	2.87
股权回购款	-	-	38,462.11	24.96	38,622.75	23.10	37,358.17	24.02
其他	635.69	0.57	547.54	0.36	449.98	0.27	353.58	0.23
合计	110,581.46	100.00	154,078.42	100.00	167,229.58	100.00	155,552.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泰兴加华股权回购

款和未付现费用，三者合计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96.90%、97.59%、97.15%和 97.14%。其中，押金和保证金主要是经销商和工程运营服务商缴纳的保证金，2021 年受房地产行业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开始控制工程业务销售规模，期末押金及保证金余额有所减少。未付现费用主要是预提的运营服务费、销售返利等。股权回购款包括了泰兴加华的出资及计提的利息费用，泰兴加华增资及回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521.05 万元、2,703.02 万元、3,482.55 万元和 13,859.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6%、0.49%、0.84%和 3.00%，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866.14 万元、4,232.47 万元和 5,037.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70%、1.02%和 1.09%。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1,260.86	54.30	29,910.21	53.62	16,619.60	35.77	-	-
租赁负债	1,899.17	3.30	2,869.90	5.15	-	-	-	-
递延收益	6,879.97	11.95	7,153.04	12.82	6,132.49	13.20	4,702.17	3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34.35	30.45	15,846.43	28.41	23,704.43	51.02	10,609.58	69.29
合计	57,574.34	100.00	55,779.57	100.00	46,456.52	100.00	15,311.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311.75 万元、46,456.52 万元、55,779.57 万元和 57,574.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2%、7.73%、11.82%和 11.08%，占比较小。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619.60 万元、29,910.21 万元和 31,260.8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35.77%、53.62%和 54.30%。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为子公司广东萨米特生产线改造、子公司湖北新明珠补充流动资金所增加的银行借款。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继续增加，主要为子公司三水建陶工业车间改建所增加的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到期借款无法清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36.53 万元和 136.10 万元，金额很小，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具有重大影响。

（2）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2,869.90 万元和 1,899.17 万元。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702.17 万元、6,132.49 万元、7,153.04 万元和 6,879.9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71%、13.20%、12.82%和 11.95%，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0,609.58 万元、23,704.43 万元、15,846.43 万元和 17,534.3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29%、51.02%、28.41%和 30.46%。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国有土地收储补偿款 2020 年末尚未收到部分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流动比率（倍）	1.38	1.33	1.48	1.30
速动比率（倍）	1.04	0.92	1.24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1.12%	36.39%	37.73%	35.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865.43	102,883.48	223,478.09	194,548.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21	17.00	39.09	19.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35.30%、37.73%、36.39%和 31.12%，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4,548.00 万元、223,478.09 万元、102,883.48 万元和 80,865.4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45、39.09、17.00 和 24.21。报告期内，公司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周转顺畅，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1、最近一期末债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债项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负债结构分析”中相关科目分析。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马可波罗	未披露	1.20	0.99	0.87
	东鹏控股	1.21	1.32	1.62	1.30
	蒙娜丽莎	1.40	1.56	1.50	1.79
	帝欧家居	1.55	1.52	1.32	1.38
	平均值	1.38	1.40	1.36	1.34
	公司	1.38	1.33	1.48	1.3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速动比率 （倍）	马可波罗	未披露	0.85	0.76	0.66
	东鹏控股	0.84	1.02	1.32	0.97
	蒙娜丽莎	0.94	1.10	1.05	1.28

项目	公司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帝欧家居	1.28	1.26	1.12	1.14
	平均值	1.02	1.06	1.06	1.01
	公司	1.04	0.92	1.24	0.9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上游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构成，变现能力较强，且公司银行资金及商业信用状况良好。因此，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3、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马可波罗	未披露	43.76%	55.77%	98.94%
	东鹏控股	未披露	48.01%	46.66%	54.81%
	蒙娜丽莎	未披露	61.23%	49.04%	40.60%
	帝欧家居	未披露	32.30%	7.75%	5.24%
	平均值	-	46.33%	39.81%	49.90%
	公司	31.12%	36.39%	37.73%	35.30%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为稳定，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4、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合计为 33,706.1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1,849.3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56.78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1,241.30 万元，可以覆盖上述有息负债及利息金额。同时，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且具体较好的盈利能力，银行融资渠道顺畅，因此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

5、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目前银行借款仍为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用记录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公司已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

业务合作关系，由此保障了公司相对顺畅的融资渠道。

（三）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941.19	929,905.10	830,029.29	869,53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4.89	504.50	741.26	941.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	25,989.68	55,788.57	69,552.33	49,89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385.76	986,198.18	900,322.88	920,37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315.14	747,605.39	345,987.16	499,26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99.79	98,892.10	92,898.30	104,41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10.01	95,841.26	71,459.51	87,11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8.92	134,746.17	111,035.35	108,67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933.87	1,077,084.92	621,380.31	799,47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1.89	-90,886.74	278,942.56	120,901.84

（1）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公司收入、利润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635,941.19	929,905.10	830,029.29	869,536.02
营业收入②	552,154.38	849,323.22	783,502.28	806,345.52
销售收现比率（①/②）	1.15	1.09	1.06	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③	340,315.14	747,605.39	345,987.16	499,261.74
营业成本④	421,667.56	596,509.06	508,450.98	501,793.68
购货付现比率（③/④）	0.81	1.25	0.68	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⑤	160,451.89	-90,886.74	278,942.56	120,901.84
净利润⑥	42,559.04	61,154.00	151,732.49	125,777.95

盈利现金比率（⑤/⑥）	3.77	-1.49	1.84	0.96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收现比率均大于 1。报告期内公司的购货付现比率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20 年购货付现比率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基于保障和管控现金流的考虑，更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2021 年疫情得到控制，产销恢复增长导致采购支出增加，同时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更多使用现金进行支付，以及 2020 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共同导致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购货付现比率超过 1，这也是导致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2）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42,559.04	61,154.00	151,732.49	125,777.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8.21	3,556.04	4,735.00	3,413.36
信用减值损失	3,383.85	78,207.39	53,197.40	8,117.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76.02	25,858.75	28,800.13	32,427.2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47.85	1,572.85	-	-
无形资产摊销	1,385.84	1,880.64	1,933.02	1,92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1.16	1,921.84	895.31	26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1	84.79	-75,854.13	1,104.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21	971.71	6,153.01	1,203.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6.91	3,864.70	4,936.12	8,151.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47.78	-13,971.24	-7,981.08	-11,19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00	-21,118.45	-13,435.85	-2,15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6.80	-7,858.00	13,094.85	5,568.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3.70	-42,873.34	17,110.88	2,18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2.25	7,723.32	-82,200.52	11,274.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435.02	-191,861.74	175,825.94	-67,166.2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1.89	-90,886.74	278,942.56	120,901.8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其中影响最大的因素是各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情况。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有关。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1.00	83,493.40	-	31,742.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5.34	6,609.32	5,949.74	6,92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02	43,042.09	42,098.52	44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077.12	-	3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9.36	144,221.93	48,048.27	39,14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230.81	118,248.91	54,280.99	53,60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1.00	67,000.00	86,943.16	26,0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31.81	185,248.91	141,224.15	79,68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2.44	-41,026.97	-93,175.88	-40,545.4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24.61	4,787.78	3,989.20	115,238.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87.62	42,242.35	114,355.43	63,147.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0.30	23,844.64	-	45,714.0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52.53	70,874.77	118,344.63	224,10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14.49	20,100.00	90,258.52	214,694.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7.89	61,014.89	34,040.49	27,11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28.07	10,804.30	28,008.21	57,21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30.45	91,919.19	152,307.22	299,02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7.92	-21,044.41	-33,962.59	-74,921.3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与公司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等现金流出较多有关。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步发展，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保持在较好水平，同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且已建立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也整体表现较好。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建筑陶瓷行业在我国已发展多年，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本身市场空间大，新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作为建筑陶瓷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将继续受益于整个行业市场规模大、发展空间广的发展优势，积极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借助公司积累的生产、技术、渠道、品牌、环保节能等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或资本性支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608.64 万元、54,280.99 万元、118,248.91 万元和 44,230.81 万元，资本性支出持续增加，主要是生产厂房投入、生产车间改造、环保设施投入等，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战略所需，投入资产对应折旧、摊销等减少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期间的利润。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和“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比例
1	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62,795.93	62,795.93	31.26%
2	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 1#产线技改项目	27,655.46	27,655.46	13.77%
3	陶瓷工艺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88.80	10,888.80	5.42%
4	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38,980.00	38,980.00	19.40%
5	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14,566.55	14,566.55	7.25%
6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46,000.00	22.90%
合计		200,886.74	200,886.74	1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专用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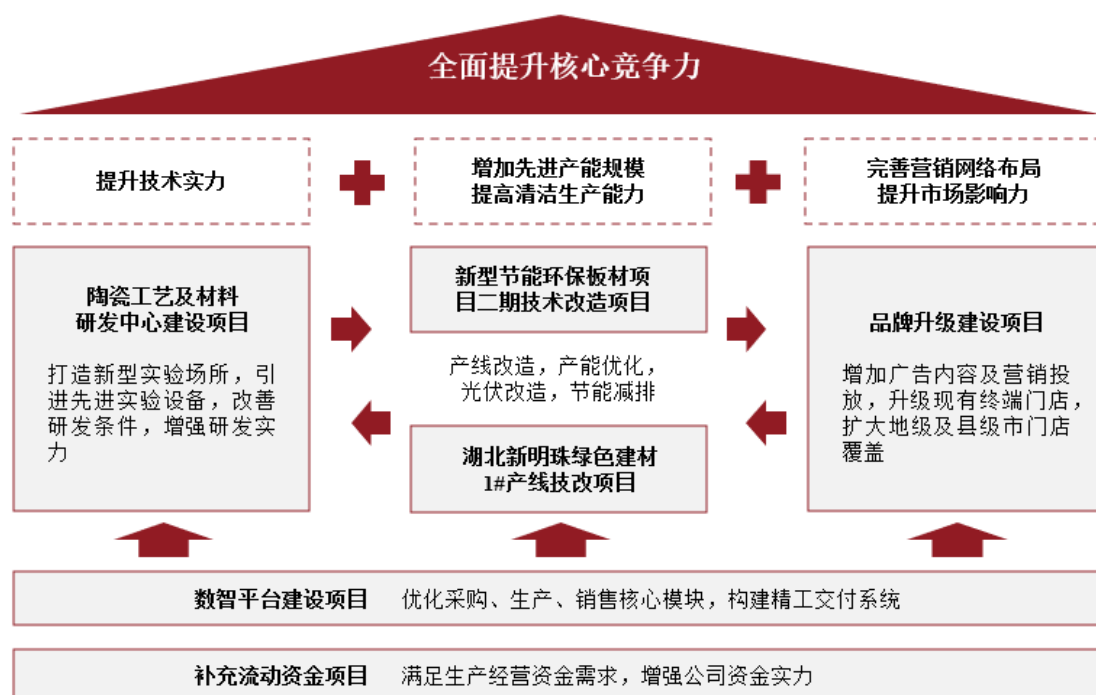
(三)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专业制造商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陶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空间的装修

装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

其中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 1#产线技改项目主要对公司广东佛山、湖北黄冈生产基地部分产线进行改造，使其具备生产陶瓷板材等高附加值产品的能力。与此同时，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还计划新增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优化能源结构，并结合更环保、更智能的生产设备，进一步降低其能耗及排放水平，加速公司绿色转型。而陶瓷工艺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对公司广东佛山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围绕行业新工艺、新趋势增设系列实验室，购置更先进的实验设备，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

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则包括品牌建设及营销网络拓展两方面内容，具体通过增加广告内容及营销投放、升级现有终端门店及扩大地级及县级市门店覆盖等举措，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将先进产能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数智平台建设项目则侧重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通过优化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及员工管理等业务系统核心模块，实现数据共享，同时针对陶瓷板材产品面临的交付难问题，搭建岩板精工交付服务系统，完善供产销及后续交付的一体化服务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覆盖研发、生产、销售

等各个环节，涉及产品产能优化、产业绿色转型、营销渠道拓展、信息化建设等多个建设方向，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实力，增加先进产能规模及提高清洁生产能力，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并提升市场影响力，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依据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专业制造商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9.68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84.93 亿元，净利润 6.12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0.09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9 亿元，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是陶瓷板材研发及应用的开拓者，具有行业内较为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已获得发明专利 90 余项，主导或参与了 70 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还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拥有 3 家国家工信部评定的“绿色工厂”的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生产和对产品进行质量把控，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采取一砖一码，实现对产品流向及质量反馈的高效管控。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发展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国家经济形式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资金情况等因素拟定，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所需。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概况详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中的“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分析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发展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国家经济形式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资金情况等因素拟定，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所需。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引入材料学、物理学等多领域专业人才，以及具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从业者，打造了一支具有丰富经验产品及工艺研发团队。同时，公司通过多年营销渠道建设，在活动策划、广告宣传、展会参展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引入品牌策划、公共关系管理等领域专业人才，打造了业务能力突出的营销团队。公司突出的研发及营销团队，结合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能够为新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生产与研发，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旗下拥有 3 家高新技术企业，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1 个博士工作站及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90 余项，主导或参与制订 70 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公司通过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方面持续开展研发工作，所沉淀的深厚技术基础，可为新项目的研发提供充分支持。

（3）市场储备

公司具有丰富的营销渠道及客户资源储备，公司经销商超过 3,000 家，销售门店及终端数量超过 6,000 家，并建有超过 30 个中心仓，能够实现对全国市场的快速辐射及持续渗透，将产能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在终端直销客户方面，公司进入中海地产、华润置地、越秀集团以及尚品宅配、顾家家居、欧派家居等大型地产集团及整装家居企业供应链。公司丰富的营销渠道及客户资源储备，可为新产品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2、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所筹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所需，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四）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土地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中，备案、环评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2109-440607-04-02-946553	不适用
2	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 1# 产线技改项目	2017-421125-30-03-140318	黄环审[2021]201 号
3	陶瓷工艺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9-440607-04-02-177173	佛三白环复[2022]9 号
4	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5	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2109-440604-04-04-944737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针对备案情况，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复函，品牌升级建设项目，不属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备案立项；

注 2：针对环评情况，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说明，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未构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的重大变动，无须报批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品牌升级建设项目、数智平台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恪守“办一流企业、创一流产品、树一流品牌”的发展理念，将技术创新、绿色制造和品牌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主业，以建材产业链价值整合与服务升级为主线，持续发力科研创新，贯彻绿色环保理念，朝着“用户型、数字型、服务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通过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持续提高产品在质量、成本及性能方面的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未来将遵循“精准转型、均衡升级”的工作方针，深化制造升级，强化产品创新，增强设计与交付能力，并全面推动品牌升级，打造更强大更均衡的系统经营能力，实现“有建筑的地方，就有新明珠陶瓷”的美好愿景。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已采取各项可行措施。首先，公司积极对现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通过购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优化工艺等方式，不断提升生产全流程的自动化及节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绿色制造优势。其次，公司深化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开发，不断研发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研发布局及技术储备，增强核心竞争力。最后，公司还持续加强营销渠道的建设及品牌推广，一方面支持经销商新建终端门店，扩大公司销

售覆盖范围，另一方面加大对户外广告、网络广告及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提升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在产能规模及布局、技术研发、渠道及品牌、环保节能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并实现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相关措施已取得阶段性实施效果。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制造升级计划

公司将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改造，针对主要设备进行信息化升级，引进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和系统，实现陶瓷生产智能化、信息化、集约化，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及良品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同时改善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符合节能、环保和资源节约的新型工业化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加大研发和设计创新投入，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通过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引进，推进陶瓷产业向节能环保、绿色发展方向转变。公司还将围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方向，加快实验室的建设和研发人员的引进，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通过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引进，突出陶瓷材质和创意设计的差异化，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3、品牌运营计划

公司将依托现有品牌、设计研发和渠道优势，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巩固和提升各品牌美誉度与忠诚度。公司将依托深厚的陶瓷文化底蕴，通过活动和事件营销，参与国家级重大的庆典，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还将通过互联网，在新零售模式领域，扩大品牌影响力；并加快以设计营销为入口，拓展产品在家居装修、大型工程等方面的应用、交付，以整体服务体系优势扩大品牌影响力。

4、组织和人力资源建设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建立和完善企业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将坚持“人才为先”的原则，注重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相结合，创造

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工作环境，建设一支开拓进取、充满活力的管理队伍，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还将通过不断完善薪酬体系，通过适应资本市场和增强人力资源竞争力的股权激励、奖金计划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建立了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有效的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且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活动能够较为顺畅的得以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4076-1 号），认为：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1	三水冠珠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2021年9月27日	三建水罚字[2021]59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且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罚款	1,693,988.40
2	三水惠万家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2021年9月26日	三建水罚字[2021]55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且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罚款	645,318.60
3	三水冠珠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2021年9月26日	三建水罚字[2021]47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且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罚款	587,177.48
4	三水惠万家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2021年9月26日	三建水罚字[2021]51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且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罚款	569,541.30
5	江西新明珠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5日	高环罚[2021]17号	未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罚款	300,000.00
6	三水建陶工业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2021年9月26日	三建水罚字[2021]43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且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罚款	202,761.83
7	萨米特卫浴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日	禅市监质罚字[2019]10号	产品抽检不合格	罚款	130,000.00
8	三水惠万家	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22日	（佛三）应急罚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罚款	40,000.00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文号	处罚事项 和原因	处罚 方式	罚款金额 (元)
				[2022]7 号	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针对以上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行政处罚 1、2、3、4、6 被处罚主体均为公司三水园区的子公司，处罚原因均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和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在相关部门执法过程中，公司配合调查工作，积极整改，违法行为已及时纠正，未造成不利后果。因此主管部门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结合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事实，处罚均为违法轻微情节中的最低处罚标准。仅因对应所建房屋体量规模较大，市场价值较高，造成行政处罚过程中，按合同价款百分比收取罚金后罚款金额较大。2021 年 12 月 29 日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专项证明，分别认定上述各项行为属于违法轻微情形，不属于“严重”或“情节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 5 被处罚主体为江西新明珠，处罚原因为江西园区一厂 6#线生产线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使用，存在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西新明珠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江西新明珠已补充完成验收，其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导致环境污染，因此违法情形情节轻微。2021 年 6 月 23 日，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出具专项证明，认定该行政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行政处罚 7 违法行为属于“较轻情节”，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行政处罚 8 被处罚主体为三水惠万家，处罚原因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相关部门执法过程中，公司配合调查工作，积极整改，违法行为已及时纠正。主管部门依据《安全生产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对三水惠万家处罚款人民币 4 万元。2022 年 5 月 27 日，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三水惠万家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缴交了罚款，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和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曾受到前述行政处罚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等为关联方担保（包括抵押）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和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三个儿子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关联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三个儿子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曾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形的关联企业为恩平市俊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俊辉”），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恩平市俊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恩平市沙湖镇蒲桥型建材工业园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恩平市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非居住地产租赁		
股权结构	佛山市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13,245.82	13,195.21
	净资产（万元）	3,118.73	2,785.05
	营业收入（万元）	5,484.25	530.28
	净利润（万元）	-3,204.20	-331.12

报告期内，恩平俊辉作为公司的委外生产供应商之一，2020 年和 2021 年存在向公司销售建筑陶瓷产品。为规范同业竞争，恩平俊辉已完全停产，从 2022 年开始即不再从事建筑陶瓷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作为仓库对外出租，并计划对企业资产或股权进行处置。因此，恩平俊辉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2022 年起未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三个儿子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 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 但在这种情况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本人之父叶德林、本人之母李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 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的身份/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 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 (以较早为准):

(1) 本人/本人之父叶德林、本人之母李要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和“(二)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三个儿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三个儿子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叶德林持股 100%
2	佛山大江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100%
3	佛山市叶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100%
4	佛山市叶盛置业有限公司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99%
5	佛山市盛世明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用名“佛山市盛世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95%，叶永锋持股 5%
6	佛山市新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99%，叶德林持股 1%
7	嘉兴融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69.80%，佛山市叶盛环宇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91%
8	嘉兴万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68.63%，佛山市叶盛环宇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41%
9	佛山市三水新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60%，叶德林持股 20%，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20%
10	广东金康明珠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100%
11	佛山市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100%
12	广东俊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商丘恒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14	商丘恒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15	恩平市俊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叶盛置业有限公司 51%
17	佛山市顺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湖南洞庭明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40%
19	佛山永久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40%
20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	叶德林持股 90%，叶永锋持股 10%
21	佛山市华夏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佛山市恒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佛山市高明潜龙谷旅游有限公司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佛山市高明湖滨酒店有限公司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佛山市百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60%
26	佛山市仪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德林持股 95%，佛山市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27	南国陶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德林持股 70%
28	佛山南庄建陶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南国陶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高安瓷都商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叶德林持股 85%
30	高安明珠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85%
31	高安市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德林持股 85%
32	高安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叶德林持股 85%
33	佛山市五新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伟国持股 99%（为叶德林实际持股）
34	佛山市超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五新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2.69%
35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五新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36	四川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
37	佛山市金岩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2.5387%
38	珠海横琴灵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要持股 45.45%
39	佛山市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叶永键持股 51%，叶永锋持股 49%
40	佛山市叶盛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永键持股 98%，佛山市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
41	广东阿尔法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叶永键持股 60%
42	河源市贝嘉利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阿尔法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43	广东明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源市贝嘉利陶瓷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广东禅宝饮料有限公司	叶永键持股 51%
45	广东禅宝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禅宝饮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46	佛山市叶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叶永键持股 51%，叶永锋持股 49%
47	佛山市双叶英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叶明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叶永锋持股 35%
48	佛山市启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永键持股 9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	佛山市叶盛环宇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海钦持股 19.98%，叶永锋持股 19.98%，叶永键持股 19.98%，佛山市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9%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泰聚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37.74%，佛山市叶盛环宇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17%
51	宁波万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泰聚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7680%
52	佛山市盛世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99.97%，佛山市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3%
53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叶永锋持股 90%
54	肇庆市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55	佛山市三水江畔酒业有限公司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6	佛山市高明鹭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7	广东贵台盛世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90%
58	佛山市明珠凯枫酒业有限公司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59	佛山市禅城区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60	广东明珠众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叶永锋持股 15.39%
61	广东糊涂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众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36%
62	佛山市键锋投资有限公司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100%
63	佛山市永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叶永锋持股 100%
64	贵州叶盛明珠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叶永锋持股 99%
65	贵州盛世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叶永锋持股 90%
66	佛山市德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67	佛山市保罗缦贸易有限公司	叶永锋持股 51%
68	广东明德泓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叶永楷持股 100%
69	肇庆市高要区祺杰矿业有限公司	叶永楷持股 40%
70	佛山市新明珠品珍食品有限公司	叶永楷持股 90%，李要持股 10%
71	新明珠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叶永键持股 100%
72	佛山市新明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明珠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3	天葳发展有限公司	叶德林持股 100%
74	佛山市高明银海高尔夫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天葳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叶永锋持股 1%
75	香港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叶永锋持股 100%
76	香港明珠（國際）酒业有限公司	叶永锋持股 77.32%
77	澳门好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叶永键持股 9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8	深圳市前海喜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澳门好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79	新余顺越贸易有限公司	澳门好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80	佛山市卓豪富物贸易有限公司	新余顺越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和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前述关联自然人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

（七）其他关联法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三个儿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三个儿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三个儿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恒晟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叶德林担任副董事长
2	佛山市百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叶德林担任副董事长
3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叶德林担任董事
4	北京天缘隆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永锋担任董事
5	佛山市百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叶永锋担任执行董事
6	佛山市钧隽置业有限公司	叶永锋担任董事兼经理
7	珠海聚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叶永锋担任董事
8	佛山市利毫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叶永锋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佛山市利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永锋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肇庆市高要区长恒新明珠能源有限公司	叶永键担任董事
11	广东思锐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叶永键、李继湛担任董事
12	佛山市肥田置业有限公司	叶永键担任执行董事
13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杨小菁控制
14	鼎湖区合宝珍稀水产养殖场	简耀康控制
15	远扬贸易有限公司	叶永键担任董事

2、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法人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三个儿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其中，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益园林绿化工程部	叶德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LA PERLA LIMITED	李列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清远市好砖家建材有限公司	陈先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佛山市广胜纸业有限公司	洪卫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佛山市康威陶瓷有限公司	简耀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佛山市剑桥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洪卫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其他

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公司关联法人还包括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法人。

其中，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三个儿子控制的其他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丽柏特科技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平江辣一族食品有限公司	叶永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	佛山市叶盛明珠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4	佛山市南海区樵山瀑影投资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
5	新明珠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6	葉階投資有限公司	李要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7	广东新璟盛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叶永锋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8	广东锋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叶永锋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9	佛山市新明珠卫浴有限公司	叶永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0	辣一族食品有限公司	叶永键、叶永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1	广东辣一族食品有限公司	叶永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
12	健豐投資有限公司	李要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3	領航控股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4	業盛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5	美景集團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6	佛山市明昊智域投资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7	厦门烯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8	天津微融融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19	佛山市冠珠卫浴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0	佛山市萨米特卫浴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1	佛山市维卫明珠电子卫浴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2	佛山市新明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3	高安市新明珠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24	浠水新明珠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25	佛山市纳瑞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6	佛山市德美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
27	佛山市金利高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
28	佛山市康建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
29	佛山市宾利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
30	广东康烯科技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
31	北京康烯科技创新研究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
32	广东康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
33	佛山市金酱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4	北京绿色新明珠陶瓷技术研究所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35	新明珠陶瓷（澳门）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36	佛山市明珠装饰砖有限公司	叶德林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8 月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中
37	南海市新明珠装饰砖二厂	叶德林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8 月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中
38	南海市新明珠装饰砖厂	叶德林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中

其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且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叶德林通过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30%
2	佛山市新明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叶永锋直接持股 49%

八、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11,872.05	23,216.26	20,243.65	9,153.10
关联销售	330.93	669.23	1,003.70	601.3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38.23	5,461.41	5,495.70	5,529.66
关联租赁收入	85.73	95.77	7.59	374.57
关联租赁费用	1,563.05	1,550.37	1,252.58	785.53
关联银行存贷、利息和分红	参见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之 “3、关联银行存贷、利息和分红”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参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之 “1、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参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之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股权转让	参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之 “3、关联方股权转让”			
关联方资产转让	参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之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参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之 “5、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78.47	197.37	368.00	56.57
应付账款	1,829.93	3,015.24	5,401.60	1,480.44
其他应收款	332.66	539.69	1,523.81	3,471.59
其他应付款	285.07	1,427.97	1,407.76	2,337.13
预收账款	-	-	-	2.07
预付账款	-	1.58	5.75	2.68
合同负债	34.45	22.34	35.37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和销售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采购发生额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恩平市俊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贴牌瓷砖	30.17	4,136.90	4,221.88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采购发生额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7,274.25	12,344.48	11,762.78	2,512.85
佛山永久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2,878.21	4,404.58	2,699.91	5,426.44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服务	-	309.91	329.41	-
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服务	58.41	162.34	185.34	-
佛山市广胜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服务	-	-	-	57.35
佛山市康威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运营服务	724.67	770.80	-	-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发热模组	240.74	226.67	-	-
广东康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发热模组	0.22	15.29	29.73	-
佛山市剑桥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资料	28.09	27.67	10.17	12.00
佛山市高明银海高尔夫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服务	28.93	42.29	38.13	45.22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益园林绿化工程部	采购绿化服务	147.37	195.40	180.07	123.02
佛山市华夏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374.37	465.54	505.69	907.68
佛山市高明湖滨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68.16	88.51	63.58	47.35
广东禅宝饮料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18.46	25.90	19.64	21.19
佛山市键锋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	-	197.33	-
合计		11,872.05	23,216.26	20,243.65	9,153.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形，主要为采购贴牌瓷砖、包装物、运输服务等，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153.10 万元、20,243.65 万元、23,216.26 万元和 11,872.0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2%、3.98%、3.89%和 2.8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向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增加所致。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是基于日常经营所需，采购价格由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公司上游行业不存在特殊性，市场竞争充分，可选供应商数量多，切换成本较低，不存在公司依赖关联采购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包括向恩平市俊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俊辉”）采购贴牌瓷砖、向佛山市永久纸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久纸业”）采购包装物、向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百森物流”）采购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分别为 7,939.29 万元、18,684.57 万元、20,885.96 万元和 10,182.63 万元，占全部关联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4%、92.30%、89.96%和 85.77%，具体情况如下：

1) 向恩平市俊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采购

2020 年，公司新增通过恩平俊辉进行委外生产，主要考虑补充公司不同产品品类的产能。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恩平俊辉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221.88 万元和 4,136.90 万元，占公司当期委外生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和 4.23%，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3%和 0.69%，占比较小。

公司向恩平俊辉采购遵循供应商询价、比价或竞价、综合服务评估等采购控制流程，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2020 年和 2021 年，选取主要采购产品采购单价与第三方供应商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第三方供应商 单价	单价	第三方供应商 单价
喷墨有光瓷片	17.81	17.34	17.42	17.67
喷墨亚光瓷片	16.96	16.34	17.70	18.20
辊筒有光瓷片	18.44	17.27	17.90	18.81

为规范同业竞争，恩平俊辉已完全停产，从 2022 年开始即不再从事建筑陶瓷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作为仓库对外出租，并计划对企业资产或股权进行处置。公司从 2022 年开始已不再通过关联方进行委外生产，2022 年系采购恩平俊辉剩余部分泥沙料。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恩平俊辉应付账款余额为 29.91 万元，并已在期后全部结清。

2) 向佛山永久纸业制品有限公司关联采购

永久纸业系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40%的关联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包装物，主要考虑其产品质量可靠性、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等，可以更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永久纸业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426.44 万元、2,699.91 万元、4,404.58 万元和 2,878.21 万元，占公司当期包装物采购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15.04%、8.28%、9.68%和 9.01%，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8%、0.53%、0.74%、0.68%，占比较小。2020 年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原纸市场价格有所降低导致包装物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当年永久纸业因较长时间停机检修公司向其采购量降低所致。

公司向永久纸业采购遵循供应商询价、比价或竞价、综合服务评估等采购控制流程，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选取主要采购规格纸箱采购单价与第三方供应商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规格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第三方 供应商 单价	单价	第三方 供应商 单价	单价	第三方 供应商 单价	单价	第三方 供应商 单价
600*600	1.24	1.25	1.29	1.28	1.11	1.09	1.13	1.15
800*800	1.94	1.89	2.09	2.16	1.85	1.85	1.94	1.94
1200*600	2.38	2.38	2.21	2.24	1.86	2.01	1.96	2.01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永久纸业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时期有所不同，主要与采购时点有关，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变动。

永久纸业作为公司包装物的供应商之一，后续公司将根据永久纸业与其他第三方包装物供应商的公平竞价结果，确定继续向永久纸业关联采购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永久纸业应付账款余额为 304.19 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系正常采购所致。

3) 向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关联采购

百森物流系新明珠企业集团参股 30%的关联公司，公司向其采购运输服务，主要考虑其提供运输服务的稳定性、及时性和灵活度，能更好满足公司的工程发货需求，节约运输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向百森物流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512.85 万元、11,762.78 万元、12,344.48 万元和 7,274.25 万元，占公司当期运输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46.88%、47.97%和 46.25%，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0%、2.31%、2.07%、1.73%。2020 年开始，公司持续加强对直销模式下发货运输的管理，启用与运输相关的服务竞价系统，对所有入围运输服务商进行统一的竞价管理，以降低整体运输成本。百森物流凭

借其服务稳定性、及时性和灵活性优势，以及价格优势，大幅增加了提供运输服务的份额。

报告期内，选取前五大运输路线采购单价与第三方供应商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路线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第三方 供应商 单价	单价	第三方 供应商 单价	单价	第三方 供应商 单价	单价	第三方 供应商 单价
佛山-成都	351.92	357.57	336.39	342.15	333.41	330.06	287.07	291.04
佛山-重庆	308.85	319.30	294.01	310.98	323.37	326.58	331.60	323.96
佛山-西安	327.15	323.08	309.14	308.20	287.02	285.13	289.10	275.57
佛山-武汉	222.29	228.77	213.30	217.67	190.28	202.12	-	-
肇庆-成都	403.56	410.84	382.95	389.37	361.06	348.92	382.90	361.94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百森物流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已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线路有所不同，主要与运输量有关，运输规模越大成本优势越明显。

公司向百森物流采购遵循供应商询价、比价或竞价、综合服务评估等采购控制流程，每单选取性价比较高的运输商进行发货运输。公司向百森物流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总体较为接近，报告期内百森物流中标份额显著增加，原因是其拥有较为稳定的车队，以及一定的运输规模，因此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百森物流作为公司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之一，后续公司将根据百森物流与其他第三方运输服务商的公平竞价结果，确定继续向百森物流关联采购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百森物流应付账款余额为1,437.88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系正常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按照各期关联采购金额超过2,000万元且在同类采购中占比超过30%作为重大关联采购，则公司重大关联采购包括向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已在前文说明。

（2）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发生额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	-	226.33	-
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9.70	57.12	151.85	-
佛山市华夏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0.82	1.51	117.39	17.31
清远市好砖家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93.85	78.76	116.27	162.45
LA PERLA LIMITED	销售瓷砖	178.73	346.32	347.12	397.00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26.63	43.28	4.43	-
佛山市百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5.64	60.23	0.83	12.59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3.86	10.26	28.72	1.21
广东明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8.34	59.20	-	-
其他	销售瓷砖	3.36	12.55	10.76	10.77
合计		330.93	669.23	1,003.70	601.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主要为销售瓷砖产品，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01.33 万元、1,003.70 万元、669.23 万元和 330.9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13%、0.08%和 0.06%，占比很小，不存在明显变化趋势，不存在公司依赖关联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瓷砖产品，主要是基于关联方自身采购需求，销售真实，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方囤积货物、调节利润的情形。销售价格由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其中，清远市好砖家建材有限公司、LA PERLA LIMITED 系由公司董监高亲属控制和经营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559.45 万元、463.39 万元、425.08 万元和 272.58 万元，销售金额很小，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经销业务开展等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向其销售价格系按照经销商价格确定，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按照各期关联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在同类销售中占比超过 30%作为重大关联销售，则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销售。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38.23	5,461.41	5,495.70	5,529.66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月度奖金、年度绩效奖金三部分组成。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较为稳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

3、关联银行存贷、利息和分红

在当地政府的牵头下，公司作为辖区内大型企业入股了包括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地方农商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三家地方农商行存在存款、贷款往来，并取得相关利息、分红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贷款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肇庆农商行	存款金额	279.57	148.81	10,270.43	885.00
佛山农商行	存款金额	27,468.79	1,943.89	32,141.28	5,311.88
	贷款金额	36,473.66	25,126.93	-	-
南海农商行	存款金额	9.95	9.39	189.52	334.85

（2）利息、分红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肇庆农商行	利息收入	4.79	353.55	4.82	3.19
	手续费	0.04	0.04	0.02	0.01
	分红收益	-	861.15	1,205.61	-
佛山农商行	利息收入	162.16	242.10	182.61	473.73
	利息支出	132.37	280.36	1.77	-
	手续费	2.40	2.76	1.14	1.29
	分红收益	2,770.47	2,779.26	4,045.76	5,732.26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南海农商行	利息收入	0.03	0.27	0.80	1.48
	手续费	0.13	0.08	0.06	0.14
	分红收益	660.66	660.66	686.07	635.25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银行的存贷利率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4、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佛山市新明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	-	6.03	12.67
佛山市叶盛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	-	-	361.90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	25.30	1.56	-
贵州盛世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	7.24	-	-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4.46	2.46	-	-
广东康烯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24.73	29.30	-	-
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44.28	29.30	-	-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12.26	2.17	-	-
合计		85.73	95.77	7.59	374.5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形，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 374.57 万元、7.59 万元、95.77 万元和 85.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01%、0.01%和 0.02%，占比很小，租赁价格由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主要参考周边租赁指导价或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后，佛山市叶盛置业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不再向公司租赁房产，因此关联租赁收入金额减少。

（2）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叶德林	租赁房产	509.03	466.81	480.11	329.30
叶永楷	租赁房产	708.58	633.15	584.63	456.23
佛山市新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345.44	450.41	187.84	-
合计		1,563.05	1,550.37	1,252.58	785.5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租赁费用金额分别为 785.53 万元、1,252.58 万元、1,550.37 万元和 1,563.0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6%、0.25%、0.26%和 0.37%，占比很小，租赁价格由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主要参考周边租赁指导价或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办公楼、展厅、仓库使用，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租赁费用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向叶德林、叶永楷租赁的办公楼、展厅随市场租赁价格上涨而上涨，以及 2020 年公司增加与新企物业之间仓库租赁关联交易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 债务额	主债务 到期日	主债务 是否结清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 已履行
叶德林、 李要	新明珠集团、广东萨 米特、萨米特销售、 三水建陶工业、三水	40,000.00	2021-06- 24	是	2019-12- 27	2021-06- 2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 债务额	主债务 到期日	主债务 是否结清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 已履行
	惠万家、三水冠珠						
叶德林、李要	广东萨米特	40,000.00	2019-07-17	是	2018-11-06	2019-07-17	是
叶德林、叶永楷	广东萨米特	40,000.00	2019-07-17	是	2018-11-06	2019-07-17	是
叶德林、叶永楷	新明珠集团	14,500.00	2020-05-06	是	2018-06-28	2020-05-06	是
叶德林、李要	广东萨米特	10,000.00	2020-12-01	是	2020-03-26	2020-12-01	是
叶德林、李要	新明珠集团	10,000.00	2020-09-24	是	2020-03-26	2020-09-24	是
叶德林、李要	广东萨米特	12,500.00	2021-04-01	是	2020-06-29	2021-04-01	是
叶德林、李要	湖北新明珠	7,500.00	2021-05-21	是	2020-06-29	2021-05-21	是
叶德林、李要	广东萨米特	7,500.00	2021-04-01	是	2020-07-21	2021-04-01	是
叶德林、李要	新明珠集团	30,000.00	2021-06-24	是	2020-09-23	2021-06-24	是
叶德林、叶永楷	广东萨米特、三水建陶工业、三水冠珠	11,000.00	2019-10-08	是	2019-04-24	2019-10-08	是
叶永楷	新明珠集团、广东萨米特、三水建陶工业、三水冠珠	6,374.65	2021-12-17	是	2018-10-10	2021-12-17	是
叶德林、李要	新明珠集团	39,800.00	2020-03-25	是	2019-03-25	2020-03-25	是
叶德林、叶永楷	广东萨米特、三水建陶工业、三水惠万家、三水冠珠、澳林物业	34,000.00	2020-10-24	是	2019-06-25	2020-10-24	是
叶德林、叶永楷	新明珠集团	20,000.00	2019-11-11	是	2018-04-02	2019-11-11	是
叶永楷	新明珠集团	13,018.27	2021-11-26	是	2018-01-01	2021-11-26	是
叶德林、李要、叶永楷	新明珠集团、广东萨米特	10,000.00	2020-03-05	是	2019-03-11	2020-03-05	是
叶德林、李要	广东萨米特	8,500.00	2021-05-21	是	2020-06-12	2021-05-21	是
叶德林、李要、叶永楷	新明珠集团、广东萨米特、三水建陶工业、三水冠珠	60,000.00	2020-12-06	是	2019-02-22	2020-12-06	是
叶德林、叶永楷	新明珠集团、广东萨米特、三水惠万家、湖北新明珠、江西新明珠	70,000.00	2021-03-27	是	2018-05-10	2021-03-27	是
叶德林、叶永楷	广东萨米特	\$607.00	2020-01-17	是	2018-12-13	2020-01-17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未发生需要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表所示关联担保所涉及债务均已到期或提前结

清，关联担保义务已终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期初金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2022 年 1-9 月					
叶永键	拆入资金	1,200.00	-	1,200.00	-
2021 年					
叶永键	拆入资金	1,200.00	-	-	1,200.00
2020 年					
叶德林	拆入资金	639.09	-	639.09	-
叶永键	拆入资金	-	1,200.00	-	1,200.00
叶永锋	拆入资金	1,400.00	-	1,400.00 ^{注 1}	-
2019 年					
叶德林	拆入资金	4,426.44	7,725.35	11,512.70	639.09
李要	拆入资金	-	52,274.65	52,274.65	-
叶永锋	拆入资金	2,400.00	781.00	1,781.00	1,400.00
叶永键	拆入资金	-	1,000.00	1,000.00 ^{注 2}	-
佛山市叶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7,973.00	-	7,973.00	-

注 1：包括叶永锋借予公司已注销子公司佛山市维卫明珠电子卫浴有限公司的 310 万元，因子公司注销而豁免偿还；

注 2：叶永键借予公司已转让子公司佛山市宾利陶瓷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在对外转让子公司前已豁免偿还。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全部予以偿还，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2) 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期初金额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期末余额
2019 年					
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	250.00	-	250.00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向参股子公司中陶联盟合计拆出资金 2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因中陶联盟经营不善，前述借款暂无法收回。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资金拆借行为。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新明珠企业集团转让所持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331%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为基础，经协商一致后确定，转让总价款为 6,204.37 万元，具备公允性。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公司对其进行转让。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向新明珠企业集团转让所持佛山市顺德集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股权，转让价格以历史出资金额为基础，经协商一致后确定，转让总价款为 1,600.00 万元，具备公允性。佛山市顺德集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及咨询，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公司对其进行转让。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向叶德林、新明珠企业集团分别转让所持新企物业 1%、99%股权，转让价格以新企物业经评估的 100%股权价值为基础，经协商一致后确定，转让总价款为 11,077.12 万元，具备公允性。新企物业目前主要经营房产出租，公司对其进行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4、关联方资产转让

（1）应收票据转让

2019 年，公司部分经销商出于资金周转的需求，与公司协商通过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一部分货款。公司为保障收款的及时性，与关联方佛山市叶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盛商业保理”）、相关经销商签署了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将公司从相关经销商收取的合计 21,88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票面金额等额转让给叶盛商业保理，并约定在转让票据到期后由相关经销商直接与叶盛商业保理进行结算并支付利息费用，公司不承担任何保理费用。

前述转让票据到期后，相关经销商已向叶盛商业保理支付并结清了相关货款和利息费用。2020 年及之后，公司未再通过关联方进行应收款项保理，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

（2）恒大地产应收账款权益转让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叶德林签署了四份《债权转让协议》，分别就公司对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合计 58,723.17 万元的应收账款权益（以下简称“债权标的”）等额作价、有条件转让给叶德林，并约定债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在叶德林收到债务人任一笔债权标的的偿还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叶德林向公司等额支付债权转让款；在叶德林未收到债务人对债权标的的偿还款项的情况下，叶德林就未收到债务人偿还欠款的对应债权标的无需向公司支付任何债权转让款。

2021 年 11 月 10 日，恒大地产与叶德林签署了四份《股份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 2,432 万股股份出质给叶德林，同意在前述债务人无法在付款期限内偿还前述债权标的时，以处理质押权利项下的收回款项代为偿还，并约定在前述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债权标的时，叶德林有权以协议折价、变卖、拍卖或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质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就前述恒大地产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3）融创地产应收账款权益转让

2022年9月7日，公司与叶德林签署了两份《债权转让协议》，分别就发行人对包括天津融创其澳置业有限公司、天津融创元浩置业有限公司等多家融创地产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债务人”）合计8,396.58万元的应收账款权益（以下简称“债权标的”）等额作价、有条件转让给叶德林，并约定债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在叶德林取得融创地产下属单位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融创”）用以偿还债务人欠款的工抵房后，将工抵房对外进行销售、出租，并且在实际收到售房款、租金收益后三个工作日内等额向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在叶德林未成功对外销售、出租工抵房及收到售房款、租金收益前无需向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

为实现以房抵款，天房融创与公司、叶德林、债务人签订了《商品房抵房合同》，约定天房融创以合计总价8,396.58万元的工抵房置换叶德林从公司受让的前述债权标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相关工抵房尚未完成过户。

公司向实控人叶德林平价转让对恒大地产、融创地产相关应收款项权益的情形，主要系为了完成恒大地产所持公司股权的质押，以及融创地产以房抵款所实施的特殊安排，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5、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2020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儿子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分别向公司经销商支付款项34,269.00万元、5,128.69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以前年度以其个人银行账户向经销商收取的工程业务回款保证金，并于2019年、2020年公司收到相关客户回款后进行了退还，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经销商结清了相关款项余额，之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2019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儿子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公司收取款项合计2,089.94万元，代公司支付款项合计2,214.49万元，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结清了相关款项余额并相应进行了会计处理，2020年及之后，公司未再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相关款项。

报告期内前述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佛山市华夏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0.24	73.95	78.35	0.80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77.73	77.73	238.35	-
LA PERLA LIMITED	-	38.51	44.99	49.38
其他	0.50	7.18	6.31	6.39
合计	78.47	197.37	368.00	56.57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恩平市俊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92	33.50	685.11	-
佛山永久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304.19	163.80	791.52	852.66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1,437.88	2,065.85	3,863.57	594.30
广东禅宝饮料有限公司	9.60	10.68	9.18	6.56
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32.14	15.80	8.27	-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13.65	15.23	22.45	-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5	226.67	-	-
佛山市剑桥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15.83	3.07	0.9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益园林绿化工程部	-	-	18.43	-
佛山市康威陶瓷有限公司	-	464.09	-	25.98
其他	0.22	3.79	-	-
合计	1,829.93	3,015.24	5,401.60	1,480.44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叶永楷	-	-	1,109.37	1,109.37

关联方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叶德林	-	-	-	2,089.94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	-	108.47	-
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342.35	302.80	272.17
广东康烯科技有限公司	46.36	25.89	-	-
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23.27	25.59	-	-
佛山市康威陶瓷有限公司	-	32.66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0	110.00	-	-
其他	2.13	3.20	3.17	0.11
合计	332.66	539.69	1,523.81	3,471.59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佛山市华夏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	-	-	222.53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62.78	62.77	60.32	60.31
叶永锋	1.97	0.79	0.68	1,400.27
叶永键	1.97	1,200.79	1,200.00	-
叶德林	-	-	-	639.09
佛山市康威陶瓷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100.00	
清远市好砖家建材有限公司	26.75	29.75	24.49	6.46
LA PERLA LIMITED	27.54	19.71	17.20	8.35
其他	14.06	14.16	5.07	0.12
合计	285.07	1,427.97	1,407.76	2,337.13

5、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佛山市百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1.39
清远市好砖家建材有限公司	-	-	-	0.59
叶永锋	-	-	-	0.10
合计	-	-	-	2.07

6、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其他	-	1.58	5.75	2.68
合计	-	1.58	5.75	2.68

7、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	9.61	0.14	-
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2.34	3.19	24.08	-
LA PERLA LIMITED	9.41	-	-	-
清远市好砖家建材有限公司	10.87	-	-	-
其他	6.73	9.54	11.15	-
合计	34.45	22.34	35.37	-

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完善，逐步实现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进行了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批准手续。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实现制度上的保障。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 1、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0万元、30,406.51万元和57,0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

2、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决策机制和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四) 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原有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更细致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 2021 年销售金额在 8,000 万以上客户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广州恒德建材有限公司	年度经销合同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冠珠品牌区域总经销合同》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2.12.31
2	深圳市华慈实业有限公司	年度经销合同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冠珠品牌区域总经销合同》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2.12.31
3	杭州稻盛建材有限公司	年度经销合同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冠珠品牌区域总经销合同》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2.12.31
4	鑫明珠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年度经销合同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冠珠品牌工程经销合同》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5	华润置地	框架协议	《华润置地 2022-2023 年度户内 10 标 15 标 20 标住宅瓷砖及陶瓷板、BCD 档住宅标准层公区、商业后勤区及长租公寓瓷砖战略合作协议》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6	龙湖地产	框架协议	《龙湖集团 2021-2023 年度瓷砖供货集中采购协议》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1.05.01-2023.05.31
7	恒大地产	框架协议	《2022 年度景观仿石砖战略合作协议—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综合砖战略合作协议—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8	融创地产	框架协议	《融创集团瓷砖（冠珠）2019-2021 年集中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19.07.01-2022.06.30
9	中海地产	框架协议	《墙地砖供货集中采购（2022-2023 年度）》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2.02.01-2022.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0	越秀地产	框架协议	《2017-2019 年度墙地砖物料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17.10.08-无固定期限
11	美的置业	框架协议	《美的置业集团 2021-2022 年度瓷砖集中采购补充合同（二）》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2.04.02-2022.12.31
12	美的置业	框架协议	《美的置业集团 2022-2023 年度园林仿石砖集中采购年度合作框架合同》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2.05.10-2023.05.09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 2021 年采购金额在 8,000 万以上原材料供应商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化工料	以订单为准	2022.07.16-2022.12.31
2	佛山市广驰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燃料	以订单为准	2022.11.05-2022.12.30
3	肇庆市高要区鸿远陶瓷原料场	框架协议	采购坭砂料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4	广州市树诚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燃料	以订单为准	2022.11.06-2022.12.31

（三）融资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间
1	新明珠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0	0.00	2022/3/11-2023/3/10
2	新明珠集团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3,564.86	2022/9/15-2023/9/15
3	新明珠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8,790.40	2022/4/7-2025/4/6
4	广东萨米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5,000.00	0.00	2022/3/11-2023/3/10
5	广东萨米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13,103.12	2022/4/7-2025/4/6
6	新明珠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00	0.00	2021/11/22-2024/11/21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间
7	三水建陶工业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庄支行	35,000.00	33,248.23	2021/03/31-2026/03/21

二、对外担保

2015 年 11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高安支行”）为新明珠企业集团当时持股 25%的高安市瑞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投资”）提供 1.5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约定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后 85 个月，最后一次还款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该笔借款剩余还款金额为 4,800 万元）。2015 年 11 月，新明珠有限与工商银行高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瑞兴投资前述借款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8 年 1 月，新明珠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瑞兴投资 25%股权转让给奥园地产，瑞兴投资、新明珠有限与奥园地产三方签订《反担保协议》，就新明珠有限为瑞兴投资前述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奥园地产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担保人瑞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安市瑞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4,875 万元
实收资本	34,875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大城昌西文化产业园昌西大道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高安市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广东奥园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林、李要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对外担保而承担偿还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偿还义务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

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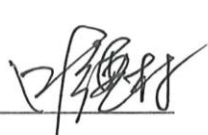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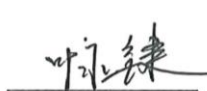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且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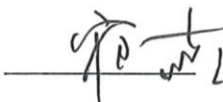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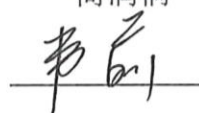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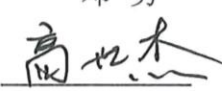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德林 梁旺娟 叶永键
   
 陈先辉 缪斌 吴穗华
 
 杨小菁

全体监事签名：   
 李列林 李继湛 霍燕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简润桐 简耀康 邓勇
  
 韦前 叶永楷 高世杰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叶德林	梁旺娟	叶永键
陈先辉	 梁旺娟	吴穗华
杨小菁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李列林	李继湛	霍燕
-----	-----	----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简润桐	简耀康	邓勇
韦前	叶永楷	高世杰



2023年3月2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叶德林

梁旺娟

叶永键

陈先辉

缪斌

吴穗华

杨小菁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李列林

李继湛

霍燕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简润桐

简耀康

邓勇

韦前

叶永楷

高世杰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叶德林

梁旺娟

叶永键

陈先辉

缪斌

吴穗华

杨小菁

全体监事签名：

李列林

李继湛

霍燕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简润桐

简耀康

邓勇

韦前

叶永楷

高世杰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叶德林	梁旺娟	叶永键
_____	_____	_____
陈先辉	缪斌	吴穗华

杨小菁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李列林	李继湛	霍燕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简润桐	简耀康	邓勇
_____		_____
韦前	叶永楷	高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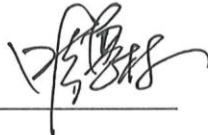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叶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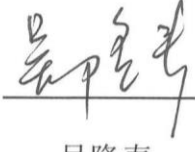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叶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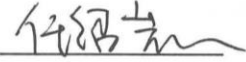

李 要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盛培锋 吴隆泰

项目协办人： 
任绍凯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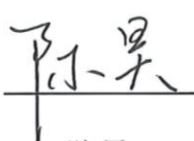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陈昊



石磊



侯家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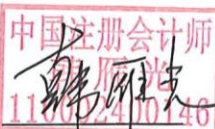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



杨勇



潘平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学志

杨学志
资产评估师
吴磊
11050852
签字资产评估师：吴磊
吴磊

资产评估师
韩英
472000
韩英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2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



杨勇



潘平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
110302400146

韩雁光

中國註冊會計師
楊勇
110104305775

杨勇

中國註冊會計師
潘平平
110101300982

潘平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7、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8、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0、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12、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13、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14、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15、商标、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一览表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

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四、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 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已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

（2）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决策机制和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 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 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利润分配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 公司

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了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

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本规划做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监督。

4、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优先考虑现金形式。

（2）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

(3)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 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尽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程序进行监督。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股东投票机制, 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公司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叶德林、李要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叶德林单独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股东承诺

宁波普罗非、共青城齐利、恒大地产、居然智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同赢管理、共富管理、众旺管理承诺：

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在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登记备案）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叶德林、李要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承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关于股价稳定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规定，公司将视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计划应至少包括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

2、公司回购

如实际控制人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应至少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完成期限等信息，回购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

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实际控制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再度启动。

自稳定股价条件触发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7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

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林、李要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四）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有义务增持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一

定幅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投项目监管、加大现有产品销售力度、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订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订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

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林、李要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本承诺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叶德林、李要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公司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扣除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本人提供的名下全部银行流水信息及本人填写的调查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林和李要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叶德林、李要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附件之“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和“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叶德林、李要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重要股东的身份/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林和李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叶德林、李要承诺：

“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公开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公司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

叶德林、李要承诺：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叶德林、李要承诺：

“1、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6、本人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发行人不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产生依赖或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

8、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向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4、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叶德林、李要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对外担保而承担偿还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偿还义务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建立了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本节引用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公司现行章程之规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08 月 08 日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01 月 29 日
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03 月 23 日
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05 月 10 日
7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09 月 07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8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叶德林、梁旺娟、叶永键、陈先辉、缪斌、吴穗华、杨小菁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缪斌、吴穗华、杨小菁为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二）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0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0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3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0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2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08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0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30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2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8 月 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霍燕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8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列林、李继湛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列林、李继湛、霍燕 3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职

工代表大会推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8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构成和比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中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缪斌、吴穗华、杨小菁，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由行业专家、会计专业人士及法律专业人士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具备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备下列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关联交易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2021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高世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董事会秘书主要行使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4）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5）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6）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法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1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副总裁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裁、副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根据人员任免/变动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总裁、副总裁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副总裁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基本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叶德林 委员：缪斌、梁旺娟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吴穗华 委员：杨小菁、叶永键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缪斌 委员：杨小菁、叶德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杨小菁 委员：吴穗华、陈先辉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2,795.93 万元，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项目内容为对广东佛山生产基地传统陶瓷砖生产线进行升级技改，改造后形成 2 条智能化生产线，可生产陶瓷板材等新型节能环保板材，提升产能先进性。同时，项目还计划利用生产基地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增加对太阳能资源的转化和利用，进一步推动生产的绿色转型。

公司在不增加产能及能耗总量情况下，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改，改造后将增加陶瓷板材先进产能，同时增加清洁能源使用。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供应能力，从而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趋势，优化能源结构，实现清洁能源的有效利用并促进节能减排，增强绿色制造优势。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抢占市场份额

陶瓷板材是对传统产品的重要革新，突破了传统陶瓷砖的装饰属性，除普通墙、地面铺贴外，还可用于各种桌面、台面、柜面的多元化生活空间，极大拓展了应用领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定制化需求。面对陶瓷板材所带来的广阔市场前景，领先企业纷纷加速布局，力求在产业变革的浪潮中抢占发展先机。为此，公司有必要建设陶瓷板材新产线，利用技术及渠道优势，抢占市场份额，从而在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地位。

2、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专业制造商之一，打造了丰富的产品系列矩阵。而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者对建筑陶瓷产品的外形、质地、应用领域等要求也日益多元化，消费升级特点明显。大型化、薄型化以及兼具耐热、抗菌、环保特点的新型产品更受市场青睐。公司有必要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拓宽新的产品门类，不断开发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

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从而提高盈利能力。

3、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增强绿色制造优势

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持续引导和强化监管下，建筑陶瓷行业整体向着节能化、清洁化方向演进。在此背景下，绿色发展能力已成为行业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市场份额不断向具有绿色制造优势的大企业集中。公司致力于建设绿色陶瓷企业，是行业内为数不多同时拥有三家绿色工厂的企业，有必要进一步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顺应当前行业转型升级大方向，通过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提高产线清洁生产能力，增强绿色制造优势。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鼓励政策相继出台，政策环境良好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各项政策，推动建筑陶瓷行业加速结构调整，向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转型。根据 2019 年 11 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募投项目涉及的陶瓷板材产品生产线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同时，《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提出要促进生产方式的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变革，推广绿色建材，并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引导行业往节能化、清洁化方向发展，为项目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陶瓷板材应用前景广阔，公司客户储备丰富

近年来，陶瓷板材的推出是对传统产品的重要革新。陶瓷板材突破了传统陶瓷砖的装饰属性，具备尺寸规格跨度大、定制加工属性好、使用性能提升等诸多优点，适用于大面积需求和各种尺寸规格的定制化加工，可用于柜面材料以及桌面、台面材料等，打破了陶瓷与天然石材、人造石以及木材的界限，成为相关材料的替代者，可融合运用于装修装饰、定制家居等多元生活空间，极大拓展了应用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具有丰富的营销渠道及客户资源储备，公司经销商超过 3,000 家，销

售门店及终端数量超过 6,000 家，并建有超过 30 个中心仓，能够实现对全国市场的快速辐射及持续渗透，将产能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在终端直销客户方面，公司进入中海地产、华润置地、越秀集团以及尚品宅配、顾家家居、欧派家居等大型地产集团及整装家居企业供应链。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现有客户资源，挖掘潜在合作机会，为新产品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3、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突出，具有丰富的技术改造经验

公司拥有突出技术研发能力，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90 余项，主导或参与制订 70 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公司在广东肇庆生产基地设立了“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大板（岩板）研究中心”，率先开发并生产 1,600mm×3,200mm、厚度为 3.5mm 的大规格陶瓷板材，在行业内推动新型材料应用。公司掌握了高强高韧大薄板钙镁系坯为主体配方技术等多项陶瓷板材核心技术，为陶瓷板材生产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是“中国建筑陶瓷绿色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广东省两化融合 4 个 100 示范标杆企业，具有丰富的技改经验，自成立以来持续通过生产线技术改造，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节能化水平。公司近期还与中国电建开展生产基地光伏发电合作项目，开启新能源领域探索；与航天云网合作建立“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智慧园区”示范工厂，推动行业智能化发展。公司丰富的技改经验，有利于拟引进的先进设备、工艺迅速应用到产线建设，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四）产能变化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2,795.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投资	
1	工程建设费用	24,660.27	33,907.28	58,567.56	93.27%
1.1	建筑工程费	12,407.51	5,317.51	17,725.02	28.2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252.76	28,589.78	40,842.54	65.04%

2	基本预备费	1,233.01	1,695.36	2,928.38	4.66%
3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	400.00	1,300.00	2.07%
	项目总投资	26,793.29	36,002.65	62,795.93	100.00%

（六）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将由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已具备项目建设基础。

（七）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和辅料主要为石英、长石、以及提供色彩的氧化物等，目前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已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采购供应量和质量。

2、主要动力供应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等，同时通过配置光伏发电系统还将使用部分太阳能资源，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充足，配套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八）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4	5~10	11~16	17~20	21~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九）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关于佛山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情况说明》，本项目未

构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的重大变动，无须报批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改造完成后达产年将实现新增 93,642.10 万元营业收入，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0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7 年（含建设期）。

二、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 1#产线技改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7,655.46 万元，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项目内容为对湖北黄冈生产基地现有 1#产线进行工艺升级改造、节能降耗改造，以优化产品方案、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改造完成后将形成陶瓷板材生产能力。

公司在不改变产能及能耗总量情况下，在原有产线上进行升级，改造后将增加陶瓷板材产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增加热门品类与高附加值品类的产能占比，以推动产品结构高端化发展；另一方面，将完善公司陶瓷板材生产布局，满足我国中部地区市场快速增长的高质量陶瓷产品需求。此外，本项目实施可以有效降低湖北黄冈生产基地能耗水平，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加速湖北黄冈生产基地向绿色工厂转变。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各地政府陆续出台系列政策规范建筑陶瓷行业的能耗及污染排放指标，推行“煤改气”工程，鼓励绿色工厂建设，推动行业绿色发展。随着国内环保政策趋严，建筑陶瓷行业加速转型升级，高能耗、高污染产能逐步淘汰。为此，公司有必要持续提高产线清洁生产能力，推进湖北黄冈生产基地绿色工厂建设进程，完善绿色生产布局，在行业转型升级中抢占先机。

2、把握行业发展热点，优化产品生产方案

作为新型陶瓷材料，陶瓷板材具有高硬度、抗冲击、耐磨、耐高温、抗渗污等显著优势，使其能够进行定制化加工并适用于各种桌面、台面、柜面的多

元化应用场景。同时陶瓷板材在型号、花色、纹理、质面等外观方面的差异化日益明显，极大丰富了消费者的选择，陶瓷板材成为建筑陶瓷行业产品变革创新的热门品类。公司有必要把握行业发展热点，引进陶瓷板材生产设备，优化产品生产方案，提升产线整体产值。

3、发挥区位优势，完善陶瓷板材生产布局

我国中部地区承东启西，具有独特区位优势，是促进我国资金、商品等要素合理配置的战略支点。长期以来，我国重视中部地区经济及社会建设，先后出台多项扶持政策，推动中部地区基础设施改善、城镇化率提高。2021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着重促进中部地区城乡融合发展并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到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使中部地区对高质量陶瓷产品需求也同步快速增长。

公司拥有四大生产基地，其中已有陶瓷板材产能均集中在广东省内。而陶瓷板材尺寸规格大，物流运输费用较高。本项目实施地址在公司湖北黄冈生产基地，有助于公司发挥区域优势，补充陶瓷板材在中部地区的产能布局。本项目实施后形成的新增陶瓷板材产能可负责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六个中部地区省份产品供应，有效提升对中部地区的覆盖能力，缩短产销距离，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产品配送效率。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已建立绿色制造优势

公司致力于建设绿色陶瓷企业，产品已通过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首批通过“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认证的企业，已拥有3家经工信部认定的绿色工厂，被授予“中国建筑陶瓷绿色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公司在各个生产环节贯彻节能减排思路，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均实现循环使用，形成了完整的清洁生产体系，在绿色制造方面已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公司将通过推进湖北黄冈生产基地绿色工厂建设进程，进一步增强绿色制造优势。

2、公司掌握了陶瓷板材核心技术

公司在广东肇庆生产基地设立了“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大板（岩板）研究中心”，率先开发并生产1,600mm×3,200mm、厚度为3.5mm的大规格陶瓷板

材，在行业内推动新型材料应用。公司掌握了高强高韧大薄板钙镁系坯为主体配方技术等多项陶瓷板材核心技术，生产出的大规格板材可进行切割、开槽和打孔，克服了天然石材质地疏松，孔隙多，强度低、硬度差的缺点，解决了产品在加工切割中的开裂问题。这为公司拓展陶瓷板材产能提供了良好技术基础。

3、公司在中部地区已建立完善营销网络，客户储备丰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经销商超过 3,000 家，销售门店及终端数量超过 6,000 家，其中在合肥、南昌、太原、武汉、长沙、郑州等中部地区重点城市均设有大量线下门店。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在我国中部地区新设 97 家线下门店，拓展中部地区覆盖能力，为中部地区产能布局提供充足的营销渠道保障。同时，公司进入众多大型地产集团及整装家居企业供应链，客户储备丰富，为新产品产能消化也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产能变化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7,655.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投资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7,398.47	17,878.99	25,277.46	91.40%
1.1	建筑工程费	5,793.54	2,482.94	8,276.48	29.9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04.93	15,396.05	17,000.98	61.4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00	-	80.00	0.29%
3	基本预备费	374.00	894.00	1,268.00	4.58%
4	铺底流动资金	-	1,030.00	1,030.00	3.72%
	项目总投资	7,852.47	19,802.99	27,655.46	100.00%

（六）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将由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北省黄冈市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已具备项目建设

基础。

（七）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和辅料主要为坯料原辅料、釉料原辅料等，目前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已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采购供应量和质量。

2、主要动力供应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等，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充足，配套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八）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4	5~10	11~16	17~20	21~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九）项目环保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201 号）》，同意“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项目”的建设。

（十）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达产年将实现销售收入 42,652.2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30%，税后投资回收期 6.25 年（含建设期）。

三、陶瓷工艺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888.80 万元，建设期预计为 36 个月。项目内容为对公司广东佛山陶瓷研发中心进行优化升级，对原有场地进行装修，打造双碳研究实验室、产业化关键技术实验室、功能性建筑陶瓷实验室、检测室等实验场地，并购置先进实验设备，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陶瓷工艺及材料等方面进行前瞻性、创新型研发，响应“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实现生产技术节能降碳，研发出新型多功能、绿色陶瓷产品。本项目实施将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有利于公司吸引和聚集更多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变化提前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和技术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改善研发条件，满足未来研发需求

近年来，建筑陶瓷行业转型升级加速，绿色生产技术门槛提升。且随着陶瓷板材等新产品出现，下游应用领域得到极大拓展。同时，消费者对产品功能、环保性、美感、艺术价值等方面的需求亦不断提高。公司需紧随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功能、新花色、新图案、新结构、新风格的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然而，公司现有研发实验场地较小，相应研发设备配置不足，难以满足新增研发任务对实验环境的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打造多种类型的新型实验场所，并引进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等高端研发设备，优化公司研发条件，为大量新增研发课题的开展提供完善软硬件环境；同时，通过良好的研发条件吸引和聚集更多的高素质技术人才，满足公司持续新增的研发任务对研发人员的需求，确保公司的研发活动高效、有序地进行。

2、提高研发效率，更好发挥研发与生产协同作用

公司已计划对广东佛山、湖北黄冈生产基地部分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新购置大量先进生产设备，用于陶瓷板材等新产品的生产。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将在广东佛山生产基地内毗邻厂房打造多种类型的新型实验场所，搭建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协同平台，一方面，将加深研发人员对新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生产设备的理解与运用，促进其通过技术研发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另一方面，将缩短新产品试产反馈时间，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加速研发成果的转化与落地。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丰富技术积累，为新项目研发提供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生产与研发，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旗下拥有 3 家高新技术企业，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1 个博士工作站及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90 余项，主导或参与制订 70 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公司通过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方面持续开展研发工作，使产品保持着较好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适用性，并为新项目的研发提供技术及经验支持。

2、公司拥有完善人才引进与培养制度，可提供充足人才储备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人才引进及培养制度，提高研发人员待遇，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增强发展后劲。在此基础上，公司已形成一支涵盖材料学、物理学等多个专业领域的人才队伍，其中核心成员多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及专业储备，能够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有效协助公司研发课题确立，高效推进研发项目顺利开展。同时，公司还积极利用产学研机制，深化与中国地质大学等高校的合作，为公司人才储备提供强有力的后盾。

（四）项目研究方向

序号	研究方向	主要内容	具体目标
1	产业化关键技术实验研究辅线	用于新配方、新工艺、新产品的产业化实验研究以及新装备的应用研究	开发高质量与低成本的新型坯料和釉料配方；研发新的坯料布料和釉面装饰工艺路线；新产品的批量化实验；新装备应用实验。
2	数字化环保型水性喷墨技术在高端岩板上的应用	水性数码釉研发测试，大孔径水性喷墨喷釉机研发测试，普通釉料数码化工艺系统	使用常规釉料全数码化生产岩板，试验水性数码釉，解决油性墨水排墨现象，提升釉面平整度、图案清晰度且绿色环保等优点。
3	功能性岩板	抗菌（抑菌）、除异味等功能性岩板研发	规模化生产具有抗菌、抑菌、除异味（氨气）并且具有稳定检测结果的健康功能岩

序号	研究方向	主要内容	具体目标
			板，打造健康家居产品。
4	太阳热反射隔热功能陶瓷砖的研发	太阳热反射隔热陶瓷釉的开发	新开发的太阳能反射隔热陶瓷砖，除符合 GB/T4100、GB6566 规定陶瓷砖的基本性能要求外，还应包括反射隔热功能性要求（参照反射涂料标准的太阳光反射比、近红外反射比、半球发射率指标等）。
5	新型防静电功能陶瓷砖的研发	新型防静电陶瓷釉料的开发及涂层的制备	新开发的防静电陶瓷砖，除符合 GB/T4100、GB6566 规定相应产品的基本性能要求外，还应包括防静电性能指定的国家标准 GB26539-2011。项目旨在开发出防静电效果好、成本低的防静电陶瓷产品以填补公司在防静电陶瓷产品上的空白，同时为发展军事国防、航空航天、电子元器件、石油化工等领域防静电陶瓷砖市场做好产品生产技术储备。
6	热工设备余热利用	分析目前热工设备的热效率，提出余热利用方案	对公司干燥窑、烧成窑炉、喷雾干燥等热工设备进行测试和热平衡分析，了解热工设备的热效率，提出节能减排、降低碳排放的先进用能方案。
7	辊道窑新型燃烧方法与装置	对辊道窑的燃烧系统进行改造，提高热效率，降低排放。	通过对辊道窑的烧嘴、供风系统、自动控制系統、余热利用系统进行创新设计，采用少氧燃烧、高能级余热利用等技术，来提高窑内温度的均匀性和热效率，降低窑炉能耗以及 NO _x 和 CO ₂ 的排放。
8	绿色新能源在辊道窑上的燃烧技术与装置	改变辊道窑的燃料类型，用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替代或部分替代传统的石化燃料，响应双碳政策。	增加绿色新能源的发生装置，研发适应于该绿色能源的燃烧装置，开发相应的自动控制系統，在绿色新能源低碳燃烧试验设备上进行测试、验证、改进优化、完善，研究该绿色新能源在辊道窑上的燃烧特性和燃烧机理，以满足陶瓷在辊道窑中的烧成要求，达到减少碳排放，同时也提高热效率的目的。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888.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投资	
1	工程建设费用	3,011.80	4,829.00	-	7,840.80	72.01%
1.1	建筑工程费	800.00	-	-	800.00	7.3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11.80	4,829.00	-	7,040.80	64.66%
2	基本预备费	151.00	241.00	-	392.00	3.60%
3	研发费用	-	1,092.00	1,564.00	2,656.00	24.39%
3.1	研发人员工资	-	452.00	904.00	1,356.00	12.45%
3.2	其他研发费用	-	640.00	660.00	1,300.00	11.94%
	合计	3,162.80	6,162.00	1,564.00	10,888.80	100.00%

（六）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将由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已具备项目建设基础。

（七）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8	9~10	11~12	13~18	19~22	23~36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工程建设							
设备及软件购置与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运行调试及竣工验收							
研究与开发							

（八）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2022 年 3 月 11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陶瓷工艺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三白环复[2022]9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九）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以实现公司技术发展为目标，本身不直接产生盈利。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从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8,980.00 万元，建设期预计为 36 个月。项目以品牌建设、营销网络拓展及门店升级为两大建设方向。其中，品牌建设将主要通过广告内容及投放、营销展会、主题营销活动等方式加速公司品牌建设，增强品牌知名

度；营销网络拓展及门店升级则计划在未来三年逐步完成部分现有终端门店的升级重装，并重点针对地级及县级市开展营销渠道布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说明
1	品牌建设	广告内容及投放	户外广告、视频广告等内容制定费用，全媒体矩阵营销推广费用。
		营销展会	全球性、全国性大型展会、峰会、年会等活动举办。
		主题营销活动	设计师跨界营销、文化和文创 IP、渠道促销及公域私域引流。
2	营销网络拓展及门店升级	以补贴经销商的方式加速渠道建设	未来三年将逐步完成现有店面升级，并重点针对地级及县级市展开营销渠道布局。

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加速推进品牌升级发展战略，完善现有的营销体系，加速营销渠道下沉，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支持。同时，本项目将通过补贴方式赋能经销商，实现公司营销渠道进一步升级扩张，加速区域市场下沉，提升消费者品牌认知、扩大品牌影响力，是实现公司“千城万店”品牌目标的重要战略举措。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完善营销布局，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营销渠道是陶瓷企业进行市场拓展、产品营销的重要保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直接影响企业获取市场资源的能力。近年来，建筑陶瓷行业迎来转型升级，部分渠道建设落后、获客能力较弱的企业在激烈竞争中走向退出。而随着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的加快，以及三四线城市消费者购买力提升，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零售市场不断下沉。在此背景下，公司有必要扩大营销网点深度和广度建设，增加零售市场竞争力，为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2、提高经销商服务能力，强化与经销商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具有良好市场拓展能力、管理能力的经销商团队，形成一套稳定、高效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但行业内企业众多、品牌林立，经销商在选择品牌代理时，已不仅仅关注产品自身的质量及性能，更关注品牌方能够提供的销售及服务支持。因此，公司有必要在营销活动、营销展会等方面加大投入，赋能经销商，助力经销商提升客户进店量及进店订单转化率，强

化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巩固营销渠道优势。

3、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竞争力

品牌影响力是陶瓷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拥有“冠珠®”、“萨米特®”、“新明珠岩板®”等多个具备市场影响力的陶瓷品牌，经过多年市场推广，在消费者中已形成良好口碑。与此同时，消费者越来越追求陶瓷产品所体现出的艺术美感和内涵。故公司亟需把握机会，加大品牌宣传的资金和人力投入，向消费者展示现有品牌内在的艺术内涵及人文情怀，突出新型产品的功能性及技术性，有计划地进行品牌传播，扩大市场影响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下游市场空间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近年来，装修装饰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驱动建筑陶瓷的需求不断增长。一方面，房地产竣工面积增加带来新房装修需求，以及二手房、棚改房为代表的存量房装修需求，驱动装修装饰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为满足新进入城镇居民的公共、商业服务需求，国内各类公共建筑保持较高的开工规模，公共建筑装修需求量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存量住房二次装修需求以及公共建筑装修需求仍将不断扩大，提供稳定市场需求。

同时以陶瓷板材为代表的新型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除建筑内外立面、地面空间外的桌面、台面、柜面等众多场景和领域，极大拓展了下游市场容量。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6年以来我国装饰材料市场规模保持着稳定增长趋势，2020年市场规模已达到4.05万亿元。陶瓷板材作为石材、木材等传统装饰材料的替代者，在受益于整体装饰材料市场规模提升的同时，也在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占比，新增市场容量将得到持续释放。

2、公司拥有丰富的营销渠道、品牌建设经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经销商超过3,000家，销售门店及终端数量超过6,000家，进入中海地产、华润置地、越秀集团以及尚品宅配、顾家家居、欧派家居等大型地产集团及整装家居企业供应链。公司通过多年营销渠道建设，在活动策划、广告宣传、展会参展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引入品牌策划、公共关系管理等领域专业人才，打造了业务能力突出的营销

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充分保障。

（四）项目建设方案

1、品牌建设

本项目拟通过增加广告内容投放，开展营销展会、主题营销活动等方式进行品牌塑造及推广，向消费者展示公司产品所承载的人文情怀及艺术内涵，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使公司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中始终保持品牌优势。具体内容见下表所示：

序号	推广方式	投放方式	投放地点/网站	投放明细
1	广告内容及投放	户外广告	全国	机场、高铁、商圈广告牌、建材市场广告牌
		视频广告	中央电视台、视频门户网站、抖音、视频号	不适用
		大众媒体	全国	腾讯、网易、搜狐、搜房等
		行业媒体	全国	陶城报、华夏陶瓷网、陶瓷信息等
		自媒体	全国	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等
2	营销展会	国内展会	深圳	深圳国际精装住宅展
			广州	广州设计周
			佛山	佛山（国际）潭洲陶瓷展
		国际展会	意大利	意大利博洛尼亚国际建材展
3	主题营销活动	国潮艺术、文化、文创 IP、设计师等跨界营销、渠道促销持续引流。		

2、营销网络拓展及门店升级

本项目拟通过补贴经销商的方式对公司旗下省会及新一线城市专卖店、地级及县级城市专卖店进行升级及新增建设。未来三年拟在全国范围内共升级并新增营销网点 484 家。计划新增的专卖店主要集中在地级及县级城市，有利于公司提高在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地区的市场覆盖率，进一步完善现有营销网络布局。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9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估算			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1	品牌建设	7,400.00	5,550.00	5,550.00	18,500.00	47.46%
1.1	广告内容及投放	4,800.00	3,600.00	3,600.00	12,000.00	30.79%
1.2	营销展会	800.00	600.00	600.00	2,000.00	5.13%
1.3	主题营销活动	1,800.00	1,350.00	1,350.00	4,500.00	11.54%
2	营销网络拓展及门店升级	8,400.00	5,880.00	6,200.00	20,480.00	52.54%
合计		15,800.00	11,430.00	11,750.00	38,980.00	100.00%

（六）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将由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拟在全国 31 个省市进行营销网点的新增及升级。

（七）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家

序号	营销网点类型	第一年（家）		第二年（家）		第三年（家）		合计
		新增	升级	新增	升级	新增	升级	
1	省会及新一线城市专卖店	12	45	7	51	-	65	180
2	地级及县级城市专卖店	178	14	51	11	17	33	304
合计		190	59	58	62	17	98	484
年合计		249		120		115		484

（八）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拓展及门店升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九）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非生产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盈利。但通过本项目实施，可以全面拓展公司营销网络，显著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566.55 万元，建设期预计为 36 个月。项目内容为对公司信息化系统架构进行优化，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及员工管理等业务系统核心模块进行升级，从而实现业务数据更高效联通，提高公司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同时，项目还计划新增建设精工交付系统，打造陶瓷板材定制与铺贴服务资源及终端客户交付需求的匹配平台，提高公司从应用设计、订制加工，到最终铺贴落地的全流程体系化服务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实现产业数字化转型

2021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数字化发展作出重要部署，提出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2021 年 4 月，广东省公布《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要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推动建筑陶瓷行业领先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和升级。产业数字化转型涉及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完整运作环节。而公司现有 ERP 等部分系统已使用多年，公司有必要进一步疏通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部门的信息流，打通信息孤岛，实现各业务环节更高效的数据连接和匹配，推动公司产业数字化转型。

2、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更科学和高效地进行决策

公司信息化建设是现代化管理的必要手段。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亟需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同步匹配运行，实现各板块协同工作，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决策风险。公司通过本项目实施，搭建含数据服务、数据资产等模块的数据技术平台；覆盖 ERP 财务平台、NPH 员工协同平台等在内的业务应用平台，实现对生产经营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分析、运用并实现可视化，提

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

3、提高岩板交付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以陶瓷板材为代表的大规格、定制化产品的出现，使其应用场景越来越多元化，如何把握终端客户在多元化场景下不同的交付需求，并提供对应后端配套服务，实现“产品+服务”的全价值链覆盖，成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在此情况下，公司有必要拓展服务能力，依托精工交付系统进行资源整合与需求匹配，构建体系化的陶瓷板材交付链条，巩固竞争优势，实现从单纯卖产品到卖服务的转变，强化盈利能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

公司重视信息化建设，较早使用财务系统、进销存系统来管理业务。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进程亦在不断加速，建设经验持续积累。公司在 2002 年便已引入具有 ORACLE 架构的陶瓷行业专业软件，2006 年引入 OA 系统，2013 年引入 BI 系统，2017 年引入移动端应用平台，并开始改造 ERP 业务系统，2018 年开始自主构建明珠家世界新零售应用体系，使公司绝大多数业务流程都实现了信息化管理。

2、公司具有良好的信息化硬件和人才基础

公司在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拥有核心服务器、核心三交换机、超融合服务器群等关键信息化设备，并建成各生产基地 IPSec VPN 专线链接，可实现双线路不同营运商接入，保证线路故障时能够及时转移，并配备不间断电源设备，保证电力供应。公司良好的硬件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硬件支持。同时公司培养了一批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专业人员，具有 8 年以上软件开发、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超过 30 人，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人才储备。

（四）项目建设方案

序号	应用系统	平台类型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1	业务应用系统	智能制造平台	生产运营 MOM	生产运营系统（MES）、订单管理系统（OMS）、质量管理体系（QM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

序号	应用系统	平台类型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设备管理 TPM	设备监控、设备台账、状态监控，以及生产用非标物资供应链采购等
			计划排程 APS	预排产、计划排程，以及转产优化和控制等
			设备数据采集 IOT	设备互联及数采集成系统等
			能源管理 EMS	综合能源管理（EMS）、仿真进行工艺参数优化等
			安全	安全园区管理等
		ERP 财务平台	财务管理	薪酬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系统、总账管理、预算管理、票据管理、税控管理等
		NPH 明珠家员工协同平台	统一门户	统一门户、流程引擎项目（BPM）
			人力资源管理	组织人事管理、绩效管理、集团知识库 KMS，以及培训与移动学院等
			协同效率	办公自动化（OA）、明珠家应用、集团邮箱、行政助手、物业管理、地磅管理、销售管家、费用控制管理等
		NRD 新零售平台	销售管理	经销商管理（SCRM）、集团支付结算平台、经销商中心仓管理等
			销售分析	媒体投放策略平台（DMP 系统）、用户增长智能分析平台等
			营销获客	营销引流工具、工长设计师渠道管理、智慧门店支付应用推广、爱窝荟项目、品牌官网微信端、小程序建设等
2	数据技术系统	数据服务	DIM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履约管理、质量管理、寻源管理、招标投标竞价管理、绩效评估等
			WMS 智能仓储	出入库管理、库内管理、计费管理、运营分析、自动化设备接口、区域配送等
		数据资产	数据仓库（全城数据模型、数据采集、数据治理）	
3	岩板交付系统	数据平台	轻量代码开发平台、中间服务层、全链路应用监控系统、DevOps 自动发布系统、边缘计算管理平台、业务决策数据化平台等	
		岩板精工交付平台	瓦工及施工资源整合、产品交付需求发布等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1	工程建设费用	3,685.02	7,296.01	2,455.53	13,436.55	92.2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1.1	建筑工程费	30.00	-	-	30.00	0.2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655.02	7,296.01	2,455.53	13,406.55	92.04%
1.2.1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655.02	1,566.44	-	5,221.45	35.85%
1.2.2	软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5,729.57	2,455.53	8,185.10	56.19%
2	实施费用	-	565.00	565.00	1,130.00	7.76%
	合计	3,685.02	7,861.01	3,020.53	14,566.55	100.00%

（六）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将由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已具备项目建设基础。

（七）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8	9~12	13~16	17~28	29~34	35~36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装修工程							
硬件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软件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运行调试							
竣工验收							

（八）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信息化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九）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作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数字化水平提升，有助于公司挖掘用户更深层次的潜在需求，实现陶瓷企业信息化价值跃

迁，提高核心竞争力。

六、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4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二）项目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取得了良好的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填补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缓解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奠定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管理运营安排

为加强对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严控资金支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进行资金管理和支付。

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12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0 家，非全资子公司 2 家；共有二级子公司 6 家，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5,124.808 万元		
实收资本	15,124.808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中部工业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生产制造		
业务定位	生产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112,846.04	151,859.06
	净资产（万元）	42,587.05	43,768.44
	营业收入（万元）	54,819.43	57,829.65
	净利润（万元）	-1,234.70	1,149.49

2、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大塍”（土名）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生产制造		
业务定位	生产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万元)	62,526.76	49,824.61
	净资产 (万元)	35,074.34	33,005.74
	营业收入 (万元)	67,942.25	42,479.90
	净利润 (万元)	5,084.68	-2,068.60

3、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周村村周村大塍（土名）F1 之一、F2-F6（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生产制造		
业务定位	生产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万元)	81,416.15	74,189.49
	净资产 (万元)	38,013.35	41,775.78
	营业收入 (万元)	86,833.85	52,875.59
	净利润 (万元)	9,914.93	3,747.41

4、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4,121.5538 万元		
实收资本	54,121.5538 万元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肇庆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生产制造		
业务定位	生产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经天职国际审计)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万元)	269,518.58	258,881.86
	净资产 (万元)	152,424.73	168,069.86
	营业收入 (万元)	284,711.42	172,700.45
	净利润 (万元)	53,463.15	15,593.71

5、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 (中国建筑陶瓷产业基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高安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生产制造		
业务定位	生产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万元)	156,903.43	136,314.24
	净资产 (万元)	89,639.48	96,550.80
	营业收入 (万元)	99,221.55	77,524.75
	净利润 (万元)	12,501.89	6,908.39

6、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浠水县兰溪镇鲇鱼尾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黄冈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生产制造		
业务定位	生产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52,655.53	47,793.00
	净资产（万元）	25,121.26	28,357.27
	营业收入（万元）	50,030.63	40,741.56
	净利润（万元）	5,835.77	3,220.77

7、新明珠（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明珠（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888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重庆永川国家高新区三教产业园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生产制造		
业务定位	生产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1,000.00	990.34
	净资产（万元）	1,000.00	990.34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9.66

8、佛山市新明珠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新明珠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一路 5 座二楼 B 区（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出口		
业务定位	进出口贸易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3,471.03	3,336.51

	净资产（万元）	395.85	754.79
	营业收入（万元）	9,187.36	5,535.19
	净利润（万元）	235.44	347.07

9、佛山市惠万家卫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惠万家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吉公路 13 号三座二楼之一（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卫生陶瓷销售		
业务定位	卫生陶瓷销售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1,121.77	317.87
	净资产（万元）	-348.47	-549.61
	营业收入（万元）	1,128.13	337.60
	净利润（万元）	35.51	-201.15

10、佛山市明珠科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明珠科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龙津公路侧“函底塍”地段华夏陶瓷博览城会展一路 9 号陶晖大厦二楼 A1 区（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岩板交付、铺贴服务		
业务定位	交付服务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498.86	683.39
	净资产（万元）	96.87	-124.68

	营业收入（万元）	0.00	206.54
	净利润（万元）	-3.12	-221.54

11、广东新明珠德宇陶瓷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新明珠德宇陶瓷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一路 5 座三楼 A 区（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业务定位	设计服务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60% 股权，吴创宇、冼玉章各持有 20% 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282.87	211.21
	净资产（万元）	277.86	197.58
	营业收入（万元）	0.00	4.84
	净利润（万元）	-22.14	-80.28

12、佛山市澳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澳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7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河岗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物业出租，仓储服务		
业务定位	物业服务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85% 股权，潘仲辉持有 15% 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4,728.34	5,307.56
	净资产（万元）	4,572.67	5,015.36
	营业收入（万元）	672.31	442.78

	净利润（万元）	569.06	442.69
--	---------	--------	--------

13、广东蒙地卡罗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蒙地卡罗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城）会展四环路三座一楼 A1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产品销售		
业务定位	品牌销售公司		
股权结构	三水建陶工业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1,236.30	1,192.07
	净资产（万元）	183.37	120.66
	营业收入（万元）	4,489.29	2,531.51
	净利润（万元）	51.25	-62.71

14、佛山市路易摩登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路易摩登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城）会展四环路三座二楼 A1 区（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产品销售		
业务定位	品牌销售公司		
股权结构	三水建陶工业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3,422.55	3,172.88
	净资产（万元）	1,344.94	1,478.05
	营业收入（万元）	7,390.19	4,187.77
	净利润（万元）	186.44	133.11

15、佛山市格莱斯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格莱斯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城）会展四环路三座一楼 A2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产品销售		
业务定位	品牌销售公司		
股权结构	三水建陶工业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9,035.99	10,065.01
	净资产（万元）	1,440.54	1,728.98
	营业收入（万元）	43,601.00	28,653.39
	净利润（万元）	1,514.86	272.54

16、佛山市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龙津公路侧“幽底塿”地段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 32 号新明珠陶瓷展销大楼一楼 A1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产品销售		
业务定位	品牌销售公司		
股权结构	三水建陶工业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4,067.92	4,649.60
	净资产（万元）	979.31	1,069.33
	营业收入（万元）	11,786.90	6,947.92
	净利润（万元）	331.65	90.02

17、佛山市惠万家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惠万家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城）陶博一路十三座一楼 A1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产品销售		
业务定位	品牌销售公司		
股权结构	三水惠万家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7,416.41	8,469.30
	净资产（万元）	360.04	649.37
	营业收入（万元）	14,904.92	10,260.32
	净利润（万元）	440.56	284.79

18、佛山市萨米特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萨米特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龙津公路侧“幽底塍”地段华夏陶瓷博览城会展一路 9 号陶晖大厦一楼 A1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产品销售		
业务定位	品牌销售公司		
股权结构	广东萨米特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70,867.74	67,956.66
	净资产（万元）	17,287.81	18,727.30
	营业收入（万元）	171,610.47	112,961.47
	净利润（万元）	5,572.94	1,419.35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参股子公司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众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众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 23 号华夏陶瓷中央广场写字楼 B 座 5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计算机系统工程、供应链管理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3,521.92	4,124.54
	净资产（万元）	3,450.79	3,979.55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127.23	528.76

众陶联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77.87	44.72%
2	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1,837.54	22.97%
3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7.89	18.85%
4	佛山市熙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68.70	3.36%
5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808.00	10.10%
合计		8,000.00	100.00%

2、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园林陶瓷厂内 6 号自编 2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及培训服务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20.70	23.88
	净资产(万元)	-837.61	-834.03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61.99	3.57

中陶联盟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200.00	25.00%
2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155.00	19.38%
3	安徽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122.00	15.25%
4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13.25%
5	广东陶瓷协会	100.00	12.50%
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筑材料行业分会	40.00	5.00%
7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	77.00	9.63%
合计		800.00	100.00%

3、广东粤云工业互联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粤云工业互联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大道美的全球创新中心5#厂房三楼东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及技术推广服务等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4,554.09	4,649.99
	净资产(万元)	1,939.09	2,880.95
	营业收入(万元)	7,505.00	3,230.47
	净利润(万元)	-1,224.27	933.23

粤云工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	62.00%
2	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660.00	22.00%
3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
4	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00%
5	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	90.00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4、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875 万元		
实收资本	5,875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路 1 号 2006 之一房 B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家居、家居建材市场、仓储物流业、房地产业投资管理服务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16,151.40	15,974.92
	净资产（万元）	5,901.84	5,779.69
	营业收入（万元）	283.02	0.00
	净利润（万元）	4.33	-122.48

中陶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1,125.00	19.15%
2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51%
3	佛山市元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8.51%
4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51%
5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51%
6	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51%
7	佛山市州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51%
8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	1,750.00	29.79%
合计		5,875.00	100.00%

5、融通优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融通优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0,278 万元		
实收资本	1,001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融通优势从 2017 年 10 月开始已终止运营，未能获取财务数据。

融通优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7,977.00	69.46%
2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45%
3	张桂好等 7 位自然人及 3 家公司	9,301.00	23.09%
合计		40,278.00	100.00%

6、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57,306.4812 万元		
实收资本	257,306.4812 万元		
注册地址	肇庆市建设二路 8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肇庆市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等		
财务状况 (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5,234,611.21	5,301,211.89

	净资产（万元）	505,504.32	535,338.28
	营业收入（万元）	135,194.91	102,538.51
	净利润（万元）	33,042.69	33,750.70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肇庆农商行出资比例大于 5%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57.14	15.88%
2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23.00	6.69%
3	肇庆市建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666.15	5.70%
4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71.43	5.27%
合计		86,317.72	33.54%

7、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56,747.0092 万元		
实收资本	154,854.7778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等		
财务状况 (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16,795,723.45	17,291,060.58
	净资产（万元）	1,754,879.19	1,833,615.69
	营业收入（万元）	312,835.14	243,969.35
	净利润（万元）	139,639.53	119,619.91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佛山农商行出资比例大于 5%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52.25	7.20%
2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41.61	5.05%

3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987.98	5.00%
合计		58,581.84	17.25%

8、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1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394,526.0419 万元		
实收资本	394,526.0419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等		
财务状况 (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24,857,247.00	26,978,265.53
	净资产（万元）	2,331,382.90	2,454,010.86
	营业收入（万元）	597,561.20	538,009.63
	净利润（万元）	304,328.70	234,925.67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南海农商行出资比例大于 5%的股东及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772.33	6.03%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1	5.29%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20	5.16%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9	5.05%
5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1.00	0.64%
合计		87,444.63	22.17%

9、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0 栋研发

	车间 602 研发车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投资产学研培项目、陶瓷工业设计项目、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研发项目、节能减排和减少碳排放研发项目、电子商务项目以及陶瓷产业转型升级等相关项目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1,400.48	1,403.22
	净资产（万元）	1,400.48	1,403.22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21	2.75

陶瓷产业联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0	7.15%
2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100.10	7.15%
3	佛山市禅城区卓思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普通合伙）	100.10	7.15%
4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100.10	7.15%
5	广东金意陶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99.96	7.14%
6	广东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99.96	7.14%
7	广东中盛陶瓷有限公司	99.96	7.14%
8	佛山高明顺成陶瓷有限公司	99.96	7.14%
9	佛山金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9.96	7.14%
10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99.96	7.14%
11	佛山市辉信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99.96	7.14%
12	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6	7.14%
13	佛山市兴辉建材有限公司	99.96	7.14%
14	佛山市永合丰贸易有限公司	49.98	3.57%
15	佛山南风马赛克城有限公司	49.98	3.57%
合计		1,400.00	100.00%

10、深圳创美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创美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376.344088 万元

实收资本	1,326.344087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怡海广场西座 12d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开发、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财务状况 (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万元)	1,995.82	1,995.36
	净资产 (万元)	1,745.82	1,995.36
	营业收入 (万元)	0.00	0.00
	净利润 (万元)	-2.46	-0.46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深圳华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创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春雷	2,250.00	41.85%
2	佛山市路易摩登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1,126.34	20.95%
3	深圳一起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	20.46%
4	李长德	650.00	12.09%
5	张景辉	250.00	4.65%
合计		5,376.34	100.00%

附件八：商标、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一览表

一、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明珠集团		358219	19	2029.08.19	受让取得	无
2	新明珠集团	蓝海明珠	689733	19	2024.05.13	受让取得	无
3	新明珠集团		700734	19	2024.08.06	受让取得	无
4	新明珠集团		1580759	19	2031.06.06	受让取得	无
5	新明珠集团		1584717	19	2031.06.13	受让取得	无
6	新明珠集团		1775126	19	2022.05.27	受让取得	无
7	新明珠集团		3061510	19	2025.02.06	原始取得	无
8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	3103721	19	2023.05.13	原始取得	无
9	新明珠集团	永健	3103722	19	2023.05.13	原始取得	无
10	新明珠集团	秦城	3110902	19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11	新明珠集团	五福	3110903	19	2023.05.13	受让取得	无
12	新明珠集团		3192248	11	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13	新明珠集团		3414191	11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14	新明珠集团		3446991	19	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15	新明珠集团		3545342	11	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16	新明珠集团		3545343	11	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17	新明珠集团		3577564	19	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18	新明珠集团		3577565	19	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19	新明珠集团		3577566	6	2025.12.27	原始取得	无
20	新明珠集团	五福	3577567	6	2025.04.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新明珠集团		3607825	6	2025.06.06	原始取得	无
22	新明珠集团		3607826	11	2025.11.13	原始取得	无
23	新明珠集团	永楷	3623938	19	2025.09.13	原始取得	无
24	新明珠集团	永楷	3623939	11	2025.03.13	原始取得	无
25	新明珠集团	永楷	3623940	6	2025.02.06	原始取得	无
26	新明珠集团		3735050	11	2026.03.06	受让取得	无
27	新明珠集团		3830216	19	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28	新明珠集团	NEW PEARL	3830217	19	2026.08.27	原始取得	无
29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	3830218	19	2028.03.20	原始取得	无
30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	3850987	19	2026.04.20	原始取得	无
31	新明珠集团	HUIWANJIA	3850988	19	2026.04.20	原始取得	无
32	新明珠集团		3861433	19	2026.04.27	原始取得	无
33	新明珠集团		3879871	19	2026.06.27	原始取得	无
34	新明珠集团		3941427	11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35	新明珠集团		3941541	6	2026.01.27	原始取得	无
36	新明珠集团		3941542	19	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37	新明珠集团	双子 SHUANG ZI	4018242	19	2027.01.06	原始取得	无
38	新明珠集团	银母 YIN MU	4018323	19	2027.01.06	原始取得	无
39	新明珠集团	银母 YIN MU	4018324	11	2026.06.13	原始取得	无
40	新明珠集团	银母 YIN MU	4018325	6	2026.06.20	原始取得	无
41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	4052204	19	2028.03.20	原始取得	无
42	新明珠集团		4067437	19	2027.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新明珠集团		4103587	40	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44	新明珠集团		13037285	19	2025.04.06	原始取得	无
45	新明珠集团		4103588	40	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46	新明珠集团		4103590	19	2027.06.27	原始取得	无
47	新明珠集团		4103591	21	2027.06.27	原始取得	无
48	新明珠集团		4103592	21	2027.06.27	原始取得	无
49	新明珠集团		4103593	21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50	新明珠集团		4103594	21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51	新明珠集团		4105797	35	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52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4105798	35	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53	新明珠集团		4105799	40	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54	新明珠集团		4105800	40	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55	新明珠集团		4105801	40	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56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	4123298	21	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57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	4123299	40	2027.10.27	原始取得	无
58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	4123300	35	2027.10.27	原始取得	无
59	新明珠集团	孖子	4188007	19	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60	新明珠集团		4188008	19	2028.01.13	原始取得	无
61	新明珠集团		4191005	19	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62	新明珠集团		4271117	42	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63	新明珠集团		4271118	41	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64	新明珠集团		4271119	39	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新明珠集团		4271120	37	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66	新明珠集团		4271121	27	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67	新明珠集团		4271122	25	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68	新明珠集团		4271123	22	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69	新明珠集团		4271124	20	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70	新明珠集团		4271125	19	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71	新明珠集团		4271126	18	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72	新明珠集团		4271127	17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73	新明珠集团		4271128	7	2027.03.13	原始取得	无
74	新明珠集团		4271129	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75	新明珠集团		4271130	3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76	新明珠集团		4271131	2	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77	新明珠集团		4271132	24	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78	新明珠集团		4271135	43	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79	新明珠集团		4271148	8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80	新明珠集团		4271149	1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81	新明珠集团	GUAN ZHU	4272587	19	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82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4327256	19	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83	新明珠集团	UMMIT	4327258	19	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84	新明珠集团		4327274	19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85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4331968	11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86	新明珠集团		4331969	11	2022.08.06	原始取得	无
87	新明珠集团		4363262	19	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新明珠集团		4363263	19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89	新明珠集团		4379439	19	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90	新明珠集团		4408431	11	2027.07.20	受让取得	无
91	新明珠集团		4432887	19	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92	新明珠集团		4442320	19	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93	新明珠集团		4444183	19	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94	新明珠集团		4444184	19	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95	新明珠集团		4452529	11	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96	新明珠集团		4452530	19	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97	新明珠集团		4452531	11	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98	新明珠集团		4452532	19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99	新明珠集团		4452533	11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00	新明珠集团		4452534	11	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101	新明珠集团		4452535	11	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102	新明珠集团		4471893	6	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103	新明珠集团		4471913	6	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104	新明珠集团		4471920	11	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105	新明珠集团		4471921	11	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106	新明珠集团		4471922	11	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107	新明珠集团		4471923	6	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108	新明珠集团		4514396	11	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109	新明珠集团		4514414	11	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110	新明珠集团		4514415	11	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	新明珠集团		4570295	11	2028.01.20	原始取得	无
112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4570296	11	2028.01.20	原始取得	无
113	新明珠集团		4621558	19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114	新明珠集团	SUMMIT	4654438	11	2024.09.06	原始取得	无
115	新明珠集团	SUMMIT	4654439	19	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116	新明珠集团	富常来	4679097	11	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117	新明珠集团	GELAISI	4709213	19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118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4709214	19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119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4709215	19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120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4718715	11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121	新明珠集团	 雅帝 YA DI	4847770	19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22	新明珠集团	 奥诺尔 AO NUO ER	4847771	19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23	新明珠集团	 万冠 WAN GUAN	4847773	19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24	新明珠集团	 帝凡 DI FAN	4847774	19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25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4855559	11	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126	新明珠集团	 御轩 YU XUAN	4940994	19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127	新明珠集团	 御轩 YU XUAN	4941015	11	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128	新明珠集团	 皇庭 HUANGTING	4941017	19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129	新明珠集团	 皇庭 HUANGTING	4941159	11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130	新明珠集团	 陶皇 TAO HUANG	4941160	11	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31	新明珠集团	 雍顺 YONG SHUN	4941162	19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132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73394	6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133	新明珠集团	 MOT COA HEE	5073407	19	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新明珠集团		5073408	19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135	新明珠集团		5236992	19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136	新明珠集团		5236993	11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137	新明珠集团		5248588	11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138	新明珠集团		5248589	11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139	新明珠集团		5268190	19	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140	新明珠集团		5268191	11	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141	新明珠集团		5268192	19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42	新明珠集团		5271016	6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143	新明珠集团		5313635	19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144	新明珠集团		5313636	19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45	新明珠集团		5313637	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46	新明珠集团		5313638	21	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147	新明珠集团		5549603	40	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48	新明珠集团		5549604	40	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49	新明珠集团		5549605	35	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150	新明珠集团		5549606	35	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151	新明珠集团		5549607	21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52	新明珠集团		5549608	19	2029.10.20	原始取得	无
153	新明珠集团		5549609	11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154	新明珠集团		5549610	6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55	新明珠集团		5549611	6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56	新明珠集团		5549612	6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7	新明珠集团		5651121	19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158	新明珠集团	蒙狄卡罗	5651122	19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159	新明珠集团	蒙迪卡罗	5651123	19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160	新明珠集团		5651124	19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161	新明珠集团		5651125	19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62	新明珠集团		5651126	19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163	新明珠集团	日日佳 RIRIJIA	5722770	19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64	新明珠集团	日日佳 RIRIJIA	5722771	11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165	新明珠集团	日日佳 RIRIJIA	5722772	6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66	新明珠集团	日日达 RIRIDA	5722773	19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67	新明珠集团	日日达 RIRIDA	5722774	11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168	新明珠集团	日日达 RIRIDA	5722775	6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69	新明珠集团	日日福 RIRIFU	5722776	19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70	新明珠集团	日日福 RIRIFU	5722777	11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171	新明珠集团	日日福 RIRIFU	5722788	6	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72	新明珠集团	日日康 RIRIKANG	5722789	19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73	新明珠集团	日日康 RIRIKANG	5722790	11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174	新明珠集团	日日康 RIRIKANG	5722791	6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75	新明珠集团	日日富 RIRIFU	5722792	19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76	新明珠集团	日日富 RIRIFU	5722793	11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177	新明珠集团	日日富 RIRIFU	5722794	6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78	新明珠集团	日日高 RIRIGAO	5722795	19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79	新明珠集团	日日高 RIRIGAO	5722796	11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0	新明珠集团	日日高 RIRIGAO	5722797	6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81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835613	11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182	新明珠集团	亿万富翁 YIWANFUWENG	5854798	19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83	新明珠集团	小乐卡	5867443	19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84	新明珠集团	小卡罗	5867444	19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85	新明珠集团	亿万富翁 YIWANFUWENG	5882102	11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86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LOUIS MODERN	6097054	19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87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LOUIS MODERN	6097055	1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88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LOUIS MODERN	6097056	19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189	新明珠集团	IF5 J.L. VALLBOIS S&C	6394251	35	2031.01.13	受让取得	无
190	新明珠集团	IF5 J.L. VALLBOIS S&C	6394252	19	2031.09.06	受让取得	无
191	新明珠集团	五福陶瓷 VOLFA	6394255	19	2024.07.13	受让取得	无
192	新明珠集团	五福陶瓷 VOLFA CERAMICS	6394263	19	2024.07.13	受让取得	无
193	新明珠集团	Julia	6450759	19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94	新明珠集团	Julia	6450760	11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195	新明珠集团	茱丽叶	6450761	19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196	新明珠集团	茱丽叶	6450762	11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97	新明珠集团	Romeo	6450763	19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198	新明珠集团	罗密欧	6450765	19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199	新明珠集团	罗密欧	6450766	11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200	新明珠集团	SMT·C·G	6832640	19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201	新明珠集团	SMT·C·G	6832641	11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202	新明珠集团	VOLFA	6832642	19	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	新明珠集团		6832643	11	2030.07.13	受让取得	无
204	新明珠集团		6832644	19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205	新明珠集团		6832645	11	2030.12.06	受让取得	无
206	新明珠集团		7168997	19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207	新明珠集团		7168998	11	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208	新明珠集团		7443297	19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209	新明珠集团		7443352	19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210	新明珠集团		8054101	20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211	新明珠集团		8054118	20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212	新明珠集团		8220375	19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213	新明珠集团		8220385	19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214	新明珠集团		8224481	19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215	新明珠集团		8224507	19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216	新明珠集团		8402355	11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217	新明珠集团		8402379	11	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218	新明珠集团		8402409	11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219	新明珠集团		8402440	19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20	新明珠集团		8402462	19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221	新明珠集团		8437126	11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222	新明珠集团		8437140	11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223	新明珠集团		8437156	11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224	新明珠集团		8437169	11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225	新明珠集团		8437197	36	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6	新明珠集团		8437213	36	2022.02.13	原始取得	无
227	新明珠集团		8437230	36	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228	新明珠集团		8437244	36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229	新明珠集团		8440622	19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230	新明珠集团		8440654	19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231	新明珠集团		8440670	19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232	新明珠集团		8440688	19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233	新明珠集团		8440700	19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234	新明珠集团		8440715	19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235	新明珠集团		8676124	19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236	新明珠集团		8676171	11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37	新明珠集团		8734476	11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38	新明珠集团		8734512	19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39	新明珠集团		8977920	19	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240	新明珠集团		8979708	19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241	新明珠集团		10045563	11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242	新明珠集团		10045605	11	2023.04.13	原始取得	无
243	新明珠集团		10045652	11	2023.01.20	原始取得	无
244	新明珠集团		10045904	11	2023.04.13	原始取得	无
245	新明珠集团		10090042	11	2023.01.20	原始取得	无
246	新明珠集团		10641978	19	2023.09.06	原始取得	无
247	新明珠集团		10642014	19	2023.09.06	原始取得	无
248	新明珠集团		11316599	11	2024.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9	新明珠集团		11559267	11	2024.03.06	原始取得	无
250	新明珠集团		12112689	19	2024.07.20	原始取得	无
251	新明珠集团		12112693	19	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252	新明珠集团		12112695	19	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253	新明珠集团		12112707	19	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254	新明珠集团		12112719	19	2024.07.20	原始取得	无
255	新明珠集团		12112752	19	2025.12.13	原始取得	无
256	新明珠集团		12112767	19	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257	新明珠集团		12113147	19	2025.02.13	受让取得	无
258	新明珠集团		12252205	19	2024.10.06	原始取得	无
259	新明珠集团		12252223	19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260	新明珠集团		12252234	19	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261	新明珠集团		12252244	19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262	新明珠集团		12252306	11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263	新明珠集团		12252325	11	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264	新明珠集团		12252336	11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265	新明珠集团		12280162	11	2024.10.06	原始取得	无
266	新明珠集团		12808172	19	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267	新明珠集团		12842898	11	2025.04.06	原始取得	无
268	新明珠集团		12842969	19	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269	新明珠集团		13037285	19	2025.04.06	原始取得	无
270	新明珠集团		13418008	43	2025.08.20	原始取得	无
271	新明珠集团		13610733	11	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2	新明珠集团		13610789	11	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73	新明珠集团		13625306	19	2026.04.06	原始取得	无
274	新明珠集团		13706807	11	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75	新明珠集团		13706818	11	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76	新明珠集团		13706834	11	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77	新明珠集团		13706859	11	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78	新明珠集团		13706869	11	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79	新明珠集团		13706893	19	2025.02.06	原始取得	无
280	新明珠集团		13706902	19	2025.02.06	原始取得	无
281	新明珠集团		13706908	19	2025.02.06	原始取得	无
282	新明珠集团		13719134	19	2025.08.20	原始取得	无
283	新明珠集团		13719168	19	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84	新明珠集团		13802688	11	2025.02.27	原始取得	无
285	新明珠集团		14701937	11	2025.06.27	原始取得	无
286	新明珠集团		14566799	33	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287	新明珠集团		14566800	35	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288	新明珠集团		14566801	43	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289	新明珠集团		15266628	11	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290	新明珠集团		15920363	21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291	新明珠集团		15920379	33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292	新明珠集团		15920451	33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293	新明珠集团		15920461	35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294	新明珠集团		15920492	35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5	新明珠集团		15920581	39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296	新明珠集团		15920612	39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297	新明珠集团		15920686	43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298	新明珠集团		15920346	21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299	新明珠集团		15920725	43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300	新明珠集团	Julia	16518815	35	2026.05.27	原始取得	无
301	新明珠集团	Julia	16518816	11	2026.05.27	原始取得	无
302	新明珠集团	茱丽叶	16518817	35	2026.05.06	原始取得	无
303	新明珠集团	茱丽叶	16518818	11	2026.05.06	原始取得	无
304	新明珠集团		16667532	42	2026.05.27	原始取得	无
305	新明珠集团		16667533	41	2026.05.27	原始取得	无
306	新明珠集团		16667534	37	2026.05.27	原始取得	无
307	新明珠集团		16667535	36	2026.05.27	原始取得	无
308	新明珠集团		16667536	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无
309	新明珠集团		16901323	11	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310	新明珠集团	云/镜	17538370	9	2026.12.20	原始取得	无
311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17683250	35	2026.11.27	原始取得	无
312	新明珠集团		17683309	35	2026.10.06	原始取得	无
313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	17683393	35	2027.02.13	原始取得	无
314	新明珠集团	冠珠瓷砖	18857253	19	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315	新明珠集团	凡悦	20174149	35	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316	新明珠集团	凡悦	20174150	21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317	新明珠集团	凡悦	20174151	20	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8	新明珠集团		20174152	19	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319	新明珠集团		20174153	11	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320	新明珠集团		21247731	11	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321	新明珠集团		21247835	19	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322	新明珠集团		21306344	19	2028.01.20	原始取得	无
323	新明珠集团		21306438	20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324	新明珠集团		21306623	42	2028.01.13	原始取得	无
325	新明珠集团		21306666	37	2028.01.13	原始取得	无
326	新明珠集团		22190478	11	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327	新明珠集团		22190503	11	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328	新明珠集团		22190586	11	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329	新明珠集团		22190606	19	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330	新明珠集团		22190648	19	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331	新明珠集团		22190692	19	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332	新明珠集团		22191022	35	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333	新明珠集团		22191039	35	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334	新明珠集团		22191074	35	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335	新明珠集团		22222960	35	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336	新明珠集团		24059951	2、6、9、 11、17、 18、19、 20、21、 24、35、 36、37、 40、42	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7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 Big Home	24060394	2、6、9、11、17、18、19、20、21、24、27、35、36、37、40、42	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338	新明珠集团	金朝阳·大家居	24060540	2、11、18、19、20、21、24、40、42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339	新明珠集团	丽珀·大家居	24060609	2、6、9、11、17、19、20、21、27、37、40、42	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340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大家居	24060641	2、6、9、11、17、19、21、24、36、37、40、42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341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大家居	24060770	2、6、9、11、18、19、20、21、24、37、40、42	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342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大家居	24060830	2、6、9、11、17、18、19、20、21、24、36、37、40、42	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343	新明珠集团	明珠·大家居	24060895	6、9、11、18、19、20、21、24、35、36、40、42	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4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大家居	24060906	2、6、9、 11、17、 18、19、 20、21、 24、27、 35、36、 37、40、 42	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345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家居	24060933	2、6、9、 11、17、 18、19、 20、21、 24、27、 35、36、 37、40、 42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46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大家居	24060935	2、6、9、 11、17、 18、19、 20、21、 24、27、 35、36、 37、40、 42	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347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大家居	24061001	6、9、11、 18、19、 20、21、 24、35、 36、37、 40、42	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348	新明珠集团	明珠·家居	24061038	6、9、11、 18、19、 20、21、 24、35、 36、40、 42	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349	新明珠集团	冠珠·家居	24061251	2、6、9、 11、17、 18、19、 20、21、 24、27、 35、36、 37、40、 42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350	新明珠集团	金朝阳家居	24061270	2、11、 18、19、 20、21、 24、40、 42	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1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家居	24061303	2、6、9、11、18、19、20、21、24、37、40、42	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352	新明珠集团	丽珀家居	24061329	2、6、9、11、17、19、20、21、24、27、37、40、42	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353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Home	24061341	2、6、9、11、17、18、19、20、21、24、27、35、36、37、40、42	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354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家居	24061394	2、6、9、11、17、18、19、21、24、27、35、36、37、40、42	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355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家居	24061525	2、6、9、11、17、18、19、20、21、24、27、35、36、37、40、42	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356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家居	24061532	2、6、9、11、17、18、19、20、21、24、36、37、40、42	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357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家居	24061711	6、9、11、17、18、19、20、21、24、27、35、36、37、40、42	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8	新明珠集团		24885951	6、7、8、9、11、17、19、29、21、27、35、36、37、42	2028.9.27	原始取得	无
359	新明珠集团		24888421	6、7、8、9、11、17、19、20、21、27、35、36、37、42	2028.07.06	原始取得	无
360	新明珠集团		24890994	6、7、8、9、11、17、19、20、21、27、35、36、37、42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61	新明珠集团		24893674	9、35、38、42	2028.07.06	原始取得	无
362	新明珠集团		25658407	19	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363	新明珠集团		26137171	9、35、38、42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364	新明珠集团		26136809	32、48、42、38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365	新明珠集团		26142781	38、42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366	新明珠集团		26136304	38、42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367	新明珠集团		26145490	38、42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368	新明珠集团		26142827	38、42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369	新明珠集团		26153412	9、35、38、42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370	新明珠集团		26509031	2、6、9、11、19、35、38、42	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371	新明珠集团		26526590	2、6、9、11、19、35、38、42	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2	新明珠集团		26961994	19	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373	新明珠集团		26965981	19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374	新明珠集团		26967309	19	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375	新明珠集团		26968315	19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376	新明珠集团		26969451	19	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377	新明珠集团	太极瓷版	26976304	19	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378	新明珠集团	太极瓷板	26983642	19	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379	新明珠集团	德叔之家	27064251	6、9、11、 17、18、 20、21、 24、27、 35、36、 37、40、 42	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380	新明珠集团	米尚明珠	27668804	30、35	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381	新明珠集团	德叔明珠	27669455	30	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382	新明珠集团	洞庭明珠	27679178	30	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383	新明珠集团	宴明珠大米	27737603	30、35	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384	新明珠集团	米上明珠	27737623	30、35	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385	新明珠集团	明珠贡大米	27744352	30、35	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386	新明珠集团		28913678	9、38、42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387	新明珠集团		28914396	1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388	新明珠集团		28921729	2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389	新明珠集团		30881709	19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390	新明珠集团		30881735	19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391	新明珠集团		30889821	19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2	新明珠集团		30895766	19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393	新明珠集团		30901498	19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394	新明珠集团	太极瓷版	31155039	19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395	新明珠集团	太极瓷板	31159128	19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396	新明珠集团	MEGA ART	31205143	19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397	新明珠集团		31297775	11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398	新明珠集团	SUMMIT	31318993	11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399	新明珠集团		31520033	27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400	新明珠集团		31521895	3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401	新明珠集团		31525860	7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402	新明珠集团		31526082	19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403	新明珠集团		31526558	1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404	新明珠集团		31527698	22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405	新明珠集团		31533031	6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406	新明珠集团		31535415	24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407	新明珠集团		31536529	18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408	新明珠集团		31539326	11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409	新明珠集团		31539518	25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410	新明珠集团		31539560	8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411	新明珠集团		31541145	17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412	新明珠集团		31541287	21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413	新明珠集团		31543175	2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414	新明珠集团		31543499	4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5	新明珠集团		31546183	20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416	新明珠集团		31559424	42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417	新明珠集团		31559687	39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418	新明珠集团		31560468	35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419	新明珠集团		31561068	37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420	新明珠集团		31571266	43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421	新明珠集团		31573131	41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422	新明珠集团		31575335	40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423	新明珠集团		31581414	11、19、35、38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424	新明珠集团		31584641	11、19、35、38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425	新明珠集团		31587856	11、19、35、38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426	新明珠集团		31589509	11、19、35、38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427	新明珠集团		31592071	11、19、35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428	新明珠集团		31596639	19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429	新明珠集团		31613611	19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430	新明珠集团		31620447	9、42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431	新明珠集团		31623626	11、19、35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432	新明珠集团		31623720	9、35、38、42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433	新明珠集团		31625812	9、35、38、42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434	新明珠集团		31626579	9、35、38、42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435	新明珠集团		32199455	1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436	新明珠集团		32199551	17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437	新明珠集团		32204056	17	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8	新明珠集团	金朝阳	32204425	1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439	新明珠集团		32206299	17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440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	32207211	17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441	新明珠集团	SUMMIT 萨米特	32208384	1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442	新明珠集团		32210986	1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443	新明珠集团	SUMMIT 萨米特	32212436	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444	新明珠集团		32214961	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445	新明珠集团		32215500	1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446	新明珠集团		32215922	17	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47	新明珠集团	金御明珠 粮心壹号	32406057	30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448	新明珠集团	米尚明珠 粮心壹号	32411442	30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449	新明珠集团	德叔明珠 粮心壹号	32430218	30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450	新明珠集团	德韩明珠	32735727	30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451	新明珠集团	德欣明珠	32740265	30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452	新明珠集团		32812325	38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453	新明珠集团	爱窝荟	32816631	38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454	新明珠集团	冠珠岩板	34731017	19	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455	新明珠集团		34778009	11	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456	新明珠集团		34778016	11	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457	新明珠集团		34778731	20	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458	新明珠集团		34788275	11	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459	新明珠集团		34793008	6	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460	新明珠集团		34799028	20	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1	新明珠集团		34799071	20	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462	新明珠集团		34801325	6	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463	新明珠集团		34801372	6	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464	新明珠集团		36800423	38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465	新明珠集团		36800434	38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466	新明珠集团		36810618	9、35、 38、42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467	新明珠集团		36816822	9、35、42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468	新明珠集团		36813858	9、35、 38、42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469	新明珠集团		37079212	3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70	新明珠集团		37080055	37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71	新明珠集团		37080714	8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72	新明珠集团		37080767	19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473	新明珠集团		37081692	20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74	新明珠集团		37082105	1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75	新明珠集团		37082919	40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76	新明珠集团		37083349	35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77	新明珠集团		37083635	6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78	新明珠集团		37086678	42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79	新明珠集团		37087689	22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80	新明珠集团		37087736	25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81	新明珠集团		37090011	18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82	新明珠集团		37091290	24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83	新明珠集团		37094768	39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4	新明珠集团		37095692	2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485	新明珠集团		37095798	41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86	新明珠集团		37100659	19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487	新明珠集团		37101055	21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88	新明珠集团		37101352	17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89	新明珠集团		37102041	27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90	新明珠集团		37104715	4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491	新明珠集团		37104757	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492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	37468813	2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493	新明珠集团		37471476	1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494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	37476409	17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495	新明珠集团		37480377	1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496	新明珠集团		37481777	17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497	新明珠集团	金朝阳	37482290	2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498	新明珠集团		37483645	2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499	新明珠集团		37484060	2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500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	37485015	1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501	新明珠集团		37487716	2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502	新明珠集团	SUMMIT 新明珠	37493361	2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503	新明珠集团	贝壳	38773299	19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504	新明珠集团	五新明珠	38896495	32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505	新明珠集团	盛世明珠	38896563	42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506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	38899813	32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7	新明珠集团	华夏明珠	38899880	9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508	新明珠集团	金牌明珠	38904019	32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509	新明珠集团	五新明珠	38907382	35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510	新明珠集团	五新明珠	38907538	9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511	新明珠集团	五新明珠	38907563	42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512	新明珠集团	五星明珠	38912159	32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513	新明珠集团	华夏明珠	38916483	42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514	新明珠集团	66新明珠	38916974	9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515	新明珠集团	66新明珠	38917596	42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516	新明珠集团	五新明珠	38918778	30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517	新明珠集团	五星明珠	38919669	9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518	新明珠集团	金牌明珠	38925301	9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519	新明珠集团	叶盾明珠	40053782	33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520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40342307	19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521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40354277	19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522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40357580	19	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523	新明珠集团	八文明珠	41303913	33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524	新明珠集团	发达明珠	41303943	33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525	新明珠集团	三新明珠	41307264	33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526	新明珠集团	金山明珠	41311767	33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527	新明珠集团	三文明珠	41328443	33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528	新明珠集团	二八明珠	41330704	33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529	新明珠集团	~	42359725	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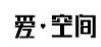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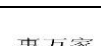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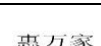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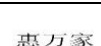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0	新明珠集团		42360148	8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531	新明珠集团		42360166	8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532	新明珠集团		42364956	7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533	新明珠集团		42367443	6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534	新明珠集团		42369374	6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35	新明珠集团		42369514	9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36	新明珠集团		42377240	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537	新明珠集团		42377469	7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38	新明珠集团		42395704	19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539	新明珠集团		42396990	37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540	新明珠集团		42398216	36	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541	新明珠集团		42402730	11	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542	新明珠集团		42406177	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543	新明珠集团		42408810	36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44	新明珠集团		42411026	21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545	新明珠集团		42411990	11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546	新明珠集团		42415367	17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547	新明珠集团		42416335	2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48	新明珠集团		42416904	21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549	新明珠集团		42417576	17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550	新明珠集团		7551778	1	2030.11.06	受让取得	无
551	新明珠集团		42418756	20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552	新明珠集团		42423433	37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3	新明珠集团		42424195	19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554	新明珠集团		42424355	27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555	新明珠集团		42424713	19	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556	新明珠集团		42428564	42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557	新明珠集团		43161886	19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58	新明珠集团		43391710	19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59	新明珠集团		43412875	19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60	新明珠集团		43861696	19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561	新明珠集团		43864430	19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562	新明珠集团		43885422	11	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563	新明珠集团		46603246	35	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564	新明珠集团		46609274	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565	新明珠集团		46612872	38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566	新明珠集团		46617174	20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567	新明珠集团		46618361	11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568	新明珠集团		46620369	11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569	新明珠集团		46623040	11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570	新明珠集团		46623374	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571	新明珠集团		46623437	38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572	新明珠集团		46629237	19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573	新明珠集团		46636273	20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574	新明珠集团		46638660	19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575	新明珠集团		46639014	11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6	新明珠集团		46640241	35	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577	新明珠集团		46641759	38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578	新明珠集团		46642746	38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579	新明珠集团		46644281	38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580	新明珠集团		46649205	20	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581	新明珠集团		46649478	35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582	新明珠集团		46649819	19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583	新明珠集团		46650724	11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584	新明珠集团		46651194	35	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585	新明珠集团		46652847	38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586	新明珠集团		46655705	19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587	新明珠集团		46655758	19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588	新明珠集团		46659696	11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589	新明珠集团		46659760	19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590	新明珠集团		46659799	38	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591	新明珠集团		46661337	35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592	新明珠集团		46661707	20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593	新明珠集团		46661996	19	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594	新明珠集团		46665990	20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595	新明珠集团		46666274	19	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596	新明珠集团		46666551	20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597	新明珠集团		46667502	35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598	新明珠集团		46667803	11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9	新明珠集团		46667825	11	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600	新明珠集团	冠珠	46667838	11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601	新明珠集团		46667886	19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602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Home	46669846	38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603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46669861	38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604	新明珠集团	冠珠	46675269	35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605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Home	46678257	35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606	新明珠集团	GUANZHU	46680217	38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607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Home	46680593	11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608	新明珠集团	玛塔	46681734	11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609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Home	46681821	19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610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46682046	19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611	新明珠集团	冠球	46686499	19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612	新明珠集团	冠球	46689013	35	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613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46698979	35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614	新明珠集团	GZ	46699196	11	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615	新明珠集团		46699250	11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616	新明珠集团	GZ	46699797	19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617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46699848	19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618	新明珠集团	冠球	46699894	20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619	新明珠集团	冠球	46701794	38	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620	新明珠集团	SUMMIT	46701944	11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621	新明珠集团	SUMMIT	46707607	19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2	新明珠集团	SUMMIT	46708482	11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623	新明珠集团	冠球	46709739	11	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624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46710775	38	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625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46713365	11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626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46713699	35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627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46713927	38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628	新明珠集团	 SUMMIT 萨米特	46714012	11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629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46717127	11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630	新明珠集团	SUMMIT	46718764	19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631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46721457	19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632	新明珠集团		46722807	19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633	新明珠集团	七星明珠	47251816	19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634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七星	47256404	19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635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七星	47257552	20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636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七星	47259462	11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637	新明珠集团	七星岩岩	47265041	19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638	新明珠集团	七星岩岩	47266232	19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639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七星	47270770	38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640	新明珠集团	七星明珠	47271496	11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641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七星	47273004	35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642	新明珠集团	七星曜岩	47282069	19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643	江西新明珠	 爱·空间 LOVE SPACE	12113052	19	2024.07.20	原始取得	无
644	江西新明珠	bisun百顺	12112967	19	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5	江西新明珠		11783340	19	2024.05.06	原始取得	无
646	江西新明珠		9346018	19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647	江西新明珠		9345953	11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648	江西新明珠		7848165	19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649	江西新明珠		7845344	19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650	江西新明珠		7845321	11	2022.02.27	原始取得	无
651	江西新明珠		7845305	19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652	江西新明珠		6565700	19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53	江西新明珠		6565699	11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654	江西新明珠		4847772	19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655	新明珠贸易		6570399	32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56	新明珠贸易		6570398	33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57	新明珠集团		42367113	9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658	新明珠集团		42417432	35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659	新明珠集团		42418125	2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660	新明珠集团		50604486	11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661	新明珠集团		50604587	3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662	新明珠集团		50610493	6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663	新明珠集团		50615239	21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664	新明珠集团		50618979	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65	新明珠集团		50620505	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666	新明珠集团		50620998	1	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667	新明珠集团		50623353	8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8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26458	6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669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27569	1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670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50087	2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671	新明珠集团		50652566	35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72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52599	41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73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54083	43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674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58842	40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675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58849	40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76	新明珠集团		50659712	24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677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59718	24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678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60524	41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679	新明珠集团		50660911	9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80	新明珠集团		50661241	25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681	新明珠集团		50662847	43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82	新明珠集团		50663296	41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83	新明珠集团		50663322	42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84	新明珠集团		50664961	7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85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65120	37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86	新明珠集团		50665700	20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87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67993	43	2031.10.16	原始取得	无
688	新明珠集团		50668347	27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89	新明珠集团		50671504	39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690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71596	42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1	新明珠集团		50673643	19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692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75309	21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693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81821	39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694	新明珠集团		50683420	1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95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83718	22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96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1050197	11	2031.12.17	原始取得	无
697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1066749	1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698	新明珠集团		51231315	19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699	新明珠集团		51238195	19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700	新明珠集团		51238249	20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01	新明珠集团		51248341	20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02	新明珠集团		51248390	20	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703	新明珠集团	GUANEZHI	51250124	19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704	新明珠集团		51250163	19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705	新明珠集团	GZ	51255593	20	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706	新明珠集团		51255615	20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707	新明珠集团		51260667	19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708	新明珠集团		51265289	19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709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集团·K12266	51506268	35	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710	新明珠集团	冠珠	51508057	20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11	新明珠集团	冠珠	51517385	19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712	新明珠集团	冠珠	51517406	19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713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集团·K12266	51519331	20	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4	新明珠集团		51520587	19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715	新明珠集团		51526934	1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16	新明珠集团		52128761	1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17	新明珠集团		52132229	4	2031.08.21	原始取得	无
718	新明珠集团		52133523	2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719	新明珠集团		52138288	2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20	新明珠集团		52152308	1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21	新明珠集团		52201031	8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722	新明珠集团		52358893	7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23	新明珠集团		52365270	38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24	新明珠集团		52369726	27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25	新明珠集团		52376774	27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726	新明珠集团		52377612	38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27	新明珠集团		52379477	39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28	新明珠集团		52381810	24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729	新明珠集团		52381868	35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30	新明珠集团		52381967	43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31	新明珠集团		52390608	40	2032.01.26	原始取得	无
732	新明珠集团		52414033	19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733	新明珠集团		53225120	19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34	新明珠集团		53519151	8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735	新明珠集团		53523982	7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736	新明珠集团		53528365	7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7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32957	11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738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34586	1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739	新明珠集团	金朝阳	53537348	3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740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38619	4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741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44589	6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742	新明珠集团	金朝阳	53550272	24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43	新明珠集团	金朝阳	53550296	37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44	新明珠集团	金朝阳	53553677	18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745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53714	42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46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62981	22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47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63033	40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48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63037	41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49	新明珠集团	金朝阳	53565707	40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50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67921	21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51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68448	27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52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68498	43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53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71284	19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754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78897	3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55	新明珠集团		54101988	20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756	新明珠集团	香云纱案牌	54110176	19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757	新明珠集团	香云纱案牌	54116094	20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758	新明珠集团		54129536	19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759	新明珠集团		54678985	2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0	新明珠集团		54679787	20	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761	新明珠集团		54761310	11	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762	新明珠集团		58885654	42	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763	新明珠集团		46717174	19	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764	新明珠集团		47264957	11	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765	新明珠集团		49673604	19	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766	新明珠集团		4331970	11	2027.05.14	原始取得	无
767	新明珠集团		4941016	19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768	新明珠集团		24894804	9, 38, 42	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769	新明珠集团		37078669	43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770	新明珠集团		46667542	35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771	新明珠集团		46669780	35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772	新明珠集团		49688904	35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773	新明珠集团		50528954	6	2031.10.17	原始取得	无
774	新明珠集团		50533067	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775	新明珠集团		50529789	24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776	新明珠集团		50547382	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777	新明珠集团		50535203	39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778	新明珠集团		50516486	22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779	新明珠集团		50546495	19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80	新明珠集团		50543472	42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781	新明珠集团		50540822	18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82	新明珠集团		50526336	6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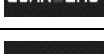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3	新明珠集团	冠珠	50520533	22	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784	新明珠集团	冠珠	50523222	19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785	新明珠集团	冠珠	50539843	42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786	新明珠集团	冠珠	50526372	9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787	新明珠集团	冠珠	50538616	20	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788	新明珠集团	冠珠	50539123	3	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789	新明珠集团	冠珠	50538647	21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90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65126	42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91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58688	27	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792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84003	6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93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51153	19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794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80280	11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95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51214	25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96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61066	24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97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54511	40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798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74465	9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799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65421	17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00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54476	22	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801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77793	41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802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49632	21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803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65337	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04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68601	8	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805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63462	18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6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70245	20	2032.3.13	原始取得	无
807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57921	43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08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77192	35	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809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82781	39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810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68213	4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11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62307	2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12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71109	11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13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71840	24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14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61131	17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15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56100	43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16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71818	41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17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62297	2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18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50978	6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19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74401	8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20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68423	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21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68049	22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22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51009	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23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65434	42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24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57187	39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25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77305	37	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826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55032	19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27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	50595765	8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28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	50597024	7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9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	50598065	18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30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	50587352	24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31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	50595118	39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32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	50595864	19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33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45519	3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34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44404	17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35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36528	18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836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38060	19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37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37802	4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838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39632	6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39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38266	9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40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37978	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41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46769	18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842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48289	9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43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45553	4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44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33910	2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845	新明珠集团		50664198	22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846	新明珠集团		50676725	6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847	新明珠集团		50683325	21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848	新明珠集团		50685444	8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849	新明珠集团		50676480	3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850	新明珠集团		50671946	40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1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61290	3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852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79680	21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53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84513	24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54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79709	22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855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74912	39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856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1065114	19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857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1076545	19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58	新明珠集团	GZ	51259933	19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859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岩板·1号店	51495589	37	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860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岩板·1号店	51519300	19	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861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岩板·1号店	51490943	42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862	新明珠集团	GUAN ZHU	51514269	19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863	新明珠集团	冠珠	52128812	6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864	新明珠集团	冠珠	52146622	2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65	新明珠集团	冠珠	52126359	3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66	新明珠集团	冠珠	52152351	4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867	新明珠集团	GUAN ZHU	52128796	6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68	新明珠集团	GUAN ZHU	52146364	1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869	新明珠集团	GUAN ZHU	52141609	4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70	新明珠集团	GUAN ZHU	52124858	3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871	新明珠集团	GUAN ZHU	52144905	6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72	新明珠集团	冠珠	52236016	9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3	新明珠集团		52196662	17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74	新明珠集团		52230069	18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75	新明珠集团		52197194	21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876	新明珠集团		52199061	8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77	新明珠集团		52204771	1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78	新明珠集团		52212684	18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879	新明珠集团		52212130	11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80	新明珠集团		52228896	9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881	新明珠集团		52229387	21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82	新明珠集团		52212111	1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83	新明珠集团		52201744	18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884	新明珠集团		52213325	21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885	新明珠集团		52207967	8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886	新明珠集团		52390154	22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87	新明珠集团		52382152	24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88	新明珠集团		52366101	42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89	新明珠集团		52389855	4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90	新明珠集团		52369852	37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91	新明珠集团		52366766	25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92	新明珠集团		52368866	40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93	新明珠集团		52384260	4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4	新明珠集团		52358840	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95	新明珠集团		52383282	24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896	新明珠集团		52377126	7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897	新明珠集团		52359037	37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898	新明珠集团		52366026	40	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899	新明珠集团		52360628	39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900	新明珠集团		52360422	22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901	新明珠集团		52378001	39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902	新明珠集团		52363818	22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903	新明珠集团		52373559	38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904	新明珠集团		52362347	43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905	新明珠集团		52390227	27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906	新明珠集团		52392422	42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907	新明珠集团		52371540	43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908	新明珠集团		52383104	35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909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19199	9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910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34605	3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911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53345	24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912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49218	18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913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68473	39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914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61587	38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915	新明珠集团	金朝阳	53558283	17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916	新明珠集团	金朝阳	53565656	22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7	新明珠集团	金朝阳	53565702	39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918	新明珠集团	视界石	57442222	19	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919	新明珠集团	视界石	57437460	20	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920	新明珠集团	GUANIZHU 冠珠岩板	58185312	20	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921	新明珠集团	冠珠岩板	58191785	20	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922	新明珠集团	冠珠岩板	58194060	20	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923	新明珠集团	绿海装创	59894665	1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24	新明珠集团	绿海装创	59885258	2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25	新明珠集团	绿海装创	59891987	7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26	新明珠集团	绿海装创	59898248	8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27	新明珠集团	绿海装创	59893257	9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28	新明珠集团	绿海装创	59892090	17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29	新明珠集团	绿海装创	59885781	19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30	新明珠集团	绿海装创	59884202	20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31	新明珠集团	绿海装创	59888961	35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32	新明珠集团	绿海装创	59908051	37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33	新明珠集团	绿海装创	59897649	40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34	新明珠集团	绿海装创	59893805	41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35	新明珠集团	绿海装创	59902413	42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36	新明珠集团	绿态装创	59894672	1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37	新明珠集团	绿态装创	59900695	2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38	新明珠集团	绿态装创	59907887	7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39	新明珠集团	绿态装创	59898257	8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0	新明珠集团	绿态装创	59885347	9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41	新明珠集团	绿态装创	59885408	17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42	新明珠集团	绿态装创	59891026	19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43	新明珠集团	绿态装创	59906546	20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44	新明珠集团	绿态装创	59893436	35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45	新明珠集团	绿态装创	59903679	37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46	新明珠集团	绿态装创	59894850	40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47	新明珠集团	绿态装创	59901636	41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48	新明珠集团	绿态装创	59890663	42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49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筑	59900638	1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50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筑	59893173	2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51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筑	59907593	7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52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筑	59905401	8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53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筑	59885364	9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54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筑	59885715	17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55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筑	59905090	19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56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筑	59902064	20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57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筑	59905151	35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58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筑	59897598	37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59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筑	59904001	40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60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筑	59911872	41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61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筑	59887994	42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962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瓷砖	59969347	11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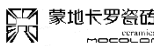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3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瓷砖	59958322	19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64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瓷砖	59956231	20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965	新明珠集团	HUIWANJIA CERAMICS	59959273	11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66	新明珠集团	HUIWANJIA CERAMICS	59969385	19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967	新明珠集团	HUIWANJIA CERAMICS	59949500	20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968	新明珠集团	HUIWANJIA CERAMICS	59968061	35	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969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26047	11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970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79613	20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971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68064	37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972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50652670	42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973	新明珠集团		56661769	20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974	新明珠集团	星系列	63579160	20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975	新明珠集团	星系列	63606985	19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976	新明珠集团		59853049	11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77	新明珠集团		59855362	19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78	新明珠集团		59849721	20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979	新明珠集团	金朝阳瓷砖	59953581	11	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980	新明珠集团	金朝阳瓷砖	59966594	19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981	新明珠集团	金朝阳瓷砖	59968037	20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982	新明珠集团	金朝阳瓷砖	59964832	35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983	新明珠集团	GOLDENSUN CERAMICS	59946778	11	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984	新明珠集团	GOLDENSUN CERAMICS	59969378	19	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985	新明珠集团	GOLDENSUN CERAMICS	59946798	20	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6	新明珠集团	GOLDENSUN CERAMICS	59956142	35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987	新明珠集团	绿装易	59934768	1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88	新明珠集团	绿装易	59922614	2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89	新明珠集团	绿装易	59916521	7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90	新明珠集团	绿装易	59924211	8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91	新明珠集团	绿装易	59936336	9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92	新明珠集团	绿装易	59932879	17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93	新明珠集团	绿装易	59926290	19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94	新明珠集团	绿装易	59942551	20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95	新明珠集团	绿装易	59938158	35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96	新明珠集团	绿装易	59920913	37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97	新明珠集团	绿装易	59922494	40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98	新明珠集团	绿装易	59916416	41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99	新明珠集团	绿装易	59919211	42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00	新明珠集团	全岩定制	59957311	19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001	新明珠集团	全岩定制	59955145	37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02	新明珠集团	全岩定制	59980165	40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1003	新明珠集团	全岩定制	59960418	42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04	新明珠集团	添岩加绿	59922592	1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05	新明珠集团	添岩加绿	59917936	2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06	新明珠集团	添岩加绿	59924179	7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07	新明珠集团	添岩加绿	59922306	8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08	新明珠集团	添岩加绿	59923856	9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9	新明珠集团	添岩加绿	59929674	17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10	新明珠集团	添岩加绿	59929731	19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11	新明珠集团	添岩加绿	59931370	20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12	新明珠集团	添岩加绿	59931424	35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13	新明珠集团	添岩加绿	59932625	37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14	新明珠集团	添岩加绿	59926727	40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15	新明珠集团	添岩加绿	59941862	41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16	新明珠集团	添岩加绿	59923041	42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17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绿材	59926299	1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18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绿材	59939609	2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019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绿材	59935985	7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20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绿材	59937511	8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21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绿材	59932843	9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22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绿材	59913393	17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023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绿材	59916627	19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024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绿材	59916680	20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025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绿材	59929386	35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26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绿材	59941467	37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027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绿材	59941512	40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028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绿材	59937672	41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29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绿材	59916696	42	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030	新明珠集团	明珠置家	59912150	7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031	新明珠集团	明珠置家	59886138	19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2	新明珠集团	明珠置家	59891549	40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033	新明珠集团	明珠置家	59888032	42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034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装	59905360	7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035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装	59903461	19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036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装	59910425	40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037	新明珠集团	明珠科装	59898334	42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038	新明珠集团		58187219	20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039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	50547254	1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040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	50514710	9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1041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	50535581	20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042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	50522401	40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043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40278	19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1044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60490	20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045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73331	25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1046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50687235	35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1047	新明珠集团	NEWPEARL	60865068	43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048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德宇	63109400	21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1049	新明珠集团	華脈	57454442	19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050	新明珠集团	冠球美装	60682346	19	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1051	新明珠集团	冠球美装	60705176	20	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1052	新明珠集团	冠球美装	60678249	35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053	新明珠集团	冠球·红砖	60711976	16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054	新明珠集团	冠球·红砖	60678968	18	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5	新明珠集团	冠珠·红砖	60695999	19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056	新明珠集团	冠珠·红砖	60676789	25	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1057	新明珠集团	冠珠·红砖	60696061	35	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1058	新明珠集团		60698088	9	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1059	新明珠集团		60690470	14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060	新明珠集团		60678350	19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061	新明珠集团		60698368	28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062	新明珠集团		52133569	3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063	新明珠集团		52210231	9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064	新明珠集团		52201487	17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065	新明珠集团		51504653	20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066	新明珠集团		52369800	35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067	新明珠集团		52379442	37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1068	新明珠集团		52383677	42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069	新明珠集团		51266929	20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070	新明珠集团		51255584	20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071	新明珠集团		52228585	17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072	新明珠集团		51492009	20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073	新明珠集团		52360756	41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074	新明珠集团	冠珠岩板	58180772	19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1075	新明珠集团	冠珠岩板	58174565	35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1076	新明珠集团		58199640	19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1077	新明珠集团		58178303	35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8	新明珠集团	 冠珠岩板	58174164	19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1079	新明珠集团	 冠珠岩板	58188571	35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1080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50973	3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1081	新明珠集团	萨米特	50569523	37	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082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60288	1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1083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71752	9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1084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69635	18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1085	新明珠集团	格莱斯	50582850	20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1086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瓷砖	59854544	11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087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瓷砖	59867053	19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088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瓷砖	59861612	20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089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26199	8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090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53578845	20	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091	新明珠集团	 星梦石	59844332	19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商标

序号	专用权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明珠集团		845511	马德里国际	19	注册日期： 2005.2.28， 续展期限： 2015.02.28- 2025.02.28	原始取得	无
2	新明珠集团		845511	比荷卢	19	2015.02.28- 2025.02.28	原始取得	无
3	新明珠集团		国际注册号： 0845511， 美国注册号： 3133243	美国	19	美国注册日： 2006.8.22 国际注册期限： 2015.02.28- 2025.02.28	原始取得	无
4	新明珠集团		845511	英国	19	注册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用权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05.2.28 续展期限： 2015.02.28- 2025.02.28	取得	
5	新明珠集团		845511	日本	19	国际注册日： 2005.2.28； 资料中未见续展 信息	原始 取得	无
6	新明珠集团		1051444	澳大利 亚	19	该商标在 2005.10.27 在 《商标公告》刊 登保护	原始 取得	无
7	新明珠集团		2237977	印度	19	2021.11.22- 2031.11.22	原始 取得	无
8	新明珠集团		983952	新西 兰	19	2013.09.05- 2023.09.05	原始 取得	无
9	新明珠集团		983951	新西 兰	11	2013.09.05- 2023.09.05	原始 取得	无
10	新明珠集团		812389	泰国	19	注册日： 2011.7.8， 续展期限： 2021.7.8- 2031.7.7	原始 取得	无
11	新明珠集团		1578649	澳大利 亚	11	2013.09.05- 2023.09.05	原始 取得	无
12	新明珠集团		66773	非洲 知识 产权 组织	19	2011.01.12- 2021.01.12	原始 取得	无
13	新明珠集团		300352494	香港	19	2005.01.12- 2015.01.11	原始 取得	无
14	新明珠集团		1406414	马德 里国 际	19	2018.04.16- 2028.04.16	原始 取得	无
15	新明珠集团		850520	马德 里国 际	19	注册日： 2005.5.23； 续展期限： 2015.05.23- 2025.05.23	原始 取得	无
16	新明珠集团		1406403	马德 里国 际	19	2018.04.16- 2028.04.16	原始 取得	无
17	新明珠集团		300360198	香港	19	注册日： 2005.1.26 续展期限： 2005.01.25- 2015.01.25	原始 取得	无
18	新明珠集团		812391	泰国	19	注册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用权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11.7.8; 续展期限: 2021.7.8- 2031.7.7	取得	
19	新明珠集团		878238	马德里国际	19	注册日: 2005.11.21; 续 展期限: 2015.11.21- 2025.11.21	原始取得	无
20	新明珠集团		IDM000133547	印度尼西亚	19	注册日: 2005.12.28; 续 展期限: 2015.12.28- 2025.12.28	原始取得	无
21	新明珠集团	GELAI	07011460	马来西亚	19	注册日: 2007.6.15; 续展 期限: 2017.06.15- 2027.06.15	原始取得	无
22	新明珠集团		05022103	马来西亚	19	注册日: 2005.12.30 续展期限: 2015.12.30- 2025.12.29	原始取得	无
23	新明珠集团		994666	新西兰	11&19	2014.3.21-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24	新明珠集团		1406348	马德里国际	19	2018.4.16- 2028.4.16	原始取得	无
25	新明珠集团		301658007	香港	19	注册日: 2010.7.7; 续展期限: 2020.7.6- 2030.7.6	原始取得	无
26	新明珠集团		1394836	马德里国际	19	2017.12.14- 2027.12.14	原始取得	无
27	新明珠集团		1227121	马德里国际	19	2014.09.02- 2024.09.02	原始取得	无
28	新明珠集团		美国注册号: 4815355; 国际注 册号: 1227121	美国	19	美国注册日: 2015.9.22; 国际期限: 2014.09.02- 2024.09.02	原始取得	无
29	新明珠集团		1227121	韩国	19	2014.09.02- 2024.09.02	原始取得	无
30	新明珠集团		注册号: 2013050708	马来西亚	19	2013.01.30- 2023.0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用权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新明珠集团		983949	新西兰	11	2013.09.05-2023.09.05	原始取得	无
32	新明珠集团		983950	新西兰	19	2013.09.05-2023.09.05	原始取得	无
33	新明珠集团		1578641	澳大利亚	19	2013.09.05-2023.09.05	原始取得	无
34	新明珠集团	惠万家	1393955	马德里国际	19	2017.12.14-2027.12.14	原始取得	无
35	新明珠集团		994667	新西兰	11&19	2014.03.21-2024.03.21	原始取得	无
36	新明珠集团		注册号: 302016000094992	意大利	19	申请日: 2016.9.22; 注册日: 2018.2.5; 有效期至 2026.09.30	原始取得	无
37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	1394811	马德里国际	19	2017.12.14-2027.12.14	原始取得	无
38	新明珠集团	丽珀	1406349	马德里国际	11	2018.04.16-2028.04.16	原始取得	无
39	新明珠集团		1406350	马德里国际	11	2018.04.16-2028.04.16	原始取得	无
40	新明珠集团	蒙地卡罗	1393957	马德里国际	19	2017.12.14-2027.12.14	原始取得	无
41	新明珠集团	路易摩登	1393956	马德里国际	19	2017.12.14-2027.12.14	原始取得	无
42	新明珠集团		304785670	香港	19	2018.12.27-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43	新明珠集团		304785652	香港	11 和 19	2018.12.27-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44	新明珠集团	新明珠	304785689	香港	11 和 19	2018.12.27-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45	新明珠集团		TM2018018880	马来西亚	11	2018.12.27-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46	新明珠集团		812390	泰国	19	2011.7.8-2031.7.7	原始取得	无
47	新明珠集团		TM2018018882	马来西亚	19	2018.12.27-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48	新明珠集团		IDM000474970	印度尼西亚	19	2013.1.29-2023.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用权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新明珠集团		IDM000474971	印度尼西亚	19	2013.1.29-2023.1.29	原始取得	无
50	新明珠集团		IDM000440389	印度尼西亚	19	2014.12.01-2027.02.16	受让取得	无

三、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明珠集团	厕所用暖风烘干装置	ZL201220508041.8	实用新型	2012.09.27	2013.03.27	原始取得
2	新明珠集团	电子座便器清洗结构	ZL201220558337.0	实用新型	2012.10.29	2013.03.27	原始取得
3	新明珠集团	一种带语音提示的坐便器	ZL201220683002.1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13.05.08	原始取得
4	新明珠集团	一种可无创监测血糖的电子座便器	ZL201220705568.X	实用新型	2012.12.19	2013.07.10	原始取得
5	新明珠集团	一种电子座便器的过滤防逆流及减压一体装置	ZL201320002437.X	实用新型	2013.01.05	2013.06.12	原始取得
6	新明珠集团	一种有自动翻盖齿轮箱的电子座便器	ZL201320010135.7	实用新型	2013.01.09	2013.06.19	原始取得
7	新明珠集团	水路系统测试机	ZL201320022111.3	实用新型	2013.01.16	2013.06.19	原始取得
8	新明珠集团	一种电子座便器的侧面送暖风烘干装置	ZL201320027157.4	实用新型	2013.01.18	2013.07.17	原始取得
9	新明珠集团	生产仿天然石料特征陶瓷砖的设备	ZL201320028375.X	实用新型	2013.01.21	2013.06.26	原始取得
10	新明珠集团	一种生产仿天然石材裂纹特征陶瓷砖的设备	ZL201320032375.7	实用新型	2013.01.22	2013.06.26	原始取得
11	新明珠集团	电子座便器的多种组合式喷嘴	ZL201320044419.8	实用新型	2013.01.25	2013.10.09	原始取得
12	新明珠集团	一种具有新型洒水系统的电子座便器	ZL201320251447.7	实用新型	2013.05.10	2013.11.06	原始取得
13	新明珠集团	一种带裂纹的仿石图案瓷质砖	ZL201320254519.3	实用新型	2013.05.13	2013.10.09	原始取得
14	新明珠集团	一种新型电磁泄压阀	ZL201320273861.8	实用新型	2013.05.20	2013.10.30	原始取得
15	新明珠集团	一种连体式电子座便器及其冲水装置	ZL201320320890.5	实用新型	2013.06.05	2013.11.06	原始取得
16	新明珠集团	新型即热式智能连体坐便器	ZL201320320891.X	实用新型	2013.06.05	2013.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7	新明珠集团	涡引高效助燃喷枪	ZL201320336102.1	实用新型	2013.06.13	2013.12.18	原始取得
18	新明珠集团	风机涡流喷射助燃结构	ZL201320336104.0	实用新型	2013.06.13	2013.12.18	原始取得
19	新明珠集团	新型电子座便器喷洗装置总成	ZL201320554950.X	实用新型	2013.09.09	2014.02.05	原始取得
20	新明珠集团	一种连体电子坐便器	ZL201320594087.0	实用新型	2013.09.25	2014.04.02	原始取得
21	新明珠集团	稳定火焰喷射距离的烧嘴结构	ZL201420019623.9	实用新型	2014.01.14	2014.07.02	原始取得
22	新明珠集团	具有多虹吸通道的烧嘴砖	ZL201420020350.X	实用新型	2014.01.14	2014.07.02	原始取得
23	新明珠集团、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陶瓷压砖机比例控制节能结构	ZL201420021156.3	实用新型	2014.01.14	2014.07.16	原始取得
24	新明珠集团	一种有自动翻盖齿轮箱的电子座便器	ZL201420076844.X	实用新型	2014.02.24	2014.07.16	原始取得
25	新明珠集团	一种新型电子坐便器的遥控器装置	ZL201420109352.6	实用新型	2014.03.12	2014.07.09	原始取得
26	新明珠集团、江西新明珠	柱塞泵节能系统	ZL201420166003.8	实用新型	2014.04.08	2014.08.06	原始取得
27	新明珠集团	一种有定力保护装置的电子坐便器	ZL201420486882.2	实用新型	2014.08.27	2014.12.17	原始取得
28	新明珠集团	一种有自动翻盖齿轮箱的电子坐便器	ZL201420487910.2	实用新型	2014.08.27	2014.12.17	原始取得
29	新明珠集团	一种组合式自动感应翻盖的电子坐便器	ZL201420753143.5	实用新型	2014.12.05	2015.04.15	原始取得
30	新明珠集团	一种可变换式控制装置电子坐便器	ZL201520158583.0	实用新型	2015.03.20	2015.07.29	原始取得
31	新明珠集团	一种储水直冲式座便器	ZL201520258883.6	实用新型	2015.04.27	2015.08.19	原始取得
32	新明珠集团	陶瓷喷雾塔煤渣自动回收系统	ZL201621201085.0	实用新型	2016.11.08	2017.05.31	原始取得
33	新明珠集团	一种快速拆装的电子坐便器	ZL201621204825.6	实用新型	2016.11.08	2017.08.22	原始取得
34	新明珠集团、湖北新明珠	陶瓷砖包装结构	ZL201621328326.8	实用新型	2016.12.06	2017.08.29	原始取得
35	新明珠集团	一种电子坐便器的水路分配阀装置	ZL201621373329.3	实用新型	2016.12.14	2017.07.11	原始取得
36	新明珠集团	一种易清洁的呕吐洗手池	ZL201821132648.4	实用新型	2018.07.17	2019.04.09	原始取得
37	新明珠集团	瓷砖（VF-DIQ1T80266）	ZL201330014425.4	外观设计	2013.01.18	2013.06.19	原始取得
38	新明珠集团	瓷砖（VF-CI1U60406G）	ZL201330014461.0	外观设计	2013.01.18	2013.06.19	原始取得
39	新明珠集团	瓷砖（VF-CI1U60402G）	ZL201330014464.4	外观设计	2013.01.18	2013.06.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0	新明珠集团	瓷砖（VF-WI1U60782）	ZL201330014465.9	外观设计	2013.01.18	2013.06.19	原始取得
41	新明珠集团	座便器（N0210）	ZL201430049843.1	外观设计	2014.03.13	2014.08.06	原始取得
42	新明珠集团	浴室柜组（极简智能浴室柜-NGM5051）	ZL201730053531.1	外观设计	2017.02.28	2017.06.30	原始取得
43	新明珠集团	马桶（流线型智能马桶-N906）	ZL201730053616.X	外观设计	2017.02.28	2017.06.30	原始取得
44	新明珠集团	洗手盆（流线型洗手盆-N1049）	ZL201730053712.4	外观设计	2017.02.28	2017.07.28	原始取得
45	新明珠集团	浴缸（流线型按摩浴缸-NY1016C）	ZL201730053713.9	外观设计	2017.02.28	2017.08.01	原始取得
46	新明珠集团	呕吐洗手池（易清洁）	ZL201830386199.5	外观设计	2018.07.17	2018.11.23	原始取得
47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陶瓷原料标准化连续处理生产线	ZL201320789685.3	实用新型	2013.12.05	2014.04.23	原始取得
48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防止回火隐患的烧嘴	ZL201420019625.8	实用新型	2014.01.14	2014.06.11	原始取得
49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加强二次预混效果的烧嘴	ZL201420019627.7	实用新型	2014.01.14	2014.07.02	原始取得
50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一种辊道窑炉-喷雾塔呼吸系统的力学排空自动调控机构	ZL201420854759.1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5.27	原始取得
51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水密封阻隔烟气机构	ZL201420854860.7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6.03	原始取得
52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制作渐变色片体图案瓷质抛光砖的布料结构	ZL201520784020.2	实用新型	2015.10.12	2016.02.03	原始取得
53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一种制作精致通体纹理陶瓷砖的布料结构	ZL201621424868.5	实用新型	2016.12.23	2017.06.30	原始取得
54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湖北新明珠	一种通体式精致纹理的陶瓷砖制品	ZL201621425676.6	实用新型	2016.12.23	2017.06.30	原始取得
55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建筑陶瓷大板幕墙干挂结构	ZL201721023401.4	实用新型	2017.08.15	2018.02.23	原始取得
56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一种多功能布料设备	ZL201820126591.0	实用新型	2018.01.24	2018.08.21	原始取得
57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一种通体仿石纹理的大板面瓷质板材制备的布料设备	ZL201821646580.1	实用新型	2018.10.11	2020.03.06	原始取得
58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一种石墨烯智能发热陶瓷台板	ZL201920702921.0	实用新型	2019.05.16	2020.02.21	原始取得
59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改进型的石墨烯智能发热陶瓷台板	ZL201922173356.6	实用新型	2019.12.06	2020.09.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0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石墨烯智能发热衣柜	ZL201922173358.5	实用新型	2019.12.06	2020.09.15	原始取得
61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石墨烯智能发热浴房	ZL201922173360.2	实用新型	2019.12.06	2020.08.11	原始取得
62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预制模具干压成型的瓷质板材制品	ZL2020200716385	实用新型	2020.01.14	2020.11.17	原始取得
63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预制模具一次干压成型的瓷质板材	ZL202020591532.8	实用新型	2020.04.20	2021.02.09	原始取得
64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具有理疗作用的石墨烯智能发热床	ZL202020683083.X	实用新型	2020.04.29	2021.03.30	原始取得
65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石墨烯智能发热办公桌	ZL202020683566.X	实用新型	2020.04.29	2020.12.01	原始取得
66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电缸对中机构及瓷砖输送装置	ZL202021050917.X	实用新型	2020.06.09	2021.02.26	原始取得
67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在陶瓷大板上铺设背网的自动化生产线	ZL202021322043.9	实用新型	2020.07.07	2020.12.25	原始取得
68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一次成型的底面含预定造型的瓷质板材	ZL202021380178.0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3.16	原始取得
69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通体坯体纹理瓷质板材的布料装置	ZL202021381983.5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2.09	原始取得
70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建筑瓷质板材幕墙干挂组件以及干挂结构	ZL202021564485.4	实用新型	2020.07.31	2021.02.09	原始取得
71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瓷砖（SF-DIQ1T80196 昆仑玉）	ZL201430066873.3	外观设计	2014.03.27	2014.07.16	原始取得
72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瓷砖（SF-DIQ1T80192 昆仑玉）	ZL201430066874.8	外观设计	2014.03.27	2014.07.09	原始取得
73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瓷砖（SW898007）	ZL201430119857.6	外观设计	2014.05.06	2014.10.15	原始取得
74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瓷砖（SW898001）	ZL201430119887.7	外观设计	2014.05.06	2014.10.15	原始取得
75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	瓷砖（SW898002）	ZL201430119901.3	外观设计	2014.05.06	2014.10.15	原始取得
76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控制盒（发热陶瓷圆桌控制盒）	ZL202030116438.2	外观设计	2020.03.30	2020.07.0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7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桌子（发热陶瓷方桌）	ZL202030116439.7	外观设计	2020.03.30	2020.07.07	原始取得
78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桌子（发热陶瓷圆桌）	ZL202030116440.X	外观设计	2020.03.30	2020.08.14	原始取得
79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控制盒（发热陶瓷方桌控制盒）	ZL202030116887.7	外观设计	2020.03.30	2020.07.03	原始取得
80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瓷砖（QGB24026）	ZL202030301610.1	外观设计	2020.06.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81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瓷砖（QGH32002）	ZL202030301615.4	外观设计	2020.06.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82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瓷砖（QGB32019）	ZL202030301618.8	外观设计	2020.06.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83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瓷砖（QGB24028）	ZL202030301619.2	外观设计	2020.06.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84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瓷砖（QGB24027）	ZL202030301620.5	外观设计	2020.06.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85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瓷砖（QGH32020）	ZL202030301621.X	外观设计	2020.06.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86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瓷砖（QGB32047）	ZL202030301623.9	外观设计	2020.06.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87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瓷砖（BB32042）	ZL202030301624.3	外观设计	2020.06.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88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瓷砖（QGB24060）	ZL202030301625.8	外观设计	2020.06.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89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瓷砖（PGH32039）	ZL202030301626.2	外观设计	2020.06.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90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瓷砖（GH32041）	ZL202030301627.7	外观设计	2020.06.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91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瓷砖（QGB24068）	ZL202030301629.6	外观设计	2020.06.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92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瓷砖（YQGB24063）	ZL202030301631.3	外观设计	2020.06.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3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瓷砖 (YBB32102)	ZL202030301632.8	外观设计	2020.06.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94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瓷砖 (YBB32101)	ZL202030301639.X	外观设计	2020.06.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95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桌子(发热陶瓷长桌1)	ZL202030350375.7	外观设计	2020.07.02	2020.10.13	原始取得
96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桌子(发热陶瓷长桌2)	ZL202030350376.1	外观设计	2020.07.02	2020.10.13	原始取得
97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桌子(发热陶瓷圆桌1)	ZL202030350383.1	外观设计	2020.07.02	2020.10.13	原始取得
98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桌子(发热陶瓷圆桌2)	ZL202030351206.5	外观设计	2020.07.02	2020.10.13	原始取得
99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新型拉码装置	ZL201220651918.9	实用新型	2012.12.03	2013.05.08	原始取得
100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连接器	ZL201220713803.8	实用新型	2012.12.21	2013.06.05	原始取得
101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自动铺贴装置	ZL201320040137.0	实用新型	2013.01.24	2013.07.24	原始取得
102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外墙瓷砖排列对色板	ZL201320160357.7	实用新型	2013.04.02	2013.08.21	原始取得
103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具有纯平釉的瓷砖	ZL201320237413.2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09.18	原始取得
104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外墙砖铺贴自动分砖器	ZL201420026755.4	实用新型	2014.01.16	2014.06.18	原始取得
105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干混瓷砖	ZL201420210371.8	实用新型	2014.04.28	2014.09.17	原始取得
106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具有色彩变幻釉层瓷砖及生坯结构	ZL201420256913.5	实用新型	2014.05.19	2014.11.26	原始取得
107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降温瓷砖	ZL201420550963.4	实用新型	2014.09.24	2015.01.21	原始取得
108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皮带快速安装工具	ZL201420854413.1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5.27	原始取得
109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包含保护釉层的抛釉瓷砖	ZL201420856484.5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6.10	原始取得
110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江西新明珠	一种高效低能耗造料装置	ZL201620191561.9	实用新型	2016.03.14	2016.07.20	原始取得
111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湖北新明珠	一种缎光釉瓷砖	ZL201620242568.9	实用新型	2016.03.28	2016.09.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2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湖北新明珠	一种含有磁性材质的手控刮釉器	ZL201620924619.6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2.15	原始取得
113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设有软性胶垫的手控刮釉器	ZL201620926111.X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3.29	原始取得
114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适用不同规格瓷片及多片瓷片同时拍平对中的对中机	ZL201620945349.7	实用新型	2016.08.25	2017.02.15	原始取得
115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湖北新明珠	一种具有柔光效果的釉面砖	ZL201620995637.3	实用新型	2016.08.30	2017.04.12	原始取得
116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琉璃砖透光装置	ZL201621013927.X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17.03.29	原始取得
117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有利于除铁的放置磁棒装置	ZL201621307100.X	实用新型	2016.11.30	2017.07.04	原始取得
118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设有导轨槽的皮带快速安装工具	ZL201621361682.X	实用新型	2016.12.12	2017.06.30	原始取得
119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湖北新明珠	一种设有螺旋形冷却通道的恒温釉缸	ZL201621362461.4	实用新型	2016.12.12	2017.06.20	原始取得
120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简单易用的筛网支架装置	ZL201621362463.3	实用新型	2016.12.12	2017.06.13	原始取得
121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自流式 SNCR 脱硝系统	ZL201720714123.0	实用新型	2017.06.20	2018.01.02	原始取得
122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用于 SNCR 脱硝系统的喷射器	ZL201720718352.X	实用新型	2017.06.20	2017.12.29	原始取得
123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用于更换管道阀门的拔开装置	ZL201820384872.6	实用新型	2018.03.20	2018.10.12	原始取得
124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具有荧光防伪标志陶瓷砖	ZL201820537935.7	实用新型	2018.04.16	2019.07.02	原始取得
125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江西新明珠	一种双排全自动外墙砖切贴纸机	ZL201820754811.4	实用新型	2018.05.18	2018.12.07	原始取得
126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 3D 釉面	ZL201920665096.1	实用新型	2019.05.09	2020.03.17	原始取得
127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臻石釉瓷砖	ZL201921785699.1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20.06.26	原始取得
128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微晶体防滑瓷砖	ZL202020708492.0	实用新型	2020.04.30	2020.11.24	原始取得
129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粉料粒输送带	ZL202021135091.7	实用新型	2020.06.18	2021.02.23	原始取得
130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瓷砖连续布干粒设备	ZL202021140544.5	实用新型	2020.06.18	2021.03.26	原始取得
131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窑炉脱硫塔石灰渣过滤装置	ZL202021395780.1	实用新型	2020.07.15	2021.01.15	原始取得
132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新型工业石灰渣沉淀分离设备	ZL202021407448.2	实用新型	2020.07.15	2021.03.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3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18)	ZL201930011790.7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0.25	原始取得
134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19)	ZL201930011874.0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35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13)	ZL201930011875.5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2.27	原始取得
136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10)	ZL201930011891.4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2.27	原始取得
137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09)	ZL201930011892.9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38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08)	ZL201930011893.3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39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12)	ZL201930011896.7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40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11)	ZL201930011897.1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41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03)	ZL201930011898.6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20.01.10	原始取得
142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02)	ZL201930011899.0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43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01)	ZL201930011900.X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44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17)	ZL201930012037.X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45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16)	ZL201930012038.4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2.27	原始取得
146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15)	ZL201930012039.9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47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14)	ZL201930012040.1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48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07)	ZL201930012041.6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2.27	原始取得
149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05)	ZL201930012042.0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50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06)	ZL201930012043.5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0.01	原始取得
151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 (NEWMZMJ04)	ZL201930012044.X	外观设计	2019.01.10	2019.10.01	原始取得
152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景观砖(670-51#荔枝面)	ZL201930531521.3	外观设计	2019.09.26	2020.07.28	原始取得
153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餐台(石墨烯智控发热圆餐台-1)	ZL202130450800.4	外观设计	2021.07.15	2021.11.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54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餐台（石墨烯智控发热长餐台-2）	ZL202130450815.0	外观设计	2021.07.15	2021.11.30	原始取得
155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形成坯体纹理的瓷砖生产设备	ZL202021747110.1	实用新型	2020.08.19	2021.06.29	原始取得
156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触控式的升降发热陶瓷台	ZL202022368298.5	实用新型	2020.10.22	2021.07.27	原始取得
157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石墨烯发热鞋柜	ZL202022847997.8	实用新型	2020.12.01	2021.09.17	原始取得
158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多彩组合瓷板	ZL202030793218.3	外观设计	2020-12-22	2021.06.29	原始取得
159	新明珠集团	一种复合板安装组件	ZL202021865695.7	实用新型	2020.08.31	2021.06.29	原始取得
160	新明珠集团	一种复合板的安装系统	ZL202021866504.9	实用新型	2020.08.31	2021.06.29	原始取得
161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丝绸釉瓷砖	ZL202023065934.3	实用新型	2020.12.18	2021.10.01	原始取得
162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SF-5YL126552A-J）	ZL202030665249.0	外观设计	2020.11.04	2021.07.23	原始取得
163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SF-5YL126551A-H）	ZL202030665250.3	外观设计	2020.11.04	2021.07.23	原始取得
164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瓷砖（SF-5YL126553A-H）	ZL202030665251.8	外观设计	2020.11.04	2021.07.23	原始取得
165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数码模具瓷砖	ZL202120227004.9	实用新型	2021.1.26	2021.12.24	原始取得
166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冠珠	一种具有闪光晶粒效果的瓷质板材	ZL202120347343.0	实用新型	2021.2.7	2022.2.8	原始取得
167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折叠式空气滤芯除尘装置	ZL202120876599.0	实用新型	2021.4.26	2021.12.24	原始取得
168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光伏瓷砖	ZL202120880499.5	实用新型	2021.4.26	2021.12.10	原始取得
169	三水建陶工业、新明珠集团	一种脱硫塔废液的石膏回收装置	ZL202121203483.7	实用新型	2021.5.31	2021.12.14	原始取得
170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制备多彩瓷质板材的淋浆设备	ZL202121533417.6	实用新型	2021.7.6	2022.3.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71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陶瓷复合板材的干挂结构	ZL202121890873.6	实用新型	2021.8.12	2022.3.18	原始取得
172	新明珠集团、广东萨米特、三水建陶工业、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天然气陶瓷窑炉烟气近零排放富氧燃烧系统	ZL202121952605.2	实用新型	2021.8.19	2022.3.11	原始取得
173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带护套的新型木托	ZL202122094057.0	实用新型	2021.9.1	2022.2.8	原始取得
174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木质包边发热组件及发热台	ZL202122394797.6	实用新型	2021.9.30	2022.3.18	原始取得
175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具有自动转运功能的储砖系统	ZL202122417706.6	实用新型	2021.10.8	2022.3.11	原始取得
176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石墨烯智控发热长餐台 1	ZL202130450799.5	外观	2021.7.15	2021.12.21	原始取得
177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瓷砖（繁花）	ZL202130464483.1	外观	2021.7.21	2021.12.28	原始取得
178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瓷砖（丹翠雨林）	ZL202130464995.8	外观	2021.7.21	2021.12.21	原始取得
179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瓷砖（香云纱-墨染）	ZL202130575282.9	外观	2021.9.1	2022.3.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0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瓷砖（黑色香云纱）	ZL202130575432.6	外观	2021.9.1	2022.3.4	原始取得
181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瓷砖（香云纱-星光地毯）	ZL202130576659.2	外观	2021.9.1	2022.3.4	原始取得
182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瓷砖（华脉-绢绘）	ZL202130608463.7	外观	2021.9.14	2022.3.4	原始取得
183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方便清洗的储浆装置	202122464799.8	实用新型	2021-10-13	2022-5-10	原始取得
184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坯料回收再利用设备	202122675807.3	实用新型	2021-11-3	2022-4-5	原始取得
185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制作多彩资质板材的平直式淋浆设备	202123039953.3	实用新型	2021-11-29	2022-5-13	原始取得
186	新明珠集团、广东萨米特、三水建陶工业、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陶瓷薄板的卡扣结构	202123141522.8	实用新型	2021-12-14	2022-5-13	原始取得
187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釉浆降温系统	202123320315.9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7-1	原始取得
188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三通管及应用该三通管的间歇式浆料自动称重系统	202123316798.5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7-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9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陶瓷窑炉余热分级应用系统	202123326703.8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22-5-24	原始取得
190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废釉回收系统	202123341776.4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22-7-1	原始取得
191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熔块炉节油系统	202123369860.7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22-9-6	原始取得
192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炉体加料装置	202123441286.1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22-5-24	原始取得
193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改进型流料口结构	202123373486.8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5-10	原始取得
194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缓存捡砖装置	202123394538.X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7-1	原始取得
195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干粒下料系统	202123394539.4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9-6	原始取得
196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施釉喷枪装置	202123456771.6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2-9-6	原始取得
197	广东萨米特、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含有多层肌理造型的陶瓷岩板	202123446077.6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2-6-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98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瓷砖尺寸测量设备及系统	202123446034.8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2-7-1	原始取得
199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下模组清灰装置	202220121480.7	实用新型	2022-1-18	2022-7-1	原始取得
200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包角放置装置	202220305752.9	实用新型	2022-2-15	2022-7-26	原始取得
201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原料筛析装置	202220340191.6	实用新型	2022-2-18	2022-6-21	原始取得
202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配浆系统	202220384828.1	实用新型	2022-2-23	2022-7-26	原始取得
203	新明珠集团、三水建陶工业、广东萨米特、江西新明珠、湖北新明珠	一种陶瓷打印机上料装置	202221308783.6	实用新型	2022-5-27	2022-9-6	原始取得
204	新明珠集团、三水新明珠建陶、萨米特、江西、湖北	瓷砖（华脉-砺岩）	202130608179.X	外观	2021-9-14	2022-4-19	原始取得
205	新明珠集团、三水新明珠建陶、萨米特、江西、湖北	瓷砖（画壁-飞天岩画）	202130608757.X	外观	2021-9-14	2022-4-19	原始取得
206	新明珠集团、三水新明珠建陶、江西、湖北	吉祥物玩偶（冠珠小红砖）	202130796347.2	外观	2021-12-2	2022-7-1	原始取得
207	新明珠集团、三水新明珠建陶、萨米特、江西、湖北	瓷砖（草皮）	202230090849.8	外观	2022-2-24	2022-6-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08	新明珠集团、三水新明珠建陶、萨米特、江西、湖北	带窑炉传动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230203149.5	外观	2022-4-12	2022-9-6	原始取得